*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的聆訊後資料集

##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機構、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提呈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 | |
|---|---|---|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最高[編纂] | ：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 面值 | ： | 每股股份[編纂]美元 |
| 股份代號 | ：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編纂]

citi 花旗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按英文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的內容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前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公告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本文件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hina-greentea.com.cn]可供查閱。倘　閣下需要本文件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重 要 提 示

[編纂]

#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因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其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 . . . i

目錄 . . . . . iv

概要 . . . . . 1

釋義 . . . . . 29

詞彙 . . . . . 42

前瞻性陳述 . . . . . 43

風險因素 . . . . .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 . . 83

#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 . . 86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90

公司資料 . . . . . 94

行業概覽 . . . . . 97

監管概覽 . . . . . 10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 . . 125

業務 . . . . . 13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 . 230

持續關連交易 . . . . . 2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254

主要股東 . . . . . 269

股本 . . . . . 271

財務資料 . . . . . 275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 . . 332

[編纂] . . . . . 339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 . . . 352

如何申請[編纂] . . . . . 36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 .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 .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 . .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 . . . V-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作為概要，本節並不包含　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整體上受限於完整文件，應當與整份文件一併閱讀。務請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閱覽整份文件。投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我們的價格親民，菜品融匯各家，配以中國風的獨特裝飾，為顧客創造價值。懷此願景，我們於2008年在杭州美麗的西子湖畔開設了第一家綠茶餐廳，並建立了全國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240家餐廳，並覆蓋中國18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三個自治區。休閒中式餐飲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2021年我們佔據0.5%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21年的收入及餐廳數目而言，我們是中國第四大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此外，根據同一資料，於重點提供融合菜的休閒中式餐廳品牌中，就收入而言，我們為最大的餐廳品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的人均消費介於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

創辦綠茶餐廳的想法，源於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勤松先生及路長梅女士於2004年創立綠茶青年旅舍的經歷。綠茶青年旅舍坐落在杭州西湖附近，被美麗的茶園環繞，吸引來自全國乃至世界各地的背包客入住。隨著聯合創始人與各式各樣顧客的相處，他們逐漸意識到融合菜最適合廣泛的顧客。因此，他們開始嘗試鑽研融合菜，並開發了廣受顧客青睞的幾款菜品（如烤雞及火焰蝦）。除菜品外，旅舍餐廳因美麗的自然風光而深受顧客的喜愛。由於餐廳主要接待年輕的背包客，我們的菜品價格親民。旅舍餐廳大受歡迎，也因此成為綠茶餐廳的雛形。

時至今日，我們建立了全國餐廳網絡，並始終不忘初心。受惠於中式融合菜靈活多變的特色，我們定期更新菜單為顧客提供新穎且不斷提升的用餐體驗。我們在餐廳的裝飾中融入中國傳統藝術的經典元素和自然景觀，其帶來的用餐體驗讓我們能夠在休閒餐廳中獨樹一幟。同時，我們堅信美食應該為大眾所享受，因此我們的菜品價格

一直很親民。我們通過採用靈活的供應鏈安排及不斷優化經營效率創造巨大的顧客價值。此外，我們將食品安全放在首位，認為只有保持顧客對我們食品的信任，我們的品牌才能經久不衰。

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以下方式不斷優化經營效率，為顧客創造巨大價值：

- 通過直接採購中心進行集中採購，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及存貨水平。儘管原料成本波動，但我們相信，此集中採購在我們為顧客提供更加物有所值的體驗同時實現更佳的定價及穩定的利潤。此舉將透過使我們的客戶能以合理價格持續享用優質食品而創造客戶價值。

- 與食品加工合作夥伴合作，可在不影響我們食品質量的前提下精簡我們的廚房運作，提高經營效率。此舉將透過使我們的客戶能享受高標準的食品安全和始終如一的質量而創造客戶價值。

- 開發為顧客上菜前只需在餐廳進行相對較少的標準化製備工序的菜品。這將縮短顧客的等候時間，並通過提高顧客滿意度，創造顧客價值。

- 投資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進一步將我們的運營數字化。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以更好地分析銷售業績及自餐廳收集的其他數據。我們的數據洞見將讓我們能夠進一步改善食品及服務，從而創造顧客價值。

融匯各家的菜品、獨特的餐廳裝飾、親民的價格，以及對食品安全的重視是我們成功經營的秘訣。我們矢志不渝地將這一秘訣應用於旗下每一家餐廳。

## 餐廳網絡擴張

我們的餐廳網絡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大幅增長。我們的餐廳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3間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6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0.3%。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餐廳網絡擴張」。

## 經營業績

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36.5百萬元減少9.6%至2020年的人民幣1,569.5百萬元。儘管在中國若干地區仍有區域性爆發，受益於疫情在中國大部分地區已受到控制，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營業績強勁反彈。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69.5百萬元增加46.1%至2021年的人民幣2,292.7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86.3百萬元、人民幣27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0百萬元。

## 餐廳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由240家餐廳組成(包括一間已暫停營業且現在正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我們的餐廳通常位於購物商場內。我們於2021年開設了59間新餐廳，並計劃於2022年至2024年每年開設75至100間新餐廳。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總數目的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期初餐廳數目 | 107 | 163 | 180 | 236 |
| 期內新開業餐廳數目 | 60 | 23 | 59 | 5 |
| 期內結業餐廳數目 | (4) | (6) | (3) | (1) |
| 期末餐廳數目 | 163 | 180 | 236 | 240* |

*附註：*

* 包括一家已暫停營業且現在正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

## 業務可持續性

### 餐廳表現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經營。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餐廳經營 | 1,481,773 | 85.3 | 1,336,678 | 85.1 | 1,992,490 | 86.9 |
| 外賣服務 | 253,084 | 14.6 | 231,902 | 14.8 | 299,211 | 13.1 |
| 其他[1] | 1,637 | 0.1 | 900 | 0.1 | 977 | 0.0 |
| **總收入** | **1,736,494** | **100.0** | **1,569,480** | **100.0** | **2,292,678** | **100.0** |

*附註：*

(1) 主要包括從若干手機充電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佣金及泊車服務費。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位置劃分的餐廳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所有關鍵績效指標的計算方式均符合行業慣例。在適用情況下，表內收入指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收入（人民幣千元）[1]** | | | |
| 華東[2] | 498,385 | 443,323 | 617,906 |
| 廣東省 | 407,345 | 442,683 | 648,180 |
| 華北[3] | 531,344 | 412,300 | 606,008 |
| 其他地區[4] | 297,783 | 270,274 | 419,607 |
| **總計** | **1,734,857** | **1,568,580** | **2,291,701**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收入增長(%)：** | | | | |
| 華東[2] | (11.0) | | 39.4 | |
| 廣東省 | 8.7 | | 46.4 | |
| 華北[3] | (22.4) | | 47.0 | |
| 其他地區[4] | (9.2) | | 55.3 | |
| **整體** | **(9.6)** | | **46.1**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接待總人數(千人)[5]** | | | |
| 華東[2] | 8,534 | 7,350 | 10,418 |
| 廣東省 | 7,114 | 7,384 | 10,808 |
| 華北[3] | 8,844 | 6,385 | 9,679 |
| 其他地區[4] | 5,211 | 4,479 | 6,952 |
| **整體** | **29,703** | **25,598** | **37,857** |
| **人均消費(人民幣元)[6]** | | | |
| 華東[2] | 58.4 | 60.3 | 59.3 |
| 廣東省 | 57.3 | 60.0 | 60.0 |
| 華北[3] | 60.1 | 64.6 | 62.6 |
| 其他地區[4] | 57.2 | 60.3 | 60.4 |
| **整體** | **58.4** | **61.3** | **60.5** |
| **翻枱率(次／日)[7]** | | | |
| 華東[2] | 3.07 | 2.57 | 2.92 |
| 廣東省 | 3.98 | 3.09 | 3.62 |
| 華北[3] | 3.55 | 2.43 | 3.37 |
| 其他地區[4] | 2.82 | 2.37 | 3.01 |
| **整體** | **3.34** | **2.62** | **3.23** |

*附註：*

(1) 指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

(2)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3)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4)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5) 包括同一地區期內堂食顧客及訂購外賣的顧客。我們按一份外賣訂單為一名顧客計算。

(6) 按期內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地區期內接待總人數(包括堂食顧客及訂購外賣的顧客)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接待總人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

(7) 按期內接待的總堂食訂單數除以同一地區期內各餐廳經營的總天數與該餐廳枱數之積計算。

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隨著中國大部分地區疫情已受到控制，2021年我們的收入和利潤錄得強勁反彈。

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及政府為防止疫情爆發而實施限制措施，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我們在華東及華北的接待總人數有所減少。另一方面，2019年至2020年期間在廣東省的接待總人數則略為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在該地區的餐廳數目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仍由36間增加至46間。隨著中國大部分地區的COVID-19疫情已受到控制，2021年在所有三大地區的接待總人數錄得同比增長。

與此同時，我們的整體人均消費主要因我們努力改良和創新菜單而於2019年至2020年錄得增長，特別是推出價格較高的若干新菜品，這些菜品乃為迎合當地顧客的喜好而研發，定價通常較現有菜品高。我們2021年的整體人均消費略為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外賣服務需求較2021年較高，我們於2020年為外賣訂單提供較少折扣。

於2020年，翻枱率主要因COVID-19的影響及政府為防止疫情爆發而實施限制措施而錄得下跌。由於中國大部分地區的COVID-19疫情已受到控制，2021年，我們於所有地區的翻枱率錄得增長。有關改善顯示我們的經營業績因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疫情整體受控而錄得強勁反彈。

*同店銷售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餐廳位置劃分的同店銷售額的詳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下列所有同店銷售額數據的計算方式符合行業慣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同店數目**[1] | | | | |
| 華東[2] | 22 | | 46 | |
| 廣東省 | 17 | | 37 | |
| 華北[3] | 22 | | 43 | |
| 其他地區[4] | 18 | | 29 | |
| **整體** | **79** | | **155** | |
|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5] | | | | |
| 華東[2] | 334,823 | 226,448 | 411,956 | 479,347 |
| 廣東省 | 314,577 | 232,800 | 397,209 | 481,249 |
| 華北[3] | 328,188 | 208,620 | 400,494 | 553,517 |
| 其他地區[4] | 192,501 | 150,226 | 236,488 | 297,185 |
| **整體** | **1,170,089** | **818,094** | **1,446,147** | **1,811,298** |
|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 | | | |
| 華東[2] | (32.4) | | 16.4 | |
| 廣東省 | (26.0) | | 21.2 | |
| 華北[3] | (36.4) | | 38.2 | |
| 其他地區[4] | (22.0) | | 25.7 | |
| **整體** | **(30.1)** | | **25.2**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 | | | |
| 華東[2] | 15,219 | 10,293 | 8,956 | 10,421 |
| 廣東省 | 18,505 | 13,694 | 10,735 | 13,007 |
| 華北[3] | 14,918 | 9,483 | 9,314 | 12,872 |
| 其他地區[4] | 10,695 | 8,346 | 8,155 | 10,248 |
| **整體** | **14,811** | **10,356** | **9,330** | **11,686** |

| | | |
|---|---|---|
| **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 | |
| 華東[2] | (32.4) | 16.4 |
| 廣東省 | (26.0) | 21.2 |
| 華北[3] | (36.4) | 38.2 |
| 其他地區[4] | (22.0) | 25.7 |
| **整體** | **(30.1)** | **25.2** |

*附註：*

(1) 包括於比較年度內開業超過300天；及於比較年度內擁有相同餐枱數目的餐廳。

(2)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3)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4)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5) 指所示期間同店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總收入。

*同店銷售額變動原因分析*

於2020年，同店銷售額主要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和政府為防止疫情爆發而實施限制措施而錄得減少。

2021年，我們於所有地區的同店銷售額錄得增長。有關增加主要因為：(i)相比起2020年的全國範圍爆發疫情，2021年，中國僅有部分地區爆發疫情；(ii)相比起2020年實施的廣泛限制措施，2021年，中國政府僅對部分地區採取更有針對性的限制措

施；及(iii)我們在有效管理位於局部爆發地區的餐廳方面，經驗更加豐富。相比起2020年，該等正向變動令我們餐廳於2021年的營運天數增加，亦令同年同店銷售額整體增長率上升。有關改善顯示我們的經營業績錄得強勁反彈。

*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變動原因分析*

於各個比較期間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的變動與我們同店銷售額的變動一致。儘管鑒於就該等比較期間選擇的同店樣本不同，2019年及2020年比較期間與2020年及2021年比較期間的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並不直接可比較，但2020年及2021年比較期間中的2020年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低於2019年及2020年比較期間的數字，乃主要由於每家門店日均銷售額較低的小型餐廳數目增加，而小型餐廳佔所選擇同店樣本總數的百分比增加。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餐廳表現—關鍵績效指標」。

**COVID-19爆發的影響**

於2019年12月，一種新型冠狀病毒被首次報道，稱為COVID-19，並隨後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中國政府為阻止疫情爆發，嚴格限制中國境內的出行，實施強制隔離，並關閉部分企業、工作場所及設施，而中國境外政府則禁止或大幅縮減往來中國的人員、貨物和服務的流動。限制社交聚會和其他類似活動等措施導致餐廳的營業時間受到限制，客流量大大減少，不僅影響我們的餐廳經營，而且影響中國整個餐飲市場。我們大部分餐廳於2020年1月底至2020年3月停業多日，以遵守政府因COVID-19在中國爆發而實施的限制措施。下表載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2020年第一季度停業餐廳的資料：

| | 華東[1] | 廣東省 | 華北[2] | 其他地區[3] | 總計 |
|---|---|---|---|---|---|
| **停業餐廳的數目：** | | | | | |
| －1天至15天 | 15 | 12 | 20 | 7 | 54 |
| －16天至30天 | 18 | 11 | 11 | 6 | 46 |
| －31天至69天 | 14 | 0 | 8 | 18 | 40 |
| **總計** | 47 | 23 | 39 | 31 | 140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於2021年第一季度，華北出現COVID-19大規模區域性爆發，導致石家莊和北京的10家餐廳於2021年1月及2月暫停營業多日。10家餐廳中有三家暫停營業六至八天，而其餘七家餐廳則暫停營業25至54天。

此外，由於2021年5月底至7月初廣東省出現COVID-19區域性爆發，我們位於廣東省的14家餐廳暫停營業三至27天，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餐廳已全部恢復營業。南京於2021年7月爆發COVID-19疫情，並且於其後蔓延至全國多個其他城市。我們於2021年7月至9月將五個城市的八家餐廳暫停營業12到51天。此外，由於2021年9月在黑龍江及福建省出現COVID-19區域性爆發，我們將哈爾濱的兩家餐廳及廈門的一家餐廳暫停營業六至12天。

此外，於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由於中國若干地區自2021年10月起出現COVID-19區域性爆發，我們將浙江、廣東、陝西、北京、河北、甘肅、內蒙古、四川、河南及黑龍江的合共19家餐廳暫停營業兩至39天。

由於2022年1月以來中國各地局部爆發COVID-19，我們於2022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河南、陝西、江蘇、江西、福建、北京、山東、西藏、海南、內蒙古、浙江、廣東、天津、黑龍江、上海、四川及河北合共80家餐廳暫停營業，惟大部分該等餐廳仍維持外賣服務，為期一至37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廣東及黑龍江各自一家餐廳，海南、河北及江蘇各自兩家餐廳及上海五家餐廳尚未恢復營業。

下表載列2021年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停業餐廳的資料：

| | 華東[1] | 廣東省 | 華北[2] | 其他地區[3] | 總計 |
|---|---|---|---|---|---|
| **停業餐廳的數目：** | | | | | |
| －1天至15天 | 2 | 5 | 5 | 5 | **17** |
| －16天至30天 | 1 | 10 | 4 | 7 | **22** |
| －31天至59天 | 2 | – | 3 | 3 | **8** |
| **總計** | **5** | **15** | **12** | **15** | **47**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下表載列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停業餐廳的資料：

| | 華東[1] | 廣東省 | 華北[2] | 其他地區[3] | 總計 |
|---|---|---|---|---|---|
| **停業餐廳的數目：** | | | | | |
| －1天至15天 | 10 | 23 | 5 | 8 | **46** |
| －16天至30天 | 4 | 9 | 3 | 12 | **28** |
| －31天至37天 | – | 2 | 1 | 3 | **6** |
| **總計** | **14** | **34** | **9** | **23** | **80**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鑒於2020年1月底中國COVID-19疫情的嚴重性，我們暫停餐廳的擴張計劃，於2020年2月及3月並無開設任何新餐廳。自2020年4月中國的COVID-19疫情開始受控後，我們審慎評估各城市的復甦情況才開設新餐廳，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擴張計劃。因此，與2019年開設60家新餐廳相比，我們於2020年僅開設23家新餐廳。儘管中國若干地區於2021年出現區域性爆發，我們於2021年繼續進行擴張計劃並開設了59家新餐廳。我們於2021年收到有關COVID-19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於2021年並無收到任何租金寬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

## 採購

近年來中國的食品成本上漲。整體而言，2016年至2020年食品類消費價格指數（「**CPI**」）在2014年的基礎上（2014年CPI=100）繼續上升。此外，豬肉的食品價格指數於2016年至2020年波動，主要是由於肉類消費架構不斷變化以及供需變動。

**中國食品原料的食品價格指數（2016年至2020年）**

食品價格指數（2014年=100）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農作物產品 | 96.2 | 95.7 | 96.9 | 97.7 | 100.4 |
| 蔬菜 | 111.8 | 106.9 | 110.7 | 112.1 | 117.9 |
| 水產品 | 106.0 | 111.2 | 114.1 | 113.3 | 113.5 |
| 牛肉 | 97.8 | 96.6 | 101.4 | 114.0 | 126.0 |
| 豬肉 | 129.9 | 111.7 | 95.6 | 143.9 | 224.1 |
| 家禽 | 100.9 | 97.6 | 105.1 | 113.3 | 105.2 |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附註：*農作物產品、蔬菜、水產品、牛肉、豬肉及家禽的價格指數指農業生產的價格指數。

展望未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中國的食品價格指數將繼續上漲。因此，我們計劃繼續控制餐廳的採購成本及改善我們的供應鏈安排。例如，我們已成立一個直接採購中心，使我們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當地供應商採購到新鮮食材，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並監督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與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的持續合作亦有助我們精簡備餐過程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亦計劃繼續調整我們的菜單，提供新的菜品，以抵銷通脹及食材價格上漲的影響，從而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根據食材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所產生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 － 價格管理」及「行業概覽 －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

我們主要採購(i)半加工食品，(ii)食材，例如蔬菜及水果，以及(iii)餐廳使用的裝飾材料、設備及其他供應品。我們已於總部成立採購團隊，以就所有採購訂單實施集中採購制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336家認可供應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購買額合共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53.4%、31.5%及23.4%，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45.8%、18.0%及1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採購」一節。

## 優勢

我們將我們的成功及與眾不同之處歸功於以下關鍵競爭優勢：

- 中國知名、快速增長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
- 融合菜式及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吸引廣泛的顧客；
- 獨特的中國風用餐環境，樹立我們的標誌性品牌及帶來強勁的客流量；
- 靈活的供應鏈安排支持高度標準化及可拓展的業務模式；
- 全面及嚴格的食品及營運安全控制體系；
- 餐廳及營運管理數字化；及
- 經驗豐富、精益求精的專業管理團隊。

## 策略

我們擬採取以下增長策略：

- 戰略性擴展餐廳網絡以促進可持續增長；
- 繼續提供創新及物有所值的美食帶動銷售及客流量；
- 通過優化供應鏈提升運營效率；及
- 持續投資技術及數字營銷。

##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中式餐廳市場的總收入於2021年達人民幣26,029億元，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總收入達人民幣4,246億元。隨著眾多餐廳品牌加入市場，休閒中式餐廳市場亦高度分散。於2021年，五大品牌約佔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總收入的3.6%。於2021年，我們的綠茶品牌餐廳實現人民幣23億元的總收入，在中國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5%，排名第四。於2021年底，我們合計擁有236家餐廳，在中國休閒中式餐廳品牌中按餐廳數目計亦排名第四。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我們無法控制。所有涉及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整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市場及新地區市場開業及經營獲利的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 倘我們不能物色到理想的餐廳地點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現有租約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行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用餐體驗質量下降，我們的餐廳或無法持續成功。

-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市場對我們綠茶品牌的認知度，倘我們無法保持或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或會失去吸引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歷史數據概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應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數據概要。其中每一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收入** | 1,736,494 | 100.0 | 1,569,480 | 100.0 | 2,292,678 | 100.0 |
| 其他收入 | 12,311 | 0.7 | 26,487 | 1.7 | 22,575 | 1.0 |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 (645,499) | (37.2) | (596,377) | (38.0) | (846,043) | (36.9) |
| 員工成本 | (406,089) | (23.4) | (412,494) | (26.3) | (567,826) | (24.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5,536) | (6.6) | (133,764) | (8.5) | (142,964) | (6.2) |
|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 (37,561) | (2.2) | (60,534) | (3.9) | (63,901) | (2.8) |
|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 (86,845) | (5.0) | (109,452) | (7.0) | (126,276) | (5.5) |
| 水電煤氣費 | (64,576) | (3.7) | (62,740) | (4.0) | (79,454) | (3.5) |
| 外賣服務開支 | (32,306) | (1.8) | (36,201) | (2.3) | (46,861) | (2.0) |
| 其他開支 | (197,384) | (11.4) | (181,696) | (11.5) | (264,523) | (11.5)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234 | 0.0 | 13,204 | 0.8 | (575) | (0.0) |
| 財務成本 | (32,540) | (1.9) | (39,579) | (2.5) | (37,196) | (1.7)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除税前利潤／(虧損)** | **130,703** | **7.5** | **(23,666)** | **(1.5)** | **139,634** | **6.1** |
| 所得税 | (24,635) | (1.4) | (31,596) | (2.0) | (25,778) | (1.1) |
| **年內利潤／(虧損)** | **106,068** | **6.1** | **(55,262)** | **(3.5)** | **113,856** | **5.0**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 106,068 | 6.1 | (55,262) | (3.5) | 113,856 | 5.0 |
| **年內利潤／(虧損)** | **106,068** | **6.1** | **(55,262)** | **(3.5)** | **113,856** | **5.0** |

我們於2020年錄得虧損人民幣55.3百萬元而於2019年錄得利潤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受到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衝擊。由於中國大部分地區的COVID-19疫情自2020年下半年起已受到控制，我們於2021年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13.9百萬元，顯示出儘管中國若干部分於年內出現區域性爆發，我們的業務仍呈現整體復甦趨勢。此外，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就有關COVID-19的政府補助分別確認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亦就COVID-19租金寬免分別確認收入人民幣16.9百萬元及零。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方法。呈列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有利於通過消除下述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金額與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編纂**]與[**編纂**]有關。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 閣下不應將其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方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我們對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透過剔除(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編纂**]及(iii)上述(i)至(ii)項目相關的稅項影響而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虧損)。下表說明於所示期間經調整淨利潤與期內利潤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年利潤╱(虧損) | 106,068 | (55,262) | 113,856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 42,771 | 10,742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稅項影響 | – | (189) | (2,881) |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 **106,068** | **(11,630)** | **138,470**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 **6.1** | **(0.7)** | **6.0** |

(1) 經調整淨利潤率按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財務狀況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1,160,110 | 1,119,427 | 1,267,089 |
| 流動資產 | 300,309 | 347,568 | 423,054 |
| 流動負債 | (461,473) | (459,172) | (539,729) |
| 流動負債淨額 | (161,164) | (111,604) | (116,675) |
| 非流動負債 | (658,484) | (680,682) | (698,755) |
| 資產淨值 | 340,462 | 327,141 | 451,659 |
| 權益 | 340,462 | 327,141 | 451,659 |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我們動用經營所得現金的重大部分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因此，我們(i)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錄得大量租賃負債及(ii)就裝修成本、購買食材以及招聘及僱員開支錄得大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特別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40.5百萬元、人民幣327.1百萬元及人民幣451.7百萬元。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主要因COVID-19疫情而錄得虧損。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於該年錄得年內利潤。

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隨著新開設的餐廳開始盈利，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以及[**編纂**][**編纂**]而改善。此外，我們亦將透過直接採購中心進行集中採購以控制成本，並隨著餐廳網絡的持續擴張而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從而繼續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控制成本，我們日後還將會利用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繼續在低線城市與業主磋商更有利的租賃條款。例如，我們能夠根據若干租賃安排，從業主收到裝修成本的報銷。從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業主已同意就12家餐廳為我們報銷裝修成本總額人民幣24.5百萬元。

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符合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展的資金需求。我們亦將會管理現金及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來應付業務運營中的任何已規劃或意料之外的現金需求。我們將繼續評估能否取得資源持續為我們的業務需求提供資金。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可用的銀行融資、預計經營所得現金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的至少12個月內，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86,306 | 272,469 | 376,96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1,053) | (95,442) | (231,36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3,337) | (147,780) | (163,4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1,916 | 29,247 | (17,890)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67) | 369 | 24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399 | 119,248 | 148,86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248 | 148,864 | 131,218 |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以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從而為我們的策略舉措提供支援，包括我們擴展餐廳網絡的計劃。我們亦預期，隨著新開業餐廳達致收支平衡，該等餐廳將產生經營現金流入，並為我們帶來現金結餘。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我們可能會在對改善我們的流動資金屬必要的情況下，提取有關融資。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流動比率 | 0.65 | 0.76 | 0.78 |
| 速動比率 | 0.59 | 0.69 | 0.70 |
| 槓桿比率 | 11.8% | 1.7% | 0.1% |

詳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 租賃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運營的餐廳（包括我們根據與關連人士所訂立合作協議運營的餐廳）及一間已暫停營業且現在正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的租賃資料：

| | 租賃年期 | 餐廳數目[4] | 總建築面積 | 平均建築面積 | 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餐廳的平均收支平衡期 | 於2018年開設的餐廳的平均投資回收期 |
|---|---|---|---|---|---|---|
| | | *(#)* | *（平方米）* | *（平方米）* | *（月）* | *（月）* |
| 華東[1] | 1年以下 | – | – | – | 2.0 | 21.6 |
| | 1至2年 | – | – | – | | |
| | 2至5年 | 3 | 1,759 | 586 | | |
| | 5至10年 | 41 | 20,310 | 495 | | |
| | 10至15年 | 20 | 10,303 | 515 | | |
| | 15至20年 | 3 | 1,627 | 542 | | |
| | 20至31年 | 2 | 968 | 484 | | |
| 廣東省 | 1年以下 | – | – | – | 2.0 | 11.3 |
| | 1至2年 | 1 | 702 | 702 | | |
| | 2至5年 | 2 | 777 | 389 | | |
| | 5至10年 | 36 | 18,683 | 519 | | |
| | 10至15年 | 18 | 12,071 | 671 | | |
| | 15至20年 | – | – | – | | |
| | 20至31年 | – | – | – | | |
| 華北[2] | 1年以下 | – | – | – | 2.4 | 17.9 |
| | 1至2年 | – | – | – | | |
| | 2至5年 | – | – | – | | |
| | 5至10年 | 35 | 18,657 | 533 | | |
| | 10至15年 | 17 | 10,865 | 639 | | |
| | 15至20年 | 1 | 498 | 498 | | |
| | 20至31年 | – | 0 | – | | |
| 其他地區[3] | 1年以下 | – | – | – | 2.5 | 22.8 |
| | 1至2年 | – | – | – | | |
| | 2至5年 | – | – | – | | |
| | 5至10年 | 35 | 17,174 | 491 | | |
| | 10至15年 | 24 | 13,107 | 546 | | |
| | 15至20年 | – | – | – | | |
| | 20至31年 | 2 | 1,552 | 776 | | |
| **整體** | | **240** | **129,053** | **538** | **2.2** | **17.5**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4) 包括一間已暫停營業且現正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王先生及其全資控股公司Yielding Sky、路女士、其全資控股公司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及Time Sonic（由王先生及路女士控制，因其由(i)Absolute Smart Ventures擁有99.9%的股權，而Absolute Smart Ventures又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兩者均為Vistra Trust（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以彼等各自的全資控股公司Yielding Sky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使用的控股工具；(ii)王先生全資擁有的Yielding Sky擁有0.049%的股權；及(iii)路女士全資擁有的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擁有0.051%的股權）將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後，王先生、Yielding Sky、路女士、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Time Sonic、Absolute Smart Ventures、East Superstar及Vistra Trust為一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我們已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戰略投資者

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戰略投資者Partners Gourmet（投資工具及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Partners Gourmet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戰略投資」一節。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透過向技術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於[**編纂**]完成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66名僱員授出涉及合共[**編纂**]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正在申請[**編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規定的市[**編纂**]／收入測試，即(i)我們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按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計算，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將超過40億港元。

## [編纂]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佣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的[**編纂**]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已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已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預計約[**編纂**]港元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估計[**編纂**]佔我們[**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編纂**]港元的[**編纂**]%。估計[**編纂**]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包括[**編纂**]及[**編纂**]的[**編纂**]費用及佣金）[**編纂**]港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上述[**編纂**]為最新的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出入。

## [編纂]統計數據

| | 基於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價每股[編纂]港元 | 基於指示性[編纂]的最高價每股[編纂]港元 |
|---|---|---|
|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市值(1)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 | [編纂]港元 | [編纂]港元 |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獲行使）。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及根據按各指示性[編纂]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作出計量，當中假設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已於2021年12月31日發行（假設[編纂]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獲行使）。概無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估計我們獲得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編纂]：

| 金額 *（百萬港元）* | 佔估計[編纂]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擬定用途 |
|---|---|---|
| [編纂] | [編纂]% | 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 |
| [編纂] | [編纂]% | 設立我們的中央食品加工設施 |
| [編纂] | [編纂]% | 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 |
| [編纂] | [編纂]%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 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派付率。實際分派給股東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並有待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有絕對的酌情權對任何股息作出建議。過往宣派的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 過往不合規

我們存在若干不合規事件，涉及以下方面：(i)消防安全及(ii)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見「業務 — 合規、執照及許可」。

## 近期發展

以下為2021年12月31日（即往績記錄期結束）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若干重大發展：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設了五家餐廳，包括位於華北的一家餐廳及位於其他地區的四家餐廳。

- 由於2022年1月以來中國各地局部爆發COVID-19，我們於2022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陝西、江蘇、江西、福建、北京、山東、西藏、海南、內蒙古、浙江、廣東、天津、黑龍江、上海、四川及河北合共80家餐廳暫停營業，惟大部分該等餐廳仍維持外賣服務，為期一至37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廣東及黑龍江各自一家餐廳、海南、河北及江蘇各自兩家餐廳及上海五家餐廳尚未恢復營業。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錄得餐廳層面經營虧損的44家餐廳中：(i)35家餐廳於2021年後錄得首月餐廳層面經營溢利；(ii)兩家餐廳已關閉；(iii)一家餐廳已暫停營業，因缺乏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iv)四家餐廳於2021年後未錄得首月餐廳層面經營溢利，主要原因是受局部地區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及(v)兩家餐廳於2021年後未錄得首月餐廳層面經營溢利，主要原因是運營表現未如理想。

我們預計於2021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以[**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2022年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計於損益表內確認[**編纂**]將影響我們2022年的盈利能力。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近期監管發展**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一步規定，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編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境入境管理法》，只要未來有關辦法並無特定監管詮釋將香港納入「國外」範圍內，則香港就並非中國的國外國家或地區。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不符合條文中「國外」的定義，鑒於我們尋求於香港而非國外進行[**編纂**]，故網絡安全審查規定不適用於我們。

此外，於2022年2月25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就網絡安全審查而言，在國家網信辦成立的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指導下，負責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申請的部門）進行電話諮詢（「**諮詢**」）。諮詢期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的工作人員告知我們的建議[**編纂**]，該工作人員

確認我們的建議[**編纂**]不屬於「[**編纂**]」，因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網絡安全審查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是提供諮詢的主管部門，諮詢期間的詢問乃向該中心指定回應公眾詢問的工作人員作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部門就作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要求，且未曾獲告知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無參與國家網信辦針對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的任何調查，同時我們並無收到有關該方面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受到制裁。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意見稿***

根據國家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意見稿**」)，如以下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編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的。

我們是一名餐廳運營商，設有線上會員系統以提高顧客體驗。我們的會員系統收集及使用有關會員數據，可自主決定處理數據的目的及方式。如條例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生效，我們將要遵守條例意見稿，並須符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系統已容納超過一百萬名會員的個人信息。根據條例意見稿，有關部門並無對「赴國外[**編纂**]的」、「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定義標準作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根據諮詢，由於條例意見稿仍為徵求意見的草案且尚未生效，目前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內並無指定部門處理條例意見稿的相關事宜，因此根據條例意見稿，我們無需就建議[**編纂**]向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我們將密切關注有關條例意見稿的監管發展，及時向相關監管部門尋求指導，確保我們採取適當措施。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意見稿的遵守情況***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亦無收到任何監管部門有關網絡安全事宜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或受到制裁。如條例意見稿以當前擬定形式生效，基於前文所述及中國法律顧問對條例意見稿規定的分析，我們在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意見稿的各大方面並無預見任何重大困難，有鑒於此，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來確保我們的合規行為。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包括條例意見稿，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條例的詮釋及執行）的立法及監管發展，我們亦將及時調整及加強數據管理，確保條例實施後即刻遵守有關條例。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意見稿的潛在影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條例意見稿以當前形式實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意見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是一名餐廳運營商，設有線上會員系統以提高顧客體驗。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所列各種情況，我們的運營及於香港[**編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被認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能性不大。

考慮到上文所述，且鑒於聯席保薦人已(i)取得及審閱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隱私保護、網絡安全及數據處理活動提供的有關文件、內部政策及資料；(ii)與本公司討論（其中包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條例意見稿的發展及對本集團的影響；及(iii)與本公司的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了解中國有關法律、規章及法規以及中國近期網絡安全監管環境對本集團的影響，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就上文所披露方面與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產生相反觀點。

*有關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發佈《[**編纂**]》及《[**編纂**]管理辦法》（合稱「[**編纂**]**規定草案**」）徵求公眾意見，兩者的意見反饋截止日期均為2022年1月23日。[**編纂**]規定草案如按現有形式獲採納，將對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直接及間接[**編纂**][**編纂**]實施一套基於備案的監管制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編纂**]規定草案現階段已發佈以徵詢公眾意見，其條文及預期採納日期或生效日期可能會有變動，因此其詮釋及實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編纂**]規定草案並無明確規定在提交境外[**編纂**]申請後必須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的合資格發行人的具體認定標準，亦未明確已提交境外[**編纂**]申請但尚未完成整個[**編纂**]流程的合資格發行人是否須辦理上述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儘管根據[**編纂**]規定草案的現有文本，建議[**編纂**]可能因構成「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編纂**][**編纂**]」而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新批准的監管範圍及新制定的報告及備案程序，我們現階段仍無法預測[**編纂**]規定草案對建議[**編纂**]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監察及評估規則制定過程的任何發展。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編纂**]規定草案仍處於草案階段且尚未生效，我們於本文件日期無須根據[**編纂**]規定草案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編纂**]證券和[**編纂**]的法規」。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bsolute Smart Ventures」 | 指 | Absolute Smart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於[**編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灼識諮詢」 | 指 |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行業顧問 |
| 「灼識諮詢報告」或「行業報告」 | 指 | 灼識諮詢發出的獨立行業報告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前稱Affluent Fin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指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我們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我們現有附屬公司 |
| 「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 | 指 | 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22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路女士全資擁有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即王先生、Yielding Sky、路女士、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Time Sonic、Absolute Smart Ventures、East Superstar及Vistra Trust，控股股東指其中的各方或任何一方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彌償保證契據」 | 指 | 王先生與路女士(均為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ast Superstar」 | 指 | East Superstar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1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 |
| 「華東」或「華東地區」 | 指 |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消防安全顧問」 | 指 | 深圳市安智電氣消防安全檢測有限公司 |
| 「Flourish Thrive Limited」 | 指 | Flourish Thrive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1日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 「財務匯報局」 | 指 | 香港財務匯報局 |
| 「GDP」 | 指 | 本地生產總值 |

**[編纂]**

| | | |
|---|---|---|
| 「綠茶WFOE」 | 指 | 深圳前海綠茶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綠茶家族信託」 | 指 | 由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託人為Vistra Trust，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企業 |
| 「關東造WFOE」 | 指 | 深圳前海關東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杭州鼎寰」 | 指 | 杭州鼎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或「港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鴻泉」 | 指 | 香港鴻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 | |
|---|---|---|
| 「香港綠茶集團」 | 指 | 香港綠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關東造」 | 指 | 香港關東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編纂]

| | | |
|---|---|---|
| 「鴻泉WFOE」 | 指 | 深圳前海鴻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有關詮釋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 | |
|---|---|---|
| 「濟南鼎寰綠茶」 | 指 | 濟南鼎寰綠茶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編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4月3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本集團成員公司」 | 指 |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於[**編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 | |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王先生」 | 指 | 王勤松，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綠茶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
| 「路女士」 | 指 | 路長梅，非執行董事、綠茶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我們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之一 |
| 「納斯達克」 | 指 |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
| 「寧波清雨」 | 指 | 寧波海曙清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華北」或「華北地區」 | 指 |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

[編纂]

[編纂]

| | | |
|---|---|---|
| 「Partners Gourmet」 | 指 | Partners Group Gourmet House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我們的戰略投資者 |
| 「合眾集團」 | 指 |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私募市場投資管理公司（股票代碼：PGHN），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在管資產約1,090億美元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以及其下屬機構或（視乎文義而定）上述任何一家機構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且隨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優先股轉換」 | 指 | 「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優先股轉換 |

**[編纂]**

| | | |
|---|---|---|
| 「文件」 | 指 |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受限制股份單位」 | 指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機構（如適用） |

| | | |
|---|---|---|
|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 指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 「國家工商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
| 「三泉餐飲」 | 指 | 三泉綠茶(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系列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21年3月22日股份拆分前)及[**編纂**]美元(於有關股份拆分後)的有表決權、可轉換及可贖回的優先股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
| 「深圳市綠茶貿易」 | 指 | 深圳市綠茶人家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投資」 | 指 | Partners Gourmet對本集團作出的戰略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戰略投資」 |
| 「三大地區」 | 指 | 包括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地區 |
| 「西藏綠茶餐飲」 | 指 | 西藏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西藏綠茶泉投資」 | 指 | 西藏綠茶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西藏關東造」 | 指 | 西藏關東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西藏關東造餐飲」 | 指 | 西藏關東造餐飲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Time Sonic」 | 指 | Time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9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bsolute Smart Ventures、王先生及路女士分別間接全資擁有99.9%、0.049%及0.051%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編纂]

| | | |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
| 「Vistra Trust」 | 指 | 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專業信託公司 |
| 「武漢路家」 | 指 | 武漢路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Yielding Sky」 | 指 | Yielding Sky Limited，一間於2015年6月12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全資擁有 |
| 「浙江綠勤」 | 指 | 浙江綠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詞　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 | | |
|---|---|---|
| 「首次收支平衡期」 | 指 | 新開餐廳的收入至少與開支持平的首月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現金投資回收期」 | 指 | 息稅折舊前累計盈利補足開設餐廳的成本所需的時間 |
| 「食品加工」 | 指 | 將配料及調料加工成食品或半加工食品的過程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 「信息技術」 | 指 | 信息技術 |
| 「千瓦時」 | 指 | 千瓦時 |
| 「新一線城市」 | 指 | 就本文件而言，指成都、重慶、東莞、佛山、杭州、合肥、南京、青島、天津、武漢、西安及鄭州 |
| 「辦公自動化系統」 | 指 | 使用戶能夠以數字化方式創建、收集、存儲、操作及轉發辦公信息的系統 |
| 「二維碼」 | 指 | 一個機器可讀取的光學標籤，其中包含有關所附物品的信息 |
| 「半加工食品」 | 指 | 餐廳於上菜前僅需執行較少標準化製備工序的已加工食材，主要包括經過醃製的肉類及水產品 |
| 「一線城市」 | 指 | 就本文件而言，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
| 「二線城市」 | 指 | 就本文件而言，指福州、貴陽、哈爾濱、惠州、嘉興、濟南、金華、昆明、蘭州、南昌、南寧、寧波、紹興、石家莊、泰州、太原、溫州、無錫、中山及珠海 |
| 「三線及低線城市」 | 指 | 就本文件而言，指除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及二線城市以外中國所有的城市及地區 |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建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假設及其目前所掌握的資料。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述，若涉及本集團或管理層，乃用於標明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觀點，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轉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閣下應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達致該等戰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數額、業務、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也不承擔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有新資料、未來事件等方面情況帶來的需要。鑒於該等情況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該等資料均可能會因未來發展而轉變。

*在投資股份前， 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受規限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不同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市場及新地區市場開業及經營獲利的能力。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開設60間、23間及59間新餐廳。我們未必能按與過往相同的速度或按計劃迅速開設新餐廳。推遲或未能開設新餐廳會對我們的增長策略及預期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物色新餐廳地址時，我們可能面臨餐飲行業內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我們亦可能在政府部門審批過程中申請相關重大牌照時遭遇延誤，其時間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我們能按計劃開設新餐廳，在一段時期內該等新餐廳的盈利情況及業績可能遜於現有餐廳。該增長戰略及與各新餐廳發展相關的大量工作或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利潤出現波動。

我們亦可能在我們經營經驗很少或並無經營經驗的市場開設新餐廳。該等新市場與我們現有市場相比可能具有完全不同的競爭環境、消費者口味及自主消費模式。因此，我們未必能及時在該等市場開設新餐廳，甚至根本無法開設新餐廳。倘開設新餐廳，其盈利或不如我們於現有市場的餐廳。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或需要透過廣告及促銷活動在該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這可能會導致所產生的開支超出原計劃。我們在新市場內僱傭、激勵及挽留認同我們經營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可能較為困難。在新市場開設餐廳與現有市場內的餐廳相比可能會錄得較低的平均銷售額、較低的人均消費、更高的裝修成本、更高的租用成本或更高的經營成本。此外，我們在新市場設立具備適當質量控制的類似供應鏈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在新市場內開設的餐廳或需要較預期更長時間方可逐步提高及達到（或永遠無法達到）預期的銷售額及盈利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概不保證我們繼續進軍新市場時能夠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現有餐廳的銷售額亦將影響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及將持續為影響我們收入及盈利的關鍵因素。我們能否增加現有餐廳的銷售額，部分取決於能否成功推行提高客流量、翻枱率及人均消費的措施。舉例而言，該等措施包括提供創新菜式及套餐、提升用餐體驗以吸引回頭客、提高顧客忠誠度、非繁忙時段吸引更多的顧客及調整菜式價格。概無法保證我們現有餐廳將能實現銷售額增長目標及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現有餐廳的銷售額不會下降。倘我們無法在現有市場實現銷售額及盈利目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華東、廣東省、華北及其他地區分別有72家、57家、52家及55家餐廳。為使自有餐廳之間的競爭降至最低，我們一般避免在一線或新一線城市的現有餐廳三公里範圍內開設新餐廳。在其他城市，我們或會將餐廳位置相距更遠以確保在各地點有充足客流量。儘管如此，隨著在現有地區市場開設新餐廳，我們鄰近新餐廳的現有餐廳的銷售表現及客流量或會因為競爭加劇而下降。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現有餐廳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所用食材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我們的成本增加（尤其是食材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跌。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37.2%、38.0%及36.9%。天氣、供需及經濟形勢的波動均會對我們主要食材的成本、供應量及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高質量食材，我們未必能提供我們的核心菜式。此外，倘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至我們的顧客，則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此外，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及法規，包括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據此，可能採取管制若干材料商品（包括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眾多食材）的價格上漲或下跌的臨時措施。該等價格管制措施對相關食材成本有直接影響。防止食材價格下跌的措施會令我們的相關食材成本維持高於自由市場條件下的水平。

雖然我們一般會受益於管制價格上漲的措施，因其會防止我們的食材成本攀升，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的執行時長及其實施範圍，或該等措施是否會於較長時期內有效控制價格上漲。例如，控制價格的措施可能會打擊相關供應商並抑制供應，這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物色到理想的餐廳地點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現有租約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行增長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餐廳爭搶合適的地點。此外，部分業主及開發商可能會向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提供理想地點的優先權或授出獨家使用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就黃金地段訂立新租賃協議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現有租賃協議續期。我們曾遭遇若干情況，其中業主決定改變其業務戰略，相關租賃因此無法續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為該原因關閉了兩家餐廳。

我們餐廳的租賃安排普遍為期五至10年，並可選擇重續。倘我們並無訂立可選擇重續租賃協議的條款，我們或需與出租人協商續期條款，而出租人可能會堅持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訂。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有租金的租金續期或出租人授予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無法延續，則我們必須評估按該等經修訂的條款進行續期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餐廳物業續期租約，則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這會導致該等餐廳在關閉期間原本可對我們收入作出貢獻的銷售額完全消失，並會令我們面臨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的餐廳產生的收入及任何盈利或會低於搬遷前所產生的收入及盈利。因此，倘我們無法在理想的餐廳地點租賃物業或按商業上理想的條款為現有租約續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用餐體驗質量下降，我們的餐廳未必能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餐廳的成功主要在於顧客滿意度，其取決於綠茶品牌的持續受歡迎程度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用餐體驗。我們的用餐體驗質量可能受一系列不利因素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餐廳員工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

- 無法開拓及引入受顧客歡迎的新服務或菜式；
- 無法滿足顧客需求以及消費者口味或喜好變化；
- 食品質量下降，或顧客感知食品質量下降；
- 顧客提出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
- 無法以親民價格提供優質食品；
- 等候時間長；
- 所在位置公共交通不便利；
- 我們餐廳設計的吸引力或質量下降；及
- 外賣服務質量低。

我們無法保證用餐體驗將繼續保持高質量及受顧客青睞，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和新餐廳將會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市場對我們*綠茶*品牌的認知度，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綠茶*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而言相當重要。然而，我們保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能否持續維持及提升品牌及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整個餐廳網絡進一步開發及維持融合菜品、經濟實惠的價格、熱情周到的服務、愜意的用餐環境及我們能否應對餐飲行業競爭環境的任何轉變。倘我們無法依此行事，則我們品牌或形象的價值將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名稱經營餐廳，對顧客產生不良副作用，我們可能會因此被捲入負面報導，而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受損。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擴大食品供應及服務以及拓展地理覆蓋範圍，保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會更加困難，故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下降。

**我們的關連人士對我們商標及品牌名稱的不當使用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協議，授權該等關連人士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無法保證該等關連人士將會成功做到維護我們綠茶品牌的聲譽及／或品牌形象。若該等關連人士未能維護我們綠茶品牌的聲譽及／或品牌形象，有關該等關連人士的任何負面報導或客戶糾紛及投訴均可能損害我們綠茶品牌的價值，而我們的業務、財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或會失去吸引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餐廳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地點。概不保證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在經濟或人口狀況變化後將繼續具有吸引力。餐廳所處地點的經濟及人口狀況日後可能會變得不利於我們，從而導致該等地點的餐廳銷售額可能減少。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租賃協議具有固定租賃期限，故我們面臨即使業務營運未盈利或於各租賃期限屆滿前發生其他不可預測事件亦須就固定期限支付租金的風險。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八家餐廳的租賃年期超過15年。如此長的租賃年期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多有關風險。因此，不能及／或不能靈活提早終止該等租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數量已從截至2019年1月1日的107家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40家（包括一間已暫停營業且現在正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我們計劃在中國不同地區繼續擴大餐廳網絡。儘管我們目前沒有海外業務，但日後可能會選擇性地在海外的大城市開設新餐廳。此類進一步擴張會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經營、技術、人力及其他資源提出更高要求。我們的計劃擴張亦將對我們提出重大挑戰，要求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量保持一致及堅持我們的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我們食品或服務質量的任何下降（無論是實際或感知）而遭受損失。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管理、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尤其於我們開拓新市場之時。我們亦需持續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所有該等努力將需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並需額外作出大額開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及高效管理日後的任何增長，倘未能如此行事會對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口味及自主消費的變化所影響，而我們或許無法應對該等變化。**

餐飲行業受消費者口味及偏愛限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開發新菜式並保持具吸引力的菜單以適應不斷轉變的顧客要求。

我們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顧客的自主消費，其受整體經濟形勢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因此，在經濟下行或失業率長期高企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跌。中國自主消費金額的任何重大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迅速開發新菜式及適應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及口味。**

我們能否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不斷推出新菜式並改良現有菜式以迎合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及口味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有效地估計我們主要市場的發展方向，並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成功識別、開發及推廣新菜式或改良菜式，或我們的新菜式將始終受到顧客的青睞或在商業上獲得成功。顧客對新菜式的接受度不足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新菜式的推出，顧客對我們當前供應的菜式需求下降；或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尤其是新推出的菜式。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未必能達致及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歷史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或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會導致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我們於各個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各不相同，此乃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別事件、影響我們餐廳經營的政府監管及政策及／或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我們的員工成本會每月波動，因為我們須依法向在公眾假期工作的員工支付較高工資。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近期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

於2019年12月，一種新型冠狀病毒首次被報道，稱為COVID-19，隨後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疫情爆發已影響到中國餐飲業，迫使許多餐廳在2020年初及若干餐廳在2021年初暫時停業。儘管自2020年3月以來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疫情已得到普遍控制，但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初中國若干地區爆發疫情。COVID-19爆發已經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2020年第一季度，當時COVID-19在中國的爆發最嚴重，因為相關地方政府實施封城限制，我們合共有140家餐廳停業一至69天。隨後，我們部分餐廳因地區性爆發疫情而再度中斷營業，當中包括石家莊和北京的10家餐廳於2021年1月至2月暫停營業六至54日，以及廣東省的14家餐廳於2021年5月底至6月暫停營業三至27日。南京2021年7月爆發COVID-19疫情，並且於其後蔓延至中國多個其他城市。我們於2021年7月至9月將五個城市的八家餐廳暫停營業12至51天。此外，由於2021年9月在黑龍江及福建省出現COVID-19區域性爆發，我們將位於哈爾濱的兩家餐廳及廈門的一家餐廳暫停營業六至12天。此外，於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由於中國若干地區自2021年10月起出現COVID-19區域性爆發，我們將浙江、廣東、陝西、北京、河北、甘肅、內蒙古、四川、河南及黑龍江的合共19家餐廳暫停營業兩至39天。由於2022年1月以來中國各地局部爆發COVID-19，我們於2022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河南、陝西、江蘇、江西、福建、北京、山東、西藏、海南、內蒙古、浙江、廣東、天津、黑龍江、上海、四川及河北合共80家餐廳暫停營業，惟大部分該等餐廳仍維持外賣服務，為期一至37天。此外，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於2020年的餐廳擴展步伐放緩，與

2019年開設了60間新餐廳相比，我們於2020年僅開設23間新餐廳。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COVID-19疫情也可能會加劇風險因素一節中披露的其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相關的風險：

- 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或波動，這可能是由於（其中包括）餐廳關閉或營業時間和商業模式的改變、疾病、隔離、政府或我們自身對餐廳經營施加限制致使客流量減少以及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變化（如繼續保持社交距離、消費者對總體宏觀經濟狀況的信心及消費者自主消費的減少）；

- 由於業務和設施關閉、營業時間減少、受影響地區的社會、經濟、政治或勞工不穩定、運輸延誤、旅行限制和經營程序的更改（包括額外的清潔和安全規程的要求方面）等影響，我們的經營或業務夥伴的經營（包括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供應商、物流服務提供商）中斷；

- 對我們的業務夥伴在運營或管理其運營成本增加方面的能力的影響、以及可能對我們滿足消費者需求和實現成本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其他供應鏈影響；及

- 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或受到嚴重干擾，部分原因是COVID-19疫情，這可能對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利用資本市場和其他融資來源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根本無法利用。

COVID-19的進一步傳播以及採取措施緩解疫情傳播的要求將影響我們照常開展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自2020年3月以來，中國的商業活動已基本恢復，並且我們已重開餐廳，但如果中國未能完全防控COVID-19或再次出現COVID-19爆發，市場可能無法迅速恢復或根本無法恢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存貨、餐廳和公司資產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減值費用，而我們實現遞延稅項資產利益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或實質影響。COVID-19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事態發展，而這是高度不確定和無法預測，包括有關COVID-19嚴重性的新信息可能出現、控制COVID-19或處理其影響的限制措施範圍和持續時間、病毒發生變異及疫苗的效果等。雖然當疫情減弱時，該等

限制措施可能會放鬆或減弱，但隨著疫情繼續發展，該等措施可能會恢復。任何此類措施恢復的範圍和時間難以預測，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防止我們的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實施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涉及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負責採購及質量控制的員工違反我們的政策而收受供應商賄賂或回扣的風險，進而可能會導致供應品定價過高或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制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損害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未曾被發現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致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及／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餐廳較易受到與租金上漲或波動及意料之外的土地收購、樓宇關閉或拆除等有關的各類風險影響。**

由於我們的全部餐廳及辦事處均為租賃物業，故我們受到中國零售租賃市場的較大影響。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6.7%、8.5%及6.2%，以及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2.2%、3.9%及2.8%。由於我們的租金開支在我們經營開支總額中所佔比重較大，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我們餐廳物業的該等開支大幅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於中國收購任何土地的法定權力。倘我們的餐廳或設施所處的任何物業因重新發展或業主結束運營而被強制收購、關閉或拆除，我們將獲支付的賠償金額未必根據公平市值釐定，而是可能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的基準進行評估。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點，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需的半加工食品、食材及其他供應品的短缺或供應及送貨中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及時提供半加工食品、食材及其他供應品，我們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增加。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高質量食材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關鍵。我們能否在整個餐廳網絡保持一貫質量及保持菜式供應，部分取決於我們

能否從符合我們食品安全及質量規定的可靠渠道採購到足夠數量的半加工食品、食材及有關供應品。雖然我們一般與半加工食品及食材供應商訂立標準一年期框架協議，但與供應商就我們的半加工食品及食材達成的購買價格一般按購買訂單方式設定。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總購買額合共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53.4%、31.5%及23.4%，而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則分別佔我們購買總額的45.8%、18.0%及10.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會終止向我們提供供應品。此外，我們在從主要供應商取得供應品時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延遲或中斷。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

我們的食材供應可因多種原因而發生中斷，其中多數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不利的天氣狀況、國際貿易爭端、進／出口限制、自然災害、疾病、重要供應商終止經營或意料之外的生產短缺。另外，概不保證我們當前的供應商在日後可能一直符合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標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不充分執行質量控制或未能及時向我們配送供應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短時期內以可接受條款尋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及導致我們餐廳的半加工食品、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出現短缺。任何重大的食品短缺或供應中斷均會導致部分菜式無法供應，以及因顧客尋找其他用餐選擇而令收入出現大幅下滑。

**我們依賴若干供應商提供若干供應品，任何供應短缺或中斷均可能放緩我們的增長速度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對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99.3百萬元、人民幣117.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45.8%、18.0%及10.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自供應商A採購食材及半加工食品。我們按年度基準與供應商A訂立框架協議，以確保貨品和服務供應穩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儘管我們與供應商A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不會違反對我們的合約責任或我們的協議不會暫停、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無法續約而屆滿。供應商A的營運可能受任何自然災害或其他無法預計的災害事件影響。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及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供應商A的營運延誤或暫停，從而可能對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產生影響及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隨著我們快速拓展，供應商A將有能力滿足我們的需求，或維持產品及服務的現有質量水準。倘供應商A不再能滿足我們的

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成本和及時無法物色到替代供應商。未能採取降低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有效採取應對該等事件(尤其當產品或服務僅存在單一渠道)發生時的恰當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攀升的勞工成本及長期的工資上漲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過往，員工成本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總部人員及餐廳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這一直是我們經營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23.4%、26.3%及24.8%。目前，我們的所有員工均於中國聘請，因此我們得享中國相對較低成本的勞工優勢。中國經濟在過往20年間大幅增長，導致平均勞工成本增加。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預計會不斷增長。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確定了工人的權利，內容有關加班時間、養老金、解僱、勞動合同及工會的角色以及就終止勞動合同規定了特定標準及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的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須支付法定遣散費。實施《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尤其是我們的人員開支。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分僱員或另行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亦會限制以我們認為屬於成本效益或理想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競爭、最低工資要求提升及僱員福利增加導致勞工供應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將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員工外包安排終止後，我們或會就新開餐廳產生更高的員工成本。**

我們過往曾與兩間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人力資源公司**」)根據員工外包安排進行合作，據此，我們大部分餐廳員工為人力資源公司的僱員，而我們則向人力資源公司支付員工外包費用。我們於2020年1月終止該員工外包安排，而之前的外包餐廳員工成為我們的僱員。由於我們終止員工外包安排，我們日後產生的員工成本可能高於往

績記錄期所產生的員工成本，且有關歷史員工成本未必可用作預測我們未來員工成本的指標。我們員工成本若出現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保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食品質量主要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後者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及供應商遵守及執行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i)採購質量控制、(ii)儲存及物流質量控制及(iii)餐廳運營質量控制。有關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概不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定會有效。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或預期未能妥善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我們食品或服務的負面報導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連鎖餐廳業務（如我們的餐廳業務）會受到負面報導（無論準確與否）的不利影響。負面報導可源於印刷及網上媒體關於我們餐廳經營的新聞報導或指控，尤其是對食品質量及安全以及消防安全問題的指控。有關公共健康問題的報道及／或媒體對我們食品行業供應鏈內的競爭對手或餐飲服務供應商的負面關注，均可能影響顧客對我們業務的印象。任何該等負面報導均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針對我們所提出的為數眾多的投訴或索償（即使並無根據或不成功）均會迫使我們從其他主要業務事宜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投訴或索償產生的不利傳聞（即使並無根據或不成功）均會導致顧客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任，從而亦可能會對被投訴的餐廳及相同或相關品牌旗下的餐廳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會面臨未必能挽回的收入及客流量的大幅下降。

**任何重大責任索賠、顧客提出的食品污染投訴或食品篡改事件報告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在餐飲行業，我們面臨著食品污染和責任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食材質量，而我們未必能檢測該等供應材料的所有缺陷。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對手方或我們的餐廳僱員會於所有時間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和要求。例如，於2020年8月7日，一則網絡新聞報導指稱我們位於石家莊的其中一家餐廳(「石家莊餐廳」)出現多種食品安全問題。該報導刊登僱員以不恰當的方式試菜以及將食品存放在不衛生的地方的圖片。該報導亦指稱(其中包括)石家莊餐廳的若干僱員並無持有健康證及餐廳用具未經消毒。在這次事件發生後，我們已採取數項措施應對潛在的食品安全風險。我們已於通過地方監管部門檢查後恢復該餐廳營業。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過往食品安全事件」。如未能檢測到有缺陷的食品供應材料、我們運營中的衛生或清潔標準不佳或其他未能遵守我們要求的行為，則可能對我們餐廳上桌的食品的質量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責任索賠、投訴或相關負面宣傳，並可能導致主管部門對我們進行處罰或法院判決我們作出賠償。

我們收到的顧客投訴大多與某道菜的口味和風格、等候時間長以及我們員工的服務質量有關。我們認真對待該等投訴，並採取各種補救措施，努力減少此類投訴。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地防止所有類似性質的顧客投訴。

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營運的任何餐廳的投訴或索賠，即使並無事實根據和不成功，亦可能會從我們的業務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不利影響。顧客可能會對我們和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這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甚至虧損。此外，負面報導，包括但不限於社交媒體和眾包評審平台上的負面在線評論，或與食品質量、安全、公共衛生問題、疾病或傷害或行業調查結果有關的媒體報道(無論是否準確，也無論是否與我們的餐廳有關)，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菜式中所使用的食材受污染，我們未必能自供應商取得賠償，而我們供應合約內的彌償規定未必充分。**

倘我們因來自供應商的受污染或有缺陷的半加工食品或食材而面臨食品安全索償，我們可嘗試向相關供應商提出賠償。然而，供應商提供的彌償可能會有限，而向供應商提出索償或會受到可能無法達成的若干先決條件限制。另外，儘管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同意賠償我們因相關供應商所提供缺陷產品而引致的損失，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並無條款涵蓋盈利損失及間接或連帶損失。倘對供應商的索償不成立，或在我們投保範圍不足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向供應商追討所索償的金額，則我們必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賠償。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導致我們餐廳經營中斷的事件，如火災、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易因火災、洪水、颱風、停電及電力短缺、恐怖主義襲擊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及時交付及運輸我們的半加工食品及食材。若干事件(如不利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嚴重的交通事故及拖延及罷工)亦會導致向物流設施及我們的餐廳交付的食品延遲供應或丟失。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潛在業務流失及從而導致銷售收入減少。易腐食材(如新鮮、冷藏或冷凍半加工食品或食材)可能會因交付延遲、冷凍設施發生故障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物流合作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腐爛。例如，於2020年第一季度，當時COVID-19在中國達到爆發高峰，因為相關地方政府實施封城限制，我們合共有140家餐廳停業一至69天。此外，火災、洪水、地震及恐怖主義襲擊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營面臨撤離疏散及其他中斷，這亦會阻止我們向顧客提供高質量食品及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安全漏洞或侵犯數據隱私或信息安全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計算機系統及遍佈我們營運的網絡基礎設施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經營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經營數據以作業務分析及有關供應品採購的決策。倘計算機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損毀或出現故障或受到計算機病毒攻擊而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或不準確，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的會員系統及在接受信用卡或借記卡付款時亦會收取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我們的網絡安全可能會由於外部人士、僱員過錯、瀆職或該等情況同時發生或其他情況而遭受破壞。倘發生任何實際或認為出現的安全破壞情況，我們可能被起訴或成為與該等事件有關的其他訴訟程序的當事方。任何該等訴訟程序均會令我們的管理層在業務經營上分心，並導致我們產生預期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此外，我們的顧客對我們安全措施作用的信心可能會受損，而我們可能因該等事件或補救努力、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失去顧客及蒙受財務損失。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及符合中國標準商業行為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招致的多類損失(如聲譽受損)無法投保或我們認為進行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或款項及被索償金額超過我們投保限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這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為重要。雖然我們在中國擁有註冊商標及擁有待定商標申請，但該等措施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待定商標申請將會獲得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26項待定商標申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註冊將順利完成。倘我們無法就任何申請中的商標進行註冊，或倘我們被任何法院或法庭裁定侵犯他人的任何商標，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此外，第三方可能會侵

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知識，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我們的專有食譜受我們與僱員或若干供應商之間所訂的保密協議保護，然而無法保證彼等不會違反有關協議或將我們的食譜洩露給競爭對手。中國法律法規未必就知識產權提供與知識產權法律更為完善的司法權區相同的保障。此外，雖然我們可依賴與主要人員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預防程序以保障我們的專有食譜，但該等措施或仍不足夠。

過去，我們曾發現若干第三方未經我們授權在我們尚無業務據點的城市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名稱經營餐廳。雖然該等第三方的行為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未來可能因我們的商標或商號被侵權而受到損害。倘未經授權使用或模仿我們商標或商號名稱的第三方經營對消費者產生不良副作用，我們可能會因此被捲入負面報導。在中國阻止商標及商號名稱侵權以及盜用商業秘密非常困難、耗錢且耗時。該等訴訟會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另外，在中國應用管轄知識產權的法律尚不明朗及仍在不斷發展中，這會令我們蒙受重大風險。即使任何該等訴訟按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但我們未必能成功執行法院裁定的判決及補救措施，而該等補救措施或不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或預計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

另一方面，我們或面臨妨礙我們使用專有技術知識、概念、食譜或商業秘密的侵權索償。抗辯該等索償可能會代價高昂，而倘敗訴，我們日後可能會被禁止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使用該等專有資料可能被迫須支付賠償、專利費或其他費用，而任何該等事項均會對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因此倘彼等離職，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必須不斷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經營人員以保持我們餐廳質量及氛圍的一致性，並符合我們的計劃擴張要求。

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未能成功攜手共事，或倘一位或多位高級經理無法有效貫徹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未必能以預期的速度或方式擴張業務。餐飲市場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的競奪非常激烈，而合資格候選人庫極為有限。日後我們未必能挽留關鍵管理層及經營人員或吸引及挽留優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人員。

此外，倘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關鍵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當前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找到替換人員，或甚至根本找不到替換人員。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則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或會洩露。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關鍵人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損失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難以招募及挽留僱員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及廚房員工)，以開展連鎖餐廳業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夠為業務招募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倘有關因素(如工資水平未能跟上市場平均僱員工資水平)導致我們現有餐廳的僱員流動率大幅上升以及我們無法招募技術嫻熟的員工及挽留關鍵員工，則我們的增長策略可能難以付諸實施。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需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如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餐廳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每家餐廳必須取得相關餐飲服務牌照。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每家餐廳必須通過必要的消防安全核查或消防安全查驗。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衛生及安全及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多數該等牌照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而部分牌照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續期及認證。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開支，及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或須產生大額開支及消耗管理層大量時間來解決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規章的情況而引起對我們品牌產生負面影響的不利報導。

我們過往未能完全遵守有關完成若干消防安全程序的適用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合規、執照及許可 — 消防安全」。我們正在整改相關不合規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及時整改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完全符合監管規定，或在其他不合規事件可能被發現的情況下不會受到任何未來監管審核及檢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獲取新餐廳所需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失敗。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期限屆滿時及時取得、更新及／或轉換我們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甚至根本未能取得、更新及／或轉換。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或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則所規劃的新業務經營及／或擴張可能會延誤及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會遭受罰款及處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合規、執照及許可」。

**未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部分僱員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令我們繳納相關政府部門處罰的滯納金及罰金。**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為其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存在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時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合規、執照及許可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當局責令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須繳交每日按延誤付款的0.05%計算的滯納金。倘未能於規定期間支付，主管當局可進一步徵收任何逾期付款一至三倍的罰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無法全數支付所需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時限內支付未付的款項。倘未能在有關時限內支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會因若干因素在不同時期內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新餐廳開張的時間及相關的開張前成本及開支金額；我們新開設餐廳的經營成本（其於最初幾個經營月份內經常較高）；與臨時關閉現有餐廳以進行翻新相關的收入損失及翻新開支；非流動資產減值（包括商譽）及餐廳關閉所導致的任何損失；以及食品及商品價格的波動。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節日、學校假期及食品價格波動等諸多因素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因此，我們於各個期間的經營業績會大幅波動，故不同期間的比較可能不具意義。我們於某一個財政年度的既定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相同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期間預期可錄得的業績。

**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或因用途缺陷而受到質疑，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419項中國租賃物業中的58項物業，儘管我們先前主動提出要求，但相關物業的出租人仍未向我們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或業主出具的任何形式的轉租許可。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397.2平方米，佔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0%（「**待取得業權或授權文件的租賃物業**」）。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須自相關物業遷出及搬遷我們的餐廳。於此情況下，我們於相關物業的餐廳運營或會減值，且我們可能無法就相關虧損獲得業主的足額補償。此外，我們於搬遷我們的餐廳至其他合適位置時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七處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92.2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1.6%）的實際用途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書所示的規定用途範圍（「**用途缺陷的租賃物業**」）。就用途缺陷的租賃物業而言，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物業的租賃用途與規定範圍不符，則可能對業主處以行政處罰，且我們對用途缺陷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遭到中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419項租賃物業中的381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於中國的主管政府部門登記。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就各項未登記租賃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可能會被中國有關當局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

**我們過去曾產生虧損，將來可能面臨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5.3百萬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餐廳的擴充及表現、競爭格局、顧客喜好、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以及COVID-19疫情的相關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的收入增速可能不及預期，增長亦未必足以抵銷成本及開支的增加。因此，我們未來可能產生虧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61.2百萬元、人民幣1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並可能會使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支付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後者將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所影響。倘我們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的外部借款，或甚至無法取得額外的外部借款，則可能會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及本次[**編纂**]的[**編纂**]將足以滿足我們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我們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

及時間將因我們新餐廳的開業時間、新餐廳的投資及我們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資金。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所持有的股份被進一步攤薄。舉債將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其中包括)可限制我們經營或支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履行償債責任亦可能成為我們經營的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償債責任或未能遵守債務契諾，我們將會違反有關償債責任，而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者對於餐飲行業企業證券的看法及需求；
- 香港及我們可尋求集資的其他資本市場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中國餐飲行業的監管；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貸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未來融資，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籌集到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將我們的增長放緩至我們的現金流量可以支持的水平或延後計劃開支。

**我們或會面臨存貨廢棄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餐廳運營過程中所用的半加工食品、食材、調味品、飲品及其他材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47.2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食材(包括半加工豬肉製品、雞肉及半加工雞肉製品、半加工水產品、蔬菜及水果)的保質期一般分別為12個月、180至365天、12至24個月及三天。隨

著食材存儲時間越長，我們存貨廢棄的風險將越大。此外，儘管我們採用多種方式管理庫存水平，但原材料供應的意外波動或顧客品味及喜好發生變化等若干因素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會導致需求下降及特定產品的庫存過多，進而增加存貨廢棄的風險。此外，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大，我們的存貨水平隨之提高及我們存貨廢棄的風險亦隨著所採購的存貨增加而增大。於上述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式獎勵，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已於2020年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藉向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人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奮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開支已經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繼續影響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任何額外證券將攤薄我們股東的所有權權益。我們相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式獎勵對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重要僱員至關重要，且我們計劃日後授出額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式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顧客或關聯方延遲及／或拖欠付款導致的信貸風險，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1.4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4.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i)透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的賬單，一般於短期內結算；及(ii)購物商場代我們收取的賬單，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亦可能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有關款項指我們根據與關連人士的合作協議經營若干餐廳相關的應收管理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倘上述各方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我們可能須計提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由於僅在未來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動用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結轉稅務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之可能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虧損，而倘可能有可用於抵銷該等虧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則該等虧損可用於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6日頒佈的公告第8號，受COVID-19影響，若干受影響行業(如餐飲業)的稅項虧損的最長結轉年限由五年延長至八年。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就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仍有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將於五年或八年內到期。現有餐廳產生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被投資成本(如開設新餐廳用於管理及經營品牌及餐廳的預付成本)抵銷，這將增加到期前動用稅項虧損的不確定性。

管理層的判斷及相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或會對我們未來年度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持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若干餐廳於各報告期末的未來前景欠佳，我們有58家、66家及44家餐廳錄得餐廳層面經營虧損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由於我們正積極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以及若干餐廳的表現可能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或會於日後繼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倘我們持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日後的海外市場擴張計劃有關的風險。**

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海外業務，但日後可能會選擇性地在海外的大城市開設新餐廳。海外業務或使我們面臨各類風險，其中包括：

- 消費者喜好及自主消費模式的差異；
- 我們的知識產權在境外司法權區遭到侵犯；
- 政治風險，包括內亂、恐怖主義活動、戰爭、地區及全球政治或軍事局勢緊張及國際關係緊張或動盪；
- 遵守並根據一系列複雜的國內及國際法律、條約及規例實施補救措施涉及的相關難度及成本；
- 難以部署人員及管理海外經營；
- 外幣兑換管制及波動；
- 解釋及應用稅務法律及規例的不確定因素，更為繁重的稅務責任及不利的稅務環境；及
- 文化及語言障礙。

由於以上因素，於海外市場開設餐廳在提升及達到預期銷售額及盈利水平方面或會較預期耗時更久，或甚至可能無法達到預期銷售額及盈利水平，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會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餐飲行業在多個方面競爭激烈，其中包括食品質量和一致性、口味、價格、用餐環境、服務、位置、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我們在各地點均面臨來自各市場分部的各類餐廳的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餐廳以及區域性及國際性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和送餐服務。大量成熟競爭對手較我們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力、營銷、人員及其他資源，而且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在我們擁有餐廳或我們打算開設新餐廳的市場經營已久。此外，其他公司可能會發展擁有類似經營概念及針對我們顧客的新餐廳，從而導致競爭加劇。

任何未能成功地與我們市場上其他餐廳進行競爭的情況均可能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進而失去市場份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改進或完善我們的餐廳網絡元素，發展我們的理念，以便與不時發展的流行新餐廳風格或概念展開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執行該等改進或該等改進將不會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餐飲行業、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的現行或新訂政府法規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法律的各種合規及營運規定所約束。我們任何一家餐廳若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我們與僱員關係的法律)，均可能遭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處以巨額罰款及處罰。我們的每家餐廳均必須持有當地政府部門頒發的基本營業執照，且須在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內開展餐廳業務。我們的業務還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影響業務諸多方面的各種法規所約束，包括消防安全、食品衛生及環境保護。我們的每家餐廳均須根據該等規定獲得各項牌照及許可或進行記錄備案程序。倘我們未能及時處理該等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沒收相關餐廳所得收入，或暫停未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餐廳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消防的法規」。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任何涉及整個行業的食品安全問題的負面影響，即使這類問題並非我們的過失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

中國的餐飲行業整體上受到食品安全和質量相關問題的影響。尤其是，中國餐飲行業存在大量有關安全及質量事件的報道及負面宣傳。儘管該等報道和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整個餐飲行業可能受到該等事件及相關報道的負面影響。倘餐飲行業因食品安全擔憂而令增長放緩，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面對有關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和培訓將能充分有效地預防所有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供應商和配送商，增加了我們無法控制的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供應商和配送商引發的食源性疾病事件的風險以及多處而非單一餐廳受到影響的風險。未來可能會出現耐藥性疾病或可能出現潛伏期長的疾病（如瘋牛病），這可能會引起索償或指控。媒體大肆報導食源性疾病事件可能對我們整個行業和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不論我們是否須對有關疾病的傳播負責）。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亦可能對我們的部分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從而影響我們餐廳的銷售，迫使我們關閉部分餐廳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對與傳染病有關的風險。過往爆發的傳染病或大流行病（取決於其發生的規模）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於2009年6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H1N1流感的爆發為大流行病。於2013年4月，中國若干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發的高致病性禽流感。於2019年12月，COVID-19被首次報道，其後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中國的餐飲業受到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於2020年初被迫暫時關閉許多餐廳。雖然疫情自2020年3月以來在中國得到全面控制，但其已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且該影響一直及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狀況及前景而言屬重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近期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餐廳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或大流行病，均可能導致隔離、暫時關閉我們的餐廳、旅行限制或我們主要人員及顧客發生疾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8年8月以來，中國幾個省份爆發非洲豬瘟（「**非洲豬瘟**」）。非洲豬瘟並非人類健康的威脅，但其在豬身上為一種可怕的疾病，並可在短時間內導致豬隻大量死亡。由於出現非洲豬瘟，中國已屠宰受感染的豬隻並禁止若干省份出口豬肉，從而影響我們的新鮮豬肉供應。為使我們的豬肉供應多元化，我們亦從其他國家（如西班牙、巴西及德國）的供應商購買豬肉。然而，倘中國新鮮豬肉供應長時間短缺或再次發生

短缺，我們無法保證其他供應來源可繼續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新鮮豬肉；及倘我們無法將有關成本負擔轉嫁予顧客，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次發生非洲豬瘟等流行病及疾病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供應，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以類似的價格找到類似的供應，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者消費方式的變化)所影響。尤其是，我們的大部分餐廳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密切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對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餐廳客流量及人均消費額減少。該等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可能全面影響信貸供應的全球金融市場其他中斷事件，均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次發生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均產生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於極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所規限。中國經濟於多個方面均有別於最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實行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持有比例及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仍扮演重要角

色。其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付還、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儘管中國經濟已於過往幾十年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領域之間的增長一直不平衡，增長率已開始減弱，且增長未必會持續。中國或全球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終止量化寬鬆政策及開始加息、歐元區自2014年以來的經濟放緩及英國於2020年1月底脱歐。較過去十年，中國經濟自2012年起放緩增長，且該趨勢可能持續。朝鮮、烏克蘭及中東的動亂亦引起了關注，其導致近年來金融及其他市場有所波動。對美國政府貿易及經濟政策的擔憂導致(其中包括)美國與中國之間的關係緊張。具體而言，美國對中國產品徵收關税或會導致中國出口減少及中國經濟放緩，從而會減少國內消費。中國與周邊亞洲國家之間出現緊張關係的經濟影響亦引起了關注。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國際市場的持續動盪或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　閣下及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的決定可引用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則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整體規管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税務及貿易。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運營乃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均未必始終一致，且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均涉及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另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其執行出現變動，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

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包括　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會導致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出資。**

於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的[**編纂**]時，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亦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在中國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以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進行登記或記錄備案。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通過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未來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出資，以便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備案程序，甚至根本無法登記或完成備案程序。倘我們不能獲取有關登記或批准或不能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運用[**編纂**][**編纂**]及資本化中國運營的能力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並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任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開展所有業務。我們依賴該等合併報表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均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將其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儲備資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合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法定儲備。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的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規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業務、進行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中國香港稅務安排**」)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中國附屬公司透過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該香港附屬公司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中國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根據第9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我們密切監控預扣稅，並評估適當架構變動以盡量減低相關稅務影響。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自轉讓其股份及可分派予該等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變現任何收益時，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入應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還是來自國外地區須視乎接納股本投資的企業的所在地點而定。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入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豁免或減免，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就其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舉或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就將若干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及於中國以外地區成立的中國投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所用的標準發出《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9]82號)，澄清該等「居民企業」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收入將被視為中國來源收入，一旦由非中國企業股東確認時，則按目前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通知亦規定該等「居民企業」須遵守中國稅務機關的多項申報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及業務運營、管理人員及人力資源、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上述通知載有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但受國內控制的企業確認其「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準則。然而，由於該通知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稅務機關如何就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個人中國居民所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及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確認「實際管理機構」的所在地尚不明確。因此，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目前位於中國，中國稅務機關會否要求或准許我們於海外登記的實體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明確。我們目前並無將我們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倘中國稅務機關不同意我們的評估結果，並認定我們為「居民企業」，則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向非中國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彼等就出售我們股份確認的資本收入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舉將影響我們的實際稅率，並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致使我們須就非中國股東繳納預扣稅。

**閣下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我們董事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根據書面協議管轄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要求支付錢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內地承認和執行判決，反之亦然。書面協議管轄被定義為訂約方於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一間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能同意根據2006年安排訂立書面協議管轄，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與2006年安排相比，2019年安排尋求建立一個雙邊法律機制，使在香港及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民事和商業事件上的判決時更加清晰及明確。2019年安排將適用香港及中國法院在安排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判決，有關安排的開始日期將由香港及中國於兩地均完成必要程序後宣佈。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後被取代。然而，2006年安排將仍適用於2019年安排生效前所訂立的「書面協議管轄」(定義見2006年安排)。

雖然2019年安排經已簽署，但其生效日期尚不明確，且根據2019年安排下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效力亦不確定。

**人民幣幣值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兑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編纂**]及我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人民幣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我們目前並無進行對沖交易以減輕我們的外匯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於2016年第四季度，人民幣在美元升值及中國的資本持續外流的情況下大幅貶值。該貶值於2017年停止，且於這一年內人民幣兑美元升值約7%。自2019年初開始，人民幣兑美元再次大幅貶值。於2019年8月初，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每日參考匯率定為人民幣7.0039元兑1.00美元，此為自2008年以來人民幣兑美元的匯率首次超過7.0。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兑港元或美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此外，兑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我們無法保證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牌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幣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可能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或注資，且或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可將資產或股本權益投入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藉以進行投資或融資。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重大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運營條款，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拆細。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中國境內通脹或通縮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於若干期間中國經濟增長的同時伴隨著高通脹且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多種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自2008年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此後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若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將很可能增加，而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降低，此乃由於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我們的顧客。中國政府採用的控制通脹措施亦可能減慢中國境內的經濟活動、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降低我們的收入增長，而這些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亦可能會受到通縮壓力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降低其價格，導致整體物價水平的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增長、運營利潤率及盈利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在[**編纂**]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初步[**編纂**]範圍乃經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磋商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據此釐定，且其未必能反映在[**編纂**]後於交易市場的現行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股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買賣市場。若在[**編纂**]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活躍的市場，我們的股份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 閣下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在[**編纂**]支付股份的價格轉售 閣下的股份。

我們的股份市價及交易量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編纂**]期間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師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觀感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聯盟或合資經營；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餐飲業的市場發展；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股價表現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成交量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出售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股市整體狀況。

另外，整體上股市近年來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上市公司的運營表現並無關聯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編纂]的定價日與買賣日期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編纂]在開始買賣時的價格或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在定價日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自出售起至開始買賣期間出現）導致我們的股價可能於開始買賣後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編纂**]範圍計算，預期[**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 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攤薄。此外，我們可能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有權百分比可能遭攤薄。此外，上述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付股息。過往分派的股息未必代表我們日後派付的股息。**

股息分派須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付股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付股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施以重大影響，且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須放棄表決則除外。該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我們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我們或　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　閣下)蒙受損失。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該等法律為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法例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律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現行成文法或司法案例所規定者。該等差異可能意味少數股東獲得的保障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法例理應享有者。

**在或預期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除受限於若干禁售期之現有股東外，我們現有股東或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我們的股份。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內由灼識諮詢提供的統計數據受「行業概覽」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本文件所載有關我們運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經濟及全球餐飲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以及多個官方政府來源。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未經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制於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　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該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在本文件中公開更新或修訂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全文，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且於本文件刊發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報刊及╱或媒體報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合適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取得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本公司全部業務營運及管理均在中國，故毋須委派執行董事留駐香港。由於全體執行董事現時均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向我們授予該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黎女士**」)。兩名授權代表均可：(i)於現時及將來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詢；(ii)在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有方法隨時立刻聯絡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隨時充當聯交所與我們的主要溝通渠道；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立刻聯絡上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i)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ii) 各董事已於出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iii)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為止；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可經由授權代表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進行；

(e) 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f) 非香港常住居民董事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獲得合理通知後抵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g) 我們將於[**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下列各項為獲聯交所認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章驊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章驊先生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有廣泛的了解，於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方面經驗豐富。董事認為，章驊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因為彼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並且熟知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自2020年11月以來，彼一直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有關章驊先生履歷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然而，章驊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

指定資格，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中之規定。因此，我們委任黎少娟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章驊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黎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初步期限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惟在此期間黎女士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為章驊先生提供協助。倘(a)黎女士於[**編纂**]後三年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章驊先生提供協助；或(b)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章驊先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內加深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章驊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彼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之認識。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進一步評估章驊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能否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並於三年期限屆滿前，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章驊先生的經驗。然後，我們及章驊先生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得益於黎女士三年來的協助，章驊先生將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毋須進一步申請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於[**編纂**]後持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我們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該豁免，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王勤松 | 中國<br>浙江省杭州市<br>西湖區文新街道<br>文二西路<br>桂花城春曉苑<br>7幢1單元101室 | 中國 |
| 于麗影 | 中國<br>浙江省杭州市<br>西湖區文新街道<br>文二西路<br>桂花城春曉苑<br>10幢3單元101室 | 中國 |
| 王佳偉 | 中國<br>浙江省杭州市<br>下城區<br>體育場路335號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路長梅 | 中國<br>浙江省杭州市<br>西湖區文新街道<br>文二西路<br>桂花城春曉苑<br>7幢1單元101室 | 中國 |
| 劉盛 | 中國<br>上海市<br>丁香路1299弄<br>1號102室 | 中國 |
| 陶冶 | 中國<br>上海市靜安區<br>新閘路1068弄<br>3號樓302室 | 中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邵曉東 | 中國<br>浙江省杭州市<br>濱江區新州花苑<br>32幢2單元1202室 | 中國 |
| Bruno Robert Mercier | 香港<br>西貢清水灣<br>大坳門村屋30號 | 法國 |
| 范永奎 | 中國<br>浙江省杭州市<br>濱江區官河錦庭<br>5幢2單元703室 | 中國 |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編纂]及聯席保薦人**<br>*(按英文字母順序)*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花園道三號<br>冠君大廈50樓<br><br>**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花園道三號<br>冠君大廈45樓 |
| **[編纂]及[編纂]**<br>*(按英文字母順序)*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br>*(僅就*[**編纂**]*而言)*<br>香港<br>中環<br>花園道三號<br>冠君大廈50樓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僅就*[**編纂**]*而言)*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 | |
|---|---|
| **Partners Gourmet法律顧問** | **方達律師事務所**<br>上海市<br>石門一路288號<br>興業太古匯<br>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樓 |
|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br><br>**高偉紳律師行**<br>香港<br>中環<br>康樂廣場1號<br>怡和大廈27樓<br><br>*有關中國法律：*<br><br>**天元律師事務所**<br>北京市<br>西城區<br>豐盛胡同28號<br>太平洋保險大廈<br>B座10層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中環<br>遮打道10號<br>太子大廈8樓 |
| **行業顧問** |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br>上海市<br>靜安區普濟路88號<br>靜安國際中心<br>B棟10樓 |

**[編纂]**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71 Fort Street<br>PO Box 500<br>George Town<br>Grand Cayman<br>KY1-1106<br>Cayman Islands |
| **中國總部** | 中國<br>杭州市<br>西湖區<br>雙峰村<br>里雞籠山80-2號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54樓 |
| **本公司網站** | **[www.china-greentea.com.cn]**<br>*(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章驊先生**<br>中國<br>浙江省杭州市<br>拱墅區登雲路403號<br>中交財富大厦1514室<br><br>**黎少娟女士**(FCG FCS)<br>香港<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54樓 |
| **授權代表** | **王勤松先生**<br>中國<br>浙江省杭州市<br>西湖區文新街道<br>文二西路<br>桂花城春曉苑<br>7幢1單元101室<br><br>**黎少娟女士**<br>香港<br>皇后大道東183號<br>合和中心54樓 |

| | |
|---|---|
| **審計委員會** | 范永奎先生*(主席)*<br>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br>邵曉東先生 |
| **薪酬委員會** | 邵曉東先生*(主席)*<br>王勤松先生<br>范永奎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王勤松先生*(主席)*<br>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br>邵曉東先生 |

[**編纂**]

| | |
|---|---|
| **合規顧問**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永和街21號 |
| **主要往來銀行** |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br>香港<br>中環<br>畢打街20號<br>會德豐大廈<br><br>**杭州聯合農村合作銀行吳山支行**<br>中國<br>浙江省杭州市<br>上城區<br>西湖大道221號 |

**杭州銀行海創園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
文一西路998號

**中國農業銀行南山支行**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海大道
山東大廈1樓

**招商銀行杭州科技城支行**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余杭區
龍園路84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呈列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我們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以及不同官方政府來源。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編纂**]的基準或灼識諮詢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合宜性的意見。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及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刊發灼識諮詢報告或任何其他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和統計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上述各方亦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市場及行業資料與數據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1)*

## 中國餐飲市場

中國已成為世界上第二大餐飲市場，2021年其年度餐飲收入為人民幣4.7萬億元。中國餐飲市場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9,644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6,8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儘管中國餐飲市場持續受到COVID-19區域性爆發的影響，2020年初大量餐廳被迫暫時關閉，但中國餐飲行業正出現明顯的復甦跡象，原因為疫情自2020年3月起基本得到控制。預期2021年至2026年餐飲市場的收入將按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26年達人民幣83,171億元，主要歸因於中國居民的消費能力日益增長及其外出就餐的頻率增加。

(1) 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而向灼識諮詢支付的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030,000元，我們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灼識諮詢為一家起初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諮詢公司。在編纂及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採納了下列假設：(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推動中國的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持續增長，如外出就餐需求日益增加、連鎖餐廳的增長潛力增大、商業活動快速發展、向二線及以下城市擴張、社交媒體的使用、國潮興起、技術進步；及(iii)並無可能對市場造成顯著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行業法規。灼識諮詢已進行詳盡的一手研究，當中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狀況。

灼識諮詢亦已進行二手研究，當中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灼識諮詢已自過往數據分析對宏觀經濟數據以及特定相關行業驅動因素進行繪製而獲得預測總市場規模的數字。

中國餐飲市場根據經營模式可分為連鎖餐廳及非連鎖餐廳兩類。連鎖餐廳指在共享公司所有權或特許經營安排下經營、利用規模經濟及共享品牌認知度的多家餐廳。非連鎖餐廳指在特定地點為顧客提供服務的自主經營獨立企業。中國餐飲市場高度分散且由非連鎖餐廳主導。2021年中國連鎖餐廳按餐廳數目計僅佔所有餐廳的16.5%，較美國的54.3%及日本的49.7%展現出龐大的增長潛力。就集中度而言，於2021年，中國餐飲百強公司佔中國餐飲市場總收入約10%，而在美國，餐飲百強公司佔餐飲市場總收入約30.0%。該等差異顯示中國連鎖餐廳在餐廳數目及市場份額方面具備較大擴張潛力。由於經營效率更高、食品及服務更趨標準化、成本管理更完善及品牌認知度更高，2021年至2026年中國連鎖餐廳的總收入預期將按13.1%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高於非連鎖餐廳的11.9%複合年增長率。

下圖載列按經營模式劃分的中國餐飲市場明細。

**按經營模式劃分的中國餐飲市場明細（以收入計，2017年至2026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餐飲市場根據菜品及服務類別亦可分為四個分部，包括中式餐廳、西方及亞洲（不包括中國）菜餐廳、快餐店及其他餐飲場所。按收入計，中式餐廳構成中國餐飲市場的最大分部，2021年的市場份額約為55.5%。中式餐廳市場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756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26,0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6%。此外，2021年至2026年中式餐廳市場預期按11.9%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穩定增長，於2026年達人民幣45,715億元，維持其作為中國最受歡迎菜品類別的主導地位。下圖載列按菜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中國餐飲市場明細。

**按菜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中國餐飲市場的市場規模（以收入計，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1) 包括中國快速餐飲服務餐廳等。

(2) 包括食堂等。

## 休閒中式餐廳市場

休閒中式餐廳為中式餐廳市場內的細分分部，指餐廳按可負擔的價格（人均消費介乎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提供即食中國菜的餐飲分部。中式餐廳市場內的其他兩個細分分部為(i)提供即食中國菜的中式高檔餐廳，人均消費為人民幣100元以上及(ii)中式火鍋及燒烤餐廳。

隨著生活節奏的加快及中國消費者的消費能力的日益提升，休閒中式餐廳因相比其他中式餐廳（如中式高檔餐廳及火鍋餐廳）擁有舒適的用餐環境、可負擔的價格及方便快捷的用餐體驗而受到消費者的青睞。因此，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總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373億元快速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2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並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按14.2%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穩定增長，於2026年達人民幣8,237億元。隨著市場對高檔餐飲的青睞度下降，休閒中式餐廳逐步成為主流，其總收入佔中式餐廳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15.5%增至2021年的16.3%，並預期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18.0%。

**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市場規模（以總收入計，2017年至2026年（估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圓圈中數字指休閒中式餐廳的市場規模佔中式餐廳的百分比

## 休閒中式融合餐廳

由於地理及社會經濟因素，中國消費者具有不同的口味及就餐習慣，因而形成多元化的菜品風格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單一區域的菜品風格主要針對該特定區域的消費者，限制了其接待其他區域人群的能力，導致增長潛力受到限制。為了滿足不同地區及年齡組別消費者的多樣化喜好及口味，休閒中式融合餐廳對其菜單設計進行創新並引入具創意的融合菜式，營造符合不同就餐場景需求的用餐環境。休閒中式融合餐廳提供舒適的用餐體驗，適合顧客在平日享用快速便餐、或與親朋好友聚餐，又或與客戶共進商務餐膳。與具有傳統區域菜品特色的其他休閒中式餐廳相比，該等休閒中式融合餐廳受到顧客大力追捧並在以下領域形成競爭優勢：

- *口味較豐富*。休閒中式融合餐廳提供融合不同區域菜式各種元素的菜餚，並對口味進行調整以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喜好。

- *用餐體驗煥然一新*。休閒中式餐廳通常以優美的裝飾、具創意的菜餚及優質高效的服務為特色。

- *消費群體較廣泛*。因其在服務不同消費群體方面的靈活性，休閒中式融合餐廳定位於大眾市場。

## 中國中式餐廳市場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中式餐廳市場的總收入於2021年達人民幣26,029億元，約佔中國餐飲市場的55.5%。中國中式餐廳市場極度分散，2021年三大參與者的總市場份額約為1.8%。

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總收入於2021年達人民幣4,246億元，約佔中式餐廳市場的16.3%及中國餐飲市場的9.1%。隨著眾多餐廳品牌加入市場，休閒中式餐廳市場亦高度分散。於2021年，五大品牌約佔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總收入的3.6%。

於2021年，我們的綠茶品牌餐廳實現人民幣23億元的總收入，在中國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市場份額為0.5%，排名第四。於2021年底，我們合計擁有236家餐廳，在中國休閒中式餐廳品牌中按餐廳數目計亦排名第四。此外，我們是五大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中專注於提供融合菜的最大參與者。下表載列2021年五大休閒中式餐廳品牌以及其餐廳數量、總收入及市場份額：

| 品牌 | 品牌概述 | 餐廳數量 | 總收入 | 市場份額(1) |
|---|---|---|---|---|
| | | | *(人民幣十億元)* | |
| 品牌A | 於1988年創立的非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北京，專注於中式西北菜 | 380 | 4.7 | 1.1% |
| 太二 | 於2015年創立的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專注於中式酸菜魚 | 350 | 3.3 | 0.8% |
| 品牌B | 於2013年創立的非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安徽省銅陵市，專注於安徽菜 | 384 | 3.2 | 0.8% |
| 綠茶 |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236 | 2.3 | 0.5% |
| 品牌C | 於1998年創立的非上市餐廳品牌，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專注於浙江菜 | 104 | 1.6 | 0.4% |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1) 市場份額按照2021年品牌估計收入除以2021年中式餐廳市場總收入計算得出

## 市場驅動因素及趨勢

以下載列中國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及休閒中式融合餐廳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及趨勢：

- *外出就餐需求日益增加*。中國消費者注重用餐體驗，並日益重視食品質量、用餐環境以及服務。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6,396.0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7,412.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同時，人均外出就餐支出亦由2017年的人民幣2,851.9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3,319.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中國消費者預期會繼續將外出就餐消費融入生活，這將會增加彼等的外出就餐頻率，並推廣外出就餐文化。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年收入及人均外出就餐支出預期到了2026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63,487.0元及人民幣5,803.7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0%及11.8%。

- *連鎖餐廳的增長潛力增大*。一般而言，連鎖餐廳相較非連鎖餐廳能更好地控制食品質量及安全。連鎖餐廳通常亦擁有更強大的資本支持、供應鏈控制及品牌認知度。由於中國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安全、質量、健康及口味，連鎖休閒中式餐廳日後可能具備更大的增長潛力。

- *商業活動快速發展*。商業活動的快速發展為休閒中式融合餐廳提供新的潛在地點，包括購物商場、交通樞紐、旅遊景點、寫字樓及住宅區。該等公共場所預期將吸引客流量並為餐飲服務帶來強勁的需求。

- *向二線及以下城市擴張*。休閒中式融合餐廳可能繼續向二線及以下城市擴張。該等城市通常人口基數較大，經濟日益增長。隨著二線及以下城市的持續發展，對休閒中式融合餐廳的需求預期將增加，原因為該等城市的消費者外出就餐頻率增加。同時，該等城市經濟的增長亦意味著消費者的購買力提高，這可能帶動餐廳消費增加。

- *社交媒體的使用*。消費者分享用餐體驗評論的線上社交媒體平台對消費者的就餐決定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社交媒體平台預期會繼續成為餐廳開展營銷活動及增強品牌認知度的主要渠道。同時，設計及菜單新穎獨特的餐廳在社交媒體平台通常更受青睞。由於社交媒體平台的影響力日益加大，該等餐廳可能獲得更多的客流量。

- *國潮興起*。近年來，中國年輕一代對展示傳統中國文化元素的國內品牌及產品特別感興趣，這亦稱為「國潮」的興起。為吸引該等年輕顧客及建立品牌形象及忠誠度，部分連鎖餐廳已與其他國內品牌合作使用中國傳統文化元素推出聯合營銷活動。總體而言，國潮的興起預期會使國內品牌受益並為中式餐廳帶來更多的機會。

- *技術進步*。餐廳已在其業務中增加使用數字技術以改善顧客用餐體驗及其自身的經營效率。先進技術已證實對精簡運營程序、減少消費者的等候時間及改善用餐體驗有效，並預期餐廳將繼續使用該等技術優化其運營。

## 進入門檻及挑戰

雖然經營及管理單一餐廳可能沒有重大的進入門檻，但成為一個成功的大型餐廳連鎖品牌仍存在重大的進入門檻及挑戰，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可負擔的優質用餐服務的能力*。隨著收入及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國消費者在選擇餐廳方面更加挑剔，偏愛能以實惠價格提供美味菜品及愉快用餐環境的餐廳。因此，滿足質優價廉服務需求的能力對餐廳而言將至關重要。

- *持續創新的能力*。創新及創造力是中式融合概念的核心。由於行業競爭激烈，繼續將創新融入菜單開發的餐廳將通過滿足多元化的就餐情景需求而取得競爭優勢並擴大其顧客基礎。

- *品牌認知度及聲譽*。品牌認知度對餐飲業務日益重要，因為其對消費者的就餐決定具重大影響力。因此，具備強大品牌認知度的餐廳將擁有較大的顧客基礎，從而取得市場領先地位。此外，由於現有市場參與者已在繁忙地段(如客流量較大的購物商場及熱門地點)佔據有利位置，新進者可能難以佔據該等有望可帶來可觀收入的位置，並獲得市場曝光。考慮到現有市場參與者已建立彼等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並佔據有利的位置，擁有新創品牌的新進者可能難以於短期內在顧客群中建立品牌認知度。

- *對食品安全及質量的控制*。大型連鎖餐廳通常擁有較全面的食品安全及供應鏈管理體系以確保食品質量始終如一。隨著公眾對食品質量及安全的關注日益增加，消費者傾向於在提供可靠且優質的食品及服務的餐廳就餐。同時，政府發佈的政策亦促進了餐飲業的食品質量及安全。在食品安全方面聲譽卓著並能提供健康食品選擇的休閒中式餐廳預期將取得更強勁增長。同時，新市場參與者未必擁有足夠資源建立一套全面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體系。

- *供應鏈管理*。供應鏈管理對餐廳運營至關重要，旨在確保食品質量及安全、控制供應品購買成本並及時向餐廳交付必要食材。規模化運營的供應鏈管理及維持成本效益方面的豐富經驗是新市場參與者的主要進入門檻。

## 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餐飲供應鏈

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餐飲供應鏈主要包括食品採購、食品加工及食品配送。食品加工分部可進一步分為三種食品加工安排，即於中央廚房加工、由指定食品加工公司加工及由本地餐廳廚房加工。

- *於中央廚房加工*。這種安排可讓餐廳運營商於集中設施準備產品，再將產品配送至彼等的餐廳。這對餐廳運營商有利，因為其能簡化供應品的存儲並集中食品加工程序。一旦食品備好，餐廳運營商即可將該等食品配送到更大範圍地理區域內的數個地點。

- *由指定食品加工公司加工*。在這種安排下，指定食品加工公司根據餐廳運營商提供的食譜及指示生產半加工食品。該等安排能使餐廳運營商不必為建立其自有加工設施或中央廚房而投入大量前期投資。與中央廚房相比，其亦可提高加工設施的利用率。

- *由本地餐廳廚房加工*。在這種安排下，原材料未經任何事先食品加工直接運送到餐廳，並由餐廳員工在餐廳廚房加工原材料。目前，僅少數餐廳運營商使用這種安排。

由於大中型連鎖餐廳增加利用第三方的食品加工安排，外部供應鏈服務開支佔餐飲市場整體原材料開支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7.6%增至2021年的11.8%，並預期於2026年進一步增至19.1%。

領先的餐飲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正走向專業化及多元化。隨著冷鏈物流行業的發展，領先的餐飲供應鏈服務提供商開始提供跨省業務。通過與該等擁有跨省業務的大型餐飲供應鏈服務提供商合作，連鎖餐廳(如本公司)能以相對較低的前期投資快速擴大規模，並將其業務拓展到全國，同時能維持最高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

##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

我們餐廳所用的主要食材包括農作物產品、蔬菜、水產品、牛肉、豬肉及家禽。該等食材的價格波動受國內供需、季節性、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等因素的影響。整體而言，2016年至2020年食品類消費價格指數(「CPI」)在2014年的基礎上(2014年CPI=100)繼續上升。此外，豬肉的食品價格指數於2016年至2020年波動，主要是由於肉類消費架構不斷變化以及供需變動。

**中國食品原料的食品價格指數（2016年至2020年）**
食品價格指數（2014年=100）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農作物產品 | 96.2 | 95.7 | 96.9 | 97.7 | 100.4 |
| 蔬菜 | 111.8 | 106.9 | 110.7 | 112.1 | 117.9 |
| 水產品 | 106.0 | 111.2 | 114.1 | 113.3 | 113.5 |
| 牛肉 | 97.8 | 96.6 | 101.4 | 114.0 | 126.0 |
| 豬肉 | 129.9 | 111.7 | 95.6 | 143.9 | 224.1 |
| 家禽 | 100.9 | 97.6 | 105.1 | 113.3 | 105.2 |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附註：*農作物產品、蔬菜、水產品、牛肉、豬肉及家禽的價格指數指農業生產的價格指數。

此外，2016年至2020年，中國城鎮地區餐飲行業僱員的年收入按3.0%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由於宏觀經濟的發展、可支配收入及CPI的增長以及通貨膨脹，預計未來五年勞工成本將不斷增長。下圖載列所示期間中國城鎮地區餐飲行業的勞工成本趨勢。

**城鎮地區餐飲行業的勞工成本（2016年至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 有關外商投資餐飲行業的法規

根據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餐飲業不屬於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範圍之外的外商投資與國內行業享有平等待遇。

## 有關食品安全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 《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

根據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並分別於2015年4月24日、2018年12月29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必須對其生產經營食品的安全負責。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且於同日生效，並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3月26日修訂，《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食品生產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詳細辦法。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實施條例》推出隨機監督檢查等補充監管措施，完善食品安全違法行為舉報獎勵制度，並建立嚴重違法食品生產經營者黑名單制度及失信聯合懲戒機制。根據《實施條例》，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負主要責任，應當明確企業主要負責人的責任、規範食品貯存及運輸要求、禁止食品虛假宣傳以及優化特殊食品管理制度。《實施條例》亦對違反食品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嚴格法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

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以及保障公眾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中國已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測及評估體系，採用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並制定食品生產、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實施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消費者餐飲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生產經營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國務院衛生行政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組織開展食品安全風險監測和風險評估，會同國務院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制定並公佈食品安全國家標準。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承擔有關食品安全工作。

違反《食品安全法》的懲罰規定多種形式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召回及銷毀違反法律法規的食品、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刑事處罰。

**食品經營許可制度**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人士，應當依法取得許可。

於2015年8月31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根據《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許可實行一地一證原則，即食品經營者在一個經營場所從事食品經營活動，應當取得一個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按照食品經營主體業態和經營項目的風險程度對食品經營實施分類許可。

食品經營許可證發證日期為許可決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為5年。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正本。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變更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食品經營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食品經營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前，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申請。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給予處罰。食品經營者未按規定在經營場所的顯著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食品經營許可證的，由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拒不更改的，給予警告。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食品經營者未按規定申請變更經營許可的，由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入網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範圍經營。自建網站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在向通信主管部門備案後3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後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上述法規乃為創造公共場所良好的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及保障人們健

康而採用。按照地方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部門的規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經營業務的營業執照之後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調整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的決定》規定，取消地方衛生部門對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四類公共場所核發的衛生許可證，有關食品安全許可內容整合進食品藥品監管部門核發的食品經營許可證。

##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召回管理辦法》」) 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告知相關食品生產經營者停止生產經營、消費者停止食用，並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風險。食品生產者知悉其生產經營的食品屬於不安全食品的，應當主動召回。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如實記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稱、商標、規格、生產日期、批次、數量等內容。記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食品經營者違反《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辦法》，不立即停止生產經營、不主動召回不安全食品、不按規定時限啟動召回、不按照召回計劃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規定處置不安全食品的，則由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白。

##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商務部於2017年2月13日頒佈的《商務部關於「十三五」時期促進酒類流通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規定，消除酒類地區封鎖，清理和廢除阻礙酒類自由流通的有關規定和做法，推動形成大市場、大流通的酒類流通發展格局。

然而，地方政府可能要求酒類經營者就分銷酒類產品取得地方許可證。例如，根據上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於上海市從事酒類批發的企業應當向市酒類專賣局申請酒類批發許可證，而於上海市從事酒類零售的企業應當向其所在地的區、縣酒類商品管理部門申請酒類零售許可證。

## 《網絡安全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須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

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網絡運營者如違反《網絡安全法》可能被處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頒佈尚未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及赴國外或赴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按照國家相關規定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 有關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國務院[**編纂**]管理規定》(「《中國證監會管理規定草案》」)及《[**編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備案辦法草案》」)，以規範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活動。

《中國證監會管理規定草案》適用於境內企業在境外[**編纂**]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交易。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編纂**]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將受到規管，前者是指註冊在境內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編纂**]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編纂**]交易，後者是指

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以境外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編纂**]或者將證券在境外[**編纂**]交易。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辦法草案》，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編纂**][**編纂**]：(i)境內企業／發行人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總資產、淨資產、營業收入或利潤總額，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負責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業務經營活動的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主要在境內開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管理規定草案》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辦法草案》，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編纂**][**編纂**]均須遵守備案管理制度。發行人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編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材料。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要求的，中國證監會在20個工作日內出具備案通知書，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

同時規定在若干情形下不得境外[**編纂**][**編纂**]，包括但不限於：(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編纂**][**編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ii)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iv)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境內企業[**編纂**]前，存在不得境外發行[**編纂**][**編纂**]情形的，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應當要求境內企業暫緩或者終止境外[**編纂**][**編纂**]，已經備案的，中國證監會可以撤銷備案。

境內企業未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者違反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將被處以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對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單處或者併處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律師事

務所未嚴格履行職責、督促企業遵守相關規定的，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對有關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在備案材料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尚未發行證券的，將對境內企業處以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的罰款；已經發行證券的，對境內企業處以境外所募資金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罰款。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未勤勉盡責，在境內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或者在境外製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擾亂境內市場秩序，損害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將(其中包括)被處以業務收入十倍以下的罰款；沒有業務收入或者業務收入不足人民幣五十萬元的，處以人民幣五百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禁止在境內從事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業務。

##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0月28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總建築面積大於500平方米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茶館或咖啡廳的建設單位須申請消防設計審查。其他餐館、茶館或咖啡廳的建設單位申請施工許可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並對該等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根據於2019年及2021年修訂的《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接管消防救援部門監督及管理消防驗收或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就其他建設工程而言，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根據《消防法》，相關政府部門應責令終止未完成消防驗收的建設項目，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未消防安全備案的建設項目應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公安部的法規，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建築面積少於300平方米以下的建設工程毋須進行消防設計審批或備案以及消防驗收或備案。

此外，根據2019年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否則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5月30日聯合發佈《關於深化消防執法改革的意見》，簡化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消防部門制定公眾聚集場所消防安全標準並向社會公佈，提供安全標準告知承諾書格式文本。公眾聚集場所取得營業執照或依法具備投入使用及營業條件後，通過當面申請或通過線上政務服務平台向消防部門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標準的承諾後，即可投入使用或營業。實踐中，有關地方當局可以根據當地情況制定及實施有關消防政策或實施細則。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營業前消防安全檢查實行告知承諾管理。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作出場所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的承諾，提交規定的材料，並對其承諾和材料的真實性負責。消防救援機構對申請人提交的材料進行審查；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應當予以許可。消防救援機構應當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及時對作出承諾的公眾聚集場所進行核查。申請人選擇不採用告知承諾方式辦理的，消防救援機構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根據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規定，對該

場所進行檢查。經檢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應當予以許可。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的，不得投入使用、營業。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公眾聚集場所，或者經核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公眾聚集場所當應該被責令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該法規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以及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此類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而未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防治污染的設施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須承擔法律責任，包括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停業或關閉、恢復原狀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 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組織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 (「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 (「環境影響報告表」) 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環境影響登記表」) (以下統稱「環境影響評價文件」)：1.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2.可能造

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3.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

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生態環境部審批。國家對環境影響登記表實行備案管理。然而，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餐飲行業的建設項目不再需要遞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法律**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

建設單位若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的規定處罰：1.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依法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擅自開工建設；2.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經批准或者重新審核同意，擅自開工建設；或3.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未依法備案。

**水污染防治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 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其後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此法律適用於中國領域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的條例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環境保護部及縣級或以上的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負責管理及監督水污染防治事宜。

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向有關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該等法律法規包括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以及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城鎮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

##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 《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企業及機構將要或已經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而用人單位安排加班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 《安全生產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0號，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環境。國家制定及實行生產安全事故責任追究制度。如企業未能遵從《安全生產法》規定，有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發出整改命令、實施罰款、責令企業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有關許可證。

##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員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 商標

商標根據於1982年通過並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受到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經許可使用他人註冊商標的，必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人的名稱和商品產地。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註冊實施細則》」）由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範域名註冊。申請註冊國家頂級域名「.CN」及「.China」及提供國家頂級域名註冊相關服務應進一步遵守《註冊實施細則》。

##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符合三項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概不獲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權人的權利。

##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項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收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則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境內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b)該境內居民在初步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照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企業毋須辦理境內直接投資或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境內投資者（包括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境外投資企業的境內投資主體）須通過銀行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的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在實行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境內機構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根據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境內所投項目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及相關規例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號文」)。根據7號文及其他相關條文及規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所在地分局辦理登記及進行其他若干流程。中國居民參與股權激勵計劃必須委託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該境外上市公司所屬境內公司或所屬境內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境內組織)辦理登記及進行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手續。

個人須委託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應就股權激勵計劃辦理變更登記。境內代理機構應代表擁有行使員工購股權的中國居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所在地分局就有關中國居民行使員工購股權的外匯款項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收取外匯收入及收取來自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境內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均為25%。此外，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則應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發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7年12月25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

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就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應繳增值稅率分別為13%、9%及6%。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先生與路女士（王先生之配偶）在浙江省杭州市美麗的西子湖畔以「綠茶」品牌開設了第一家綠茶餐廳。在開設綠茶餐廳之前，王先生與路女士曾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邊經營一間青年旅舍，兩人在彼時彼地探索在餐飲行業發展的機會，並專注於創新現代中式融合菜。有關王先生與路女士的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多年來，我們逐步將餐廳拓展到中國18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三個自治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21年的收入及餐廳數目而言，我們已成為中國第四大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由240間綠茶餐廳組成，覆蓋中國所有一線城市、12個新一線城市、26個二線城市和29個三線及以下城市。

## 業務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自成立以來的重大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 年份 | 事件 |
|---|---|
| 2008年 | 我們在浙江省杭州市設立第一家綠茶餐廳 |
| 2009年 | 我們的綠茶餐廳榮獲大眾點評評為「2009年度最受歡迎餐廳Top 50」 |
| 2010年 | 我們在中國北京市開設第一家綠茶餐廳，開始在中國一線城市建立我們的業務 |
| 2011年 | 我們在中國上海市開設第一家綠茶餐廳 |
| 2013年 | 我們在中國深圳市開設第一家綠茶餐廳 |
| 2015年 | 我們的綠茶餐廳榮獲中國烹飪協會評為「2015年度（「中國服務」）十佳創意文化餐廳」 |
| 2018年 | 我們在中國開設第100家綠茶餐廳 |
| 2020年 | 「綠茶」品牌榮獲中國品牌連鎖發展大會委員會評為「中國連鎖品牌影響力50強」 |
| 2021年 | 我們獲大眾點評評為「大眾點評「必吃榜」餐廳」。 |

##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塞舌爾共和國、香港及中國共有118家中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我們將往績記錄期內對我們經營業績做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 | 附屬公司名稱 | 成立日期 | 成立地點 | 截至本文件日期之所有權 | 主要業務活動 |
|---|---|---|---|---|---|
| 1. | 香港綠茶集團 | 2015年8月21日 | 香港 | 100% | 投資控股 |
| 2. | 杭州鼎寰 | 2017年3月27日 | 中國 | 100% | 餐廳經營 |
| 3. | 綠茶WFOE | 2015年12月23日 | 中國 | 100% | 投資控股 |
| 4. | 西藏綠茶餐飲 | 2016年3月30日 | 中國 | 100% | 餐廳經營 |
| 5. | 深圳市綠茶貿易 | 2016年6月24日 | 中國 | 100% | 食品採購 |
| 6. | 三泉餐飲 | 2017年3月27日 | 中國 | 100% | 餐廳經營 |
| 7. | 武漢路家 | 2017年3月30日 | 中國 | 100% | 餐廳經營 |

我們將本公司及重大運營附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之股權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向一名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一股普通股，該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Time Sonic。於2015年7月9日，本公司按面值向Time Sonic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已經完成一輪戰略投資。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從Time Sonic回購2,688股普通股，總代價為2,688.0美元，如下文所述從發行新的A系列優先股所得款項中支付予Time Sonic（「**回購**」）。回購完成後，獲回購股份即予註銷。回購之後同日，法定股本50,000美元獲重新指定並分為46,867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以及3,133股每股名義值或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

於2017年5月25日重新指定後，根據戰略投資，本公司分別向Time Sonic及Partners Gourmet發行及配發2,688股及445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分別為2,688.0美元及10,036,686.7美元。同日，Time Sonic將2,688股A系列優先股轉讓予Partners Gourmet，代價為60,594,465.7美元，該代價乃雙方經考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當時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通過公平磋商釐定。戰略投資完成後，Time Sonic與Partners Gourmet共持有7,312股普通股和3,133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權約70.0%和30.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戰略投資」及「重組」各段。

於2021年3月22日，在籌備[**編纂**]過程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被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被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香港綠茶集團**

香港綠茶集團於2015年8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Everlasting Thrive Limite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綠茶集團由Everlasting Thrive Limited全資擁有。2019年1月1日之前及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已對Everlasting Thrive Limited行使控制權。

**杭州鼎寰**

杭州鼎寰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香港綠茶集團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鼎寰由香港綠茶集團全資擁有。

**綠茶WFOE**

綠茶WFOE於2015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由香港綠茶集團全資擁有。經香港綠茶集團於2018年7月12日額外注資，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綠茶WFOE由香港綠茶集團全資擁有。

**西藏綠茶餐飲**

西藏綠茶餐飲於2016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綠茶WFOE全資擁有。經杭州鼎寰額外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西藏綠茶餐飲的註冊資本於2017年4月13日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由於上述注資，杭州鼎寰和綠茶WFOE分別擁有西藏綠茶餐飲50.0%和50.0%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鼎寰及綠茶WFOE分別持有西藏綠茶餐飲50.0%及50.0%權益。

**深圳市綠茶貿易**

深圳市綠茶貿易於2016年6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西藏綠茶泉投資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綠茶貿易由西藏綠茶泉投資全資擁有。

**三泉餐飲**

三泉餐飲於2017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由西藏綠茶餐飲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泉餐飲由西藏綠茶餐飲全資擁有。

**武漢路家**

武漢路家於2017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由西藏綠茶餐飲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漢路家由西藏綠茶餐飲全資擁有。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兼併項目。

## 戰略投資

根據本公司、Time Sonic、控股股東及Partners Gourmet之間於2017年1月17日訂立的認購及購買協議(「**認購及購買協議**」)，Time Sonic向Partners Gourmet轉讓2,688股A系列優先股，佔完成認購之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74%(以完全攤薄基準)；且本公司發行445股A系列優先股，佔完成認購之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6%(以完全攤薄基準)。轉讓及認購後，Partners Gourmet持有本公司約30.0%權益。

### 戰略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Partners Gourmet股權投資的主要條款概要：

| | | |
|---|---|---|
| **完成認購及支付代價日期** | : | 2017年5月25日 |
| **已付代價金額** | : | 70,631,152.4美元 |
| **代價釐定基準** | : | 該代價是由Partners Gourmet、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經考慮於2013年至2016年當時的本公司綜合經營業績、經營規模，參考市場上可比較私人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對EBITDA的倍數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前景後，通過公平磋商釐定。該估值未經任何第三方評估。 |
|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1)] | : | [**編纂**]美元 |
| **對[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折價** | : | [**編纂**] |
| **緊隨投資後於本公司的股權** | : | 約[**編纂**]% |

| | | |
|---|---|---|
|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 | 約[**編纂**] |
| **戰略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 : | 所得款項擬用於投入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大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部動用戰略投資所得款項。 |
| **對本公司的戰略益處** | : |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得益於Partners Gourmet向本公司提供的額外資本，其投資是對本公司實力和前景的認可。 |

*附註：*

(1)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是根據Partners Gourmet已付的代價金額除以其於本文件日期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授予Partners Gourmet的特殊權利

就戰略投資而言，Partners Gourmet已獲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共同銷售權、知情權與檢查權、提名權、在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事項上具有否決權及贖回權。贖回權將於緊接本公司就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提交申請（「**該提交**」）前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惟倘該提交被撤回、拒絕、失效且在規定的期限內未重續，或本公司未能完成[**編纂**]，有關贖回權將全面自動恢復。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

根據優先股轉換，每股A系列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 有關Partners Gourmet的資料

Partners Gourmet於2016年12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合眾集團全球價值基金(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SICAV)（可交易基金，無有限合夥人）、合眾集團大堡礁基金(Partners Group Barrier Reef, L.P.)（有2名有限合夥人）、合眾集團全球價值2014歐元基金(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 SICAR)（有24名有限合夥人）、SEDCO合眾集團機遇基金(SEDCO Partners

Group Opportunities Fund, L.P.)(有3名有限合夥人)、合眾集團全球增長2014基金(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有19名有限合夥人)、合眾集團新興市場2015基金(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有14名有限合夥人)和合眾集團通達基金(Partners Group Access 564 L.P.)(有74名有限合夥人)共同擁有，分別佔32.2%、31.8%、13.2%、12.8%、4.3%、4.3%及1.4%權益，上述基金均為合眾集團最終控制的實體管理及／或提供諮詢的投資工具。合眾集團為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私募市場投資管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在管資產約為1,090億美元。其投資領域包括私募股權、私人債務、私人房地產及私人基建。除了對本公司的戰略投資外，合眾集團亦投資於(i)一間提供嬰兒產品一站式解決方案的連鎖零售商，(ii)一間設計、製造及安裝零售展示裝置的服務提供商，及(iii)一間在中國為全球服裝品牌及零售商供應標記、標籤及修邊解決方案的製衣公司。

我們於2015年透過合眾集團私募股權投資團隊的專業網絡介紹而認識合眾集團。經2015年對中國餐飲行業進行評估及與我們的董事兩年來進行多次會議，Partners Gourmet考慮以下各項後：(i)綠茶品牌聲譽覆蓋全國；(ii)商業模式標準化及可擴展；及(iii)本公司與合眾集團之間強烈契合及目標一致，決定投資本公司。[**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Partners Gourmet將於[**編纂**]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由於Partners Gourmet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Partners Gourmet所持股份在[**編纂**]後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編纂**]後，Partners Gourmet須受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向Partners Gourmet提供的股價顯著低於[**編纂**]，是由於本公司當時的經營規模相對較小，於2016年共有61家餐廳，並且反映Partners Gourmet於投資非上市公司時承擔的權益風險。雖然提供予Partners Gourmet的股價顯著低於[**編纂**]，而且估值尚未經任何第三方評估，但董事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為公平合理，因為估值乃經參考本公司於2016年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及參考可比較私人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企業價值對EBITDA倍數而釐定。考慮到(i)戰略投資及額外的專業知識有利於當時所展望的業務發展；(ii)[**編纂**]須符合條件，未必可以達成；(iii) Partners Gourmet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擔的股權風險；及(iv)上文所披露釐定代價的基準，本公司相信，儘管較[**編纂**]有顯著折讓，訂立戰略投資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

**遵守臨時指引**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上述戰略投資的條款符合(i)聯交所於2010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在指引信HKEx-GL-29-12中更新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 重組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曾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

以下為緊接重組前我們的公司架構示意圖：

*附註：*

(1) Flourish Thrive Limited的餘下10.0%及9.0%股權分別由Shen Lian先生及Zhou Hailong先生最終持有，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採取以下步驟進行重組：

**1. Partners Gourmet收購及認購A系列優先股**

於2017年1月17日，本公司、Time Sonic、王先生、路女士及Partners Gourmet訂立認購及購買協議，以轉讓及認購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及「戰略投資」。

**2. 成立杭州鼎寰及杭州鼎寰增加西藏綠茶餐飲的註冊資本**

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杭州鼎寰」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資料－西藏綠茶餐飲」各段。

**3. 出售Flourish Thriv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了簡化公司架構，本集團已出售Flourish Thrive，Flourish Thrive為根據塞舌爾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活動。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31日的購股協議，獨立第三方George Eugene Dent III以1.00美元的名義代價從本公司購買了Flourish Thrive的81.0%股權，由於Flourish Thrive並無任何業務活動，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在上述轉讓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後，Flourish Thrive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4. 成立綠茶家族信託**

綠茶家族信託由王先生與路女士作為委託人，及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而成立。於2021年3月5日，Time Sonic向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的Absolute Smart Ventures配發及發行11,988,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Time Sonic股本的99.9%。East Superstar由Vistra Trust全資擁有。綠茶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王先生的全資控股公司Yielding Sky和路女士的全資控股公司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

**5. 成立境內中國附屬公司**

自2020年11月19日，我們已成立69家境內中國附屬公司，主要用於開展餐廳營運。有關上述69家境內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在綠茶家族信託下，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的若干酌情決定權只能在相關委託人(即王先生與路女士)的指示下行使。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只要Vistra Trust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應由王先生與路女士及／或兩人希望委任的其他人士行使。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就中國法律規定上述中國附屬公司的重組步驟從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取得並辦妥所有必要批文及／或登記。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20年2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透過向內行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Longjing Memory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授出股份。於2021年3月1日，本公司與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簽訂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同意擔任受託人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股份。於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667股普通股，隨後於2021年3月22日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編纂**]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編纂**]%。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最終實益擁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的僱員、董事或顧問，或可由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出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託人的委任及與其的安排，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Partners Gourmet主要透過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劉盛先生及我們的前任非執行董事Tim Pihl Johannessen先生作為被動投資者行使其於本公司的影響力，彼等均自2017年5月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獲委任及作為Partners Gourmet的董事會代表，並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負責提供戰略指引及專家意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Partners Gourmet對我們的管理之影響，以及Partners Gourmet、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團隊之間的實際互動並無重大變更。基於上述所言，董事認為，Partners Gourmet的股權於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減少至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b)條並不影響本公司的所有權延續性。基於上述理由，聯席保薦人贊同上述董事意見。

## 緊接[編纂]前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由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Vista Trust作為受託人，Yielding Sky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2) East Superstar由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全資擁有。

(3) 有關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擔任，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

(5)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出於設立及行政成本較低的理由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海外業務及營運。

## [編纂]完成後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 由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設立，Vista Trust作為受託人，Yielding Sky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2) East Superstar由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全資擁有。

(3) 有關我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及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擔任，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

(5)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出於設立及行政成本較低的理由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海外業務及營運。

## 中國監管規定

### 擬上市公司的境內權益公司的重組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由商務部修訂)，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須取得必要批文：(i)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的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當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規避前述要求。然而，擬上市公司間接投資設立境內權益公司的行為不屬於《併購規定》第11條範圍。因此，毋須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商務部的批准、許可或辦理其他審批手續。

**境內居民的境外投資事項**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施行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由銀行按照13號文及所附《資本項目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銀行版)，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王先生及路女士已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辦妥相關登記。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我們的價格親民，菜品融匯各家，配以中國風的獨特裝飾，為顧客創造價值。懷此願景，我們於2008年在杭州美麗的西子湖畔開設了第一家綠茶餐廳，並建立了全國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240家餐廳，並覆蓋中國18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三個自治區。休閒中式餐廳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2021年我們佔據0.5%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21年的收入及餐廳數目而言，我們是中國第四大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此外，根據同一資料，於重點提供融合菜的休閒中式餐廳品牌中，就收入而言，我們為最大的餐廳品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的人均消費介於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

創辦綠茶餐廳的想法，源於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勤松先生及路長梅女士於2004年開設綠茶青年旅舍的經歷。綠茶青年旅舍坐落在杭州西湖附近，被美麗的茶園環繞，吸引來自全國乃至世界各地的背包客入住。隨著聯合創始人與各式各樣顧客的相處，他們逐漸意識到融合菜最適合廣泛的顧客。因此，他們開始嘗試鑽研融合菜，並開發了廣受顧客青睞的幾款菜品（如烤雞及火焰蝦）。除菜品外，旅舍餐廳因美麗的自然風光而深受顧客的喜愛。由於餐廳主要接待年輕的背包客，我們的菜品價格親民。旅舍餐廳大受歡迎，也因此成為綠茶餐廳的雛形。

時至今日，我們建立了全國餐廳網絡，並始終不忘初心。受惠於中式融合菜靈活多變的特色，我們定期更新菜單為顧客提供新穎且不斷提升的用餐體驗。我們在餐廳的裝飾中融入中國傳統藝術的經典元素和自然景觀，其帶來的用餐體驗讓我們能夠在休閒餐廳中獨樹一幟。同時，我們堅信美食應該為大眾所享受，因此我們的菜品價格一直很親民。我們通過採用靈活的供應鏈安排及不斷優化經營效率來創造巨大的顧客價值。此外，我們將食品安全放在首位，認為只有保持顧客對我們食品的信任，我們的品牌才能經久不衰。

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以下方式不斷優化經營效率，為顧客創造巨大價值：

- 通過直接採購中心進行集中採購，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及存貨水平。儘管原料成本波動，但我們相信，此集中採購在我們為顧客提供更加物有所值的

體驗同時實現更佳的定價及穩定的利潤。此舉將透過使我們的客戶能以合理價格持續享用優質食品而創造客戶價值。

- 與食品加工合作夥伴合作，可在不影響我們食品質量的前提下精簡我們的廚房運作，提高經營效率。此舉將透過使我們的客戶能享受高標準的食品安全和始終如一的質量而創造客戶價值。

- 開發為顧客上菜前只需在餐廳進行相對較少的標準化製備工序的菜品。這將縮短顧客的等候時間，並通過提高顧客滿意度，創造顧客價值。

- 投資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進一步將我們的運營數字化。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以更好地分析銷售業績及自餐廳收集的其他數據。我們的數據洞見將讓我們能夠進一步改善食品及服務，從而創造顧客價值。

融匯各家的菜品、獨特的餐廳裝飾、親民的價格，以及對食品安全的重視是我們成功經營的秘訣。我們矢志不渝地將這一秘訣應用於旗下每一家餐廳。

**餐廳網絡擴張**

我們的餐廳網絡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大幅增長。我們運營中的餐廳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3間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6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0.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三大地區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即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均是中國的主要經濟中心。我們利用我們在這些地區的品牌聲譽優勢，在人流量高的地區開設新餐廳。作為了解有關地區的市況及顧客喜好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在其他地區開設多家餐廳。此舉有望為我們未來擴張進入該等新市場奠定基礎。

我們於2021年開設了59間新餐廳，並計劃於2022年至2024年每年開設75至100間新餐廳。我們旨在通過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以及將業務拓展至新市場，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經營業績

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36.5百萬元減少9.6%至2020年的人民幣1,569.5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受益於疫情在中國大部分地區已受到控制，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錄得經營業績強勁反彈。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69.5百萬元增加46.1%至2021年的人民幣2,292.7百萬元。此外，由於我們的成功經營，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86.3百萬元、人民幣27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0百萬元。

## 競爭優勢

### 中國知名、快速增長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我們標誌性的*綠茶*品牌以新穎的用餐體驗見稱，結合中式融合菜與中國風裝飾，與全國消費者產生共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21年的收入及餐廳數目而言，我們是中國第四大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此外，根據同一資料，於重點融合菜的休閒中式餐廳品牌中，就收入而言，我們為最大的餐廳品牌。

我們設計融合菜品，迎合中國整個休閒中式餐廳市場，於2021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4,246億元，且預計於2021年至2026年按1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獨有的中式融合概念為我們提供創新優勢，並使我們可滿足不同地區及年齡段顧客的不同喜好及口味。由於我們來自杭州，我們的菜單中隨處可見杭幫菜的影子。我們也從中國其他地方以至世界各地的菜式中汲取靈感。例如，*綠茶烤雞*自我們開業早期以來一直是我們的招牌菜。這道菜結合了中西烹飪技巧，推出即成為熱賣菜式，深受不同年齡顧客的追捧。我們專注於中式融合菜，在進駐新地區時，我們可靈活設計迎合當地文化的菜單，能藉此獲得地理拓展方面的競爭優勢。例如，我們位於南昌的餐廳推出*小炒牛肉拌粉*，這道菜的靈感源自當地受歡迎的街頭小食。憑藉我們創新及靈活多變的菜單，我們建立了全國餐廳網絡，在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均為中國的主要經濟中心)開設多家餐廳。我們的餐廳亦遍佈全國所有其他主要地理區域，如東北的哈爾濱、西部的蘭州及拉薩、西南的昆明，以及華中的鄭州及武漢。此外，我們針對不同規模及佈局的餐廳有多種設計版本，使我們在中國進佔新的區域時享有優勢。

鑒於我們的創新概念及新穎的用餐體驗，我們的餐廳數目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3家大幅增加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40家（包括一家已暫停營業且現在正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

**融合菜式及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吸引廣泛的顧客**

我們致力以親民價格為顧客提供融合菜式，此是我們自創立以來一直追求的願景。我們持續實踐，並憑藉我們獨特的中式融合概念，我們的*綠茶*品牌已成為休閒中式餐廳市場上家喻戶曉的品牌。我們戰略性地設計菜單，人均消費額約為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80元。我們以高性價比的定價在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取得競爭優勢。我們的餐廳提供舒適的用餐體驗，適合顧客在平日享用便餐、或與親朋好友聚餐，又或與客戶共進商務餐。我們根據不同地域狀況，專門定制菜單及定價，務求維持我們高性價比的競爭優勢。我們的靈活定價策略提升了我們拓展至二線及低線城市的能力，而該等城市的餐飲市場較一線城市展現比較強勁的增長。

我們設計菜品時，保留最大的自由度，從中國地方以至世界各地的菜式中汲取靈感，同時又尊重中國的烹飪傳統，確保食品備受歡迎。因為我們兼顧創新與傳統，所以能夠創作迎合廣泛顧客群不斷變化的喜好的食品。我們的顧客涵蓋各年齡段，而我們的菜品老少咸宜。例如，我們的*麵包誘惑*是孩童顧客的最愛，而*招牌石鍋沸騰飯*深受年長顧客喜愛。我們的中式融合模式亦使我們可按照食材價格及供應情況靈活調整菜單，從而令我們能維持食品質量、實現穩健的財務業績及增強風險承受能力。一般而言，我們每家餐廳提供80至100種菜品，主要包括招牌菜、前菜、湯羹、主菜、素菜、甜品及飲品。

我們的菜單創新能力出色，此乃業務增長的動力。我們在菜單創新方面投放大量資源。菜單設計團隊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王勤松先生直接領導，團隊成員平均擁有超過14年的餐飲行業經驗。我們亦聘請外部顧問（包括得獎名廚）為我們研發新的菜品，並提供菜單改進意見。我們的部分食譜專為全國餐廳網絡而設，而其餘食譜由餐廳員工設計，以迎合當地顧客口味。

我們對市場數據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研發菜單。我們從餐廳收集銷售業績及其他數據並加以分析，以了解不同地區的目標顧客及其飲食喜好。此外，我們不斷採用不同元素豐富菜單，並持續帶動客流量和收入增長。例如，我們將傳統中醫學理念融入菜單，推出適合傳統中醫學理念的菜式。我們通常每年進行四輪菜單設計，每輪為期三至四個月，涉及項目提案、委員會批准及試行推出菜單等主要步驟。我們設有嚴格的菜單研發流程，以確保菜品質量。我們的試菜委員會根據品相、味道、盈利能力、適銷性、製備過程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我們菜單研發團隊提議的菜品，然後選出將在選定餐廳試行推出的新菜品。如新菜品在試行推出後未能取得理想的銷售成績，一般而言，我們的菜單研發團隊將根據顧客喜好調整食譜或從菜單中下架。我們通常每年更新約20%的菜品，而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推出120個、147個及178個新菜品。

除向我們的顧客提供美食外，我們亦按照若干實用原則設計菜單。我們設計菜單時常用的食材均符合我們嚴格的食品安全標準，並可從穩定的供應來源採購。此外，我們著重開發可通過標準化程序製備的菜品。此實用方法能確保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食品質量維持一致水準，食品安全亦保持最高水平。

**獨特的中國風用餐環境，樹立我們的標誌性品牌及帶來強勁的客流量**

我們致力建立溫馨體貼的品牌形象，為顧客提供舒適的用餐環境。我們相信，每個人對於傳統和自然都有著不變的嚮往。因此，我們在餐廳的裝飾中融入了中國傳統藝術的經典元素和自然景觀。我們通常在五種設計模板中選擇我們新餐廳的裝修設計。例如，*龍井船宴*的設計中，處處烏蓬船和小橋流水，盡顯江南水鄉之美。*水墨江南*設計風格簡約，建築元素包括水墨天然景色屏風和青磚黛瓦，這些都是傳統江南建築的標誌。由於我們的設計模板源於相同的設計理念，我們全國的餐廳可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

我們認為，我們獨特的用餐環境及標誌性品牌形象，為我們帶來以下競爭優勢：

- *涉足新興起的國潮文化*。近年，中國風元素在時尚、室內設計及大眾文化的其他方面都愈來愈受歡迎。我們的餐廳不單吸引熱衷於中國傳統文化的年輕消費者，也吸引了其他重視愉悅用餐體驗的顧客。我們獨特的用餐體

驗不僅滿足顧客的味覺需求，更滿足他們對難忘文化體驗的追求。部分顧客在我們餐廳用餐時穿上漢服(一種中國傳統服飾)拍照留念，記錄難忘時刻。

- *強大品牌形象*。我們獨特的餐廳設計為顧客帶來沉浸式的用餐體驗。我們的裝飾所提供的用餐體驗，使我們的品牌有別於其他休閒餐廳。顧客在餐廳拍照並於社交媒體分享用餐體驗，有助加強品牌形象並為餐廳吸引更多客流量。

- *靈活性*。我們的設計模板可以輕易適應各種大小和佈局的場地。設計模板的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將餐廳的設計和裝修流程標準化，從而提高我們快速擴張餐廳網絡的能力。一家新餐廳的裝修工程一般需時55至75天完成。

- *有利的租賃條款*。我們往績可靠且聲譽良好，是眾多大型購物商場眼中具吸引力的租戶，這使我們能磋商有利的租賃條款。在二線、三線及低線城市，我們經常可優先挑選購物商場內最理想的位置，並且裝修成本可獲補償。

**靈活的供應鏈安排支持高度標準化及可拓展的業務模式**

我們已建立高度標準化及可拓展的業務模式，對成功實現高性價比定價及快速的餐廳網絡擴張而言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通過第三方食品加工及直接採購的靈活組合將菜品的口味和質量標準化。我們多年來一直與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合作，因此擁有該方面的專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176家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合作。我們密切關注菜單研發中的食品製備過程，在可行時，將菜品的大部分製備過程分配予該等第三方加工食品公司的高度自動化設施。因此，在為顧客上菜前只需在餐廳對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所供應的食品進行相對較少的標準化製備工序，使我們能夠簡化廚房操作。目前，我們大部分招牌菜均涉及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製備的半加工食品。例如，我們的招牌菜*綠茶烤雞*僅需要我們的廚房員工將預先腌製好的雞放入烤箱烘烤一段時間便可上菜。

若干食材（例如蔬菜及水果）的保質期相對較短，我們直接從當地供應商處採購以確保食材新鮮。製備與該等食材相關的菜品仍然經常需要我們的食品加工合作夥伴參與，以提高經營效率。例如，為製備受歡迎的豆腐菜式，我們直接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新鮮豆腐，而食品加工合作夥伴供應菜式的醬料包。為了提高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採購新鮮食材的能力，我們於2021年1月在杭州建立了直接採購中心。該直接採購中心由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部門管理及監督，並負責篩選及管理供應商及採購半加工食品及新鮮食材，例如蔬菜及水果。我們的直接採購中心亦負責將供應商與我們的餐廳配對及與我們的供應商結算付款。

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鏈安排給予我們以下競爭優勢：

- *一致性*。集中食品製備使我們能夠在全國餐廳網絡提供味道、質量及品相一致的食品。不同餐廳的廚房員工的技能及風格的任何變化均不會對顧客的用餐體驗產生明顯影響。此外，我們的食品加工合作夥伴能夠專注於針對特定菜品的半加工食品。該等專注使他們能夠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並從規模經濟中受益。例如，負責*麵包誘惑*的兩名食品加工合作夥伴專門為我們生產麵包。

- *食品安全*。集中食品製備還使我們能夠通過仔細選擇及密切監督相關食品加工公司，有效地執行食品安全措施。我們要求食品加工合作夥伴執行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標準，並定期檢查彼等採購的食材的質量。我們亦會實地視察，以確認我們食品加工合作夥伴的設施已配備適當的設備及程序來確保食品安全。此外，集中食品製備使我們容易確定任何食品安全缺陷的責任方，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 *效率*。我們與食品加工公司的合作使我們能夠專注於研發創新菜品及食品加工程序。集中食品製備還可以簡化我們的廚房操作，並大大減少我們對高技術廚師的依賴。我們通過僱用較少的廚房員工並為各餐廳租用較小的廚房空間來節省成本。此外，高技術廚師的人數有限並不構成我們擴展計劃的瓶頸。我們通過在廚房採用流水線模式來進一步提高效率。我們廚房員工的各個成員均專注於製備有限數量的菜品，彼等的專注可以提高生產率。

- *快速擴展*。我們通過與專業食品加工公司簽署框架協議，與該等公司建立合作關係。我們與食品加工公司的合作使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成本加快餐廳網絡在中國的擴展。我們避免了與建設自營中央廚房相關的大量前期投資。此外，儘管食品加工公司一般能夠在全中國交付產品，但中央廚房的作用因服務範圍有限而受到限制。因此，我們的食品加工合作夥伴可以幫助我們有效地保持我們食品的口味、質量及安全的一致性，同時擴展到新的城市。我們與食品加工合作夥伴的合作亦使我們能夠利用該等合作夥伴的完善供應鏈。我們只需要管理有限數量的食品加工合作夥伴，而不必管理不同地區的眾多供應商，從而釋放了我們的管理能力及資源。

**全面及嚴格的食品及營運安全控制體系**

我們相信，顧客的健康及安全對我們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針對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採購、倉儲及物流以及餐廳運營)建立了一套全面的標準及規範，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及營運安全。

我們在總部設有一個安全中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事務以至紀律事宜，並聘請具有相關監管部門工作經驗的外部食品安全顧問來就該等事務提供專業意見。我們的安全中心直接向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王勤松先生報告。我們還指定每個地區的一名員工擔任食品安全經理，負責確保該地區餐廳的日常營運符合我們的食品安全要求。

我們為選擇供應商以及檢查不同類別的食材、半加工食品及其他供應品設定了全面的標準，以確保其安全性及質量。除了我們進行的質量檢查外，我們還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食品檢測報告，並定期聘請第三方進行質量檢查。我們位於總部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協調及監控整個餐廳網絡中供應品的購買、儲存及交付。我們還依靠餐廳員工檢查供應商提供的食材、半加工食品及其他供應品。

餐廳運營管理是保障我們食品及營運安全的關鍵。於2019年，我們成立了中央監控團隊，並安裝了全面的視頻監控系統，通過閉路電視視像監控我們所有餐廳的營運。我們還有一個餐廳巡查小組，對我們的餐廳進行突擊檢查，以發現並糾正潛在的質量及食品安全問題。該團隊評估(其中包括)半加工食品及食材的儲存條件以及將為

顧客提供的食品的質量及衛生情況。如果餐廳巡查小組發現任何嚴重問題，我們可以終止僱用相關餐廳經理。此外，我們依靠對餐廳員工的持續培訓計劃來確保他們了解並遵守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的僱員及餐廳員工亦必須取得若干相關證書及資格。

**餐廳及營運管理數字化**

我們致力於在業務上應用新技術。我們大多數顧客習慣於使用新技術，而我們餐廳的技術特色與此類顧客產生了極大共鳴。此外，新技術亦有助我們提升效率及減少成本。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使餐廳數字化。

- *支持移動端的用餐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首批可以通過手機點菜的大型連鎖餐廳。手機點菜系統有助縮短每枱點菜時間。再者，我們的顧客可使用手機支付，從而簡化了我們的結賬流程。於2021年，堂食顧客支付的總金額中約97.7%透過手機支付結算。

- *數字供應系統*。我們已實施有效率的數字供應系統，由採購團隊控制，收集餐廳的供應品訂單，並自動將訂單發給特定的供應商。該系統使我們的餐廳員工可以根據各自餐廳的情況訂購供應品和及時收到供應品。該系統還使我們的採購團隊可以持續監察我們整個店舖網絡的消費模式，以及監控每家餐廳的成本、採購額及存貨水平，以減少浪費。

- *廚房管理*。我們的廚房管理系統可數字化監督訂單的狀況，以防出現遺漏訂單及重複訂單等錯誤。

- *配送管理*。我們已實施連接配送管理與廚房管理的綜合系統，以實現無縫高效的配送運作。

應用新技術有助我們改善顧客用餐體驗及優化餐廳運營。我們相信，我們對技術的戰略性使用以及餐廳及營運管理數字化使我們處於有利的位置，以實現更強的餐廳層面經營業績並提高營運效率。

### 經驗豐富、精益求精的專業管理團隊

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長兼聯合創始人王勤松先生在住宿及餐飲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王勤松先生及其配偶路長梅女士於2004年展開其商業生涯，在西湖風景區創立綠茶青年旅舍，為來自中國及世界各地的顧客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於2008年，彼等開設第一家綠茶餐廳，並憑藉彼等精益求精的態度及彼等對中國烹飪文化及現代烹飪技術的深刻理解及擁有該方面專長，帶領我們發展成為一個知名的餐廳品牌。同時，我們組建了一支優秀的高級管理團隊，他們在菜單創新、市場營銷、餐廳運營、財務及會計以及供應鏈管理各個領域均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在餐廳或餐飲行業擁有10年以上的經驗，並且具備多種專業經驗及互補的專業知識。我們過去取得的成功得益於管理團隊一直支持，管理團隊將繼續是我們未來擴展及追求卓越的重要動力。

## 增長策略

### 戰略性擴展餐廳網絡以促進可持續增長

我們於2021年開設了59間新餐廳，並計劃於2022年至2024年每年開設75至100間新餐廳。

我們的餐廳通常位於購物商場內。我們將繼續物色人流量大的合適地點，如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21年中國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的數目為10,947間，預期於2026年增至16,368間，而中國認證旅遊景區數目於2021年超過13,300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絕大部分餐廳位於購物商場內。我們亦計劃未來在主要交通樞紐（如機場及火車站）開設餐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約有248個機場及2,000個鐵路樞紐，為我們提供巨大的增長機會。

我們的擴展戰略包括以下舉措：

- *在現有地域市場擴大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三大地區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即華東地區、廣東省及華北地區，均是中國的主要經濟中心。我們計劃通過在現有地域市場內的選定新地點擴展，擴大我們於該等市場的市場份額，包括一線和二線城市及低線城市。特別是，我們高性價比定價模式讓我們在向低線城市擴展時有競爭優勢。我們計劃遵

循樞紐輻射策略，根據此策略，我們將在若干主要商業區集中資源形成「運營網絡」，以滲透市場，並隨後逐漸滲透相鄰地區。我們亦計劃在目前運營的城市利用我們的現有基礎設施、地方市場專長及品牌知名度，有效率地向鄰近城市擴展。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吸引客流量的能力，我們亦將受惠於該等城市較低的勞工成本。因此，我們預期在低線城市達到較高的餐廳層面利潤率。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擴展餐廳網絡」。

- *向新地域市場擴展*。我們獨特的中式融合概念讓我們能夠調整菜品，以滿足不同地區顧客的不同喜好及口味。當我們進入新地域市場時，我們將首先開設為數不多的餐廳，以深入了解當地顧客的喜好及口味。在我們找到服務市場的合適方法後，我們便會開設更多餐廳，從而進一步滲透市場。由於我們已憑有目共睹的往績及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成為購物商場眼中具吸引力的租戶，我們有條件以有利的租賃條款獲得優越位置。即使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能夠於若干新市場(如華中)開設餐廳，持續擴張。儘管我們目前沒有海外業務，但在預期我們品牌將吸引一定數量當地消費者垂青的海外大城市，我們可能選擇性開設新餐廳。儘管如此，海外擴張目前並非我們增長戰略中的重要一環。

- *按當地情況定制餐廳規模*。我們將按當地市場情況開設不同面積的餐廳。例如，我們計劃在一線城市開設面積較小的餐廳，顧客因生活節奏較快而傾向以較少人數為單位光顧。預期面積較小的餐廳的翻枱率較高且營運成本較低，因而使我們得以實行更具靈活性的擴展戰略。我們亦計劃在低線城市開設面積較大的餐廳，為人數較多的顧客群服務。

**繼續提供創新及物有所值的美食帶動銷售及客流量**

我們通過進一步創新菜單及創造價值，致力提升運營表現。顧客不斷光顧我們餐廳的主要原因，是他們可以親民的價格發現新的美食。因此，我們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進行菜單創新，並將繼續每年更新至少20%菜品。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根據當地口味在不同的區域市場推出若干特色菜品，同時繼續在全國提供我們的招牌菜。此外，我們將根據顧客行為不斷對菜單作出微調。通過突顯受歡迎的菜品，我們預計可以縮短顧客點菜時間及提高廚房員工的操作效率。

我們也計劃使我們的菜品更多樣化，以提高銷售額及翻枱率。我們計劃為特定類型顧客及特定場合設計菜品，如獨自用餐的顧客及商務聚餐。我們也研發菜品迎合正常用餐時間以外的顧客需求。例如，我們計劃設計適合顧客在下午茶聚會享用的小吃和飲料。此外，我們計劃設計正常用餐時間以外的外賣菜品。

我們的餐廳環境獨特且舒適，是*綠茶*餐廳用餐體驗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定期更新設計模板，加入新的設計元素，並將設計應用到我們的新餐廳。此外，我們探索有效的方法去翻新我們現有餐廳。我們通常在餐廳運營五年後進行翻新。我們也定期更換部分裝飾或傢具以提升顧客用餐體驗。

**通過優化供應鏈提升運營效率**

我們的集中食品製備模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為了在我們不斷擴大的餐廳網絡中保持食品質量一致性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計劃實行以下措施：

- *增加與大型食品加工公司的合作*。大型食品加工合作夥伴為我們帶來種種好處，包括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程序、成熟的供應鏈、嚴格的食品安全標準及規模經濟效益。我們計劃增加向大型食品加工公司的採購，這些公司能夠為我們全國或大部分地區的餐廳提供服務。

- *精簡餐廳的食品製備工序*。我們與食品加工合作夥伴的合作有助我們精簡廚房運營。我們將繼續研發在為顧客上菜前只需在餐廳進行相對較少的標準化製備工序的菜品。在不影響味道的前提下，這些菜品能夠讓我們提高廚房員工的操作效率。例如我們廣受歡迎的菜品*綠茶烤雞*，廚房人員只需要將預先醃製好的雞放入烤箱烘烤一段時間便可上菜。

- *優化新鮮食材供應鏈*。新鮮食材方面，我們計劃增加向當地來源直接採購，這將有助於我們節省成本及減低食品腐壞的風險。我們於2021年1月建立了直接採購中心，以助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華東當地的供應商採購新鮮食材。我們也將繼續物色及聘用新的供應商，確保新鮮食材的供應穩定。

- *設立自營食品加工設施*。我們計劃在浙江省建立自營中央食品加工設施，預計於2023年第二季度完工。我們計劃在設施中安裝最先進的食品加工設備，如自動清潔、切割及醃製不同類型原材料的機器。我們將會在設施中選擇性地製備半加工食品，同時繼續與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合作。透過建立該設施，我們預計會大幅節省成本，加強菜單研發能力及開拓新零售供應。

- *取得更好的定價*。隨著我們拓展業務，我們預計將在價格磋商中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 *繼續確保食品安全*。我們將持續以顧客的健康和安全為第一位，並開發新的且更有效的食品安全措施。例如，我們正開發新的廚房設計以進一步改善廚房衛生狀況。

**持續投資技術及數字營銷**

我們將繼續投資及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進一步數字化我們的運營。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更好地分析銷售業績及自餐廳收集的其他數據。我們的數據洞見將讓我們進一步改善食品及服務。此外，我們已於2020年12月推出自身的微信小程序，提升了我們的會員管理，並附有外賣及新零售功能。我們計劃開始將人力資源系統、辦公自動化系統及財務系統互相連接，預期將提高我們行政職能的效率。我們的其他技術舉措包括提升我們的餐廳巡查平台、採用統一電子發票格式、進一步整合不同信息技術功能及升級我們的財務系統。

我們亦將投入更多資源提高我們在社交媒體上的知名度。我們計劃委聘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領袖**」）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的餐廳。例如，我們可能製作關鍵意見領袖在我們餐廳的用餐體驗短視頻，並在社交媒體發佈該等短視頻。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餐廳經營。我們也從外賣服務及若干其他來源(如手機充電服務及泊車服務)賺取小部分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組成部分。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人民幣元* | *%*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餐廳經營 | 1,481,773 | 85.3 | 1,336,678 | 85.1 | 1,992,490 | 86.9 |
| 外賣服務 | 253,084 | 14.6 | 231,902 | 14.8 | 299,211 | 13.1 |
| 其他[1] | 1,637 | 0.1 | 900 | 0.1 | 977 | 0.0 |
| **總收入** | **1,736,494** | **100.0** | **1,569,480** | **100.0** | **2,292,678** | **100.0** |

*附註：*

(1) 主要包括從若干手機充電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佣金及泊車服務費。

### 餐廳網絡

我們於2008年在浙江省杭州美麗的西子湖畔開設了第一家*綠茶*餐廳，並逐步將我們的餐廳擴展至中國18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三個自治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由240家*綠茶*餐廳(包括一間已暫停營業且現在正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組成，覆蓋中國所有一線城市、12個新一線城市、26個二線城市及29個三線及以下城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三大地區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即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均是中國的主要經濟中心。以下地圖說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網絡中正在運營的餐廳的地理位置。

### *綠茶用餐體驗*

我們用呈現中式融合菜的美味菜品，配以融入中國傳統藝術的裝飾，吸引一群熱愛時尚的顧客，詮釋綠茶用餐體驗。此外，我們的餐廳為顧客設定的價格是物有所值的。我們也提供貼心周到的服務，盡力為每位顧客帶來賓至如歸的體驗。綠茶用餐體驗廣受大眾喜愛，我們的餐廳適合顧客的各種休閒聚會，例如平日與同事聚餐，周末與朋友聚餐、家人聚會等。我們的餐廳也適合顧客與客戶進行商務聚餐，特別是在三線及以下城市。

### *菜品及菜單*

我們致力為顧客提供豐富多樣、美味創新的菜品選擇。我們的菜單以中式融合菜為特色，廣受中國各地不同年齡段的顧客喜愛。我們設計的菜品享有充分的創作自由。由於我們來自杭州，我們的菜單中隨處可見杭幫菜的影子，尤其是注重口味的平衡和新鮮食材的運用。我們也從中國其他地方以及世界各地的菜式中汲取靈感。與此同時，我們尊重中國的烹飪傳統，以確保我們食品的受歡迎程度。因為我們兼顧創新與傳統，所以能夠創作迎合廣泛顧客群不斷變化的喜好的食品。

我們使用高質量的材料製作食品，並以親民的價格提供菜品，讓顧客感到物有所值。我們精妙地設計菜單，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80元。一般而言，我們每家餐廳提供80至100種菜品，主要包括招牌菜、前菜、湯羹、主菜、素菜、甜品及飲品。我們菜單上的招牌菜甚具特色，長久以來深受顧客喜愛。因應飲食喜好、不同地區的餐廳規模，以及我們對食材新鮮度、質量及食品安全方面的嚴格要求，我們每家餐廳的菜單未必相同。以下載列我們若干人氣菜品的圖片及資料。

*綠茶烤肉*。我們用來自中國西南部的特別香料醃製豬腩肉，然後利用西式燒烤方法烹調。這道菜融合瘦肉與高脂肪的部分，肉質肥瘦均勻，深受全國顧客追捧。

*石鍋雞湯豆腐*。融合杭幫菜和粵菜的烹飪技巧，以濃厚雞湯熬製的豆腐更加入味，這道菜征服了我們全國餐廳的顧客。

*綠茶烤雞*。這道菜結合了中西烹調技巧，用十幾種醃料醃製新鮮雞肉，並以德國製烤箱烘烤，製成入味細嫩多汁的烤雞。綠茶烤雞一直深受顧客追捧。

*麵包誘惑*。我們受到西方菜式啟發的另一道招牌菜，把一勺冰淇淋放在鬆軟的麵包盒子上，顧客享用甜點時，麵包塊蘸滿了慢慢融化的冰淇淋，香香甜甜。

我們充分利用中式融合菜的靈活性，定期更新菜單，讓顧客保持新鮮感，改善他們的用餐體驗，並緊貼最新飲食潮流。詳情請參閱「一 產品及菜單研發」。

***環境及服務***

我們的餐廳環境獨特且舒適，是我們溫馨體貼的品牌形象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每個人對於傳統和自然都有著不變的嚮往。因此，我們在餐廳的裝飾中融入了中國傳統文化的經典元素和自然景觀，所提供的用餐體驗有別於其他休閒餐廳。近年興起的國潮文化也肯定了我們的設計理念，中國風元素在時尚、室內設計及大眾文化的其他方面均愈來愈受歡迎。我們的餐廳不單吸引熱衷於中國傳統文化的年輕消費者，也吸引了其他重視愉悅用餐體驗的顧客。

我們通常在五種設計模板中選擇我們新餐廳的裝飾設計。由於這些設計模板源於相同的設計理念，我們全國的餐廳可保持統一的品牌形象，同時在適應各種場地佈局方面也能享有靈活性。我們與第三方設計工作室合作開發我們的設計模板。我們與該等設計工作室有長期的合作關係，他們對於我們的願景和設計理念有深入了解。我們會定期更新設計模板以融入新的設計元素，迎合顧客不斷轉變的品味。

以下載列我們的*龍井船宴*模板的圖片及資料。

*龍井船宴*，處處烏蓬船和小橋流水，盡顯江南水鄉之美的設計，喚起顧客徜徉在江南水鄉的靜謐時光。

以下載列我們的*西湖盛宴*模板的圖片及資料。

*西湖盛宴*的設計靈感源自杭州西湖的標誌性自然風光，以中國傳統山水畫作為牆面裝飾，搭配古典風格的傢具及燈具。

我們旨在為顧客提供熱情好客、貼心周到的服務。我們採用一套嚴格的餐桌服務標準來符合顧客期望，包括從招呼顧客進入餐廳到禮貌送客的各個步驟。我們也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技術來提高服務效率。顧客的下單通過我們連接餐廳廚房和收銀台的中央信息技術系統收集，以減少出錯及確保服務效率。我們的餐廳也支援智能二維碼點菜，顧客可以用智能手機點菜。顧客下單會實時傳送到餐廳廚房及收銀台。

## 擴展餐廳網絡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開設60家、23家及59家新餐廳。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的總數目及其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期初餐廳數目 | 107 | 163 | 180 |
| 期內新開業餐廳數目 | 60 | 23 | 59 |
| 期內結業餐廳數目 | (4) | (6) | (3) |
| 期末餐廳數目 | 163 | 180 | 236 |

我們於2020年開設的新餐廳數目因COVID-19疫情而大幅減少至23家。我們預計疫情對中國消費者支出的影響屬暫時性質，並計劃通過開設更多新餐廳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詳情請參閱「－擴展計劃及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建立我們三大地區的市場地位，即華東地區、廣東省及華北地區，所在地區均是中國的主要經濟中心。我們通過擴展至該等市場中經選定的新區域，同時增加若干城市的餐廳密度，從而增加各個現有地域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灼識諮詢計算各地理區域的市場份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華東地區(1) | 0.35% | 0.35% | 0.41% |
| 廣東省 | 0.94% | 1.12% | 1.35% |
| 華北地區(2) | 0.97% | 0.96% | 1.19% |
| 其他地區(3) | 0.18% | 0.19% | 0.24%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我們認為，受更高效及更靈活的人手調配推動下，一個城市的餐廳密度增加會帶來規模經濟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並提高餐廳層面的盈利能力。區域經理可在附近城市(擁有三家餐廳或以上)的餐廳中重新調配員工，以應對短期客流量激增，從而在集群內不同餐廳之間實現有效的員工配置。位於同一個城市不同地區(如商業區及住宅區)的餐廳高峰時段往往不盡相同。由於我們的餐廳員工接受標準培訓，被派往其他餐廳無需接受進一步培訓可立即上崗。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餐廳層面的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成本，其中包括應付所有其他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總部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擁有三間或以上餐廳的城市與擁有三間以下餐廳的城市相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於餐廳層面的員工成本分別享有佔收入2.9、1.8及1.6的百分點的成本下降，從而提高我們餐廳層面的盈利能力。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餐廳層面員工成本 | 364,592 | 325,945 | 493,747 |
| 其他員工成本 | 41,497 | 86,549 | 74,079 |
| **員工成本** | **406,089** | **412,494** | **567,826** |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層面的員工成本佔我們於所示期間擁有不同餐廳密度的城市收入百分比。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三家以下餐廳的城市 | 23.6% | 22.3% | 22.9% |
| 三家或以上餐廳的城市 | 20.7% | 20.5% | 21.3% |
| **整體** | **21.0%** | **20.8%** | **21.5%** |

我們已根據與關連人士訂立的合作協議運營彼等擁有的若干餐廳。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餐廳網絡中分別有四家、三家、四家及四家餐廳根據該等安排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安排下的四家餐廳為望京餐廳、武漢餐廳、龍井餐廳一期及龍井餐廳二期。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關閉合共四家、六家及三家餐廳。該等餐廳結業大多按個別情況而定，主要由於(i)餐廳表現及其他商業原因（包括COVID-19疫情的影響）；(ii)相關租賃協議屆滿而我們作出不再重續該等租賃協議的商業決定；或(iii)若干業主結束運營。寧波綠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綠茶**」）於2019年10月22日被撤銷註冊的原因是出租人破產，而我們出於商業及風險管理原因關閉寧波綠茶經營的餐廳。寧波綠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與寧波綠茶訂立合作協議，當時本集團已展開重組，因為出租人與主出租人之間的持續訴訟導致續租存在不確定性。

## 業務可持續性

### 餐廳表現

#### *關鍵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位置劃分的餐廳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在適用情況下，表內收入指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的收入。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收入（人民幣千元）**[1] | | | |
| 華東[2] | 498,385 | 443,323 | 617,906 |
| 廣東省 | 407,345 | 442,683 | 648,180 |
| 華北[3] | 531,344 | 412,300 | 606,008 |
| 其他地區[4] | 297,783 | 270,274 | 419,607 |
| **總計** | **1,734,857** | **1,568,580** | **2,291,701** |
| **收入增長(%)：** | | | |
| 華東[2] | (11.0) | | 39.4 |
| 廣東省 | 8.7 | | 46.4 |
| 華北[3] | (22.4) | | 47.0 |
| 其他地區[4] | (9.2) | | 55.3 |
| **整體** | **(9.6)** | | **46.1**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餐廳數目** | | | |
| 華東[2] | 47 | 54 | 72 |
| 廣東省 | 36 | 46 | 57 |
| 華北[3] | 44 | 45 | 52 |
| 其他地區[4] | 36 | 35 | 55 |
| **整體** | **163** | **180** | **236** |
| **餐廳數目** | | | |
| 小型餐廳[5] | 61 | 70 | 88 |
| 大型餐廳[6] | 102 | 110 | 148 |
| **總計** | **163** | **180** | **236**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每家門店日均銷售額（人民幣千元）[7]** | | | |
| 華東[2] | 31.1 | 23.3 | 26.2 |
| 廣東省 | 40.0 | 26.0 | 30.8 |
| 華北[3] | 33.3 | 21.4 | 28.9 |
| 其他地區[4] | 26.3 | 21.0 | 26.7 |
| **整體** | **32.4** | **23.0** | **28.1** |
| **接待總人數（千人）[8]** | | | |
| 華東[2] | 8,534 | 7,350 | 10,418 |
| 廣東省 | 7,114 | 7,384 | 10,808 |
| 華北[3] | 8,844 | 6,385 | 9,679 |
| 其他地區[4] | 5,211 | 4,479 | 6,952 |
| **整體** | **29,703** | **25,598** | **37,857**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每家餐廳日均接待人數(9)** | | | |
| 華東(2) | 630 | 446 | 494 |
| 廣東省 | 811 | 513 | 596 |
| 華北(3) | 661 | 410 | 563 |
| 其他地區(4) | 521 | 385 | 483 |
| **整體** | **650** | **441** | **535** |
| **人均消費（人民幣元）(10)** | | | |
| 華東(2) | 58.4 | 60.3 | 59.3 |
| 廣東省 | 57.3 | 60.0 | 60.0 |
| 華北(3) | 60.1 | 64.6 | 62.6 |
| 其他地區(4) | 57.2 | 60.3 | 60.4 |
| **整體** | **58.4** | **61.3** | **60.5** |
| **翻枱率（次／日）(11)** | | | |
| 華東(2) | 3.07 | 2.57 | 2.92 |
| 廣東省 | 3.98 | 3.09 | 3.62 |
| 華北(3) | 3.55 | 2.43 | 3.37 |
| 其他地區(4) | 2.82 | 2.37 | 3.01 |
| **整體** | **3.34** | **2.62** | **3.23** |

*附註：*

(1) 指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

(2)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3)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4)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5) 指用餐面積為450平方米或以下的餐廳。

(6) 指用餐面積超過450平方米的餐廳。

(7) 按期內餐廳經營的收入除以同一地區期內餐廳經營的總天數計算。

(8) 包括同一地區期內堂食顧客及訂購外賣的顧客。我們按一份外賣訂單為一名顧客計算。

(9) 按期內接待總人數除以同一地區期內餐廳經營的總天數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接待總人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8)。

(10) 按期內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除以同一地區期內接待總人數（包括堂食顧客及訂購外賣的顧客）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接待總人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8)。

(11) 按期內接待的總堂食訂單數除以同一地區期內各餐廳經營的總天數與期內該餐廳枱數之積計算。

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但隨著中國大部分地區疫情已受到控制，2021年我們的收入和利潤錄得強勁反彈。

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由於政府為防止疫情爆發而實施限制措施，2019年至2020年期間我們在華東及華北的接待總人數有所減少。另一方面，2019年至2020年期間在廣東省的接待總人數則略為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在該地區的餐廳數目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仍由36間增加至46間。隨著中國大部分地區的COVID-19疫情已受到控制，2021年在所有三大地區的接待總人數錄得同比增長。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及不時出現區域性爆發，每家餐廳日均接待人數尚未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

與此同時，我們的整體人均消費主要因我們努力改良和創新菜單而於2019年至2020年增長，特別是推出價格較高的若干新菜品，這些菜品乃為迎合當地顧客的喜好而研發，定價通常較現有菜品高。我們2021年的整體人均消費略為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外賣服務需求較2021年較高，我們於2020年為外賣訂單提供較少折扣。

小型餐廳數目佔我們餐廳總數的百分比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37.4%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8.9%，並於2021年12月31日減至37.3%。於2020年，我們的每家門店日均銷售額及每家餐廳日均接待人數均減少，主要是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由於中國大部分地區的COVID-19疫情已受到控制，故於2021年，我們的每家門店日均銷售額及每家餐廳日均接待人數回升並錄得增長。

於2020年，翻枱率主要因COVID-19的影響及政府為防止疫情爆發而實施限制措施而錄得下跌。由於中國大部分地區的COVID-19疫情已受到控制，於2021年，我們於所有地區的翻枱率錄得增長。有關改善顯示我們的經營業績因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疫情整體受控而錄得強勁反彈。

*首次收支平衡期及現金投資回收期*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的絕大部分餐廳於開業後一至五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開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約80%餐廳於兩個月內實現收支平衡。此外，我們於2018年開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的餐廳的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為17.5個月。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已開業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運營中餐廳的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為29.1個月。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已開業餐廳的平均現金投資回收期較長，主要是由於同期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的負面影響。

下表載列與我們於所示期間所開設餐廳的首次收支平衡期有關的資料：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年內開業的餐廳數目 | 60 | 23 | 59 |
| 截至年末並未實現收支平衡的餐廳數目 | 13 | 4 | 11 |
| 年內開業的全部餐廳實現收支平衡的時間 | 2020年10月 | 2021年1月 | 不適用* |

*附註：*

* 截至2021年末未實現收支平衡的11家餐廳當中，10家餐廳於2022年1月實現首次收支平衡，其餘1家於2021年11月開業的餐廳因受到COVID-19疫情對其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而尚未實現收支平衡。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共開設142家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一家於2021年11月開業的餐廳，所有該等餐廳均已實現首次收支平衡。

*同店銷售額*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按餐廳位置劃分的同店銷售額的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同店數目**[1] | | | | |
| 華東[2] | 22 | | 46 | |
| 廣東省 | 17 | | 37 | |
| 華北[3] | 22 | | 43 | |
| 其他地區[4] | 18 | | 29 | |
| **整體** | **79** | | **155** | |
|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5] | | | | |
| 華東[2] | 334,823 | 226,448 | 411,956 | 479,347 |
| 廣東省 | 314,577 | 232,800 | 397,209 | 481,249 |
| 華北[3] | 328,188 | 208,620 | 400,494 | 553,517 |
| 其他地區[4] | 192,501 | 150,226 | 236,488 | 297,185 |
| **整體** | **1,170,089** | **818,094** | **1,446,147** | **1,811,298** |
|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 | | | |
| 華東[2] | (32.4) | | 16.4 | |
| 廣東省 | (26.0) | | 21.2 | |
| 華北[3] | (36.4) | | 38.2 | |
| 其他地區[4] | (22.0) | | 25.7 | |
| **整體** | **(30.1)** | | **25.2**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以人民幣千元計）** | | | | |
| 華東[2] | 15,219 | 10,293 | 8,956 | 10,421 |
| 廣東省 | 18,505 | 13,694 | 10,735 | 13,007 |
| 華北[3] | 14,918 | 9,483 | 9,314 | 12,872 |
| 其他地區[4] | 10,695 | 8,346 | 8,155 | 10,248 |
| **整體** | **14,811** | **10,356** | **9,330** | **11,686** |

| | | |
|---|---|---|
| **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 | |
| 華東[2] | (32.4) | 16.4 |
| 廣東省 | (26.0) | 21.2 |
| 華北[3] | (36.4) | 38.2 |
| 其他地區[4] | (22.0) | 25.7 |
| **整體** | **(30.1)** | **25.2** |

*附註：*

(1) 包括於比較年度內開業超過300天；及於比較年度內擁有相同餐枱數目的餐廳。

(2)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3)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4)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5) 指所示期間同店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總收入。

*同店銷售額變動原因分析*

於2020年，同店銷售額主要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政府為防止疫情爆發而實施限制措施而錄得減少。

2021年，我們於所有三大地區的同店銷售額錄得增長。有關增加主要因為：(i)相比起2020年的全國範圍爆發疫情，2021年，中國僅有部分地區爆發疫情；(ii)相比起2020年實施的廣泛限制措施，2021年，中國政府僅對部分地區採取更有針對性的限制措施；及(iii)我們在有效管理位於局部爆發地區的餐廳方面，經驗更加豐富。相比起2020年，該等正向變動令我們餐廳於2021年的營運天數增加，亦令同年同店銷售額整體上升。有關改善顯示因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疫情整體受控，我們的經營業績錄得強勁反彈。

*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變動原因分析*

於各個比較期間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的變動與我們同店銷售額的變動一致。儘管鑒於就該等比較期間選擇的同店樣本不同，2019年及2020年比較期間與2020年及2021年比較期間的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並不直接可比較，但2020年及2021年比較期間中的2020年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低於2019年及2020年比較期間的數字，乃主要由於每家門店日均銷售額較低的小型餐廳數目增加，而小型餐廳佔所選擇同店樣本總數的百分比增加。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前十大餐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以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計的十大餐廳及其主要運營數據。

| | 收入 | 佔總收入百分比 | 達致首次收支平衡的平均時間[1] | 現金投資回收期[1] | 翻枱率 | 接待總人數 | 人均消費 |
|---|---|---|---|---|---|---|---|
| | *(人民幣千元)* | *(%)* | *(月)* | *(月)* | | *(千人)* | *(人民幣元)* |
| **2019年** | | | | | | | |
| 華東[3] | 211,548 | 12% | 1.5 | 10.7 | 3.73 | 3,491 | 60.6 |
| 廣東省 | 230,706 | 13% | 1.5 | 7.1 | 4.16 | 4,102 | 56.2 |
| 華北[4] | 203,322 | 12% | 2.0 | 17.5 | 3.91 | 3,367 | 60.4 |
| 其他地區[5] | 139,695 | 8% | 1.3 | 13.4 | 3.47 | 2,347 | 59.5 |
| **2020年** | | | | | | | |
| 華東[3] | 145,542 | 9% | 1.3 | 12.7 | 2.97 | 2,252 | 64.6 |
| 廣東省 | 159,777 | 10% | 1.7 | 7.7 | 3.32 | 2,667 | 59.9 |
| 華北[4] | 126,067 | 9% | 1.8 | 17.5 | 2.55 | 1,931 | 65.3 |
| 其他地區[5] | 113,361 | 7% | 2.0 | 19.1 | 3.23 | 1,804 | 62.8 |
| **2021年** | | | | | | | |
| 華東[3] | 164,766 | 7% | 1.8 | 12.3 | 3.46 | 2,661 | 61.9 |
| 廣東省 | 193,468 | 8% | 1.8 | 8.7 | 4.31 | 3,209 | 60.3 |
| 華北[4] | 176,972 | 8% | 2.0 | 25.7 | 3.68 | 2,767 | 64.0 |
| 其他地區[5] | 148,155 | 6% | 2.0 | 20.3 | 3.9 | 2,371 | 62.5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註：*

(1)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開設屬各地區年內收入前十大餐廳的餐廳相關數據計算。

(2) 該等餐廳於往績記錄期前開設。

(3)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4)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5)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 *錄得虧損餐廳*

下表載列錄得虧損餐廳（指有關期間運營並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的餐廳）數目及於所示期間與該等餐廳相關的主要運營數據。

| |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錄得虧損餐廳數目 | 58 | 66 | 44 |
| 錄得虧損餐廳收入（人民幣千元） | 230,521 | 404,351 | 126,749 |
| 佔總收入百分比(%) | 13% | 26% | 6% |
| 餐廳層面經營虧損（人民幣千元） | (29,481) | (47,121) | (24,355) |
| 翻枱率 | 3.03 | 2.24 | 2.36 |
| 接待總人數（千人） | 4,014 | 6,677 | 2,105 |
| 人均消費（人民幣元） | 57.4 | 60.6 | 60.2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共有58家、66家及44家餐廳錄得餐廳層面經營虧損。該等餐廳錄得上述財務業績的原因是(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有47家、11家及31家新開餐廳的運營時間有限，且該等餐廳仍處於逐漸增長階段；(ii)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有兩家、一家及兩家餐廳進行翻新；(iii)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有43家及五家餐廳受COVID-19疫情影響；及(iv)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有九家、11家及六家餐廳錄得餐廳層面經營虧損，主要是由於營運表現未如理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家餐廳已關閉。

於往績記錄期，虧損餐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扭虧為盈期間分別為5.1個月、1.8個月及1.2個月。一間過往虧損餐廳的扭虧為盈期間指該餐廳於有關虧損期間後實現其首月餐廳層面經營溢利的時間。因此，上述扭虧為盈期間的計算不包含於有關虧損期間後尚未達到其首月餐廳層面經營溢利的六家餐廳。在該六家餐廳中，(i)兩家餐廳因運營表現未如理想未能錄得首月餐廳層面經營溢利；及(ii)四家餐廳受COVID-19不利影響未能錄得首月餐廳層面經營溢利。上述餐廳層面經營溢利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反映了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調整，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以及已扣減折舊及攤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錄得餐廳層面經營虧損的44家餐廳中：(i)35家餐廳於2021年後錄得首月餐廳層面經營溢利；(ii)兩家餐廳已關閉；(iii)一家餐廳已暫停營業，因缺乏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iv)四家餐廳於2021年後未錄得首月餐廳層面經營溢利，主要原因是受局部地區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及(v)兩家餐廳於2021年後未錄得首月餐廳層面經營溢利，主要原因是運營表現未如理想。

### 外賣服務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兩家大型第三方線上餐飲外賣平台提供外賣服務。根據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線上餐飲外賣平台的協議，我們同意支付通過其平台所得收入的10%至16%作為佣金費用。我們承擔製作食品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由於我們為該等平台上的訂單製作所有食品，我們將承擔任何與該等訂單有關的責任。

我們的外賣服務可滿足外賣顧客的需求，並且為該等顧客研發特別的菜品和套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大力推廣外賣服務，此乃由於(i)我們專注於堂食顧客體驗及(ii)第三方線上餐飲外賣平台收取的佣金費用日益增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賣服務的收入分別合共人民幣253.1百萬元、人民幣231.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2百萬元；而外賣服務每筆訂單的平均消費分別約為人民幣50元、人民幣59元及人民幣51元。

### 其他收入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也從若干其他來源產生收入。例如，我們與若干手機充電服務提供商合作，我們按顧客在我們餐廳使用充電服務的情況向服務提供商收取佣金。我們也從泊車服務產生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來源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 產品及菜單研發

得益於中式融合菜靈活多變的特色，我們定期更新菜單，不斷為顧客帶來新的用餐體驗，並適應最新趨勢。我們能夠不斷推出新的人氣菜品，令顧客熱衷光顧我們的餐廳，使我們有別於其他休閒餐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推出120道、147道及178道新菜品。

我們在菜單創新方面投放大量資源，以確保菜品具充滿創意。我們的菜單研發團隊由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王勤松先生直接領導，不斷嘗試採用優質新鮮食材，製作創新及獨有的菜譜。我們也聘請外部顧問(包括得獎名廚)為我們研發新的菜品，並就改進菜單提供意見。我們的部分菜譜專為全國餐廳網絡而設計，而其餘菜譜由餐廳員工研發，以迎合當地顧客口味。此外，我們經常推出可以充分體現傳統中醫學的健康飲食理念的菜品。

我們對市場數據進行分析，並根據分析結果研發菜單。我們分析銷售業績及從全國*綠茶*餐廳收集的其他數據，以了解我們的目標顧客。例如，我們比較相同菜品在不同地區的銷售業績，從而深入了解每個地區的飲食喜好。我們也追踪競爭對手的產品及菜單研發，收集更多有關市場趨勢的信息。

除了為顧客帶來美食外，我們也按照以下原則研發菜單。

- *食品安全*。我們將食品安全放在首位，並避免使用容易產生食品安全問題的食材。

- *食材穩定供應*。我們僅採用我們可獲穩定供應的食材。例如：我們已選擇雞肉作為菜單供應的一種主要食材，原因為中國的雞肉供應穩定。

- *標準化的可行性*。我們致力就全國餐廳網絡中食品的味道、食品質量及品相保持一致水準。為此，我們的大部分菜品均由第三方供應商初步製成半加工食品，在上菜前只需在我們的餐廳進行相對較少的標準化製備工序。例如，烤箱可通過簡單標準化程序操作，故此我們已設計多款受歡迎的菜品，廚房員工僅需烤烘食材即可完成。

我們一般每年有四個菜單研發週期，每個週期為三至四個月，並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項目提案*。根據上述原則及對市場數據的全面分析，我們的菜單研發團隊就每個菜單研發週期建議大量新菜品。

- *委員會批准*。建議菜式將會提交至總部的試菜委員會。試菜委員會由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王勤松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菜單研發專家組成。我們的試菜委員會根據品相、味道、盈利能力、適銷性、製備過程及

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建議菜式。一旦試菜委員會批准新菜式，菜式定價委員會將會評估並釐定該菜式的價格。菜式定價委員會由王勤松先生、本公司副總裁于麗影女士及邰芳女士以及部分區域經理組成。

- *試行推出*。我們於選定餐廳試行推出菜單，並採用一套嚴格標準。如新菜品在試行推出後未能取得理想的銷售成績，一般而言，我們的菜單研發團隊將會按顧客喜好調整食譜或從菜單中下架。我們也於試行推出期間向顧客收集意見，並微調建議菜品的味道及質量。

## 組織架構

我們的內部組織由三個部分組成，即我們的總部、區域分部及餐廳。我們的組織架構使我們可在全國餐廳網絡實施統一標準，同時為我們的餐廳提供充足靈活性以應對當地情況。

### 總部

我們的總部有效控制餐廳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食品安全、供應商挑選及管理、合規、信息技術、財務及餐廳拓展管理。我們認為這些方面的運營須實施標準化管理，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量。此外，我們認為這些方面實施標準化運營能促進我們的規模拓展。

### 區域分部

我們的餐廳網絡由13個區域分部組成，負責直接監督各自地區的餐廳。我們的區域經理負責各自地區內餐廳的預算、成本控制及運營管理。他們亦支持並監督個別餐廳，以確保該等餐廳嚴格遵守我們統一的運營標準。

### 餐廳層面

我們餐廳的日常運營由餐廳經理管理。我們的餐廳經理負責監管餐廳員工，並處理顧客投訴及緊急情況。此外，餐廳經理須執行僱員手冊載列的規則，其主要關於人力資源管理、食品安全及現金管理。各餐廳經理每月向相關區域分部報告，報告內容涵蓋餐廳運營的主要方面，如銷售額、成本及開支、存貨狀況、維護需求及人力資源

狀況。每家餐廳的僱員均由廚房員工及服務人員組成。廚房員工由主廚直接監管，而服務人員由餐廳經理直接監管。

## 擴展計劃及管理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餐廳網絡的持續穩健擴展。我們認為，中國的現有及新城市存在巨大的市場發展機遇。我們對餐廳運營的主要方面進行標準化管理，藉此建立高度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我們將繼續有序發展餐廳網絡。於2019年，我們開設60間新餐廳。雖然因為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放緩原定於2020年開設60家餐廳的餐廳擴展計劃，但我們於2021年恢復擴展計劃並開設了59間新餐廳，並預期於2022年至2024年每年開設75至100間新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擴展餐廳網絡的計劃詳情（按地理區域劃分）：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華東**[(1)] | **27** | **35** | **37** |
|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 3 | 4 | 4 |
| 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 | 24 | 31 | 33 |
| **廣東省** | **11** | **13** | **11** |
|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 7 | 7 | 5 |
| 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 | 4 | 6 | 6 |
| **華北**[(2)] | **4** | **5** | **3** |
|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 3 | 2 | – |
| 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 | 1 | 3 | 3 |
| **其他地區**[(3)] | **33** | **47** | **49** |
|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 8 | 7 | 7 |
| 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 | 25 | 40 | 42 |
| **新開餐廳總數** | **75** | **100** | **100**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下表載列我們擴展餐廳網絡的計劃詳情（按城市等級及餐廳面積劃分）：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 **21** | **20** | **16** |
| 小型餐廳(1) | 10 | 13 | 10 |
| 大型餐廳(2) | 11 | 7 | 6 |
| **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 | **54** | **80** | **84** |
| 小型餐廳(1) | 9 | 9 | 9 |
| 大型餐廳(2) | 45 | 71 | 75 |
| **新開餐廳總數** | **75** | **100** | **100** |

*附註：*

(1) 指用餐面積為450平方米或以下的餐廳。

(2) 指用餐面積超過450平方米的餐廳。

我們計劃於2022年開設約75家新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家餐廳已開始營業，且我們已就另外25家餐廳簽訂租賃協議，該等25家餐廳中有17家已開始裝修。我們在就每家新餐廳簽訂租賃協議前會先進行可行性研究，所有新餐廳均已於營業兩個月內實現或預計會實現首次收支平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該等年度下半年開設更多新餐廳，這與行業慣例相符。我們預期將於未來開設餐廳時繼續遵循該模式。

我們估計，開設每家新餐廳所需的資本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平均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至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視乎餐廳規模而定。該等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建築及裝修及購置設備有關的成本，以及與開設有關餐廳相關的其他一次性開支。於2021年第四季度，我們共開設28家新餐廳，就開設該等新餐廳產生投資成本人民幣125.7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開設新餐廳的計劃投資成本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87.4百萬元、人民幣360.9百萬元及人民幣362.5百萬元。我們計劃綜合利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為餐廳網絡擴展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就我們預計於2022年開設的新餐廳（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業的5家餐廳）而言，我們自2022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產生及承擔約人民幣51.2百萬元。我們也可以選擇性地在海外都

市開設新餐廳，並期望我們的品牌在當地吸引消費者垂青。我們預期新餐廳於一至五個月內達致首次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期平均為18個月，且我們預期於2022年已開設或將開設的餐廳亦將於該時間內達致首次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收。

我們計劃同時增加現有地域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地域市場。具體而言，我們相信我們的高性價比定價模式在擴展至低線城市時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休閒中式餐飲市場於過去數年呈現增長，預期於2021年至2026年維持穩定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4.2%，於2026年市場規模達人民幣8,237億元。此外，休閒中式融合餐廳市場以二線、三線或以下城市（佔中國餐飲市場約75%市場份額）的顧客為目標，故未來增長潛力可觀。相比一線城市，該等城市亦呈現較高速的市場擴張。因此，我們相信仍然大有機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具體而言，我們將在三大地區，即華東、廣東省及華北，繼續增加我們餐廳的數目。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GDP及平均可支配收入相對較高的城市（例如鄭州、海口及廈門）的市場份額。我們亦將繼續尋求與相關區域領先的購物商場合作。我們的管理團隊通常會根據行業趨勢、供應鏈、人力資源及財務狀況制定年度餐廳擴展計劃。

作為各個年度餐廳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編製了一份潛在餐廳位置清單。在決定是否於某個地區擴展時，我們考慮多項額外因素，包括城市化水平、人口、經濟發展、競爭、我們的目標經營業績、可選的開店位置和我們的現金流。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持續每月根據實際情況審閱和調整擴展計劃。此外，我們一般會在開設新餐廳前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一般於各餐廳開業前四至六個月進行，當中考慮進行有關可行性研究及籌備餐廳開業所需的時間。可行性研究通常會考慮毗鄰潛在地點的現有競爭對手、附近地區的人口及人口結構情況、潛在地點的樓層平面圖及餐廳的初步財務預測。

為避免自有餐廳之間的互相競爭，我們通常會避免在一線或新一線城市現有餐廳三公里半徑範圍內開設新餐廳。在其他城市，我們可能會進一步拉開餐廳距離，以確保每個店址均有充足的客流量。一般而言，在同一城市內，我們會按居民人數每達到300,000人至500,000人時開設一家餐廳。

在任何期間，新餐廳開業的實際數量、位置及時間將受到眾多可控制及不可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尤其是COVID-19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影響。我們可視乎市況、新餐廳開業的籌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就已計劃開設新餐廳的數量、地點及時間作必要調

整。基於中國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的估計增長以及我們良好的品牌聲譽及成功的業務模式，董事認為有足夠的需求支持擴張計劃。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拓展管理部門，部門設於我們的杭州總部，並由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于麗影女士帶領，彼負責管理供應鏈、建築工程、公共關係及餐廳網絡擴展。該團隊協調全國餐廳網絡的擴展，同時密切關注當地狀況。該團隊負責(其中包括)新餐廳選址、與業主磋商租賃協議、指導新餐廳開業的籌備工作，並參考相關法律及法規評估相關合規性問題。

**選址**

我們重點挑選適當的餐廳地點，供顧客輕鬆享受聚餐和美食。我們的餐廳一般位於人流暢旺的地點，如購物商場。評估選址時，我們的拓展管理部門深入分析市場數據，並進行實地視察，全面審視選址是否合適。選址的相關因素包含(但不限於)：

- 當地社區的平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口密度；
- 鄰近地區其他休閒中式餐廳的表現；
- 估計客流量；
- 公共交通的可達性；及
- 租金成本及估計投資回報。

**租賃安排**

我們餐廳的租賃安排一般為期五至10年，並可選擇重續。我們並無就餐廳地點擁有任何物業，並認為有關安排能減低資本投資要求。我們的租賃一般包含最多三個月的免租期，以促進物業處所的裝修及翻新工作。鑒於我們的知名度，若干業主同意補償我們的裝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業主收到的裝修成本報銷總額不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屬混合租金安排，包括可變付款與固定付款兩者，我們的應付可變租金乃參考特定餐廳的銷售額計算。部分該等租賃亦包括最低租

金付款條款，據此，我們須支付協定的最低租金或按照餐廳銷售額2%至12%計算的或然租金中的較高者。其他租賃屬於固定租金安排，或屬於或然租金安排（按各餐廳銷售額1%至7%計算）。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協議以及我們與關連人士就我們在合作協議項下所運營餐廳而訂立的租賃協議的到期情況。

| | 餐廳 | 倉庫及庫房 | 辦公室 | 僱員宿舍 | 總計 |
|---|---|---|---|---|---|
| 少於一年 | 6 | 29 | 9 | 88 | **132** |
| 一至兩年 | 13 | 6 | 1 | 10 | **30** |
| 兩至五年 | 79 | 10 | – | – | **89** |
| 五至十年 | 156 | 9 | – | – | **165** |
| 十年以上 | 11 | – | 1 | – | **12** |
| | **265*** | **54** | **11** | **98** | **428** |

*附註：*

*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業但正籌備開設新餐廳的25份餐廳租約以及一家已暫停營業且現在正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的租約。

## 項目執行

新餐廳經理在拓展管理部門的支持下，負責執行新餐廳開業。為確保新餐廳成功開設，我們一般從現有餐廳挑選餐廳經理擔任新餐廳經理。我們對新餐廳開業程序進行標準化管理，而我們的拓展管理部門將進行監督，並為整個過程提供指引。一般而言，從完成選址到新餐廳開業需時約四個月。我們新餐廳開業程序的主要範疇包括：

- *許可證及合規*。在法律部門指導下，餐廳經理開始申請必要許可證及批准，如營業執照、食品衛生許可證及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申請許可證及批准是項目執行的首要步驟之一。

- *餐廳裝修*。我們的拓展管理部門為新餐廳挑選適當的設計樣板。我們委聘第三方根據我們的設計樣板承辦裝修工程。餐廳經理亦負責訂購必要的餐廳器具及材料。

- *菜單選定及定價*。我們的區域經理一般負責選擇各自區域內新餐廳的菜品，並確保新餐廳遵循定價委員會設定的價格。

- *員工招聘及培訓*。在為新餐廳招募員工之後，在新餐廳開業前，我們會在現有餐廳為該等員工提供為期兩至四週的培訓。我們亦會從現有餐廳抽調多名員工以利用彼等的經驗。

## 運營管理

我們密切監察餐廳的運營，以確保我們餐廳提供的食物及服務質量，並提升經營效率。為有效管理餐廳網絡，我們主要集中於標準化、定價、餐廳表現、顧客意見以及結算和現金管理的工作。

### 標準化

我們依賴標準化運營以使全國餐廳網絡的食物及服務質量以及整體用餐體驗維持一致水平。我們已就餐廳運營的主要方面訂立一套完備的標準及規範，包括食物儲存、食物製備、餐廳衛生、食物供應、僱員行為以及員工培訓計劃。例如，我們的廚房員工須遵守標準程序，以確保菜品的味道、品相、質量及衛生水平符合我們的標準。因此，顧客在我們網絡內任何一家餐廳均能享用質量及味道一致的食物。標準化運營也使我們在新餐廳開業時可有效互相分享知識及廣泛採用最佳實踐。

### 定價

我們以親民的價格提供優質食物，讓顧客感到物有所值。一般而言，我們的總部密切留意各地狀況，釐定菜品的定價。我們就一個城市作出定價決策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平均可支配收入、當地社區消費者的消費方式、餐廳採購及租金成本、競爭對手設定的價格，以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為評估我們的定價，我們亦密切監察同一城市內的競爭對手的定價。我們可能不時更新定價，以反映市場趨勢及整體經濟狀況。

## 餐廳表現評估

我們定期評估餐廳的表現。考慮到我們業務運營的性質，我們的評估程序包括傳統表現評估及神秘顧客現場視察評估，神秘顧客屬獨立第三方。神秘顧客完成視察評估後，就服務質量、食物質量及餐廳衛生等重大方面向我們提交報告。

我們亦成立餐廳巡查小組，對餐廳進行突擊檢查。我們挑選多名僱員輪流為餐廳巡查小組服務，餐廳巡查小組的成員身份對我們的餐廳員工保密。截至2021年12月31日，餐廳巡查小組由24名成員組成。餐廳巡查小組評估(其中包括)半加工食品及食材的存放狀況以及供顧客食用的食物質量及衛生程度。

如發現表現欠佳的餐廳，我們會調查相關原因，其可能與(其中包括)餐廳員工、菜品、定價及／或餐廳地點有關。我們其後會採取糾正措施，解決所發現的問題，並會於一段時間後評估有關糾正措施的成效。如有必要，相關餐廳的經理亦可能被降職。

## 顧客意見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顧客的意見，以維持綠茶用餐體驗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的餐廳經理負責於餐廳內即時解決有關食物及服務質量的投訴，並獲授權採取補救行動，包括替換顧客投訴的菜品或免單。我們亦通過各種線上渠道(如線上意見表格及微信官方賬號以及第三方餐廳點評平台)收集顧客的意見或投訴。營銷團隊負責及時回應有關線上顧客意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餐廳的任何重大顧客投訴。

## 結算和現金管理

隨著非現金支付日漸普及，我們的餐廳接受現金、信用卡、微信支付、支付寶及其他線上付款。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現金支付佔顧客付款總額的百分比較低，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百分比約為1.2%。另一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顧客付款總額中的97.7%及1.1%分別通過移動支付及信用卡或借記卡支付。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為通過微信支付、支付寶及其他線上支付平台接受移動支付取得任何特定執照或許可證，亦毋須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

為避免挪用及盜用現金的情況，我們的每家餐廳均設有現金管理及交付系統。餐廳經理負責確保全日收取的現金與銷售記錄相符，並每日將有關現金轉入銀行賬戶。此外，我們的財務團隊每日通過餐廳所安裝的支付系統及銀行賬戶現金結餘監察銷售記錄是否準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挪用或盜用現金的事件。

**代金券**

我們與部分第三方平台簽訂合作協議以使用該等平台提供的服務，如線上支付及提供代金券。該等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重續一年。該等第三方平台可向顧客發放代金券，而有關代金券作為我們的一種營銷手段。顧客可自該等第三方平台按面值折扣購買有關代金券。該等第三方平台包括知名線上購物平台，如美团，及中國各大商業銀行等。我們與有關第三方平台在發放代金券前商定代金券提供的折扣。根據代金券的條款，有關代金券持有人(「**持有人**」)可於我們餐廳消費時使用代金券。於往績記錄期，顧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使用代金券結賬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6.3百萬元、人民幣145.7百萬元及人民幣338.8百萬元，分別佔顧客總付款的6.9%、8.8%及14.0%。顧客按面值折扣支付的價格稱作購買金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持有人使用有關代金券前，我們與該持有人並無合約關係。在持有人使用有關代金券前，我們無權收取持有人支付的代金券購買金額。於持有人購買有關代金券且尚未使用前，僅發放有關代金券的第三方平台與持有人擁有合約關係。因此，我們在持有人使用有關代金券前不受代金券條款的約束，且持有人持有的代金券亦不作為我們的負債入賬。

持有人根據代金券條款使用有關代金券在我們餐廳消費後，我們有合約義務完成有關消費，並根據代金券條款向持有人提供服務。我們亦有權在扣除第三方平台的平台服務費用(「**平台費**」)後收取代金券的購買金額。根據協議內相關條款，第三方平台通常須在持有人使用該等代金券後七天內與我們結算平台費。於持有人在我們餐廳使用代金券後，我們僅將代金券的購買金額確認為收入，並將平台費入賬列作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使用與我們合作的五大第三方平台各自代金券結算的總付款比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平台A(1) | 1.6% | 2.8% | 9.2% |
| 平台B(2) | 4.3% | 4.1% | 3.1% |
| 平台C(3) | 0.9% | 1.3% | 1.3% |
| 平台D(4) | 0.0% | 0.4% | 0.0% |
| 平台E(5) | 0.0% | 0.0% | 0.1% |

*附註：*

(1) 一個在中國提供服務的電商平台。

(2) 中國一間主要商業銀行的移動應用平台。

(3) 中國一間主要商業銀行的移動應用平台。

(4) 中國一間主要商業銀行的移動應用平台。

(5) 一個在中國提供服務的電商平台。

根據第三方平台與持有人訂立的協議，其一般允許持有人在代金券的使用前及過期後隨時要求退款。因持有人並無於我們餐廳使用代金券，在該情況下有關第三方平台負責退款事宜。由於我們在持有人使用代金券前與其並無合約關係，因此我們就該等退款不負有任何責任。如我們向持有人提供的服務與代金券條款不符，或如我們因任何理由拒絕根據有效代金券的條款向持有人提供服務，持有人有權向有關第三方平台投訴、要求退款及／或賠償。根據與第三方平台的協議，持有人使用代金券後，我們須負責有關退款及／賠償事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退款或賠償並不重大。此外，持有人使用代金券後，持有人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我們所提供服務造成的任何損害要求我們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賠償並不重大。

雖然我們有權提前知悉有關第三方平台出售或將出售的代金券金額，但我們並無權利決定或反對有關金額。儘管有前文所述，我們將採用以下方式管理有關代金券對我們整體折扣政策的影響：

(i) 我們可根據代金券條款限制代金券的使用。例如，持有人每次消費僅限使用一張代金券。

(ii) 我們亦會與第三方平台協商，根據其對我們餐廳每月提供折扣的整體水平分析，不時調整發放代金券所提供的折扣，旨在維持我們吸引更多客流量的目標與保持餐廳提供折扣的整體水平之間的平衡。

**採購**

我們務求以合理價格從可靠來源取得優質供應品。我們主要採購(i)半加工食品，(ii)食材，例如蔬菜及水果，以及(iii)餐廳使用的裝飾材料、設備及其他供應品。我們已於總部成立採購團隊，以就所有採購訂單實施集中採購制度。

我們與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合作，這些公司按照我們的專有菜譜為我們製備半加工食品。這些食品在上菜前需要在我們餐廳進行相對較少的標準化製備工序。食品加工合作夥伴一般負責採購產品的材料。集中食物製備模式簡化了廚房操作，讓我們能夠削減每家餐廳的廚房員工人數及廚房空間，從而大幅節省成本。此模式也有助我們全國餐廳網絡的菜品保持一貫的味道、食物質量及品相。此外，此模式使我們能夠通過謹慎挑選及密切監察相關食品加工公司有效實施食品安全措施。我們通常就一種主要半加工食品擁有多名供應商，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營運中斷、維持採購穩定性、避免過度依賴風險及自供應商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

蔬菜及水果等若干食材的保質期相對較短，因此我們直接從當地供應商採購這些食材，以確保食材新鮮。我們也向多個第三方採購裝飾材料及裝修服務、廚房及餐廳設備以及若干其他供應品。

**挑選及評估供應商**

我們採用一套全面的準則來評估各個潛在供應商是否合適。該準則包括(其中包括)市場聲譽、財務狀況、資格、產能、定價及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持續物色及評估潛在供應商，以優化供應鏈安排。我們的採購團隊持續進行市場研究，並邀請符合資格的候選供應商參與我們的挑選流程。於委聘各新供應商前，我們均會進行徹底評估，如產品抽樣檢查。對於食品加工公司，我們亦會在委聘前對其設施進行實地視察，其後定期進行實地視察。實地視察期間，我們會評估設備及生產環境是否達到我們的綜合質量控制、衛生和食品安全標準。我們亦會就餐廳所

接收供應品的質量及時效性向餐廳收集反饋意見。根據這些評估，我們會終止與未能達到我們嚴格標準的供應商的合作。

**供應協議**

目前，我們與176家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合作。我們一般就半加工食品及食材與供應商訂立標準的一年期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質量*。我們一般就所供應貨物的質量訂明詳細規格。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或質量證書，惟少量的季節性採購除外。

- *數量及定價*。我們一般不會於協議中規定採購數量或價格，但會視乎所採購產品的種類並參考當時市價在採購訂單中列明每月或每兩個月的數量及價格。

- *交付時間表*。我們一般會在協議中規定交付時間表。交付時間表視乎所採購產品的種類而定。

- *檢查及驗收*。有關食品及材料在送達指定地點後須接受我們的檢查，而我們可能拒絕接受任何有缺陷的產品及材料。倘並非因我們在儲存方面的疏忽而導致的任何質量缺陷，我們有權根據供應協議要求供應商更換或退款。

- *最優惠條款*。我們一般會要求供應商給予我們不遜於其給予任何其他顧客的價格及條款。

- *付款*。我們一般每一至三個月與供應商進行一次款項結算。

為減低牛蛙價格波動相對較大導致的風險，我們於2019年11月與一家牛蛙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我們於合約年期內按固定價格向其採購牛蛙。我們與該牛蛙供應商訂立的協議的重要條款載列如下：

- *質量*。我們就所供應牛蛙的質量及包裝訂明詳細規格。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或質量證書。

- *數量及定價*。協議訂明我們承諾採購固定數量的牛蛙。

- *交付時間表*。我們要求供應商按月將牛蛙產品交付至我們指定的倉庫。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向該牛蛙供應商作出的牛蛙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2.9百萬元。

**供應商管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276家、280家及336家認可供應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有平均約三年的業務往來。

我們對於各類主要半加工食品及食材通常均有多家供應商，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營運中斷、維持採購穩定、避免過度依賴風險，以及自供應商獲得具競爭力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半加工食品及食材供應中斷、提早終止供應協議也無出現未能取得足夠數量的供應品等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最多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性質 | 供應的產品種類 |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A | 食材及半加工食品處理商 | 食材及半加工食品 | 102,754 | 10.0% |
| 2 | 供應商B | 半加工食品及調料處理商 | 半加工食品及調味料 | 39,079 | 3.8% |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性質 | 供應的產品種類 |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
| 3 | 供應商H | 半加工食品處理商 | 半加工食品 | 33,650 | 3.3% |
| 4 | 供應商C | 食材處理商 | 食材 | 33,460 | 3.3% |
| 5 | 供應商D | 半加工食品處理商 | 半加工食品 | 30,953 | 3.0% |
| **總計** | | | | **239,896** | **23.4%**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性質 | 供應的產品種類 |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A | 食材及半加工食品處理商 | 食材及半加工食品 | 117,432 | 18.0% |
| 2 | 供應商B | 半加工食品及調料處理商 | 半加工食品及調料 | 24,905 | 3.8% |
| 3 | 供應商C | 食材處理商 | 食材 | 21,634 | 3.3% |
| 4 | 供應商D | 半加工食品處理商 | 半加工食品 | 20,938 | 3.2% |
| 5 | 供應商E | 批發商 | 食材 | 20,672 | 3.2% |
| **總計** | | | | **205,581** | **31.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供應商性質 | 供應的產品種類 | 採購額（人民幣千元） |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
|---|---|---|---|---|---|
| 1 | 供應商A | 食材及半加工食品處理商 | 食材及半加工食品 | 299,290 | 45.8% |
| 2 | 供應商C | 食材處理商 | 食材 | 19,041 | 2.9% |
| 3 | 供應商E | 批發商 | 食材 | 13,456 | 2.1% |
| 4 | 供應商F | 批發商 | 食材 | 8,994 | 1.4% |
| 5 | 供應商G | 批發商 | 半加工食品及調料 | 7,602 | 1.2% |
| **總計** | | | | **348,383** | **53.4%** |

我們向供應商A的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持續下跌，原因是我們努力將供應商基礎多元化，減少對最大供應商的依賴。

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價格管理**

我們通過密切監察市場價格波動來管理價格。我們也實施若干措施來控制採購成本，例如(i)整合本地、國內及全球市場的多個供應來源，以達致成本優化；(ii)與若干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以按協定價格取得足夠供應品；及(iii)因應市場狀況及銷售記錄貯存若干食材。此外，由於我們一般進行大量的集中採購，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向供應商取得優惠價格。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通常不會將供應品的任何短期價格增幅轉嫁予顧客。

下表載列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敏感度分析。波動範圍乃基於我們運營的主要原材料的歷史波動。

| **2021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 **12%** | **9%** | **6%** | **–6%** | **–9%** | **–12%** |
|---|---|---|---|---|---|---|
|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 | | | |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 947,568 | 922,187 | 896,806 | 795,280 | 769,899 | 744,518 |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 101,525 | 76,144 | 50,763 | (50,763) | (76,144) | (101,525) |
| 期內利潤變動 | (83,251) | (62,438) | (41,625) | 41,625 | 62,438 | 83,251 |

| **2020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 **12%** | **9%** | **6%** | **–6%** | **–9%** | **–12%** |
|---|---|---|---|---|---|---|
|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 | | | |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 667,942 | 650,051 | 632,160 | 560,594 | 542,703 | 524,812 |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 71,565 | 53,674 | 35,783 | (35,783) | (53,674) | (71,565) |
| 年內利潤變動 | (58,683) | (44,013) | (29,342) | 29,342 | 44,013 | 58,683 |

| **2019年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 **12%** | **9%** | **6%** | **–6%** | **–9%** | **–12%** |
|---|---|---|---|---|---|---|
| | | | *(以人民幣千元計)* | | | |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 722,959 | 703,594 | 684,229 | 606,769 | 587,404 | 568,039 |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變動 | 77,460 | 58,095 | 38,730 | (38,730) | (58,095) | (77,460) |
| 年內利潤變動 | (63,517) | (47,638) | (31,759) | 31,759 | 47,638 | 63,517 |

## 反賄賂措施

我們已針對賄賂及可能導致我們與僱員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制訂嚴格指引。此外，我們也設有反賄賂內部程序。舉例而言，所有供應商均須與我們簽署反賄賂協議，倘供應商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呈報涉及該供應商的賄賂事件，我們可能終止與其合作。我們也已實施舉報計劃，僱員可據此直接向安全中心舉報賄賂或回扣事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全中心有10名僱員駐於總部。安全中心全面監督本集團整體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事務以至紀律事宜。安全中心實施內部反貪腐政策、調查相關指控並在必要時採取紀律行動。集中採購制度也使我們能夠限制有權挑選供應商的僱員人數，從而增加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我們指派有權挑選供應商的僱員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名僱員擁有該權力。概無其他僱員有權挑選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回扣安排。

## 供應來源及食材保質期

我們根據食物及供應類別管理供應商及採購策略，而主要半加工食品及食材的來源以及其保質期概述如下：

- *半加工豬肉產品*。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從中國採購豬肉。半加工豬肉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12個月。第三方物流公司從食品加工公司接收該等產品，並在交付予我們的餐廳前將該等產品儲存於倉庫。交付及儲存均在低溫狀態下進行。於交付時，餐廳員工會要求提供抗生素、激素殘餘物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測試報告，並進行質量檢驗程序，例如就色澤、氣味、包裝及腐壞跡象等方面進行目測。

- *半加工雞肉產品*。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從中國採購雞肉。半加工雞肉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180日至365日。第三方物流公司從食品加工公司接收該等產品，並在交付予我們的餐廳前將該等產品儲存於倉庫。交付及儲存均在低溫狀態下進行。於交付予我們的餐廳時，餐廳員工會要求提供有關抗生素、激素殘餘物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測試報告，並進行質量檢驗程序，例如就色澤、氣味、包裝及腐壞跡象等方面進行目測。

- *半加工水產品*。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從中國採購水產品，如魚類及牛蛙。第三方物流公司從第三方加工公司接收該等半加工水產品，並在交付予我們的餐廳前將該等產品儲存於倉庫。交付及儲存均在低溫狀態下進行。我們的半加工水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12到24個月。於交付時，餐廳員工會要求提供有關抗生素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測試報告，並進行質量檢驗程序，例如就色澤、氣味、包裝及腐壞跡象等方面進行目測。

- *蔬菜及水果*。為確保新鮮，我們會從當地供應商採購蔬菜及水果，蔬菜及水果的保質期通常為三天。我們每日補充餐廳的蔬菜及水果存貨。於交付時，餐廳員工會要求提供有關殺蟲劑及其他化學物質的測試報告，以及進行實物檢驗，以檢查供應品的新鮮程度。

## 採購程序

我們已就所有採購訂單制訂集中採購程序。我們的餐廳不會直接與供應商進行交易，而是通過總部管理的銀行賬戶向供應商付款。集中化管理讓我們能有效管理供應鏈。

我們採用訂單管理系統，供餐廳員工訂購供應品，而餐廳員工僅獲授權下達最多一定金額的訂單。於下達訂單後，訂單管理系統會為訂單自動匹配認可供應商。在餐廳接收供應品後，我們根據相關信貸條款向供應商結付款項。

## 食品加工設施

我們計劃在浙江省建立自營中央食品加工設施，預計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施工及於2023年第二季度完工，設計總建築面積約24,500平方米。我們已與浙江省當地一個鎮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當地政府已同意協助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在當地建立食品加工廠。一旦資金到位，我們將繼續考察可用地塊並選擇合適地點。我們預期動用[**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的[**編纂**]%）建立該設施。該設施乃設計用於生產(i)半加工食品，包括半加工肉製品（例如用於製作*綠茶烤雞*的半加工烤雞）及半加工烘焙商品（例如用於製作*麵包誘惑*的麵包）；及(ii)已清洗及加工食材，例如已清洗及加工的蔬菜。我們計劃在設施中安裝最先進的食品加工設備，例如自動清洗、切割及醃製不同類型原材料的機器。

在運營首年，我們預期該設施將(i)為我們全國三分之一的餐廳供應約6,800噸半加工食品；及(ii)為我們位於華東的所有餐廳供應約93,000噸已清洗及加工食材。我們預期該設施將於2028年達到最大年產能約170,000噸，且將能夠生產約(i)32,000噸半加工產品及(ii)138,000噸已清洗及加工食材。長遠來看，我們預期該設施所生產的約90%半加工食品將供應予我們全國的餐廳，餘下10%將作為零售食品售予消費者。另一方面，該設施所生產的全部已清洗及加工食材將供應予我們位於華東的所有餐廳。

我們將會在設施中選擇性地製備半加工食品及食材，同時繼續與有關安排有利於我們的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合作。我們預期該設施會為我們帶來幾個好處。首先，使我們直接控制原材料的採購及生產過程。因此，我們預計能夠在該設施更有效執行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標準。由於我們將繼續每年更新20%的菜品，我們亦預期能憑藉該設施來開發我們的新菜品並能夠更好地保護專有菜譜的機密性。我們認為，相比單純依靠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該設施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地開展菜品的進一步標準化工作並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此外，長遠來看，該設施將憑藉其產能使我們能夠開拓出新的零售產品類別，例如招牌菜的半加工食品，讓消費者使用家居廚具即可輕易烹調我們的招牌菜。同時，我們預期通過集中採購以較低成本提供半加工食品以及已清洗及加工的即煮食材，該設施可進一步提高我們餐廳廚房的經營效率，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經計及長期資產的額外折舊、物流開支及其他成本，我們認為該設施將為我們的整體運營創造協同效應、為本集團整體帶來額外利潤並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 獎項及認可

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足以證明我們品牌廣受歡迎及用餐體驗良好。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 年度 | 獎項及認可 | 頒發機構 |
|---|---|---|
| 2021年 | 2021年大眾點評「必吃榜」餐廳 | 大眾點評 |
| 2020年 | 中國組織能力標竿企業20強入圍獎 | 中歐商業評論 |
| 2020年 | 中國連鎖品牌影響力50強 | 中國連鎖品牌發展大會 |
| 2020年 | 品質餐飲示範店 | 中國烹飪協會 |
| 2019年 | 中國100家最好吃的餐廳 | 搜狐新聞 |
| 2019年 | 美团外賣優質商家 | 美团 |
| 2018年 | 2018年度中國餐飲品牌力百強品牌 | 2018年中國餐飲品牌力峰會 |
| 2015年 | 2015年度(「中國服務」)十佳創意文化餐廳 | 中國烹飪協會 |

##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將顧客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且我們投放大量資源(包括我們的供應鏈團隊及安全中心員工)，以協助確保顧客在我們的餐廳享用安全的食品。我們也於不同的運營範疇實施嚴格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有關範疇包括(i)採購、(ii)倉儲及物流及(iii)餐廳經營。

我們於2018年成立安全中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安全中心有10名僱員駐於我們的總部。10名僱員中，1名持有證書可擔任安全生產經理，2名持有相關證書可操作消防設備，1名曾擔任消防安全主任並持有證書可擔任消防安全工程師。安全中心全面監管本集團的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事務以至紀律事宜。安全中心監督我們的餐廳巡查小組，截至2021年12月31日，餐廳巡查小組由24名僱員組成。安全中心直接向聯合創始人兼董事長王勤松先生報告。此外，我們的餐廳巡查小組每月對我們每家餐廳進行四次突擊檢查。我們也在各個區域選派一名僱員擔任食品安全經理，負責確保該區域餐廳的日常運作符合我們的食品安全規定。此外，為加強我們的食品安全措施，我們自2019年7月起委聘一名具有豐富食品安全法規知識，且擁有30年規管經驗的獨立第三方擔任顧問。

## 採購

我們為挑選及管理供應商設立嚴格的標準。我們所有供應商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就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制定的質量標準。我們為不同類別的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制定詳盡的質量檢驗標準，包括具體的檢驗標準，如色澤、氣味、味道及形狀。在評估潛在供應商時，我們會視察其設施並根據我們全面的技術及安全標準檢驗樣本。此外，我們積極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質量檢查及審查，包括對供應商設施的實地視察。有關供應鏈質量控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採購－挑選及評估供應商」。

## 倉儲及物流

我們要求供應商將半加工食品、醬料及調料等保質期較長的供應品直接送往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所運營的倉庫，然後倉庫再根據我們餐廳經理的指示將該等產品送往我們的餐廳。蔬菜及水果等保質期較短的其他供應品則由供應商直接送往我們的餐廳。半加工食品及食材送抵餐廳後，我們的員工將根據我們的食品安全規定在適當的溫度及儲存環境下儲存有關供應品。

## 餐廳運營

我們針對以下方面對我們所有餐廳採納嚴格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i)檢驗供應商交付的食材及其他供應品；及(ii)餐廳的食物製備。在檢驗食材及其他供應品方面，我們的餐廳員工於食材及其他供應品送抵餐廳後會進行目測檢查，如發現質量存在任何偏差或不均，我們的餐廳員工會向我們的安全中心報告並拒絕接收任何不符合標準的供應品。

我們餐廳運營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 *持續培訓計劃*。我們持續為餐廳員工提供有關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的定期培訓計劃。此外，我們的餐廳於每天營業時間前後均向餐廳員工播報若干食物安全信息，加強他們對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認知。

- *視頻監控系統*。於總部中央監控室的員工可通過全面的監控系統以閉路電視視像監察我們所有餐廳。

- *由餐廳巡查小組檢查*。我們的餐廳巡查小組每月對我們餐廳進行四次突擊檢查，以識別並糾正潛在的質量及食品安全問題。該小組評估（其中包括）半加工食品及食材的儲存環境，以及供顧客食用的食物的質量及衛生。

**過往食品安全事件**

於2020年8月7日，一則網絡新聞報導在互聯網上刊登，指稱我們位於石家莊的其中一家餐廳（「**石家莊餐廳**」）出現多種食品安全問題。該報導刊登僱員以不恰當的方式試菜，以及將食品存放在不衛生的地方的圖片。該報導亦指稱（其中包括）石家莊餐廳的若干僱員並無持有健康證及餐廳用具未經消毒。

在新聞報導被刊登後，我們立即對事件展開調查。我們確認某位員工並無持有健康證，但我們無法核實該報導刊登的其他指控的真實性。

此外，石家莊橋西區的市場監督管理局在新聞報導刊登後即時到石家莊餐廳進行檢查，未發現任何違反適用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並未因有關事件而遭受任何處罰。儘管如此，我們於2020年8月13日自願臨時暫停石家莊餐廳的運營，以對僱員進行食品安全培訓及實施糾正措施。我們自願要求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對石家莊餐廳進行另一次檢查，經檢查未發現任何違反適用食品安全法律法規的情況。於2020年8月16日通過有關檢查後，石家莊餐廳於同日恢復營業。

在這次事件發生後，我們已採取數項措施應對潛在的食品安全風險：(i)我們為餐廳網絡內所有餐廳進行食品安全檢查；(ii)我們開始嚴格要求餐廳員工持有健康證；(iii)我們加強對餐廳員工提供食品安全培訓；及(iv)我們對廚房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並已安裝額外攝像機，以消除任何盲點。目前，我們的餐廳員工均持有有效的健康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亦未有因食品安全不合規事件而招致任何重大處罰。

## 客戶基礎及市場推廣

### 顧客

我們的餐廳為顧客提供中式融合菜和物有所值的價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接待總人數分別為29.7百萬、25.6百萬及37.9百萬人次，足證我們廣受歡迎。為了培養顧客忠誠度及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設有會員制，顧客可以在我們的系統登記姓名及手機號碼免費開通會員賬戶。我們亦在會員系統上張貼有關新菜品、新餐廳開業及新零售項目的市場推廣信息，作為我們市場推廣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保存會員的點菜記錄和喜好，並計劃未來利用有關行為數據加強客戶體驗。當會員於微信的會員系統填寫相關註冊請求後，我們方會收取會員的個人信息。有關信息經會員同意後收取，並儲存於我們所委聘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器上。同時，我們已制定有關數據收集及使用的內部政策及實施內部控制措施，限制只有獲授權的僱員才能存取用戶數據，以保護客戶的數據私隱。營銷團隊的會員系統管理員負責管理我們的會員系統，有權訪問用戶數據。除會員系統管理員外，其他僱員並無用戶數據訪問權限。此外，會員提出要求或當會員註銷時，我們將立即刪除有關用戶數據。我們亦與提供伺服器以供我們存儲客戶數據的雲服務提供商簽訂保密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數據外洩事件。我們使用社交媒體平台吸引新會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會員系統已吸引超過6.0百萬名會員。

除了偶爾進行的促銷活動外，我們通常不會向我們的會員提供任何回扣或折扣。在偶爾進行的促銷活動中，給予會員的折扣通常介乎5%至15%。此外，我們亦會在一間新餐廳開業首三日提供20%至40%的折扣。我們於2021年1月推出會員獎勵制度，旨

在提高顧客忠誠度，並對顧客的長期支持給予獎勵，會員可就其消費賺取獎勵積分。會員可於我們餐廳選購菜品時使用獎勵積分享受折扣。於2021年，我們通過獎勵積分提供的折扣金額不到收入的0.0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1.0%。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股本)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市場推廣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主要建基於享受過*綠茶*用餐體驗的熱心顧客的口碑推薦，其次是積極的市場推廣及宣傳工作。我們透過線上及線下渠道推廣餐廳。我們在多個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擁有官方賬號，在其中張貼有關新菜品、新餐廳開業及新零售項目的市場推廣信息。我們亦在領先的餐廳點評平台創作並更新有關我們餐廳的相關信息。此外，我們在人流高的線下位置張貼廣告，如購物商場及公共交通系統。為提高我們新餐廳的知名度，我們委聘第三方在若干新餐廳的開幕日提供表演及小遊戲。

我們受益於粉絲(尤其是關鍵意見領袖)所發佈有關*綠茶*用餐體驗的社交媒體帖文。我們計劃委託關鍵意見領袖在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推廣我們的餐廳。例如，我們可製作有關關鍵意見領袖在我們餐廳用餐體驗的短視頻，並上傳至社交媒體。

## 技術

我們努力在應用最新技術方面保持在中國餐飲市場的領先地位，側重提高顧客體驗及改善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正在不斷探索新的技術措施，使我們能夠為顧客創造更多價值。

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以使我們的餐廳數字化。

- *支持移動端的用餐體驗*。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是中國首批可以通過手機點菜的大型連鎖餐廳。手機點菜系統有助縮短每枱點菜時間。該系統不僅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追蹤顧客訂單，還使我們能夠利用該等數據來了解顧

客的喜好並改進我們的菜單。再者，我們的顧客可使用手機支付，從而簡化了我們的結賬流程。於2021年，堂食顧客支付的總金額中97.7%透過手機支付結算。

- *數字供應系統*。我們已實施有效的數字供應系統，由採購中心控制，收集餐廳的供應品訂單，並自動將訂單發給特定的供應商。該系統使我們的餐廳員工可以根據各自餐廳的情況訂購供應品並及時收到供應品。該系統還使我們的採購中心可以持續監察我們整個店舖網絡的消費模式，以及監控每家餐廳的成本、採購額及存貨水平，以減少浪費。

- *餐廳管理*。我們已設立全面的監控系統，總部中央監控室的員工可通過閉路電視視像監察我們所有餐廳。該系統讓我們能夠確保在餐廳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並根據需要及時調整餐廳的運營。

- *廚房管理*。我們的廚房管理系統數字化監督訂單的狀況，以防出現遺漏訂單及重複訂單等錯誤。

- *配送管理*。我們已實施連接配送管理與廚房管理的綜合系統，以實現無縫高效的配送運作。

此外，我們已落實下列措施，以使運營管理數字化。

- 2016年，我們採用供應鏈管理系統。

- 2017年，我們採用人力資源系統。

- 2019年，我們通過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提高行政工作的自動化水平。

- 2020年，我們設立成本管理系統及升級供應鏈管理系統。

- 2021年，我們推出了餐廳巡查平台，方便位於總部的員工及餐廳經理通過手機小程序管理餐廳運營。我們也引入一項功能，允許餐廳巡查平台的使

用者追蹤其先前發現的問題。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為運營微信小程序取得任何特定執照或許可證，亦毋須遵守任何法律及法規。

- 2022年，我們計劃開始將人力資源系統、辦公自動化系統及財務系統互相連接，預期將提高我們行政職能的效率。

## 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建立歷久不衰的品牌，且相信長遠成功取決於我們為環境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的能力。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經營理念的核心部分，及將對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採用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ESG政策**」），當中規定了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在日常運營中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導，包括(i)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適當風險管治，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ii)識別主要持份者及與彼等聯繫的溝通渠道；(iii)ESG管治架構；(iv)ESG策略的制訂程序；(v)ESG風險管理及監察，及(vi)確定關鍵績效指標、相關措施及緩減措施。

## 管治

我們根據ESG政策成立董事會轄下ESG委員會，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王勤松先生及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于麗影女士領導。ESG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指導本公司的ESG措施。下文載列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緊貼最新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適用條文）、通知董事會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並根據最新法規變動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按業務運營識別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並了解該等持份者在ESG事宜方面的影響力及依賴程度；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特別是有關氣候變化的風險，以確保我們履行ESG方面的責任；

- 監察ESG政策的成效及確保執行ESG政策；及

- 每年向管理層報告ESG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編製ESG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受到任何ESG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計量指標及目標**

我們認為愛護地球至關重要，並努力在企業利潤與造福全球人類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根據ESG政策建立全面的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指導業務運營。

***用電量***

*計量指標及目標*。我們以每家餐廳年均用電量作為計量指標來評估用電量水平。於2021年，我們的每家餐廳年均用電量為289,620千瓦時。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降低每家餐廳年均用電量。

*我們為達到目標而採用的計量指標*。我們將繼續優化餐廳設計，並應用創新技術及系統提升能源效益。我們購買及使用環保設備及設施，同時將利用視像監察系統，避免在辦公時間外產生非計劃用電量。此外，我們亦會在培訓過程中加強僱員對節約能源的意識。

***用水量***

*計量指標及目標*。我們以每家餐廳年均用水量作為計量指標來評估用水量水平。於2021年，我們的每家餐廳年均用水量為6,886噸。我們擬於未來三年降低每家餐廳年均用水量。

*我們為達到目標而採用的計量指標*。我們持續監察及控制清洗餐具的用水量。我們定期檢查水箱以防止漏水。我們致力通過多項活動及項目推廣本集團的節水文化。

**目前的ESG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採取下列環境可持續性及社會責任措施。

- *能源效益*。我們持續推廣應用創新技術及系統改善能源效益，包括在若干餐廳安裝高效焗爐、熱水爐及直流空調及通風系統。我們亦就餐廳的能源消耗進行全面研究，並制訂計劃調整各種工具的使用量，以減少能源消耗。

- *提供營養餐*。我們廣泛的菜單選擇有助顧客享受均衡的膳食，包括蛋白質、蔬菜、谷物及其他營養食材。此外，我們不時將傳統中醫學理念融入菜品，反映健康飲食的概念。

- *控制食品添加劑及其他化學材料的使用*。我們的供應商須根據中國國家標準提供食品中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及其他化學材料的信息。我們亦就餐廳的食品添加劑及其他化學材料採購、存儲、存貨管理及使用採納嚴格的守則。

- *對抗COVID-19疫情*。我們在中國對抗COVID-19疫情中擔當積極角色。於2021年1月，我們為石家莊的疾病控制人員及隔離人士交付合共6,000個綠茶套餐。

我們亦將注重組織內部多樣性，使所有僱員在僱傭、培訓、健康、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獲得平等及備受尊重的待遇。我們認識到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可提高其表現質量的益處。為此，我們採用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規定董事會的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在最大限度地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及餐廳為全體員工營造一種快樂的文化。

董事會對制定、採納及檢討本集團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負有共同及全部責任，並每年須至少一次評估、確定及解決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可能會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來評估ESG風險，並檢討我們現有的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然後，我們將作出必要改進以降低風險。

## 物流

我們位於總部的採購團隊主要負責協調我們整個餐廳網絡所需供應品的採購、倉儲及交付。該中央物流系統有助我們制定最佳的交付計劃，以確保餐廳存貨水平充足。中央物流系統的主要優點也包括集中的質量監控、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優化的庫存管理及物流開支。

我們委聘信譽良好的大型第三方物流公司為我們提供物流及倉儲服務。我們目前與36家第三方物流公司合作。我們要求供應商將半加工食品、醬料及調料等若干保質期較長的供應品直接送往該等物流公司運營的倉庫，然後物流公司再根據我們餐廳經理的指示將供應品送往我們的餐廳。蔬菜及水果等其他保質期較短的供應品則由供應商直接送往我們的餐廳。我們承擔物流及倉儲服務成本，而與貨運相關的風險則由供應商或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擔(視乎情況而定)。

## 競爭

在食品質量及一致性、價格與價值的關係、氛圍、服務、位置、優質食材的供應以及訓練有素的員工方面，中國的休閒中式餐廳市場競爭激烈。行業成功的關鍵因素包括經濟實惠及優質的用餐服務、持續創新的菜品、強勁的品牌效應及技術應用。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收入及餐廳數目而言，我們均是中國第四大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連鎖餐廳主要位於購物商場的其他休閒中式餐廳品牌。

我們認為，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在於融合菜式及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獨特的用餐環境、高度標準化且可規模化的業務模式、全面嚴格的食品運營安全監控、數字化餐廳運營管理以及強勁的運營管理能力。

## 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1,458名、6,484名、8,582名及8,29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

| 職能 | 僱員人數（全職） |
|---|---|
| 餐廳員工 | 7,942 |
| 管理及行政員工 | 221 |
| 供應鏈管理 | 78 |
| 擴充管理 | 13 |
| 市場推廣 | 13 |
| 安全 | 11 |
| 菜單研發 | 10 |
| 其他 | 6 |
| **總計** | **8,294** |

我們過往曾與兩間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人力資源公司**」）根據員工外包安排進行合作，據此，我們大部分餐廳員工為人力資源公司的僱員，而我們則向人力資源公司支付員工外包服務費用。人力資源公司從事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服務。人力資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除上述員工外包安排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者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過往或當前均不存在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族、信託、融資等）。其中一間公司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另一間公司位於四川省西昌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5,739名全職外包員工，佔我們全職員工總數的79.7%。我們於2020年1月終止該員工外包安排，而之前的外包餐廳員工成為我們的僱員。因此，我們的僱員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58名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484名。直接僱用使我們能夠更好地培訓及管理我們的餐廳員工，在為餐廳擴張計劃提供更好的支援而調動不同餐廳的員工時享有更高的靈活性及使我們能夠更有效地管理僱員工資總額。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與勞務外包的主要差別載於下表：

| | 勞務派遣 | 勞務外包 |
|---|---|---|
| **向有關員工作出工作相關指示** | 直接向員工作出工作相關指示 | 需要獲得員工的僱主（即人力資源公司）的同意，方可作出工作相關指示 |
| **支付薪金** | 直接與員工結算 | 員工的僱主（即人力資源公司）向員工支付薪金 |

根據我們過往的員工外包安排，我們在指導外包員工之前需要獲得人力資源公司的同意及人力資源公司負責與外包員工結算工資。基於上述各項，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員工外包安排並不構成勞務派遣，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員工外包協議亦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確保之前根據外包安排僱用的僱員在我們終止有關安排後按相同水平領取薪金。因此，我們支付的僱員薪金與該安排終止前由人力資源公司支付的僱員薪金並無重大差異。該安排的終止並無對我們的員工成本產生重大影響。於2020年，我們的餐廳運營應佔員工成本佔收入百分比與2019年相比保持穩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員工成本」。

我們可能不時使用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為我們提供員工，以確保足夠的人員配置及不同餐廳之間有效調配員工。此外，我們已聘用並可能繼續聘用兼職僱員，以更有效地支援我們的餐廳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聘用1,395名兼職僱員，其中1,362名兼職僱員為餐廳員工，其餘33名兼職僱員為於我們的餐廳進行電力維護或安裝工程的電工技師或於我們供應鏈倉庫的工作人員。

我們以具吸引力的薪酬來獎勵辛勤工作的僱員。我們給予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例如僱員膳食及員工宿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6.1百萬元、人民幣412.5百萬元及人民幣56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3.4%、26.3%及24.8%。

我們透過培訓及晉升計劃激勵僱員，使他們能夠憧憬自己的事業前景及發展潛力。成功完成我們的領導培訓計劃（我們稱為*綠茶大學*）後，我們的僱員有機會晉升至我們餐廳的管理職位。*綠茶大學*課程培訓僱員信奉我們的核心價值觀，獲得其各自職位所需的技能以及發展領導能力及管理能力以促進事業發展。此外，我們現時與七家職業學校合作；其中兩家學校已參與「*綠茶實習課程*」，讓該等學校的學生以實習生身份在我們的餐廳工作，並在完成課程後有可能成為我們的僱員。於2021年，我們的培訓及晉升計劃讓我們將超過200名餐廳員工晉升至餐廳管理職位，為我們的有機擴張提供了堅實的支持。

我們致力於聘用合資格的求職者，包括經驗豐富的餐廳經理、支援人員及行業專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招聘，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活動及同事推薦。我們致力於在所有就業實踐中提供公正及平等的機會，並已採取政策及程序來確保公平的僱用、甄選及晉升流程。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我們參加了由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了「－合規、執照及許可」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合規、執照及許可」一節另有披露者外，概無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綠茶*品牌營運我們的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41個商標註冊。隨著我們的品牌名稱在顧客中得到更多的認可，我們專注於在商標組合中維護我們的權利，商標保護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塑造至關重要。過去，我們發現若干第三方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在我們未有在當地經營餐廳的城市經營餐廳。我們已成功提出訴訟以制止這些侵權行為，且我們認為這些侵權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聲譽、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于麗影女士負責監督我們的知識產權執行。我們的總部若干員工以及我們的區域經理負責持續監察商標及商號侵權情況。有關員工及區域經理向于麗影女士報告任何侵權事件。倘我們注意到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商號，我們將提起訴訟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是，不能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性質的重大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這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在中國擁有21個專利註冊。大量無法註冊專利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的操作流程亦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靠商業秘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來維護我們在這方面的利益。我們營運中的若干元素不受專利或版權保護。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來保護這些元素。

我們所有的研發人員均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及專有信息協議。這些協議通常解決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規定僱員受僱於我們期間所開發的全部發明、設計、菜譜及綜合專有技術屬我們所有。我們還要求我們的業務夥伴在我們披露營運、技術或業務計劃的任何敏感資料前簽署保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起亦無遭遇其他方關於知識產權任何侵權的重大索償或爭議。

## 物業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是在中國租賃若干與業務營運相關的物業。這些物業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定義的非物業業務。其主要包括我們的餐廳、辦公室、倉庫、庫房及僱員宿舍等場所。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中有關公司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要求，當中規定須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一份估值報告，而豁免的理由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不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419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3,794.2平方米。在419個物業當中，261個以餐廳形式營運或為待開業新餐廳，而158個用作倉庫、庫房、辦公室或僱員宿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與關連人士所訂立合作協議運營的四家餐廳在中國共租有九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355.2平方米。該九個物業中，四個作為餐廳運營，五個用作僱員宿舍。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約及我們與關連人士就我們在合作協議項下所運營餐廳而訂立的租約的期限：

| | 餐廳 | 倉庫及庫房 | 辦公室 | 僱員宿舍 | 總計 |
|---|---|---|---|---|---|
| 少於1年 | – | 21 | 5 | 59 | **85** |
| 1至2年 | 1 | 5 | 1 | 27 | **34** |
| 2至5年 | 5 | 8 | 1 | 10 | **24** |

| | 餐廳 | 倉庫及庫房 | 辦公室 | 僱員宿舍 | 總計 |
|---|---|---|---|---|---|
| 5至10年 | 162 | 11 | 3 | 2 | **178** |
| 10至15年 | 89 | 7 | – | – | **96** |
| 15至20年 | 4 | 2 | – | – | **6** |
| 20至31年 | 4 | – | 1 | – | **5** |
| | 265* | 54 | 11 | 98 | **428** |

*附註：*

*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業但正籌備開設新餐廳的25份餐廳租約以及一間已暫停營業且現在正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的租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八家餐廳(包括我們根據與關連人士所訂合作協議運營的餐廳)的租期為15年以上。我們訂立有關長期租賃出於以下商業理由：

(i) 我們在運營餐廳方面經驗豐富。因此，因某家餐廳表現未如理想而令我們不得不終止租賃的風險較低。

(ii) 過去幾年中國的租金水平不斷上升。因此，訂立較長租期的固定租金租賃有利於我們控制租金開支。

我們就八家餐廳每家訂立長期租賃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就租期介乎15年至20年的四家餐廳而言，所有該等四家餐廳的租期均不超過15年及兩個月。有關租期大致符合我們通常的租賃長度。訂立有關租賃符合我們透過訂立長期租賃而控制租金成本的策略。

- 就租期為20年的兩家餐廳而言，我們訂立相關租賃乃主要由於(i)相關業主為在全國擁有業務的知名商場開發商，而我們預期與有關業主建立長期關係以於未來為我們的餐廳取得合適地點；及(ii)該兩家餐廳位於市中心，而我們希望長期取得該等有利地點。

- 兩家租期為31年的餐廳乃由我們根據與關連人士的合作協議營運。該兩家餐廳位於整年均遊客眾多的旅遊勝地。相關業主為當地政府，僅願意訂立長期租賃以在有關旅遊勝地維持穩定的業務運營。我們相信其對建立我們在可能為我們潛在客戶的遊客間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極為重要，且我們亦相信我們將可與業主就潛在的終止（如有需要）進行協商。因此，我們決定就該等餐廳訂立長期租賃。

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終止該等租賃通常須得到我們與有關業主的共同同意。有關安排可允許我們就該等租賃與有關業主磋商更佳條款。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有關延長租賃期限的安排及終止條款符合行業慣例。

***業權瑕疵***

上述我們租賃的419個租賃物業中，七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92.2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約1.6%）的實際用途不符合有關業權證內所載用途。該七個物業當中，一個用作餐廳（建築面積約520.3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約0.3%）。

上述我們租賃的419個租賃物業當中，40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1,566.3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約7.5%）的出租人並無提供足夠或有效的業權證明。在該40個租賃物業當中，20個用作餐廳（總建築面積約9,991.8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約6.5%）。該40個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2022年4月至2030年1月期間屆滿。

此外，上述我們租賃的419個租賃物業當中，18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830.9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約2.5%）的出租人並無提供來自業主的任何形式轉租許可。在該18個租賃物業當中，五個用作餐廳（總建築面積約2,491.3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約1.6%）。該18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2022年4月至2031年5月屆滿。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位於該等存在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的餐廳的收入貢獻分別為人民幣210.9百萬元、人民幣211.2百萬元及人民幣274.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2.1%、13.5%及12.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使用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可能受到第三方關於租約的申索或質疑的影響。此外，倘出租人不具有出租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的必要權利，則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從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遷出並搬遷我們的餐廳。倘我們須從所有該等租賃物業遷出並搬遷我們的餐廳，我們預計將產生估計成本總額人民幣84.7百萬元。然而，倘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有缺陷的租賃物業，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作為租戶)將毋須繼續支付租金或全額租金。此外，出租人有責任取得業權證以訂立租約，而作為租戶，我們在這方面將不會遭受任何行政處罰或罰款。該等法定保護措施大大減輕了我們因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的合法擁有人要求遷出而產生的風險。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或因用途缺陷而受到質疑，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經考慮前述因素，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該等業權瑕疵不會個別或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具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僅構成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的11.0%，而具業權瑕疵且用作我們餐廳的租賃物業構成我們截至同日的總租賃建築面積的8.1%；(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有關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的租賃從未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質疑；(iii)鑒於我們的大部分業主為大型購物商場的擁有人及大型商業房地產開發商，故我們認為我們自該等物業遷出及搬遷的風險較低；(iv)考慮到該等有缺陷租賃物業分佈在中國各地不同地方政府機構的管轄範圍內，我們認為，我們不太可能同時受到多名第三方關於大部分有缺陷租賃物業的權利主張或政府機構要求我們進行搬遷；及(v)根據若干租賃協議的條款，業主同意就我們因物業業權瑕疵而產生的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業權瑕疵對本公司並不重大，亦非本公司的系統性不合規情況。

聯席保薦人並無察覺任何事宜致使其不贊同董事的意見。

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後，我們將會評估法律風險，倘我們認為與業權瑕疵相關的風險過高，我們將不會重續該租賃協議。

自2021年開始，我們已要求所有出租人在我們與其訂立租賃協議前就相關租賃物業的業權提供所需文件，並要求出租人就我們因任何業權瑕疵而產生的任何虧損向我們作出彌償。

***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81份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部門登記。該381個物業的租賃協議將於2022年4月至2042年11月期間屆滿。該等租賃協議未能辦理登記，主要因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的合作。然而，由於罰款風險低，出租人一般不願意承擔登記的行政責任。

該等租賃未辦理登記並不構成本集團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原因如下。

- 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i)要求僱員積極與出租人協調，辦妥所有租賃協議登記，及(ii)規定僱員於出租人願意合作辦理租賃協議登記程序的情況下辦妥有關登記。然而，由於租賃協議登記要求出租人與承租人合作，而出租人通常由於其受處罰風險較低不願承擔行政負擔，我們無法完成辦妥上述租賃協議登記。

-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辦妥租賃協議登記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效力或租賃協議對訂約雙方的約束力或引致我們須遷出租賃物業。此外，未辦妥租賃協議登記對正常業務運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有限。

- 租賃協議未辦理登記而可能受到的處罰並不重大。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相關中國機關能夠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相關租賃協議未有辦理登記或備案手續而遭受處罰。此外，我們在要求出租人配合我們向有關房屋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協議方面更加嚴格。

考慮到前述因素，董事認為上述未登記租賃不會個別或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另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使用部分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會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或因用途缺陷而受到質疑，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保險

我們投購(i)公共責任保險，以承保因我們在中國所有餐廳的業務運營而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其中包括)顧客對餐飲中毒的索賠，及(ii)物業保險，承保我們餐廳的所有風險，以保護我們的業務免受若干自然災害及其他不幸事件的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的慣例，並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但是，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 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事項

我們必須遵守中國的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符合中國相關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同期並無任何事件或投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訂明安全守則、預防意外及意外匯報的指引。我們的工作安全指引就員工必須遵守的不同職業及餐廳安全事宜提供清晰指引。此外，餐廳內的主要設備及機器必須按時保養，而僱員必須完成培訓課程，提高場所內的安全意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件。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產生的廢物無害，且對環境的影響甚微。為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置及處理措施，例如(i)聘請取得相關資質的廢物管理公司每日收集固體廢物；及(ii)及時向有關部門支付污水處理費(作為水費的一部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所產生的年度成本並不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環保開支並不重大，且預計將維持相若水平。

##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會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當事方。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未了結或我們所知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 合規、執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除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所有重要執照、批准及許可。

### 消防安全

*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在取得必需的消防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及／或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前，有48間、21間及18間新餐廳已開業。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翻新若干餐廳，該等餐廳重新開業前，須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在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前，已分別有兩間、兩間及零間現有餐廳重新開業。

該等餐廳在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前開業的主要原因如下：

- 於2018年3月，中國政府成立應急管理部（「**2018年監管變動**」），負責承擔人民武裝警察的消防安全職責。由於消防安全監管部門出現重大變動，2018年中國各地不同時段曾經不受理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申請。

- 經修訂的《消防法》於2019年4月生效（「**2019年監管變動**」），進一步授權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接管消防竣工驗收及消防安全備案的監管職責。由於監管方面出現重大變更，2019年及2020年中國各地不同時段曾經不受理消防驗收及消防安全備案的申請。鑒於2018年監管變動及2019年監

管變動，我們的僱員不熟悉不同地方部門對於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採取時有變更且各有不同的要求和做法。因此，彼等誤解了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沒有與地方監管部門及時或順暢溝通。

- 此外，我們無法為若干餐廳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原因是相關餐廳所在的整項物業未取得符合我們申請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監管要求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業主合規狀況**」)。對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中的所有餐廳，有關業主已就該等餐廳所處整個物業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

- 在某些情況下，雖然租賃協議未必有明確規定，但相關業主會要求我們餐廳於特定限期前開業，以與其就相關商場及/或商業推廣時間表的開業計劃保持一致(「**業主要求**」)。該等業主通常是在全國開展業務的知名商場開發商。由於我們大部分餐廳位於商場內，因此我們將該等業主視作戰略及重要業務夥伴。我們日後為餐廳尋找合適位置的能力受到我們與有關業主的關係的影響。為維繫與業主的良好關係，有關餐廳已按照與該等業主協定的限期開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因不同原因在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前已開業的餐廳(「**過往不合規餐廳**」)數目。有關餐廳包括新餐廳及我們翻新後重新開業的餐廳。

| | **2019年監管變動** | **業主合規狀況** | **業主要求** | **合計*** |
|---|---|---|---|---|
| 2019年 | 50 | 6 | 12 | **50** |
| 2020年 | 14 | 2 | 7 | **23** |
| 2021年 | – | 1 | 17 | **18** |

*附註：*

* 在某些情況下，餐廳可基於上述多於一個原因在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前經已開業。該餐廳基於各適用原因呈列，惟在此欄下僅列為一家餐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中的所有餐廳已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基於業主合規狀況，我們暫停運營唯一一間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展望未來，我們只會在我們已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後才開設新餐廳。此外，我們將繼續與業主聯繫，以便爭取更多時間在餐廳開業前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並將確保及時向相關部門遞交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所需的相關申請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該等未完成必要消防程序的營運中餐廳於各自的不合規期間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176.4百萬元、人民幣18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2%、12.0%及5.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營運中的過往不合規餐廳均已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此外，對於其後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所有過往不合規餐廳，該等餐廳在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後概無因過往的不合規情況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基於上述原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過往不合規餐廳因過往不合規情況而面臨相關消防機關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我們暫停運營唯一一間尚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餐廳業主並未就該餐廳所在的整項物業完成相關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程序規定（例如消防竣工驗收、消防安全備案及／或消防安全檢查），而此乃我們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先決條件。有關業主當前正為相關餐廳所處商場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我們與該等業主保持定期溝通。根據有關溝通，我們預期於2022年第二季度取得有關餐廳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于麗影女士負責監督該餐廳的相關申請情況，在未取得有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前，我們不會重開該餐廳。此外，我們已於2021年4月關閉一間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我們未能為該餐廳辦理所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乃由於該餐廳的租賃物業的業主並未就相關餐廳所在的整項物業完成所需消防竣工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就我們並未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一家餐廳，於該餐廳開業後，我們已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可繼續運營該餐廳的口頭許可，且我們已收到消防安全顧問審查該餐廳後出具的報告。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出口頭許可的相關消防安全部門為《消防法》規定的主管部門。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部分餐廳在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前開始運營，我們所有餐廳於開業前完全符合當時生效的消防安全內部控制措施要求，並均須接受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消防監督檢查，並且已通過其後進行的所有常規檢查，而本集團並無遭受重大處罰及罰款，有關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主要步驟***

一般而言，建築面積超過500平方米的餐廳須申請消防驗收。另一方面，建築面積不超過500平方米的餐廳僅需於建設完工後完成消防備案。具體而言，倘餐廳並無申請施工許可證，建築面積300平方米以下或建設成本低於人民幣300,000元的餐廳毋須完成消防驗收或消防備案。

為完成消防驗收，我們需向相關部門提交多項申請文件，如消防設計、餐廳所在物業設計批文、消防安全驗收結果及竣工檢查報告。相關部門將於接獲申請15至30日內對餐廳進行實地檢查並發出意見。我們的餐廳通常在相關部門進行實地檢查後於三至五個營業日內收到批文。

小型餐廳方面，為完成消防備案，我們須向相關部門提交類似文件。我們通常在完成裝修後盡快將有關申請提交備案並向相關部門提交申請文件。此外，相關部門將對毋須完成消防驗收的小型餐廳進行隨機現場檢查。倘有關部門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餐廳將須整改及申請重新檢查。

最後，除部分地區的地方部門並無要求建築面積較小的餐廳完成消防檢查外，所有餐廳均須在開始運營前完成消防檢查，並須於完成消防驗收及消防備案（如適用）後向相關部門提交申請文件。有關部門將在收到申請後於五個營業日內對餐廳進行實地檢查並出具意見，而我們的餐廳通常在我們初步申請檢查後於13個營業日內完成整個消防安全檢查程序。

根據於2021年4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消防法》，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可以根據申請人合規狀況之承諾發出，而其後須要進行實地消防檢查(「**告知承諾方式**」)。根據新規定，相關餐廳投入使用或營業前，我們須要向相關機構提交消防安全檢查申請，並向相關機構作出該餐廳符合消防技術標準及管理規定之承諾。我們所提交的資料若齊全及符合法律規定，經相關機構審核後應獲得許可。相關機構其後將於該餐廳進行實地檢查。若我們選擇不採用告知承諾方式，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相關機構將於受理我們首份檢查申請後檢查餐廳，並於以上段落提及的原有方式(「**檢查方式**」)出具意見。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原本的檢查方式於施工完成後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整個過程一般需時三至四週。然而，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整個過程所需的時間會因實際情況及相關地方機關的做法而有所不同，而餐廳在遞交相關申請資料後可能需時三個月或更長時間方可完成竣工驗收及消防安全檢查程序。因此，餐廳無法確定當地消防安全部門進行竣工驗收及消防安全檢查的確實時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平均時間：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新餐廳(天數) | 227 | 108 | 34 |
| 翻新後重新開業的餐廳(天數) | 121 | 103 | 31 |
| **整體(天數)** | **220** | **107** | **34** |

於2021年4月，《消防法》作出修訂，採用告知承諾方式允許簡化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申請流程。因此，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所需的平均時間由2020年的107天大幅減少至2021年的34天。

*潛在法律後果及最新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中的所有餐廳已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我們已暫停運營唯一一間因業主合規狀況（有關餐廳所在物業未能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而未能辦理所需消防竣工驗收及／或完成消防安全檢查的餐廳。於相關餐廳開業後，我們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可繼續運營該餐廳的口頭許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上述口頭許可，我們須關閉該餐廳的風險較低。此外，倘我們須關閉我們無法辦理所需消防竣工驗收及／或消防安全檢查的該餐廳，我們可能需終止該餐廳的租賃並按合約規定承受罰款及被沒收按金及部分已付租金。我們因關閉該餐廳所招致的最高潛在損失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包括有關拆除裝置的費用、被沒收按金及與該餐廳相關的長期資產。於往績記錄期，該餐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0.1%、0.2%及0.2%。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作出結論表示，於相關餐廳開業後檢查相關物業，(x)該餐廳符合相關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中有關消防安全設計、施工及設備的規定及(y)該餐廳從未發生消防安全意外。我們正積極與該餐廳的業主溝通，並已催促業主就有關物業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使我們能夠就該餐廳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我們已暫停該餐廳的營運，且在我們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前不會重開該餐廳。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于麗影女士會負責監督該餐廳的暫停營業情況。

上文所述我們未辦理所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一家餐廳位於購物商場內，而據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所確認，相關購物商場已符合相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下的實質性要求，例如有關相關消防安全設計、施工及設備的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表示，參照(i)上述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的口頭許可及(ii)消防安全顧問的意見（更詳細的討論載於下文），我們因該餐廳過往不遵守消防安全規定而遭相關政府機關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我們有關部分餐廳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不合規事項，並非系統性不合規事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出現重大監管變動的形勢下，以及連鎖餐廳快速增長的環境中，開設了過往不合規餐廳。如「－不合規的背景及原因」所闡述，該等餐廳開業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監管變動、2019年監管變動、業主合規狀況及業主要求。有關我們決定開設過往不合規餐廳的詳細背景載列如下。

*於2021年3月前開業的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中國商業房地產市場（特別是購物中心）以及連鎖餐廳快速增長。我們緊貼市場，專注於戰略性擴大餐廳網絡，於該期間推進業務增長及發展。

同時，有關消防安全的監管變動，對商業房地產及餐飲業的所有市場參與者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構成重大負擔。即使餐廳營運商或商業房地產開發商嚴格遵守相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的實質規定（如消防安全設計、建造及裝備規定），並盡責提交有關申請以取得餐廳或開發項目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但整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程序所需的時間無法預測。為了在快速增長的市場中保持及進一步擴大各自的市場份額，餐廳營運商及商業房地產開發商通常會繼續擴展，並開展新餐廳業務或開發項目，同時繼續申請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保證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規的相關實質規定。

此外，我們繼續擴展之時，通常會與業主訂立租賃安排，其中規定相關餐廳在指明限期前開業，從而配合相關購物中心的開業計劃及／或商業推廣的進度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該等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於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開業的餐廳*

考慮到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取得主管當局的口頭許可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決定申請相關主管當局的口頭許可，作為在此情況下的替代方式。我們在辦妥下文所述各項內部監控程序，確保餐廳安全水平後，方才請求相關主管當局發出口頭許可及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消防法及行政許可法有關規

定，我們為該等餐廳取得的口頭許可乃由相關主管部門發出。基於有關餐廳取得的口頭許可，以及該等餐廳採取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餐廳被相關消防當局施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內部控制措施和程序*

董事已表明致力確保我們餐廳的安全。儘管若干餐廳未有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該等餐廳並不會為我們的僱員或顧客帶來任何重大消防安全風險。

- 我們已採取嚴格措施來應對潛在的消防安全風險，並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規下的相關消防安全設計、施工和設備要求，其中包括(i)在餐廳裝修時聘請獨立的專業消防安全公司、(ii)為每家餐廳制定消防安全計劃、(iii)安裝必要的消防安全設備、(iv)採用防火結構和裝飾材料，以及(v)安裝適當的疏散路線指示標誌及（如適用）適當的緊急出口。

- 在每家餐廳完成裝修後，我們會及時提交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申請，並主動與主管當局溝通，以促進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監管程序。

- 我們對餐廳員工進行廣泛培訓，包括有關一般消防安全意識和知識的定期培訓、有關消防安全條例及法規的定期更新及培訓，以及有關正確使用消防安全設備及緊急疏散計劃的培訓。此外，我們會為我們的餐廳定期進行內部消防安全審查。

- 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已檢查所有於截至2021年1月6日（即聘請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之日）未有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以及我們在該日之後在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前的新開業餐廳，得出結論是（其中包括）：(i)所有該等餐廳均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規下的相關消防安全設計、施工和設備要求、(ii)該等餐廳所在場所均設有足夠的消防安全設備和標誌，也有緊急疏散計劃，以及(iii)該等餐廳所在場所均符合適用的建築防火及消防安全標準。

於考慮上述各種因素及餐廳開業前我們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決定在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前，開設部分餐廳。

*本公司的過往做法並無重大風險*

我們過去與若干餐廳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有關的不合規行為不會導致任何監管處罰的重大風險。

- 我們的餐廳(包括過往不合規餐廳)須接受主管部門頻繁且未經通知的消防安全檢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消防安全問題。

-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被處以任何與消防安全法律法規有關的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運營的餐廳均已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

-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過往不合規餐廳因過去的不合規行為受到有關消防安全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很低。

- 作為嚴格遵守有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承諾的一部分，董事承諾我們日後僅在取得有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後方會開設新餐廳。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過去與若干餐廳的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有關的不合規行為並不構成系統性不合規行為。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因上述各種原因而未能及時完成所規定的消防安全程序，但是我們仍然非常重視店內消防安全，以期降低潛在消防安全事故及公共安全問題方面的風險。為此，我們於開設餐廳前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選址*

自2017年11月以來，除「－擴展計劃及管理－選址」所載的選擇標準及其他商業考慮因素外，我們亦盡最大努力物色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規定的租賃物業，並將會考慮店址所在建築物的結構是否已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其中包括與消防安全有關的監管規定，以及店址所在建築物是否已配備相關消防安全設施。我們的建築團隊將取得相關物業的平面圖及相關地點的結構圖並進行現場視察，以確保消防安全設計到位。我們委聘的獨立建築公司及獨立專業消防安全公司將審視相關物業的平面圖及結構圖，以查看相關物業是否存在任何消防安全問題。

根據我們拓展管理部門提出的建議及其他因素（例如我們的整體拓展戰略），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王勤松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于麗影女士、拓展管理部門主任李培銘先生及相關區域經理將會就我們是否就特定地點訂立租賃協議作出最終決定。

我們已進一步更新有關措施，且於2018年6月安全中心成立後，安全中心亦會參與我們的選址過程，加上我們獨立消防安全專家的建議，將確保有關物業或地點完成所規定的消防竣工驗收、消防安全備案及消防安全檢查，或滿足有關消防安全驗收規定。

除兩家餐廳外，我們所有餐廳均位於由中國大型商業房地產開發商開發及運營的購物商場內。

*租賃協議*

自2017年11月以來，我們餐廳的部分租賃協議所載的合約條款規定，相關物業的業主應遵照適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持續協助我們作出有關申請。

我們已進一步更新有關措施，且於2021年1月起，我們在租賃協議內要求有關物業的業主須負責提供所需消防安全文件，以便我們按照適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完成有關申請。

*設計、裝修及開業準備*

自2017年11月以來，我們每家餐廳的設計及建造均符合相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並配備必要的消防安全設施。餐廳的裝修及建築工程均由合資格的獨立建築公司進行，並由我們的建築團隊負責監督，該團隊在餐廳裝修工程方面極富經驗。此外，我們委聘獨立專業消防安全公司識別風險及制定消防安全措施，以預防、控制及減低建造新餐廳時的火災相關風險。在我們開始進行裝修之前，建築團隊將向相關消防部門報送相關設計方案及消防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建築團隊由六名成員組成，並由一名經理及一名副經理監督，兩人在餐廳的建築及裝修工程以及相關消防安全規定方面均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亦制定消防安全計劃，訂立使用建築及裝飾材料以及電氣設備指引、火災警報器響起時的標準運作程序及適當疏散計劃。此外，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安裝必要的消防安全設備，包括滅火器、煙霧探測器及自動灑水滅火裝置。

餐廳裝修工程竣工及確認已遵照我們根據相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制定的所有內部防火監控規定後，我們將會向有關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有關部門將就我們的餐廳進行視察並發出正式批准。我們的餐廳必須接受由有關部門進行的常規消防監督檢查。

我們已進一步更新有關措施，且於2018年6月安全中心成立後，安全中心亦負責進行消防安全常規檢查，監督消防安全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此外，自2021年1月起，我們亦已委聘一名在消防安全領域具備約15年經驗的獨立消防安全專家，為我們的安全中心提供有關建議，以識別與設計及建設新餐廳有關的風險。

*保險保障*

自2017年11月以來，我們已為每家餐廳投購公共責任險以承保任何第三方（包括顧客）可能遭受的任何潛在損害、傷害或死亡，以及投購僱主責任險以承保僱員在業務運營過程中發生的事故中遭受的任何潛在傷害或死亡。未能完成所規定的消防竣工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或消防安全檢查不會妨礙我們索賠或影響我們在公共責任險或僱主責任險範圍內所能獲得的損失賠償金額。萬一任何顧客或僱員因消防安全或其他事故遭受損害、傷害或死亡（如適用），我們預期相關保單將涵蓋我們對該顧客或僱員的責任。

於各餐廳開業（包括往績記錄期內開業前未能取得有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前，我們已實施上述有關選址、租賃協議、設計、裝修及開業準備以及保險保障所有當時已生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儘管部分餐廳開業前尚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但我們相信，該等內部控制措施有效且足以減輕我們面臨潛在消防安全事故及公共安全問題的風險。此外，過往不合規餐廳均無發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而我們亦未曾因該等餐廳的任何消防安全問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過往不合規餐廳已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

由於上述有關消防安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我們的若干餐廳在完成所規定的消防竣工驗收、消防安全備案或消防安全檢查（視情況而定）前開始運營，我們從未遭受任何重大的行政處罰或罰款。

***整改措施***

為確保我們的餐廳安全運營，我們於2021年1月聘請深圳市安智電氣消防安全檢測有限公司作為消防安全顧問，以對截至2021年1月6日（即委聘消防安全顧問當日）尚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及在新餐廳開始運營前進行審查。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於2013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消防安全設施維護及檢查以及消防安全評估，合資格進行相關檢查並出具可信報告及結論。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持有ISO 9001、ISO 14001及ISO 45001證書，其檢查團隊由工程師組成，其中包括擁有豐富消防安全評估工作經驗的消防安全專業工程師。

我們的消防安全顧問通過現場視察、調查及文件審閱檢討及檢查我們運營的以下方面：(i)我們消防系統對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標準的遵守情況；(ii)消防安全設備及系統以及我們餐廳所在場所的緊急疏散方案的充足性；及(iii)對我們餐廳所在場所的適用建築防火及消防安全標準的遵守情況。

作出審查後，我們消防安全顧問的結論是(i)截至委聘消防安全顧問當日尚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所有餐廳及該日後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前開業的新餐廳（「**已投保餐廳**」）均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規下的相關消防安全設計、施工及設備規定；(ii)已投保餐廳所在場所擁有充足消防安全設備及標示牌以及緊急疏散方案；(iii)已投

保餐廳所在場所符合適用建築物防火及消防安全標準；及(iv)已投保餐廳未曾發生消防安全事故且我們從未因該等餐廳出現任何消防安全問題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違規行為公告。經我們消防安全顧問確認，已投保餐廳並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主要是因為正在辦理取得有關合格證及／或備案的行政手續，或尚未完成有關手續。我們消防安全顧問亦已確認，於提交申請及所有必要文件後，我們為已投保餐廳辦理所需消防竣工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或消防安全檢查(視情況而定)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部門並無對我們處以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另外，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閱。我們已按照我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就消防安全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以管理相關風險及預防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以下載列我們已進行的主要工作：

- *培訓*。我們為員工進行全面的培訓，包括關於一般消防安全意識和知識的定期培訓，有關消防安全規則及法規的定期更新及培訓，以及正確使用消防安全設備和緊急疏散計劃的培訓。我們亦定期在我們的場所進行消防演習，以使我們的員工熟悉我們的疏散計劃。

- *人員*。我們已在各餐廳委派專門人員負責消防安全。我們亦已在總部委派專門人員(即我們的安全中心)負責定期審核餐廳的消防安全工作。我們亦已聘請一名在消防安全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的獨立消防安全專家，為我們的安全中心提供相關意見。

- *消防安全政策*。我們針對餐廳制定了詳細的消防安全措施和程序，包括頻繁檢查我們廚房的爐灶和電器、燃氣閥門、管道和電氣系統以及在我們的場所配備的消防安全設備。我們亦制定了發生火災緊急時的疏散計劃、消防及救援計劃，並安裝了消防疏散標誌。

- *設備*。我們為我們的場所配備適當的消防安全設備和系統，並定期評估是否需要升級設備和設施以實現更好的通風、濕度、防火和隔熱。

- *牌照及證書管理*。我們已制定牌照及證書管理政策來監管(其中包括)有關所規定的消防竣工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或消防安全檢查(視情況而定)的申請。該牌照及證書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每間新餐廳於我們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後方可開業。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從2021年3月17日至24日進行第一次跟進審核。審核期間，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審核了我們有關消防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於若干取樣餐廳進行實地檢查，以作為他們審核我們消防安全管理及運營管理措施的一部分。

作為我們加強合規工作的一部分，於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我們要求所有餐廳僅在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口頭許可後方可開業。因此，於有關期間內開業的所有餐廳在開業前均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口頭許可。此外，我們亦積極主動聯繫有關主管部門就尚在辦理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且於該期間仍營運中的餐廳取得口頭許可，確認該等餐廳可繼續營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上述口頭許可，我們被要求關閉有關餐廳的風險較低。

我們於2021年9月全面實施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且規定所有新餐廳於我們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後方可開業。從2021年10月11日至22日，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對我們自2021年9月全面實施的經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進行了第二次跟進審核。在進行審核期間，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消防安全政策、措施及程序進行審核。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亦已對2021年9月開業的所有新餐廳進行實地視察，以審核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及了解各餐廳內消防安全責任人、餐廳層面的持續消防安全教育、消防安全設備及系統是否合適、緊急疏散計劃及消防安全演習。我們除了三家餐廳因當地監管豁免而毋須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外，自2021年9月1日以來開設的其他37間新餐廳已於開業前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於開設新餐廳或重開餐廳前實施的整改措施概要。有關消防安全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 開業／重開時尚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數目 | 我們消防安全顧問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 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口頭許可 |
|---|---|---|---|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1) | 5 | 5 | - |
| 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1)(2) | 13 | 13 | 13 |

*附註：*

(1) 就於有關期間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前開業的各家餐廳而言，我們獲得消防安全顧問出具的相關檢查報告，內容包括：(i)有關餐廳符合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消防安全設計、建設及設備要求；(ii)有關餐廳所處物業具備足夠的消防安全設備及標語，以及緊急疏散方案；及(iii)有關餐廳所處物業符合適用樓宇防火及消防安全標準（「**檢查報告**」）。我們於2021年1月6日開始實施此整改措施。

(2) 就於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前開業的各家餐廳而言，我們(i)於有關餐廳開業前取得消防安全顧問出具的檢查報告；及(ii)於有關餐廳開業前取得相關主管部門的口頭許可。我們於2021年3月開始實施此整改措施。

董事致力於按照適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營運餐廳，並已就此實施嚴密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嚴格執行各餐廳（包括每間過往不合規餐廳）開業前生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我們有關消防安全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直有效，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未因餐廳的任何消防安全問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違規公示。此外，我們整改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營運中的餐廳均已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經考慮上述整改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且董事承諾我們日後只會於我們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後才開設新餐廳，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消防安全措施）屬充分有效，足以確保本集團日後合規。基於上文所述，包括但不限於(i)

本公司就消防安全採取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ii)改善本公司的整體消防安全管理及監控系統、(iii)消防安全顧問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取得相關消防安全批文的餐廳符合消防安全法律及法規以及該餐廳所在的場所符合消防安全法律法規下的相關消防安全設計、施工及設備要求、及(iv)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現時採取及實施的加強消防安全系統進行的跟進審閱，以及與本公司進行的討論，聯席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意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營運中的餐廳均已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我們已暫停營運尚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唯一一家餐廳，並在取得有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之前不會重開該餐廳。董事相信，經考慮(i)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過往不合規餐廳就過往不合規情況受到有關消防安全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上述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iii)鑒於消防安全顧問已告知我們，該餐廳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消防安全標準，且須受有關部門監督並接受常規防火監督檢查，故有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不合規情況並未及將不會對顧客及僱員的安全構成影響；(iv)消防安全顧問告知我們，倘該餐廳能夠完成所需消防竣工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或消防安全檢查（視乎情況而定），且該餐廳在通過消防安全部門的必要消防竣工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上並無重大阻礙，我們未能完成所需消防竣工驗收或消防安全備案或消防安全檢查的一家餐廳已遵守適用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v)我們已按照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vi)我們正積極推進向有關業主及相關監管部門提交消防安全申請的工作；及(vii)我們已取得控股股東就因任何不合規事件所導致的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所作出的彌償保證，故與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有關的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i)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其後實施一系列有關消防安全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ii)本公司採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委聘消防安全顧問對截至2021年1月6日（即委聘消防安全顧問當日）尚未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進行消防安全

檢查，並於新餐廳開始營運前對其進行審查；(iii)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積極推動過往不合規餐廳申請有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1家餐廳因業主合規狀況而尚未取得有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本公司已暫停營運該餐廳；(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中的所有餐廳已取得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及(vi)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僅在取得有關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後方開設新餐廳，聯席保薦人信納，上述過往消防安全不合規情況不會影響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下的適當性。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及不合規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繳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該不合規情況主要是由於(i)我們大量勞動力的流動性相對較高；(ii)我們部分僱員不願承擔嚴格按照工資比例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費用；及(iii)我們若干僱員因屬農民工而一般不願參與暫居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原因為供款不可在城市之間轉移。倘我們的僱員不願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我們為該等僱員提供補償及福利，以代替相關供款。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a)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須支付相等於每欠繳之日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及(b)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被責令作出有關付款，我們須在規定期限內作出該項付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採取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且我們並無被責令或通知結付欠繳供款。

就社會保險而言，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過往社會保險欠款進行集中清繳。

基於上文所述，鑒於(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監管政策及上文所述事實，我們被有關部門要求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或因未能為僱員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相關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低；(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有關部門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巨額欠繳金額或罰款；(i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iv)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重大僱員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之間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董事認為有關不合規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及補救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整改措施避免日後發生有關不合規情況：

- 我們已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按照適用當地規定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現正與僱員進行溝通，尋求彼等的理解及合作，以符合適用繳費基數規定，而這亦要求僱員作出額外供款；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每月審核並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報告及供款；

- 我們將會密切留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得有關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建議，使我們了解最新相關監管發展。

此外，我們已獲有關地方部門口頭許可，關於其中所述有關期間，我們概無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該等地方部門包括相關省級、市級及區域級別的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險部門，以及市級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我們承諾將應政府主管部門的要求及時支付欠繳金額及滯納金。

##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承諾，倘我們因上述不合規事件及我們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而蒙受任何損失，則向我們作出彌償。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其中包含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政策及程序。有關我們管理層確定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與管理我們的餐廳運營、採購以及食品安全及質量有關。

為監察[**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范永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邵曉東先生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有關此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及

- 繼續就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班。

此外，我們計劃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每年審閱與主要業務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識別不足之處及待改進環節，提供建議並審閱該等補救措施的實施狀況。

董事認為，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為充足及有效。

##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王先生及其全資控股公司Yielding Sky、路女士及其全資控股公司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及Time Sonic（由王先生及路女士控制，因其由(i)Absolute Smart Ventures擁有99.9%的股權，而Absolute Smart Ventures又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兩者均為Vistra Trust使用的控股工具）將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編纂**]後，王先生、Yielding Sky、路女士、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Time Sonic、Absolute Smart Ventures、East Superstar及Vistra Trust為一組控股股東。

## 競爭權益

王先生及路女士（視情況而定）控制杭州綠茶、北京綠茶及武漢綠茶，該等公司的業務因以下若干原因而未能轉讓予本集團：(i)無法就杭州綠茶股東變更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且龍井餐廳所在土地的土地所有人禁止將租約轉讓予其他土地使用者或佔用人；(ii)北京綠茶少數股東不願意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及(iii)無法獲得出租人同意，以變更武漢綠茶的股東及將經營實體由武漢綠茶變更為本集團。有關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關王先生及路女士在杭州綠茶、北京綠茶及武漢綠茶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人士」。杭州綠茶、北京綠茶及武漢綠茶的經營與本集團其他餐廳的經營存在潛在競爭風險。為避免業務競爭，杭州綠茶、北京綠茶及武漢綠茶分別於2017年5月1日與我們訂立三份合作協議，該等協議隨後被三份新的合作協議所取代。根據該三份合作協議，(i)我們負責相關餐廳的經營；(ii)本集團可收取相當於合作期間相關除稅前利潤的管理費，並抵銷上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及(iii)每六個月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三份合作協議均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除非各方在協議到期時終止協議，否則將自動延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我們決定與關連人士（而非獨立第三方）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是因為關連人士持有杭州綠茶、北京綠茶及武漢綠茶的大多數權益。本集團所經營相關餐廳（即龍井餐廳、望京餐廳及武漢餐廳）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潛在競爭業務與我們業務之間存在邊界，其中(i)將半徑3公里內不開設新餐廳作為一般原則；(ii)開設任何新餐廳前，對獲客情況及顧客流量進行可行性研究。此外，與本集團其他餐

廳一樣，龍井餐廳、望京餐廳及武漢餐廳均受本集團管理，我們負責該3家餐廳的僱員管理及資源分配，在菜單及定價方面實行一貫標準。因此，我們可在管理及經營方面安排同等程度的資源，確保龍井餐廳、望京餐廳及武漢餐廳各自不會獲得過多有利資源，本集團其他餐廳不會獲得過少有利資源，此舉亦可避免龍井餐廳、望京餐廳及武漢餐廳的營運及做法不符合我們的標準，進而保護我們整體的聲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權益之間不會出現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除王先生及路女士各自於杭州綠茶、北京綠茶及武漢綠茶（視情況而定）的權益外，彼等不會（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除外），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獨自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

- 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與本文件所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即於中國經營業務的中餐廳）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是以股東、合作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或

- 採取任何干擾或妨礙或可能干擾或妨礙受限制業務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當時的任何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持有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惟前提是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個別及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不能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知悉、發現、獲推薦或獲提供任何將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商機(「**新商機**」)，其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或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向本集團推介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推介該等新商機：

(a)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其中包括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掌握的所有合理及必要資料(包括新商機的性質及有關投資或收購成本的必要資料)，以便我們考慮該新商機是否會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潛在競爭，以及從事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要約通知**」)；及

(b) 我們應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收到要約通知後三十(30)日內回覆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倘我們未能在上述期限內作出回覆，則將被視為已放棄該新商機。倘我們決定接納新商機，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有義務向我們提供該新商機。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控股股東及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舉行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在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編纂**]生效，而上述限制只會在以下較早日期失效：(i)我們的股份被註銷或停止在聯交所[**編纂**]；或(ii)就控股股東而言，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不競爭期間**」)。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控股股東作出的上述承諾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實際執行情況；

(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會提供本集團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之任何資料，以作為本公司決定是否不時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基礎；及

(i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會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並就其遵守不競爭承諾提供年度確認函，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雖然王先生為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且亦為控股股東，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統一作出，彼等大部分在本集團任職相當長時間，具備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董事必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能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經營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將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的利益，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以及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一直並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功能，且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制定財務決策。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本集團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欠付控股股東任何貸款、墊款及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以最高人民幣40百萬元的擔保形式從王先生及路女士中獲得財務資助，且已於2021年7月解除。董事認為，我們可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亦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公司將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尤其是，我們將採取以下於[**編纂**]時生效的措施：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該契據的遵守和執行情況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c)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且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事項放棄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均衡的比例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彼等進行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彼等亦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方面須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另一方面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的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f)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 交易 | 適用上市規則 | 尋求的豁免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龍井合作協議 | 第14A.35條、第14A.76(2)(a)條 | 公告 | 11,380 | 13,670 | 16,200 |
| 望京合作協議 | 第14A.35條、第14A.76(2)(a)條 | 公告 | 1,380 | 1,690 | 2,030 |
| 武漢合作協議 | 第14A.35條、第14A.76(2)(a)條 | 公告 | 2,600 | 3,040 | 3,530 |
| 龍井框架採購協議 | 第14A.35條、第14A.76(2)(a)條 | 公告 | 18,600 | 20,700 | 22,900 |
| 望京框架採購協議 | 第14A.35條、第14A.76(2)(a)條 | 公告 | 6,000 | 6,700 | 7,400 |
| 武漢框架採購協議 | 第14A.35條、第14A.76(2)(a)條 | 公告 | 5,100 | 5,700 | 6,300 |

## 關連人士

[**編纂**]以後，(其中包括)下列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王先生，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Hangzhou Greentea Catering Management Co., Ltd.(「**杭州綠茶**」)，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在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杭州綠茶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北京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綠茶**」)，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在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北京綠茶由王先生通過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持有60.0%。餘下40.0%由Yue Xiaojun先生及Jiang Zhuyu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少數股東)均等持有。兩人均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行業。此兩名獨立少數股東負責就北京綠茶的市場擴張計劃提供意見並實施監督，二人各自的投資回報均以向兩人年度諮詢費的形式支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及

- 武漢江南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武漢綠茶**」)，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在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武漢綠茶由王先生及彼胞妹王丹丹女士(後者根據股份委託協議代王先生持有武漢綠茶的股份)持有70.0%及30.0%。

因此，以下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協議及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等協議及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 就杭州綠茶所開設位於杭州龍井路的餐廳(「龍井餐廳」)與杭州綠茶訂立的合作協議

**訂約方：** 杭州綠茶及杭州鼎寰(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7年5月1日與杭州綠茶訂立合作協議，而該協議隨後被日期為2022年[●]月[●]日的新合作協議(「**龍井合作協議**」)所取代。根據龍井合作協議，(i)杭州鼎寰負責龍井餐廳的運營；(ii)杭州綠茶應向杭州鼎寰支付相當於其在合作期間的除稅前利潤(不包括管理費)(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產生的累計虧損(如有))的管理費；(iii)管理費應每六個月支付予杭州鼎寰；及(iv)杭州綠茶已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

龍井合作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除非杭州鼎寰在到期時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自動續期三年。

**交易理由：** 龍井餐廳由杭州綠茶擁有，而由於土地所有人不允許龍井餐廳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者或佔用人進行任何租約轉讓或同意杭州綠茶的股東出現任何變動，因此龍井餐廳並未轉讓予本集團。我們已與土地所有人協商，然而，據本集團與土地所有人溝通後得悉，彼等不願意轉讓租約，原因為辦理變更租約相關手續將產生額外費用。租約將於2051年8月屆滿，而於租約屆滿後，本公司計劃盡力與土地所有人再磋商，將租約從杭州綠茶轉讓予本集團。為避免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杭州綠茶與杭州鼎寰訂立龍井合作協議。

**歷史數據：** 本集團根據龍井合作協議收取的管理及運營費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元)* | | |
| 管理及運營費 | 5,170,989(1) | 7,669,314(2) | 6,724,739(3) |

*附註：*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龍井餐廳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6.5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10.3百萬元(未扣除向本集團支付的管理及運營費)。本集團收取管理費人民幣5.2百萬元(已扣除2018年的虧損)。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龍井餐廳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9.2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7.7百萬元(未扣除向本集團支付的管理及運營費)。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龍井餐廳錄得總收入人民幣32.8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6.7百萬元(未扣除向本集團支付的管理及運營費)。

(4) 本集團根據龍井合作協議作為主事人經營龍井餐廳並獲轉授決策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透過龍井合作協議控制龍井餐廳業務。因此，龍井餐廳的經營業績，以及龍井餐廳經營過程中使用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龍井合作協議應支付的管理及運營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1,380,000元、人民幣13,670,000元及人民幣16,200,000元。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往績記錄期的歷史管理及運營成本，(ii)其收入每年約11%的潛在增長（參考餐廳的營運天數每年360天及座位數388個以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及中國餐飲市場的整體增長釐定），及(iii)擴張計劃中的龍井餐廳二期已於2021年11月開始運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及中國餐飲市場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分別按16.2%及14.1%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增長。相比行業整體增長，本公司對單店增長預測較為保守。龍井餐廳二期增設11張餐枱，每張餐枱12個座位。

**就北京綠茶所開設位於北京望京地區的餐廳（「望京餐廳」）與北京綠茶訂立的合作協議**

**訂約方：** 北京綠茶及三泉餐飲（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7年5月1日與北京綠茶訂立合作協議，而該協議隨後被日期為2022年[●]月[●]日的新合作協議（「**望京合作協議**」）所取代。根據望京合作協議，(i)三泉餐飲負責望京餐廳的運營；(ii)北京綠茶應向三泉餐飲支付相當於其在合作期間的除稅前利潤（不包括管理費）（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產生的累計虧損（如有））的管理費；(iii)管理費應每六個月支付予三泉餐飲；及(iv)北京綠茶已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

望京合作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除非三泉餐飲在到期時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自動續期三年。

**交易理由：** 望京餐廳由北京綠茶開設，而北京綠茶亦由兩名獨立少數股東擁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股份轉讓必須獲得其他股東的大多數批准，而少數股東在向現有股東以外的人士轉讓股份時享有優先購買權。我們已與少數股東協商，然而，據本集團與少數股東溝通後得悉，彼等不願意放棄該等優先購買權，故北京綠茶的權益不能轉讓予本集團。少數股東知悉並同意與望京餐廳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只要本公司或王先生未能取得少數股東就其優先認股權的豁免以及轉讓股份的批准，即使王先生是北京綠茶一名少數股東，未經少數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其亦無法向本集團轉讓北京綠茶全部業務。為避免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北京綠茶與三泉餐飲訂立望京合作協議。

**歷史數據：** 本集團根據望京合作協議收取的管理及運營費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元)* | | |
| 管理及運營費 | 3,414,226[(1)] | 799,524[(2)] | 945,090[(3)] |

*附註：*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望京餐廳錄得總收入人民幣22.9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5.4百萬元（未扣除向本集團支付的管理及運營費以及向少數股東支付的年度諮詢費）。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望京餐廳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2.4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1.2百萬元（未扣除向本集團支付的管理及運營費以及向少數股東支付的年度諮詢費）。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望京餐廳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3.1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1.3百萬元（未扣除向本集團支付的管理及運營費以及向少數股東支付的年度諮詢費）。

(4) 向少數股東支付的年度諮詢費乃按從除稅前利潤扣減總部開支（例如薪金及研發成本）再乘以40%（即少數股東的權益）計算。

(5) 本集團根據望京合作協議作為主事人經營望京餐廳並獲轉授決策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透過望京合作協議控制望京餐廳業務。因此，望京餐廳的經營業績，以及望京餐廳經營過程中使用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望京合作協議應支付的管理及運營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80,000元、人民幣1,690,000元及人民幣2,030,000元。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往績記錄期的歷史管理及運營成本，及(ii)其收入每年約11%的潛在增長（參考餐廳的營運天數每年360天及座位數362個以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及中國餐飲市場的整體增長釐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及中國餐飲市場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分別按16.2%及14.1%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增長。相比行業整體增長預測，本公司對單店增長預測較為保守。

**就武漢綠茶所開設位於武漢的餐廳(「武漢餐廳」)與武漢綠茶訂立的合作協議**

**訂約方：** 武漢綠茶及武漢路家(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7年5月1日與武漢綠茶訂立合作協議，而該協議隨後被日期為2022年[●]月[●]日的新合作協議(「**武漢合作協議**」)所取代。根據武漢合作協議，(i)武漢路家負責武漢餐廳的運營；(ii)武漢綠茶應向武漢路家支付相當於其在合作期間的除稅前利潤(不包括管理費)(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產生的累計虧損(如有))的管理費；(iii)管理費應每六個月支付予武漢路家；及(iv)武漢綠茶已獲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

武漢合作協議將於[**編纂**]生效，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除非武漢路家在到期時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自動續期三年。

**交易理由：** 武漢餐廳由武漢綠茶於2014年開設，位於購物商場內。武漢綠茶與該購物商場的租賃合約為期10年，至2024年7月7日屆滿。我們已與出租人協商，然而，據本集團與出租人溝通後得悉，出租人不同意武漢綠茶的股東出現任何變動，因為要經過因租賃物業性質而產生的冗長內部審批流程，而且倘承租人由武漢綠茶變更為本集團，將導致單方面提前終止租賃，乃屬違約。於租賃合約屆滿後，本公司計劃盡力與出租人再磋商，將租約從武漢綠茶轉讓予本集團，並會於租賃屆滿前六個月預先與出租人展開磋商，就轉讓租約與出租人及時進行溝通。於成功將租約轉讓予本集團後，預期該關連交易將會終止。為避免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武漢綠茶與武漢路家訂立武漢合作協議。

**歷史數據：** 本集團根據武漢合作協議收取的管理及運營費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人民幣元)* | | |
| 管理及運營費 | 1,603,536[(1)] | –[(2)] | 1,685,561[(3)] |

*附註：*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餐廳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5.3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1.6百萬元(未扣除向本集團支付的管理及運營費)。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餐廳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7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0.7百萬元(未扣除向本集團支付的管理及運營費)，原因為受COVID-19影響，武漢餐廳暫時關閉69天。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未對武漢餐廳的虧損計提任何撥備。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餐廳錄得總收入人民幣11.9百萬元及利潤人民幣2.4百萬元(未扣除向本集團支付的管理及運營費)。本集團收取管理費人民幣1.7百萬元(已扣除2021年的虧損)。

(4) 本集團根據武漢合作協議作為主事人經營武漢餐廳並獲轉授決策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透過武漢合作協議控制武漢餐廳業務。因此，武漢餐廳的經營業績，以及武漢餐廳經營過程中使用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內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武漢合作協議應支付的管理及運營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元、人民幣3,040,000元及人民幣3,530,000元。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往績記錄期的歷史管理及運營成本，及(ii)其收入每年約11%的潛在增長(參考餐廳的營運天數每年360天及座位數302個以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及中國餐飲市場的整體增長釐定)。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及中國餐飲市場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分別按16.2%及14.1%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增長。相比行業整體增長，本公司對單店增長預測較為保守。

就上述合作協議而言，由於全部三份合作協議均由本集團與王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且交易性質相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三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三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合併計算，而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併金額。

關於龍井合作協議及武漢合作協議，視乎龍井餐廳及武漢餐廳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及待土地所有人及出租人同意後，我們計劃在有關租約到期後將龍井餐廳及武漢餐廳轉讓予本集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龍井餐廳、望京餐廳及武漢餐廳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情況。

**與杭州綠茶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訂約方：** 杭州綠茶及浙江綠勤(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杭州綠茶訂立框架採購協議(「**龍井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杭州綠茶向我們採購食材及半加工食品。

龍井框架採購協議的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訂約方在到期時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自動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根據龍井框架採購協議，我們的食材及半加工食品的銷售價格須按成本基準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食材、食品加工、運輸及儲存的成本。此外，杭州綠茶支付的銷售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向我們中央採購部採購食材及半加工食品時所支付的價格。

**交易理由：** 由我們的採購部向杭州綠茶供應食材及半加工食品，有助於(i)確保每家餐廳所供應菜餚的質量、賣相、香味、味道及形態的一致性；及(ii)利用本集團大宗採購的規模經濟優勢，降低杭州綠茶的採購成本，從而增加應付本集團的管理費，即是龍井餐廳的除稅前利潤。

**歷史數據：** 集中採購模式於2021年初採用，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成本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龍井餐廳的歷史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龍井框架採購協議應付予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600,000元、人民幣20,700,000元及人民幣22,900,000元。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龍井餐廳每年約11%的潛在收入增長（參考餐廳的營運天數每年360天及座位數388個以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及中國餐飲市場的整體增長釐定），(ii)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食材、食品加工、運輸及儲存的成本，(iii)向第三方採購食材及半加工食品的成本佔龍井餐廳總收入百分比的歷史水平；及(iv)龍井餐廳二期擴張（已於2021年11月開始運營）令食材需求及花費成本增加。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及中國餐飲市場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分別按16.2%及14.1%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增長。相比行業整體增長，本公司對單店增長預測較為保守。龍井餐廳二期增設11張餐枱，每張餐枱12個座位。

**與北京綠茶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訂約方：** 北京綠茶及浙江綠勤(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北京綠茶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望京框架採購協議**」)，據此，北京綠茶向我們採購食材及半加工食品。

望京框架採購協議的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訂約方在到期時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自動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根據望京框架採購協議，我們的食材及半加工食品的銷售價格須按成本基準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食材、食品加工、運輸及儲存的成本。此外，北京綠茶支付的銷售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向我們中央採購部採購食材及半加工食品時所支付的價格。

**交易理由：** 由我們的採購部向北京綠茶供應食材及半加工食品，有助於(i)確保每家餐廳所供應菜餚的質量、賣相、香味、味道及形態的一致性；及(ii)利用本集團大宗採購的規模經濟優勢，降低北京綠茶的採購成本，從而增加應付本集團的管理費，即是望京餐廳的除稅前利潤(已扣除向少數股東支付的諮詢費)。

**歷史數據：** 集中採購模式於2021年初採用，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成本為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望京餐廳的歷史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望京框架採購協議應付予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700,000元及人民幣7,400,000元。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望京餐廳每年約11%的潛在收入增長（參考餐廳的營運天數每年360天及座位數362個以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及中國餐飲市場的整體增長釐定），(ii)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食材、食品加工、運輸及儲存的成本，及(iii)向第三方採購食材及半加工食品的成本佔望京餐廳總收入百分比的歷史水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及中國餐飲市場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分別按16.2%及14.1%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增長。相比行業整體增長，本公司對單店增長預測較為保守。

**與武漢綠茶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訂約方：** 武漢綠茶及浙江綠勤(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我們於[●]與武漢綠茶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武漢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武漢綠茶向我們採購食材及半加工食品。

武漢框架採購協議的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訂約方在到期時終止該協議，否則該協議將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自動續期三年。

**定價政策：** 根據武漢框架採購協議，我們的食材及半加工食品的銷售價格須按成本基準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食材、食品加工、運輸及儲存的成本。此外，武漢綠茶支付的銷售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向我們中央採購部採購食材及半加工食品時所支付的價格。

**交易理由：** 由我們的採購部向武漢綠茶供應食材及半加工食品，有助於(i)確保每家餐廳所供應菜餚的質量、賣相、香味、味道及形態的一致性；及(ii)利用本集團大宗採購的規模經濟優勢，降低武漢綠茶的採購成本，從而增加應付本集團的管理費，即是武漢餐廳的除稅前利潤。

**歷史數據：** 集中採購模式於2021年初採用，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採購成本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漢餐廳的歷史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年度上限：** 董事預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武漢框架採購協議應付予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100,000元、人民幣5,7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元。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武漢餐廳每年約11%的潛在收入增長（參考餐廳的營運天數每年360天及座位數302個以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及中國餐飲市場的整體增長釐定），(ii)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食材、食品加工、運輸及儲存的成本，及(iii)向第三方採購食材及半加工食品的成本佔武漢餐廳總收入百分比的歷史水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市場及中國餐飲市場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分別按16.2%及14.1%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增長。相比行業整體增長，本公司對單店增長預測較為保守。

就上述框架採購協議而言，由於全部三份框架採購協議均由本集團與王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且交易性質相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及第14A.83條，三份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三份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合併計算，而在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將使用該合併金額。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持續進行本節所述的所有關連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利益，而所有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及資料，在作出合理查詢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聯席保薦人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上述已尋求豁免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各項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申請豁免

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計算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高於0.1%但低於5%(按年度及合併基準計算)。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35條所載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6)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將屬不切實際及過分沉重的負擔，並會對我們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就上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然而，我們將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適用條文。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日後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符合該等新規定。

##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
|---|---|---|---|---|---|---|
| 王勤松 | 50歲 | 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2015年7月9日 | 2008年10月 | 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訂戰略和運營計劃，並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 路女士的配偶及王佳偉先生的叔叔 |
| 于麗影 | 34歲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2017年5月25日 | 2008年10月 | 負責管理供應鏈、建築工程和公共關係以及餐廳網絡的拓展 | 路女士的弟媳 |
| 王佳偉 | 38歲 |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 | 2017年5月25日 | 2013年5月 | 監督本集團發展、日常管理和財務及資本管理 | 王先生的侄子 |
| 路長梅 | 41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5年7月9日 | 2008年10月 | 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和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建議 | 王先生的配偶 |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
|---|---|---|---|---|---|---|
| 劉盛 | 39歲 | 非執行董事 | 2017年5月25日 | 2017年5月 | 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建議 | 無 |
| 陶冶 | 37歲 | 非執行董事 | 2021年9月30日 | 2021年9月 | 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建議 | 無 |
| 邵曉東 | 50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 無 |
| Bruno Robert Mercier | 62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 無 |
| 范永奎 | 37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 無 |

## 高級管理層

除了上述執行董事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包括以下成員：

| 姓名 | 年齡 | 職位 | 獲委任日期 | 加入本集團日期 | 角色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
|---|---|---|---|---|---|---|
| 張立 | 38歲 | 首席財務官 | 2020年8月31日 | 2020年8月 | 監督本集團財務、戰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 | 無 |
| 邰芳 | 47歲 | 副總裁 | 2019年1月15日 | 2019年1月 |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 | 無 |

## 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九位董事，其中有三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情況、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制訂我們利潤分配和註冊資本增減方案。除此之外，董事會亦負責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每位董事的履歷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勤松先生**，50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在住宿及餐飲業擁有約20年經驗，熟稔業務管理。憑藉在餐廳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包括協調董事會事務，制訂戰略和運營計劃，並作出重大業務決策。王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西藏綠茶餐飲董事會董事長，並自2018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

12月期間曾任杭州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綠茶餐飲**」，即西藏綠茶餐飲的前身)總經理。在創立本集團之前，彼於2004年11月成立綠茶青年旅舍，並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期間擔任其總經理。王先生於2019年4月開始攻讀中國長江商學院高層管理教育課程。

王先生現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于麗影女士**，34歲，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于女士在餐廳運營方面擁有約13年經驗，熟稔業務管理。彼主要負責管理供應鏈、建築工程和公共關係，以及餐廳網絡拓展。于女士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西藏綠茶餐飲副總裁。于女士曾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期間為杭州綠茶餐飲(為西藏綠茶餐飲的前身)管理門店。此後，於2016年12月之前，彼獲晉升並先後擔任杭州綠茶餐飲區域經理、區域總經理、副總裁(負責品牌運營)及首席運營官。于女士目前正在中國長江商學院攻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女士現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佳偉先生**，38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彼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約11年經驗，主要監督本集團發展、日常管理和財務及資本管理。王佳偉先生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西藏綠茶餐飲董事會秘書，並自2019年11月起一直擔任其財務總監。王佳偉先生曾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杭州綠茶餐飲(西藏綠茶餐飲的前身)財務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佳偉先生曾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項目經理。

王佳偉先生於2010年3月畢業於中國浙江財經學院(現稱浙江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彼自2012年6月起獲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佳偉先生現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非執行董事

**路長梅女士**，41歲，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非執行董事。路女士在住宿及餐飲業擁有約17年經驗，熟稔業務管理。彼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建議。路女士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西藏綠茶餐飲副總經理。彼曾於2008年10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杭州綠茶餐飲（西藏綠茶餐飲的前身）副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與王先生一起建立綠茶青年旅舍，並於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期間擔任其副總經理。

路女士現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盛先生**，39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憑藉於金融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建議。彼自2013年起加入合眾集團，於金融投資行業擁有17年經驗。彼為合眾集團董事總經理、大中華區主管兼保健及投資人等類私募股權直接共同投資委員會成員，且為Partners Gourmet的董事。在加入合眾集團之前，劉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間曾任Cathay Capit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Shanghai) Co., Ltd.投資總監。彼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開始其職業生涯，於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期間曾擔任審計員。

劉先生在管理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上海愛嬰室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3月上市起擔任其董事，該公司是一家領先的母嬰產品零售商和相關服務提供商，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14）。彼自2019年9月及2020年11月起亦分別出任Moda Solution Limited（一家領先的門店陳列展示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及安圖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的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得金融學（證券投資專業）學士學位。

**陶冶先生**，37歲，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和建議。陶先生在會計及私募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15年5月加入合眾集團，現為亞太私募股權投資部的管理層成員。在加入合眾集團之前，陶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曾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彼於2009年6月至2011年6月期間曾擔任可口可樂公司的高級審計員。彼於2006年8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開始其職業生涯，至2009年6月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員。

陶先生曾於多家消費零售行業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獲取豐富經驗。除過往經驗外，彼自2019年9月起出任Moda Solution Ltd.（一家領先的門店陳列展示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董事。

陶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5月畢業於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曉東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邵先生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資深總監。彼於2014年7月加入螞蟻集團並先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領先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商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安全管理部門及相互寶事業部的總經理。在加入螞蟻集團之前，彼曾在杭州市公安局任職公安逾23年，彼於2014年3月離任杭州市公安局時，任職刑偵支隊大隊長。

邵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函授班，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19年獲長三角優秀首席安全官委員會授予長三角優秀首席安全官稱號。

邵先生現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62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彼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洗滌劑市場領軍企業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快餐連鎖餐廳集團台灣漢堡王的控股股東Home Chain Foods Co.的董事及西班牙優質家族酒莊Gramona SA的董事。

彼亦擔任若干其他公司的顧問，包括領先漿果生產商Driscoll's，以及如Nexus Point Capital等多家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基金。彼為Bain Advisors Network成員及專注投資於零售和消費品的科技初創企業的投資者。彼亦於2015年、2018年及2019年向合眾集團提供有關三個潛在投資機會的一次性行業建議。

2011年至2017年，Mercier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盈利最多的食品零售商之一，股份代號：6808）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1999年至2017年期間，Mercier先生於歐尚集團任職，歷任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開發總監、門店經理及首席執行官等職務。彼亦於1983年至1998年期間在消費品及諮詢行業工作，積累多年經驗，特別是曾任職於全球葡萄酒及烈酒生產商Groupe Pernod Ricard的中國及泰國業務，以及麥肯錫諮詢公司(McKinsey & Company)。

Mercier先生持有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titut Européen d'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INSEAD**」）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國立應用農藝科學高等學院(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Agronomique de Toulouse)頒發的工程學位。彼為蘇州市榮譽市民，並於2011年獲上海市政府頒授金玉蘭獎。

Mercier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時擔任公司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主營業務 | 註冊成立地點 | 營業執照被吊銷原因 |
|---|---|---|---|
| 天津歐尚超市有限公司（「**天津歐尚**」） | 零售 | 中國 | Mercier先生在天津歐尚被吊銷時擔任其董事。<br><br>據Mercier先生所深知，天津歐尚的營業執照於2010年被吊銷，是因為該公司未能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要求完成年審及未能在超市業務停止之後申請取消註冊。Mercier先生確認，天津歐尚股東決定在2010年之前停止運營天津歐尚，因此，後來的年審並無進行。Mercier先生進一步確認，天津歐尚在被吊銷和停止業務時具備償債能力。Mercier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由於上述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且並不知悉彼或天津歐尚因上述吊銷而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申索。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Mercier先生作為天津歐尚董事，無權申請或決議解散天津歐尚或取消其註冊（此為保留給股東的權力），而天津歐尚營業執照被吊銷亦非彼之過錯。 |

**范永奎先生**，37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范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經驗。彼自2015年9月起擔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江南布衣**」，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服裝公司，股份代號：3306）財務官，並自2021年8月起擔任江南布衣副總裁。在加入江南布衣之前，彼於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間曾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236）財務分析經理。於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期間，彼曾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項目經理。彼於2006年9月在浙江中誠會計師事務所開始職業生涯並任職至2008年4月。

范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得園林專業學士學位。彼自2009年4月起成為浙江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2013年11月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並於2011年12月獲得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彼於2021年4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范先生現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且概無董事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高級管理層

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的履歷如下。

**張立先生**，38歲，於2020年8月31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西藏綠茶餐飲的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戰略投資及投資者關係。彼於財務會計方面擁有約15年經驗。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杭州潤嫻服飾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彼曾於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間擔任浙江融合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網站應用開發公司和互聯網營銷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間，張先生曾任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間，彼曾任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江南布衣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06年10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開始其職業生涯，至2014年4月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蘇州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目前正在中國浙江大學攻讀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9年12月起成為經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彼自2020年10月起成為經由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管理會計師。

張先生現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邰芳女士**，47歲，於2019年1月1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彼亦自2019年1月起一直擔任西藏綠茶餐飲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邰女士於2004年至2018年期間先後擔任俏江南(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一家餐飲服務管理公司)的門店總經理、區域運營經理、高級運營總監和副總裁。

邰女士於2007年10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中國餐飲業總裁高級研修班。

邰女士現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聯席公司秘書

**章驊先生**，32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日獲委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和整體公司秘書事務。

章驊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助理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章驊先生於2012年10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廈門分所任職，至2020年11月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

章驊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中國青島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14年12月起成為經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一名中國註冊會計師。

章驊先生現時或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少娟女士**，46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獲委任。彼現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一家全球專業服務公司）的企業服務董事。彼現任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0）、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77）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該等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專職經驗。在加入卓佳之前，彼曾任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的副董事。

黎女士於1997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至3.23條的規定建立了審計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監督和批准我們的財務匯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范永奎先生、邵曉東先生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范永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建立了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負責審核並向董事會建議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控，以確保其薪酬及報酬水平適當。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邵曉東先生、王勤松先生及范永奎先生。邵曉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建立了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合資格董事候選人，並定期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以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王勤松先生、邵曉東先生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王勤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董事會多元化

為了提高董事會成效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了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各種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以及在本公司的服務年限。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包括餐飲、會計、消費品和酒店業等領域。彼等已獲得各種專業學位，如金融、會計、園林和工商管理。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很廣，介乎34歲到61歲不等。我們也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在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倡性別多元化。尤其是，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

及一位非執行董事亦為女性。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根據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不時考慮多種因素，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基於精英管理，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益處。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監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和我們的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平衡），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法，自上而下在本公司所有其他級別上促進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以提高整體企業管治的有效性。

##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 管理層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香港」一節。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收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增加是因付予董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致。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查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和報酬待遇，而在[**編纂**]後，董事會將從薪酬委員會獲取建議，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以下情況下合規顧問將於我們向其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訂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票發行及股票回購；
-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者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

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度報告之日止。該委任須經雙方同意方可延期。

## 企業管治守則

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為獨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沒有獨立的董事長與總裁，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均由王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歸屬於同一人具有以下好處：確保本集團內部的領導貫徹一致，並能夠更有效、更高效地執行本集團的總體戰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共七位董事中的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的獨立聲音來保障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的權力和權限制衡安排不會受到損害，這種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和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在適當時候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分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2020年2月28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給予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及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1) 股份數目(2) |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1)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
|---|---|---|---|
| Vistra Trust | 信託的受託人(3) | [**編纂**] | [**編纂**]% |
| East Superstar | 受控制法團權益(4) | [**編纂**] | [**編纂**]% |
| Absolute Smart Ventures | 受控制法團權益(3) | [**編纂**] | [**編纂**]% |
| Time Sonic | 實益權益(3) | [**編纂**] | [**編纂**]% |
| 王先生 | 全權信託創始人(3) | [**編纂**] | [**編纂**]% |
| Yielding Sky | 信託受益人(3) | [**編纂**] | [**編纂**]% |
| 路女士 | 全權信託創始人(3) | [**編纂**] | [**編纂**]% |
| 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 | 信託受益人(3) | [**編纂**] | [**編纂**]% |
| Partners Gourmet | 實益權益(5) | [**編纂**] | [**編纂**]% |
| 合眾集團 | 受控制法團權益(5)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2) 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3) Time Sonic由(i) Absolute Smart Ventures擁有99.9%權益，而Absolute Smart Ventures為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所使用的控股工具，綠茶家族信託為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與Yielding Sk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由路女士全資擁有）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ii)王先生全資擁有的Yielding Sky擁有0.049%權益；及(iii)路女士全資擁有的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擁有0.051%權益。因此，Absolute Smart Ventures、Yielding Sky、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王先生及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ime Soni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Absolute Smart Ventures由East Superstar全資擁有，而East Superstar為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所使用的控股工具。

(5) 假設A系列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股份，Partners Gourmet將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Partners Gourmet由合眾集團最終控制，合眾集團為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PGHN）。因此，合眾集團被視為於Partners Gourme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在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的行使情況）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概況：

###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股份數目 | 股份描述 | 總面值 *(美元)* |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編纂**]股 |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股 |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股 | 合計 | [**編纂**] | 100.00%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股份數目 | 股份描述 | 總面值 *(美元)* |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編纂**]股 |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 [**編纂**] | 100.00% |

以下為[**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編纂**]的行使情況）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本概況：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股份數目 | 股份描述 | 總面值 *(美元)* |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編纂**]股 |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股 | 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股 | 合計 | [**編纂**] | 100.00% |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 股份數目 | 股份描述 | 總面值 *(美元)* |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編纂**]股 |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包括重新指定A系列優先股時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股 | 合計 | [**編纂**] | 100.00%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乃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述者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編纂**]%必須在任何時候由公眾持有。[**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不低於[**編纂**]%。

##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可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資本；(ii)將股份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若干類別；(iv)將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並無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資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組織章程細則 －(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2. 組織章程細則 －(a)(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能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知名的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我們的價格親民，菜品融匯各家，配以中國風的獨特裝飾，為顧客創造價值。懷此願景，我們於2008年在美麗的杭州西子湖畔開設了第一家綠茶餐廳，並建立了全國餐廳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包括240家餐廳，並覆蓋中國18個省份、四個直轄市及三個自治區。休閒中式餐飲市場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我們於2021年佔據0.5%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2021年的收入及餐廳數目而言，我們是中國第四大休閒中式餐廳運營商。此外，根據同一資料，於重點提供融合菜的休閒中式餐飲品牌中，就收入而言，我們為最大的餐廳品牌。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休閒中式餐廳的人均消費介於人民幣50元至人民幣100元。

我們的餐廳網絡於往績記錄期經歷大幅增長。我們運營中的餐廳總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63間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6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0.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三大地區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即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均是中國的主要經濟中心。我們利用我們在這些地區的品牌聲譽，在人流量高的地區開設新餐廳。作為了解其他地區的市場狀況及顧客偏好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在有關地區開設多家餐廳。此舉有望為我們未來擴張進入該等新市場奠定基礎。

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0年上半年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從2019年的人民幣1,736.5百萬元減少9.6%至2020年的人民幣1,569.5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COVID-19的影響」。隨著疫情在中國大部分地區已受到控制，我們於2021年錄得經營業績強勁反彈。我們的收入從2020年的人民幣1,569.5百萬元增加46.1%至2021年的人民幣2,292.7百萬元。此外，由於我們的成功經營，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86.3百萬元、人民幣27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7.0百萬元。

##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要因素包括：

- 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及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展；
- 客流量和人均消費；
- 同店銷售額；
- 食品供應價格；
- 員工成本；及
-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租金以及相關開支。

## 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及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展

我們的收入主要受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影響，而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則取決於我們開設新餐廳和擴展餐廳網絡的能力。下文概述我們網絡中餐廳數量的變動：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期初餐廳數量 | 107 | 163 | 180 |
| 期間新開業餐廳數量 | 60 | 23 | 59 |
| 期間停業餐廳數量 | (4) | (6) | (3) |
| 期末餐廳數量 | 163 | 180 | 236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在三大地區建立我們的市場地位，即華東、廣東省及華北，均是中國的主要經濟中心。我們利用我們在這些地區的品牌聲譽，在人流量高的地區開設新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餐廳數量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華東[1] | 47 | 54 | 72 |
| 廣東省 | 36 | 46 | 57 |
| 華北[2] | 44 | 45 | 52 |
| 其他地區[3] | 36 | 35 | 55 |
| **總計** | **163** | **180** | **236**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的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但隨著中國大部分地區疫情受到控制，我們的收入和利潤於2021年錄得強勁反彈。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明細：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 |
| 華東[1] | 498,385 | 443,323 | 617,906 |
| 廣東省 | 407,345 | 442,683 | 648,180 |
| 華北[2] | 531,344 | 412,300 | 606,008 |
| 其他地區 | 297,783 | 270,274 | 419,607 |
| **總計** | **1,734,857** | **1,568,580** | **2,291,701**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收入增長(%)：** | | | | |
| 華東[1] | (11.0) | | 39.4 | |
| 廣東省 | 8.7 | | 46.4 | |
| 華北[2] | (22.4) | | 47.0 | |
| 其他地區[3] | (9.2) | | 55.3 | |
| **總計** | **(9.6)** | | **46.1** |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我們於2021年開設了59間新餐廳，並計劃於2022年至2024年間每年開設75至100間新餐廳。

## 客流量和人均消費

我們的業務受客流量及人均消費變動的顯著影響。客流量及人均消費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因素、餐廳位置、菜譜及定價、可支配消費模式變化以及不同地理位置顧客的不同消費和就餐模式。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客流量和人均消費：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接待總人數(千人)[1]** | | | |
| 華東[2] | 8,534 | 7,350 | 10,418 |
| 廣東省 | 7,114 | 7,384 | 10,808 |
| 華北[3] | 8,844 | 6,385 | 9,679 |
| 其他地區[4] | 5,211 | 4,479 | 6,952 |
| **整體** | **29,703** | **25,598** | **37,857**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人均消費（人民幣元）(5)** | | | |
| 華東(2) | 58.4 | 60.3 | 59.3 |
| 廣東省 | 57.3 | 60.0 | 60.0 |
| 華北(3) | 60.1 | 64.6 | 62.6 |
| 其他地區(4) | 57.2 | 60.3 | 60.4 |
| **整體** | **58.4** | **61.3** | **60.5** |

*附註：*

(1) 包括同一地區期內堂食顧客及點外賣的顧客。我們將一份外賣訂單當作一名顧客計算。

(2)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3)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4)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5) 以期內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所得收入除以同一地區期內接待總人數（包括堂食顧客及點外賣顧客）計算。有關我們如何計算接待總人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

2019年至2020年，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及政府為防止疫情爆發實施的限制措施，我們在華東及華北的接待總人數錄得減少。另一方面，廣東省的接待總人數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在該地區的餐廳數目由36家增至46家。隨著中國大部分地區的COVID-19疫情已受到控制，於2021年所有三大地區的接待總人數錄得增長。

與此同時，我們的整體人均消費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改良和創新菜單，特別是推出價格較高的若干新菜品，這些菜品乃為迎合當地顧客的喜好而研發，定價通常較現有菜品高。於2021年我們的整體人均消費輕微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時我們的外賣服務需求較高，因此我們於2020年為外賣訂單提供的折扣較2021年減少。

## 同店銷售額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我們能否成功增加現有餐廳收入的影響。同店銷售額透過對比營運中餐廳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而提供了餐廳表現的環比數據，惟不包括新開餐廳帶來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同店銷售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同店數目**[1] | | | | |
| 華東[2] | 22 | | 46 | |
| 廣東省 | 17 | | 37 | |
| 華北[3] | 22 | | 43 | |
| 其他地區[4] | 18 | | 29 | |
| **整體** | **79** | | **155** | |
|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 | | | |
| 華東[2] | 334,823 | 226,448 | 411,956 | 479,347 |
| 廣東省 | 314,577 | 232,800 | 397,209 | 481,249 |
| 華北[3] | 328,188 | 208,620 | 400,494 | 553,517 |
| 其他地區[4] | 192,501 | 150,226 | 236,488 | 297,185 |
| **整體** | **1,170,089** | **818,094** | **1,446,147** | **1,811,298** |
|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 | | | |
| 華東[2] | (32.4) | | 16.4 | |
| 廣東省 | (26.0) | | 21.2 | |
| 華北[3] | (36.4) | | 38.2 | |
| 其他地區[4] | (22.0) | | 25.7 | |
| **整體** | **(30.1)** | | **25.2** | |
| **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 | | | |
| 華東[2] | 15,219 | 10,293 | 8,956 | 10,421 |
| 廣東省 | 18,505 | 13,694 | 10,735 | 13,007 |
| 華北[3] | 14,918 | 9,483 | 9,314 | 12,872 |
| 其他地區[4] | 10,695 | 8,346 | 8,155 | 10,248 |
| **整體** | **14,811** | **10,356** | **9,330** | **11,686**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每家餐廳平均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 | | | |
| 華東(2) | | (32.4) | | 16.4 |
| 廣東省 | | (26.0) | | 21.2 |
| 華北(3) | | (36.4) | | 38.2 |
| 其他地區(4) | | (22.0) | | 25.7 |
| **整體** | | **(30.1)** | | **25.2** |

*附註：*

(1) 包括於比較年度內開業超過300天及於比較年度內擁有相同餐枱數目的餐廳。

(2)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3)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4)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同店銷售額變動原因分析*

於2020年，同店銷售額主要因COVID-19的影響和政府為防止疫情爆發而實施限制措施而錄得減少。

於2021年，我們於所有三大地區的同店銷售額錄得增長。有關增加主要因為：(i)相比起2020年的全國範圍爆發疫情，於2021年中國僅有部分地區爆發疫情；(ii)相比起2020年實施的廣泛限制措施，於2021年中國政府僅對部分地區採取更有針對性的限制措施，以遏制區域性疫情；及(iii)我們在有效管理位於局部爆發地區的餐廳方面，經驗更加豐富。相比起2020年，該等正向變動令我們餐廳於2021年的營運天數增加，亦令相同年度同店銷售額整體增長率上升。有關改善顯示因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疫情整體受控，我們的經營業績錄得強勁反彈。

**食品供應價格**

食品供應價格會直接影響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的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所用的主要供應品包括半加工食品及食材，例如蔬菜和水果。我們已投入大量精力確保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數量充足、質量達標的供應品。更多詳情，請參

閱「業務－採購」。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了多種舉措，該等產品和食材的價格和供應仍然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供應可用情況和需求。請參閱「業務－採購－價格管理」。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食品價格指數（即食品通脹指標）從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增長14.6%。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和耗材分別為人民幣645.5百萬元、人民幣596.4百萬元及人民幣846.0百萬元，佔各期間收入的37.2%、38.0%及36.9%。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儘管中國出現通貨膨脹及食品價格上漲，所用原材料和耗材佔收入的比例相對穩定。這主要由於我們(i)提升規模經濟效應，(ii)成功控制採購成本，(iii)實施存貨控制及(iv)改良菜單的能力。

展望未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中國的食品價格指數將繼續上漲。因此，我們計劃繼續通過改善我們的供應鏈安排，控制餐廳的採購成本。例如，我們已成立一個直接採購中心，使我們能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從當地供應商採購到新鮮食材，控制我們的採購成本並監督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與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的持續合作亦有助我們精簡備餐過程、提高運營效率，從而降低運營成本。我們亦計劃繼續調整我們的菜單，提供新的菜品，以抵銷通脹及食材價格上漲的影響，從而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根據食材價格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所產生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價格管理」。

**員工成本**

餐廳運營乃以優質服務為本，故我們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挽留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及員工。員工成本亦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由於餐飲行業僱員流失率較高，我們向餐廳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來管理僱員流失。

過往，我們曾根據員工外包安排與兩間第三方人力資源公司（「**人力資源公司**」）合作，據此，我們餐廳的大部分員工為人力資源公司的僱員，而我們向人力資源公司支付員工外包費用。我們於2020年1月終止該員工外包安排，其後，外包餐廳員工成為我們的僱員。因此，我們的僱員總人數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58人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484人。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6.1百萬元、人民幣412.5百萬元及人民幣56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3.4%、26.3%及24.8%。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3.4%增加至2020年的26.3%，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年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26.3%減少至2021年的24.8%，主要由於(i) 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年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及(ii)由於我們於2020年授出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令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減少。

展望未來，預計中國的工資水平，尤其是餐飲業的工資水平將進一步上漲。我們認為下述因素會減輕我們員工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的上漲壓力：(i)進一步優化餐廳層面的員工人數及(ii)提高食品加工公司的利用率及推動餐廳標準化進程。我們亦致力於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以盡量減少中國工資水平上漲的影響。

**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租金以及相關開支**

我們經營餐廳和總部所用物業均為租用。我們餐廳的租賃安排一般為期五至10年，並有續訂選擇權。我們的租約一般包含最多三個月的免租期，以便對物業進行裝修和翻新及升級新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租賃419個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3,794.2平方米，主要用作餐廳。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運營的餐廳（包括我們根據與關連人士所訂立合作協議運營的餐廳）及一間已暫停營業且現在正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的租賃資料：

| | 租賃年期 | 餐廳數目[4] (#) |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 平均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餐廳的平均收支平衡期 (月) | 於2018年開設的餐廳的平均投資回收期 (月) |
|---|---|---|---|---|---|---|
| 華東[1] | 1年以下 | – | – | – | 2.0 | 21.6 |
| | 1至2年 | – | – | – | | |
| | 2至5年 | 3 | 1,759 | 586 | | |
| | 5至10年 | 41 | 20,310 | 495 | | |
| | 10至15年 | 20 | 10,303 | 515 | | |
| | 15至20年 | 3 | 1,627 | 542 | | |
| | 20至31年 | 2 | 968 | 484 | | |

| | 租賃年期 | 餐廳數目[4] | 總建築面積 | 平均建築面積 | 於往績記錄期開設的餐廳的平均收支平衡期 | 於2018年開設的餐廳的平均投資回收期 |
|---|---|---|---|---|---|---|
| | | *(#)* | *(平方米)* | *(平方米)* | *(月)* | *(月)* |
| 廣東省 | 1年以下 | – | – | – | 2.0 | 11.3 |
| | 1至2年 | 1 | 702 | 702 | | |
| | 2至5年 | 2 | 777 | 389 | | |
| | 5至10年 | 36 | 18,683 | 519 | | |
| | 10至15年 | 18 | 12,071 | 671 | | |
| | 15至20年 | – | – | – | | |
| | 20至31年 | – | – | – | | |
| 華北[2] | 1年以下 | – | – | – | 2.4 | 17.9 |
| | 1至2年 | – | – | – | | |
| | 2至5年 | – | – | – | | |
| | 5至10年 | 35 | 18,657 | 533 | | |
| | 10至15年 | 17 | 10,865 | 639 | | |
| | 15至20年 | 1 | 498 | 498 | | |
| | 20至31年 | – | 0 | – | | |
| 其他地區[3] | 1年以下 | – | – | – | 2.5 | 22.8 |
| | 1至2年 | – | – | – | | |
| | 2至5年 | – | – | – | | |
| | 5至10年 | 35 | 17,174 | 491 | | |
| | 10至15年 | 24 | 13,107 | 546 | | |
| | 15至20年 | – | – | – | | |
| | 20至31年 | 2 | 1,552 | 776 | | |
| **整體** | | **240** | **129,053** | **538** | **2.2** | **17.5**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4) 包括一間已暫停營業且現正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的餐廳。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6.7%、8.5%及6.2%，且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2.2%、3.9%及2.8%。我們的使用權資產

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19年至2020年均有所增加，主要受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的推動。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至2021年均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大部分餐廳於2020年1月底至2020年3月停業多日，以遵守政府為抑制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限制措施，令我們2020年的收入受到負面影響。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中國商業地產的租金會繼續上漲，尤其是我們大部分餐廳所在的規模較大且發達的城市。因此，我們計劃採取包括(i)優化選址程序及(ii)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與業主協商、控制我們的租金開支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內的舉措。另外，我們計劃向商業地產租金較低的低線城市擴展，預計在該等新地區產生的租金開支更低。

## COVID-19的影響

於2019年12月，一種新型冠狀病毒被首次報道，稱為COVID-19，並隨後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病。中國政府為阻止疫情爆發，嚴格限制中國境內的出行，實施強制隔離，並關閉部分企業、工作場所及設施，而中國境外政府則禁止或大幅縮減往來中國的人員、貨物和服務的流動。限制社交聚會和其他類似活動等措施導致餐廳的營業時間受到限制，客流量大大減少，不僅影響我們的餐廳經營，而且影響中國整個餐飲市場。我們大部分餐廳於2020年1月底至2020年3月停業多日，以遵守政府因COVID-19在中國爆發而實施的限制措施。下表載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2020年第一季度停業餐廳的資料：

| | 華東[1] | 廣東省 | 華北[2] | 其他地區[3] | 總計 |
|---|---|---|---|---|---|
| **停業餐廳的數目：** | | | | | |
| －1天至15天 | 15 | 12 | 20 | 7 | 54 |
| －16天至30天 | 18 | 11 | 11 | 6 | 46 |
| －31天至69天 | 14 | 0 | 8 | 18 | 40 |
| **總計** | 47 | 23 | 39 | 31 | 140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於2021年第一季度，華北出現COVID-19大規模區域性爆發，導致石家莊和北京的10家餐廳於2021年1月及2月暫停營業多日。10家餐廳中有三家暫停營業六至八天，而其餘七家餐廳則暫停營業25至54天。

此外，由於2021年5月底至7月初廣東省出現COVID-19區域性爆發，我們位於廣東省的14家餐廳暫停營業三至27天，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餐廳已全部恢復營業。南京於2021年7月爆發COVID-19疫情，並且於其後蔓延至全國多個其他城市。我們於2021年7月至9月將五個城市的八家餐廳暫停營業12至51天。此外，由於2021年9月在黑龍江及福建省出現COVID-19區域性爆發，我們將哈爾濱的兩家餐廳及廈門的一家餐廳暫停營業六至12天。

此外，於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由於中國若干地區自2021年10月起出現COVID-19區域性爆發，我們將浙江、廣東、陝西、北京、河北、甘肅、內蒙古、四川、河南及黑龍江的合共19家餐廳暫停營業兩至39天。

由於2022年1月以來中國各地局部爆發COVID-19，我們於2022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時停止河南、陝西、江蘇、江西、福建、北京、山東、西藏、海南、內蒙古、浙江、廣東、天津、黑龍江、上海、四川及河北合共80家餐廳的運營，為期1至37天，但當中大多數餐廳維持外賣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廣東及黑龍江各一家餐廳、海南、河北及江蘇各兩家餐廳以及上海五家餐廳尚未恢復營業。

下表載列2021年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停業餐廳的資料：

| | 華東[1] | 廣東省 | 華北[2] | 其他地區[3] | 總計 |
|---|---|---|---|---|---|
| **停業餐廳的數目：** | | | | | |
| －1天至15天 | 2 | 5 | 5 | 5 | **17** |
| －16天至30天 | 1 | 10 | 4 | 7 | **22** |
| －31天至59天 | 2 | – | 3 | 3 | **8** |
| **總計** | **5** | **15** | **12** | **15** | **47**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下表載列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停業餐廳的資料：

| | 華東[1] | 廣東省 | 華北[2] | 其他地區[3] | 總計 |
|---|---|---|---|---|---|
| **停業餐廳的數目：** | | | | | |
| －1天至15天 | 10 | 23 | 5 | 8 | **46** |
| －16天至30天 | 4 | 9 | 3 | 12 | **28** |
| －31天至37天 | – | 2 | 1 | 3 | **6** |
| **總計** | **14** | **34** | **9** | **23** | **80**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鑒於2020年1月底中國COVID-19疫情的嚴重性，我們暫停餐廳的擴張計劃，於2020年2月及3月並無開設任何新餐廳。自2020年4月中國的COVID-19疫情開始受控後，我們審慎評估各城市的復甦情況才開設新餐廳，並相應調整我們的擴張計劃。因此，與2019年開設60間新餐廳相比，我們於2020年僅開設23間新餐廳。儘管中國部分地區於2021年出現區域性爆發，我們於2021年繼續進行擴展計劃，並於2021年開設了59間新餐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擴展計劃及管理」。

我們根據就疫情實施的適用法規採取若干衛生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餐桌間隔一定距離、(ii)顧客體溫測量、(iii)為顧客提供消毒潔手液及(iv)展示地方政府在疾病預防措施的相關指引。此外，我們亦於總部及餐廳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確保顧客和僱員安全，包括(i)僱員每天進行兩次體溫檢查，(ii)強制規定全體僱員佩戴口罩，及(iii)餐廳經常進行清潔消毒。我們並無因有關措施產生大量成本。

在COVID-19疫情期間，董事每天監察情況以確保業務可持續性，我們調整內部資源的分配和策略，以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我們實施一系列措施，例如：(i)根據每家餐廳的客流量為餐廳員工採用輪班制度，以節省員工成本，同時保留員工；(ii)與業主協商以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包括延長免租期和降低浮動租金；(iii)對水電煤氣和耗材等領域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iv)調整我們的餐廳擴張策略；(v)暫停向所有僱員及董事分派任何酌情花紅；及(vi)取得短期銀行貸款，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已悉數償還。

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影響，政府機關於2020年頒佈多項政策，包括免徵增值稅，以加快經濟活動的恢復。因此，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確認有關COVID-19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亦得到若干業主給予租金寬免。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確認COVID-19租金寬免收入人民幣16.9百萬元及零。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0年上半年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減少9.6%至人民幣1,569.5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整體客流量及同店銷售額大幅減少。

我們積極與供應商溝通，以確保COVID-19疫情期間原材料及耗材的穩定供應。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原材料和勞動力的供應中斷與我們若干餐廳暫停營業相重疊，除在此情況暫停營業外，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影響我們運營的重大供應鏈中斷。

整體餐飲市場自2020年下半年開始出現復甦跡象。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堂食收入計，於2021年，中國餐飲市場仍未恢復到疫情前的水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中國餐飲市場的整體堂食收入仍較2019年低約7.6%。即使我們的業務於2021年整體呈現復甦，我們的表現受中國若干部分區域性爆發的不利影響並可能繼續受日後出現的任何區域性爆發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概要－業務可持續性－COVID-19爆發的影響」。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所得收入及同店銷售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收入（人民幣千元）** | | | |
| 華東[1] | 498,385 | 443,323 | 617,906 |
| 廣東省 | 407,345 | 442,683 | 648,180 |
| 華北[2] | 531,344 | 412,300 | 606,008 |
| 其他地區[3] | 297,783 | 270,274 | 419,607 |
| **整體** | **1,734,857** | **1,568,580** | **2,291,701**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收入增長(%)** | | | | |
| 華東[1] | (11.0) | | 39.4 | |
| 廣東省 | 8.7 | | 46.4 | |
| 華北[2] | (22.4) | | 47.0 | |
| 其他地區[3] | (9.2) | | 55.3 | |
| **整體** | **(9.6)** | | **46.1**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同店數目[4]** | | | | |
| 華東[1] | 22 | | 46 | |
| 廣東省 | 17 | | 37 | |
| 華北[2] | 22 | | 43 | |
| 其他地區[3] | 18 | | 29 | |
| **整體** | **79** | | **155**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 | | | |
| 華東[1] | 334,823 | 226,448 | 411,956 | 479,347 |
| 廣東省 | 314,577 | 232,800 | 397,209 | 481,249 |
| 華北[2] | 328,188 | 208,620 | 400,494 | 553,517 |
| 其他地區[3] | 192,501 | 150,226 | 236,488 | 297,185 |
| **整體** | **1,170,089** | **818,094** | **1,446,147** | **1,811,298**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0年 | 2021年 |
|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 | | | |
| 華東[1] | | (32.4) | | 16.4 |
| 廣東省 | | (26.0) | | 21.2 |
| 華北[1] | | (36.4) | | 38.2 |
| 其他地區[3] | | (22.0) | | 25.7 |
| **整體** | | **(30.1)** | | **25.2**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4) 包括於比較年度內開業超過300天及於比較年度內擁有相同餐枱數目的餐廳。

於2021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受COVID-19疫情影響下顯示出強勁的復甦趨勢。我們的整體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69.5百萬元大幅增加46.1%至2021年的人民幣2,292.7百萬元。

於2021年，華東的同店銷售額增長屬三大地區中最低，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推出地區季節性促銷活動，導致人均消費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地理區域劃分的翻枱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翻枱率（次／日）** | | | |
| 華東 | 3.07 | 2.57 | 2.92 |
| 廣東省 | 3.98 | 3.09 | 3.62 |
| 華北 | 3.55 | 2.43 | 3.37 |
| 其他地區 | 2.82 | 2.37 | 3.01 |
| **整體** | **3.34** | **2.62** | **3.23** |

與我們整體收入及同店銷售額的復甦趨勢一致，整體翻枱率亦呈現復甦趨勢。於2021年我們錄得的整體翻枱率為3.23，遠高於2020年的2.62。

##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應用會計政策中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目前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出現嚴重偏離的情況，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我們將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我們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收入，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我們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我們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我們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餐廳業務。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營業稅，並經扣除其他營業稅或任何貿易折扣。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控制權的餐廳業務的收入乃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乃於客戶在我們履約同時收取我們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我們獲合理保證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則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我們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我們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我們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則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我們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主要為公寓及廚房設備）。我們在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會逐一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2(h)(ii)）。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步公平值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列賬（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附註2(d)）。按金初步公平值與面值的任何差額列賬為已付額外租賃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我們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我們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原本在租賃合約中未有規定（「**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但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列條件的任何租金寬免為唯一例外。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採取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不評估租金寬免是否屬租賃修改，並將代價變動列為負可變租賃付款計入引致租金寬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的損益中。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h)(ii)）。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根據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 |
|---|---|
| － 租賃裝修 | 5至30年<br>或租賃期<br>（以較短者為準） |
| － 廚房設備 | 5年 |
| － 傢具及固定裝置 | 3至5年 |
| － 電子設備及其他 | 3至5年 |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或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複核。

## 主要損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其中每一項亦以其所佔我們的收入百分比列示。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收入** | 1,736,494 | 100.0 | 1,569,480 | 100.0 | 2,292,678 | 100.0 |
| 其他收入 | 12,311 | 0.7 | 26,487 | 1.7 | 22,575 | 1.0 |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 (645,499) | (37.2) | (596,377) | (38.0) | (846,043) | (36.9) |
| 員工成本 | (406,089) | (23.4) | (412,494) | (26.3) | (567,826) | (24.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5,536) | (6.6) | (133,764) | (8.5) | (142,964) | (6.2) |
|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 (37,561) | (2.2) | (60,534) | (3.9) | (63,901) | (2.8) |
|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 (86,845) | (5.0) | (109,452) | (7.0) | (126,276) | (5.5) |
| 水電煤氣費 | (64,576) | (3.7) | (62,740) | (4.0) | (79,454) | (3.5) |
| 外賣服務開支 | (32,306) | (1.8) | (36,201) | (2.3) | (46,861) | (2.0) |
| 其他開支 | (197,384) | (11.4) | (181,696) | (11.5) | (264,523) | (11.5)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234 | 0.0 | 13,204 | 0.8 | (575) | (0.0) |
| 財務成本 | (32,540) | (1.9) | (39,579) | (2.5) | (37,196) | (1.7)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130,703** | **7.5** | **(23,666)** | **(1.5)** | **139,634** | **6.1** |
| 所得稅 | (24,635) | (1.4) | (31,596) | (2.0) | (25,778) | (1.1) |
| **年內利潤／(虧損)** | **106,068** | **6.1** | **(55,262)** | **(3.5)** | **113,856** | **5.0**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
| 本公司的權益股東 | 106,068 | 6.1 | (55,262) | (3.5) | 113,856 | 5.0 |
| **年內利潤／(虧損)** | **106,068** | **6.1** | **(55,262)** | **(3.5)** | **113,856** | **5.0**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方法。呈列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便於通過消除下述若干項目產生的潛在影響，來比較各期間的經營表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是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產生的非現金開支，有關金額與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編纂**]與[**編纂**]有關。我們認為其他利益方經常使用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評估公司表現。管理層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進行商業決策的額外計量工具。此外，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向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使彼等與我們管理層採用同樣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與其他同類公司於整個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作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限制，故　閣下不應將其孤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看待或作為分析我們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業內其他公司可能以有別於我們所用的方式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因此，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名稱相似的計量作比較。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視為推斷我們的未來業績不會受到不尋常項目影響。

### *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我們對經調整淨利潤定義為透過剔除(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ii)[**編纂**]，及(iii)與上述(i)至(ii)項相關的稅項影響而作出調整的年內利潤／(虧損)。下表說明於所示期間經調整淨利潤與年內利潤／(虧損)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年內利潤／(虧損) | 106,068 | (55,262) | 113,856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 42,771 | 10,742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稅項影響 | – | (189) | (2,881) |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 | **106,068** | **(11,630)** | **138,470** |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利潤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率(%)** | **6.1** | **(0.7)** | **6.0** |

(1) 經調整淨利潤率按期內經調整淨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三種服務產生收入，包括(i)餐廳經營，(ii)外賣服務及(iii)其他，包括就手機充電服務及泊車服務自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佣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服務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餐廳經營 | 1,481,773 | 85.3 | 1,336,678 | 85.1 | 1,992,490 | 86.9 |
| 外賣服務 | 253,084 | 14.6 | 231,902 | 14.8 | 299,211 | 13.1 |
| 其他(1) | 1,637 | 0.1 | 900 | 0.1 | 977 | 0.0 |
| **總收入** | **1,736,494** | **100.0** | **1,569,480** | **100.0** | **2,292,678** | **100.0** |

*附註：*

(1) 主要包括從若干手機充電服務提供商收取的佣金及泊車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華東(1) | 498,385 | 28.7 | 443,323 | 28.3 | 617,906 | 27.0 |
| 廣東省 | 407,345 | 23.5 | 442,683 | 28.2 | 648,180 | 28.3 |
| 華北(2) | 531,344 | 30.6 | 412,300 | 26.3 | 606,008 | 26.4 |
| 其他地區(3) | 297,783 | 17.2 | 270,274 | 17.2 | 419,607 | 18.3 |
| **整體** | **1,734,857** | **100.0** | **1,568,580** | **100.0** | **2,291,701** | **100.0** |

*附註：*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我們的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因受COVID-19疫情的嚴重影響，於2020年有所減少。由於中國大部分地區的COVID-19疫情已受到控制，儘管於2021年出現數次區域性爆發，我們於2021年餐廳經營產生的收入與2020年相比錄得強勁反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在華東、廣東省和華北開設新餐廳，該等地區均為中國的重要經濟中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這三大地區的餐廳產生的收入分別佔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收入的82.8%、82.8%及81.7%。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能繼續利用我們在這三大地區的良好品牌聲譽進一步滲透該等市場。我們亦計劃擴展至其他地理區域，從而繼續擴展我們的全國餐廳網絡。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i)銀行存款及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的其他抵扣及增值稅減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入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所示期間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 | | | | |
| 銀行存款 | 952 | 0.1 | 1,989 | 0.1 | 2,142 | 0.1 |
| 租金按金 | 1,160 | 0.1 | 1,386 | 0.1 | 2,186 | 0.1 |
| 政府補助 | 10,199 | 0.5 | 23,112 | 1.5 | 17,909 | 0.8 |
| 租賃激勵 | – | – | – | – | 338 | 0.0 |
| **總計** | **12,311** | **0.7** | **26,487** | **1.7** | **22,575** | **1.0**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與COVID-19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零、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包括以下成本：(i)我們從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採購的半加工食品，(ii)我們直接向供應商購買的食材，及(iii)我們餐廳使用的耗材，例如餐巾紙、包裝材料及廚房所用其他耗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645.5百萬元、人民幣596.4百萬元及人民幣846.0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37.2%、38.0%及36.9%。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總體持續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努力集中採購以實現規模經濟。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至2020年略有增加，主要是由於豬肉及牛肉價格上漲。

2019年至2020年間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減少7.6%，與我們同期收入減少大體一致，主要由於整體餐廳銷售額在COVID-19疫情衝擊下減少所致。2021年與2020年相比，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增加41.9%，與我們同期收入增加大體一致，主要由於(i)中國大部分地區的COVID-19疫情整體上已得到控制，令我們同期的餐廳銷售額有所增加，(ii)同期營業的餐廳數目增加。展望未來，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餐廳網絡，我們預計將需要更多的原材料及耗材。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優化供應鏈安排，努力控制我們餐廳的採購成本。例如，我們已成立一個直接採購中心，使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從當地供應商採購到新鮮食材，並控制採購成本及監督存貨水平。我們與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的持續合作亦有助我們精簡備餐過程及提高運營效率，從而盡力降低運營成本。我們亦計劃繼續調整我們的菜單及提供新的菜品，以抵銷通貨膨脹及食品價格不斷上漲的影響，從而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向我們僱員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以及就外包人員向人力資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我們於2020年1月終止該員工外包安排，其後，外包餐廳員工成為我們的僱員。因此，我們的僱員總人數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58人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6,484人。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達人民幣406.1百萬元、人民幣412.5百萬元及人民幣567.8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23.4%、26.3%及24.8%。有關過往及日後我們的員工成本趨勢，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員工成本」及「－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54,790 | 8.9 | 367,504 | 23.5 | 548,258 | 23.9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6,444 | 0.4 | 669 | 0.0 | 8,826 | 0.4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 – | 42,771 | 2.7 | 10,742 | 0.5 |
| **小計** | **161,234** | **9.3** | **410,944** | **26.2** | **567,826** | **24.8** |
| 外包員工成本 | 244,855 | 14.1 | 1,550 | 0.1 | – | – |
| **總計** | **406,089** | **23.4** | **412,494** | **26.3** | **567,826** | **24.8**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指我們的餐廳和僱員宿舍租賃的折舊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15.5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43.0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6.7%、8.5%及6.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租金以及相關開支」。

### 其他租金以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租賃的租賃付款及(ii)根據相關餐廳的經營業績而非固定費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及人民幣63.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2.2%、3.9%及2.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 27,483 | 1.6 | 52,553 | 3.4 | 50,919 | 2.2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10,078 | 0.6 | 9,513 | 0.6 | 13,299 | 0.6 |
| 於可變付款扣除的COVID-19租金寬免 | – | – | (1,532) | (0.1) | – | – |
| 從可變付款中扣除的租賃優惠攤銷 | – | – | – | – | (317) | (0.0) |
| **總計** | **37,561** | **2.2** | **60,534** | **3.9** | **63,901** | **2.8** |

**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指廚房設備、餐廳資本化裝修成本、餐廳傢具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軟件的攤銷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109.5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5.0%、7.0%及5.5%。

**水電煤氣費**

我們的水電煤氣費主要包括因餐廳使用電力、燃氣及水而產生的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水電煤氣費分別為人民幣64.6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79.5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3.7%、4.0%及3.5%。

**外賣服務費用**

我們的外賣服務費用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線上餐飲外賣平台支付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第三方線上餐飲外賣平台所提供的服務向顧客提供外賣服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外賣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1.8%、2.3%及2.0%。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炊具及廚房用具的開支、向第三方支付平台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以及原材料運輸的運輸費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其他開支的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物業管理開支 | 35,965 | 2.2 | 42,006 | 2.7 | 48,301 | 2.1 |
| 低值耗材 | 48,488 | 2.8 | 39,566 | 2.5 | 64,045 | 2.8 |
| 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 14,279 | 0.8 | 17,797 | 1.1 | 32,651 | 1.4 |
| 交通費 | 24,717 | 1.4 | 16,736 | 1.0 | 23,658 | 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3,775 | 0.2 | – | – | 828 | 0.0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 | 70,160 | 4.0 | 64,541 | 4.1 | 78,287 | 3.5 |
| | 197,384 | 11.4 | 181,696 | 11.5 | 264,523 | 11.5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97.4百萬元、人民幣181.7百萬元及人民幣264.5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11.4%、11.5%及11.5%。截至2021年，我們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服務費有所增加，因在此期間我們的營銷活動經由收取較高服務費率的渠道支付費用。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我們關閉若干餐廳及終止與出租人的相關租賃協議時產生的恢復成本，(ii)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授予的租金寬免，(iii)匯兑收入，(iv)出售資產的虧損，及(v)其他(虧損)／收入，主要與存貨撇減有關。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虧損)淨額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關閉餐廳的虧損 | (1,850) | (0.1) | (2,546) | (0.2) | (511) | (0.0) |
| COVID-19租金寬免收入 | – | – | 16,902 | 1.1 | – | – |
| 重新評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 1,544 | 0.1 | 790 | 0.1 | 108 | 0.0 |
| 匯兑收入／(虧損)淨額 | 352 | 0.0 | 58 | 0.0 | (147) | (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虧損淨額 | (52) | (0.0) | (575) | (0.0) | (167) | (0.0) |
| 其他收入／(虧損) | 240 | 0.0 | (1,425) | (0.2) | 142 | 0.0 |
| **總計** | **234** | **0.0** | **13,204** | **0.8** | **(575)** | **(0.0)** |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撥備產生的利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1.9%、2.5%及1.7%。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形式呈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人民幣* | *%* |
| | | | *(千元，百分比除外)* |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776 | 0.0 | 2,574 | 0.2 | 11 | 0.0 |
| 租賃負債利息 | 30,066 | 1.7 | 33,262 | 2.0 | 32,069 | 1.4 |
|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 858 | 0.1 | 2,693 | 0.2 | 3,371 | 0.2 |
| 撥備利息 | 840 | 0.1 | 1,050 | 0.1 | 1,745 | 0.1 |
| **總計** | **32,540** | **1.9** | **39,579** | **2.5** | **37,196** | **1.7**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根據我們經營或註冊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4.6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25.8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1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計算)分別為18.8%及18.5%。實際稅率於2020年並不適用，我們當時錄得除稅前虧損。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一般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自2019年起，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所產生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須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於該等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沒有在香港產生任何利得稅。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繳稅。另一方面，西藏綠茶餐飲於2016年在西藏成立，並根據西藏人民政府於2014年5月1日發佈的第51號文，自經營以來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第23號文，西藏綠茶餐飲繼續滿足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的相關標準。因此，從2021年至2030年，西藏綠茶餐飲將繼續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向中國小型微利企業授出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所需的條件，而我們可就首人民幣1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並就其後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0%的稅率繳稅。

## 經營業績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569.5百萬元增加46.1%至2021年的人民幣2,29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疫情已受到控制，令經營業績出現強勁反彈，這導致總體同店銷售額於2020年至2021年增加25.2%及總體翻枱率由2020年的2.62增加至2021年的3.23，及(ii)我們的餐廳網絡成功擴張，部分被總體人均消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61.3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60.5元所抵銷，此乃由於2020年我們的外賣服務需求因COVID-19疫情而較2021年高，因而我們於2020年為外賣訂單提供較少折扣。

我們華東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增加39.4%至2021年的人民幣61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該地區的接待總人數由2020年的7.4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的10.4百萬人，(ii)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增加16.4%，(iii)該地區的翻枱率由2020年的2.57增加至2021年的2.92及(iv)我們在該地區的餐廳數量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18家。

我們廣東省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42.7百萬元增加46.4%至2021年的人民幣64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餐廳的營業天數於2021年恢復至正常水平，使得該地區的接待總人數由2020年的7.4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的10.8百萬人，(ii)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增加21.2%，(iii)該地區的翻枱率由2020年的

3.09增加至2021年的3.62及(iv)我們在該地區的餐廳數量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11家，部分被該地區的人均消費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2020年我們的外賣服務需求因COVID-19疫情而較2021年高，因而我們於2020年為外賣訂單提供較少折扣。

我們華北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412.3百萬元增加47.0%至2021年的人民幣60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增加38.2%，(ii)我們餐廳的營業天數於2021年恢復至正常水平，使得該地區的接待總人數由2020年的6.4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的9.7百萬人，(iii)該地區的翻枱率由2020年的2.43增加至2021年的3.37，及(iv)我們在該地區的餐廳數量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七家，部分被該地區的人均消費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2020年我們的外賣服務需求因COVID-19疫情而較2021年高，因而我們於2020年為外賣訂單提供較少折扣。

我們其他地區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增加55.3%至2021年的人民幣419.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餐廳的營業天數於2021年恢復至正常水平，使得該地區的接待總人數由2020年的4.5百萬人增加至2021年的7.0百萬人，(ii)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增加25.7%，(iii)該地區的翻枱率由2020年的2.37增加至2021年的3.01及(iv)我們在該地區的餐廳數量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增加20家。

我們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增加29.0%至2021年的人民幣29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的外賣訂單因我們的大部分餐廳於2020年1月底至2020年3月期間受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營業多日而有所減少。我們的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14.8%減少至2021年的13.1%，主要是由於2020年爆發COVID-19疫情令外賣服務需求較高。

我們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餐廳的營業天數與2020年相比更多，令我們從服務提供商收取的手機充電服務佣金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14.8%至2021年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有關COVID-19疫情增值稅扣減的政策變更導致政府補助減少。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20年的人民幣596.4百萬元增加41.9%至2021年的人民幣84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疫情有所緩和，令我們的餐廳銷售額出現強勁反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38.0%減少至2021年的36.9%，主要歸因於我們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及豬肉價格下降。

*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412.5百萬元增加37.7%至2021年的人民幣56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餐廳網絡而令僱員人數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26.3%減少至2021年的24.8%，主要是由於(i)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疫情已有所緩和，令我們的銷售額於2021年得以恢復及(ii)由於與2021年相比，我們於2020年就2020年授出歸屬期少於一年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更多開支，令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同比減少。

*使用權資產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20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增加6.9%至2021年的人民幣143.0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導致租賃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8.5%減少至2021年的6.2%，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疫情已有所緩和，令我們的銷售額於2021年得以恢復。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加5.6%至2021年的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經營的餐廳數量增加導致租賃增加。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3.9%減少至2021年的2.8%，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疫情已有所緩和，令我們的銷售額於2021年得以恢復。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由2020年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增加15.4%至2021年的人民幣126.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擴展餐廳網絡導致餐廳裝修成本增加。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7.0%減少至2021年的5.5%，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疫情已有所緩和，令我們的銷售額於2021年得以恢復。

*水電煤氣費*。我們的水電煤氣費由2020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加26.6%至2021年的人民幣79.5百萬元，主要因為疫情有所緩和，我們的餐廳總營業時間增加。我們的水電煤氣費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4.0%減少至2021年的3.5%，主要是由於中國大部分地區的疫情已有所緩和，令我們的銷售額於2021年得以恢復。

*外賣服務開支*。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29.4%至2021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外賣訂單數目增加及第三方線上餐飲外賣平台收取的外賣佣金費用增加。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21年維持相對穩定，為2.0%，而於2020年為2.3%。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增加45.6%至2021年的人民幣264.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及(ii)我們不斷擴大餐廳網絡，令耗材採購、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及廣告開支增加。我們2020年及2021年的其他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為11.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我們於2021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而2020年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業主於2020年提供大額租金寬免以應對COVID-19疫情。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減少6.0%至2021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於2021年2月償還短期貸款，令銀行貸款利息減少及(ii)租賃負債利息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年支付的租賃付款部分被我們訂立新租賃抵銷。我們的財務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20年的2.5%減少至2021年的1.7%，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對我們2020年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及償還銀行貸款。

*除稅前利潤／(虧損)*。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2020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3.7百萬元，而2021年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9.6百萬元。我們2020年的除稅前虧損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為1.5%，而我們2021年的除稅前利潤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為6.1%。

*所得稅*。我們的所得稅由2020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減少18.4%至2021年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年錄得中國股息預扣稅，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宣派股息及(ii)我們於2021年錄得適用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所享受的稅收優惠，因為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向中國小型微利企業授出的優惠所得稅率所需的條件，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於2021年，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除以除稅前利潤／(虧損)計算)為18.5%。於2020年，實際稅率為不適用，乃由於我們錄得除稅前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於2020年錄得虧損人民幣55.3百萬元，而2021年則錄得利潤人民幣113.9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736.5百萬元減少9.6%至2020年的人民幣1,56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客流量及同店銷售額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大幅減少。

我們華東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98.4百萬元減少11.0%至2020年的人民幣44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主要受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32.4%，部分被(i)我們在華東的餐廳數量增加及(ii)該地區的人均消費增加所抵銷。

我們廣東省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407.3百萬元增加8.7%至2020年的人民幣44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廣東省的餐廳數量於2019年至2020年間增加10間、(ii)該地區的接待總人數由2019年的7.1百萬人增加至2020年的7.4百萬人及(iii)該地區的人均消費增加，部分被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減少26.0%所抵銷。

我們華北餐廳經營及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531.3百萬元減少22.4%至2020年的人民幣412.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地區在2020年下半年受疫情的持續影響，導致該地區的同店銷售額減少36.4%及我們在該地區的餐廳擴張放緩。

我們的外賣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253.1百萬元減少8.4%至2020年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賣訂單減少，這是由於(i)我們專注於堂食顧客體驗及(ii)第三方線上餐飲外賣平台收取的佣金費用日益增加，因此我們並無大力推廣外賣服務。

我們的其他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45.0%至2020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0年暫停向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銷售調味品，該銷售屬一次性交易。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115.1%至2020年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應對COVID-19疫情實施的增值稅減免政策導致政府補助增加及(ii)銀行存款及租金按金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19年的人民幣645.5百萬元減少7.6%至2020年的人民幣596.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餐廳銷售額減少。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37.2%上升至2020年的38.0%，主要是由於若干原材料的價格於2020年有所上漲。

*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406.1百萬元增加1.6%至2020年的人民幣412.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展餐廳網絡而令僱員人數增加及我們於2020年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3.4%增加至2020年的26.3%，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使用權資產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2019年的人民幣115.5百萬元增加15.8%至2020年的人民幣133.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導致租賃增加。使用權資產折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6.6%增加至2020年的8.5%，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及COVID-19疫情對我們收入的負面影響。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的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61.2%至2020年的人民幣60.5百萬元，因為我們經營的餐廳數量增加導致租賃物業增加。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2.2%增加至2020年的3.9%，主要是因為我們擴展餐廳網絡及COVID-19疫情對我們收入的負面影響。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由2019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增加26.0%至2020年的人民幣109.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擴展餐廳網絡導致相關餐廳裝修成本增加。我們的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5.0%增加至2020年的7.0%，主要是因為我們擴展餐廳網絡及COVID-19疫情對我們收入的負面影響。

*水電煤氣費*。我們的水電煤氣費由2019年的人民幣64.6百萬元減少2.8%至2020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這是因為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的餐廳總營業時間縮短。因此，儘管我們經營的餐廳總數於2020年有所增加，我們的水電煤氣費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為4.0%，而於2019年為3.7%。

*外賣服務開支*。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12.1%至2020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原因為第三方線上餐飲外賣平台提高其佣金費用。我們的外賣服務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2020年維持相對穩定，為2.3%，而於2019年為1.8%。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9年的人民幣197.4百萬元減少7.9%至2020年的人民幣181.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我們的餐廳銷售額減少，進而導致原材料的運輸費開支和耗材的購買量減少。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由2019年的11.4%微升至2020年的11.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19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業主於2020年提供租金寬免以應對COVID-19疫情。

*財務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21.6%至2020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的租賃增加使得租賃負債利息增加及(ii)就使用我們根據合作協議管理和經營的若干餐廳的資產而應付關連人士的費用所涉及的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除稅前利潤／(虧損)*。由於前文所述，我們於2020年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3.7百萬元，而於2019年則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0.7百萬元。

*所得稅*。由於於可預見未來可能分派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的預扣稅開支(部分被應課稅收入減少所抵銷)，我們的所得稅由2019年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加28.3%至2020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損益表項目－所得稅」。

*年內利潤／(虧損)*。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我們於2020年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55.3百萬元，而於2019年則錄得年內利潤人民幣106.1百萬元。

##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分析

###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食物和飲料及餐廳經營所用的其他耗材。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食物和飲料及餐廳經營的其他經營項目 | 29,667 | 29,465 | 47,155 |

儘管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的存貨價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且截至2020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9.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回應對COVID-19疫情的潛在影響的憂慮而成功控制餐廳的存貨水平。我們的存貨價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的餐廳數量增加。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47.2百萬元或100%已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使用、消耗或出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餐廳相關存貨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存貨周轉總天數[1] | 14.2 | 18.1 | 16.5 |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內餐廳相關存貨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使用的原材料和耗材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至2020年有所增加，這是因為我們持續規範我們的餐廳經營和增加使用保質期通常更長的半加工食品。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1年減少至16.5天，乃由於我們於2021年1月建立了直接採購中心，提升了我們的存貨管理效率。我們希望在未來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應收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指我們的餐廳租金按金及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按金；(iii)預付款項，主要指與租賃開支、水電煤氣費及營銷廣告開支相關的預付款項；(iv)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我們向杭州綠茶墊付的有關擴建及翻新龍井餐廳的開支及我們根據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作協議經營的若干餐廳的相關應收管理費。有關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合作協議項下的歷史管理費，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於往績記錄期，合作協議項下管理費的付款條款與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杭州綠茶、北京綠茶及武漢綠茶之間將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付款條款相同。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7,784 | 11,186 | 15,704 |
| 可收回增值稅 | 57,073 | 80,550 | 98,83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6,880 | 28,652 | 36,636 |
| 預付款項 | 39,312 | 30,041 | 44,39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0,345 | 18,810 | 8,953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1,394** | **169,239** | **204,524** |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103.1百萬元或50.4%已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結算。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以下各項有關(i)透過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結算的賬單，一般於短期內結算；及(ii)購物商場代我們的若干餐廳收取的賬單，一般於一個月內結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7,370 | 10,850 | 14,680 |
| 一至兩個月內 | 44 | – | 631 |
| 兩至三個月內 | 31 | 95 | 199 |
|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以內 | 339 | 241 | 194 |
|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7,784 | 11,186 | 15,704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 2.4 | 2.2 | 2.1 |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主要受第三方支付平台及購物商場的結算期影響。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94.7%已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結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0.9%尚未結算。

我們的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我們餐廳的租金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令租金按金增加。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租金、水電煤氣費及營銷廣告相關開支作出的預付款項。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受COVID-19疫情的負面影響，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0.0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業務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所致並與我們業務運營增長一致。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向杭州綠茶墊付與擴建及翻新龍井餐廳相關的開支及我們根據與關連人士簽訂的合作協議經營若干餐廳相關的應收管理費，該等款項均屬貿易性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餐廳網絡中分別有四間、三間及四間門店根據該安排在經營。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合作協議管理的餐廳的除稅前利潤出現變動。由於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來自與關連人士的持續合作，我們預期將繼續錄得該等款項，且不會於[**編纂**]前結清該等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廚房設備、傢具及裝置、電子設備及其他以及與我們的餐廳相關的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的餐廳擴展放緩以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7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我們的餐廳和員工宿舍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4百萬元，這是因為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2020年開張的新餐廳減少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3.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展。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對各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鑒於若干餐廳的未來前景不佳，截至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雖然若干餐廳主要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但我們自2020年下半年起錄得經營業績反彈，因為中國大部分地區的COVID-19疫情自2020年3月以來已整體受控。因此，我們釐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餐廳並未顯示減值跡象。就其餘有減值跡象（例如持續虧損一年以上）的餐廳而言，我們進行進一步減值測試，並得出結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82,670 | 183,661 | 210,317 |
| 應付員工成本 | 17,543 | 47,328 | 51,3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1,474 | 51,689 | 75,865 |
| 其他應付稅項 | 3,395 | 3,779 | 1,979 |
| 合約負債 | 144 | 570 | 660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 **295,226** | **287,027** | **340,184** |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供應商款項有關。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為期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178,936 | 178,100 | 208,232 |
|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 3,734 | 5,561 | 1,626 |
| 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 – | – | 459 |
| | **182,670** | **183,661** | **210,317**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1] | 83.9 | 112.1 | 85.0 |

*附註：*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再乘以365天計算得出。

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與供應商協商取得更長的信貸期，因此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83.9天增加至2020年的112.1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21年減少至85.0天，恢復至接近COVID-19疫情前的水平。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或79.9%已於2021年12月31日之後結算。

***應付員工成本***

我們的應付員工成本主要與員工工資和薪金有關。由於我們於2020年1月終止與人力資源公司訂立的員工外包安排，其後，外包的餐廳員工成為我們的僱員，因此我們的應付員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我們的應付員工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持續擴大餐廳網絡令僱員人數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餐廳裝修、外賣服務及水電煤氣費相關的應付款項。由於我們的業務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與餐廳經營相關的應付款項減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經營中的餐廳數目增加。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概覽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現金和股權投資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1.2百萬元，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86,306 | 272,469 | 376,960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1,053) | (95,442) | (231,366)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3,337) | (147,780) | (163,4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1,916 | 29,247 | (17,890)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67) | 369 | 24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7,399 | 119,248 | 148,86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248 | 148,864 | 131,218 |

###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反映了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並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的現金流影響，包括折舊、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財務成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淨虧損；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重新評估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收益；及利息收入(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

於2021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7.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9.6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調整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56.5百萬元及(ii)主要因我們擴張餐廳網絡令存貨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該營運資金負調整被正調整所抵銷，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經營規模增長所致。

於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3.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調整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該營運資金負調整被正調整所部分抵銷，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令應付員工成本增加及(ii)主要受COVID-19疫情影響令存貨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

於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30.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調整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負調整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56.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大業務經營所致。該營運資金負調整被正調整所部分抵銷，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12.0百萬元，而這主要是由於經營規模增長所致。

**投資活動**

於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開設新餐廳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91.1百萬元，及(ii)就購入結構性銀行存款付款人民幣80.0百萬元。於2021年，我們總共開設59間新餐廳。

於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開設新餐廳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96.5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於2020年，我們總共開設23間新餐廳。

於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開設新餐廳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291.3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於2019年，我們總共開設60間新餐廳。

**融資活動**

於202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負債的資金及利息部分付款人民幣153.5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0百萬元。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付款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5.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3百萬元，包括(i)租賃負債的資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付款人民幣102.6百萬元及(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0.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2百萬元所抵銷。

## 理財產品的政策

我們可能不時購買理財產品，理財產品為主要旨在保本的低風險投資。我們在購買理財產品前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 ***產品選擇及投資風險。***我們僅投資由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提供可保證投資本金額的理財產品。

- ***投資回報。***我們選擇相較類似投資產品可提供可觀回報的理財產品。

- ***投資金額及年期。***我們僅投資金額及年期符合營運資金需求的理財產品。有關年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理財產品的價值將決定有關產品的購買須經董事會或經我們股東事先批准：

(i) 倘有關理財產品的價值佔我們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的資產淨值少於10%，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批准有關產品的購買。行政總裁僅需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有關購買事項。

(ii) 倘有關理財產品的價值佔我們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的資產淨值超過10%但少於20%，有關產品的購買須經董事會事先批准。

(iii) 倘有關理財產品的價值佔我們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數據計的資產淨值超過20%，有關產品的購買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此外，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負責監督有關理財產品的批准、購買及審核。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亦有權審查我們的投資，包括購買理財產品。

## 承擔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主要用於開設新餐廳、採購新餐廳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翻新現有餐廳及購買餐廳經營所用的傢具及設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支付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1.3百萬元、人民幣96.5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百萬元。這些過往資本開支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開設60間、23間及59間新餐廳。

我們現時計劃於2022年開設約75間新餐廳（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開設的5家餐廳）。我們估計開設其餘70家餐廳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18.2百萬元。我們計劃通過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撥付該等資本開支。有關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業務－擴展計劃及管理」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月28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9,667 | 29,465 | 47,155 | 48,2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1,394 | 169,239 | 204,524 | 172,24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40,157 | 10,09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248 | 148,864 | 131,218 | 189,254 |
| **流動資產總額** | **300,309** | **347,568** | **423,054** | **419,874**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5,226 | 287,027 | 340,184 | 324,837 |
|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 7,389 | 6,144 | 7,505 | 5,563 |
| 租賃負債 | 113,820 | 153,796 | 183,779 | 205,502 |
| 銀行貸款 | 40,190 | 5,500 | 501 | – |
| 即期稅項 | 4,848 | 6,705 | 7,760 | 5,342 |
| **流動負債總額** | **461,473** | **459,172** | **539,729** | **541,244** |
| **流動負債淨額** | **(161,164)** | **(111,604)** | **(116,675)** | **(121,370)** |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努力收回未支付應收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我們相當大部分理財產品(即結構性銀行存款)於2022年1月到期，使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減少，及(iii)租賃負債增加，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主要由於於2021年12月31日後結算餐廳翻新開支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租賃負債增加及(iii)投資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部分被(i)我們於2021年購買理財產品使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存貨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年償還大部分銀行貸款令銀行貸款減少及(ii)雖然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但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惟部分被我們持續擴大餐廳網絡令租賃負債增加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因為我們動用經營所得現金的重大部分擴充我們的餐廳網絡。因此，我們(i)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錄得大量租賃負債及(ii)就裝修成本、購買食材以及招聘及僱員開支錄得大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特別是，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人民幣183.8百萬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隨著新開設的餐廳開始盈利，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以及[**編纂**][**編纂**]而改善。此外，我們亦將透過直接採購中心進行集中採購以控制成本，並隨著餐廳網絡的持續擴張而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從而繼續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為控制成本，我們日後還將會利用強大的品牌知名度繼續在低線城市與業主磋商更有利的租賃條款。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可用的銀行融資、預計經營所得現金及估計[**編纂**][**編纂**]，董事認為，自本文件日期起的至少12個月內，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將不會因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債務

### 銀行貸款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我們所有的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30.0百萬元及零，乃由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先生和路女士共同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擔保已解除。我們的銀行貸款利率為4.15%至6.0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拖欠支付負債及／或違反契諾。

### 租賃負債

我們為我們的餐廳租用租賃物業。該等租約一般為固定租期且最長租期為31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餐廳的大部分租賃協議屬混合租金安排，包括可變付款與固定付款兩者，我們的應付可變租金與特定餐廳的銷售額掛鈎。部分該等租賃亦包括最低租金付款條款，據此，我們須支付最低租金或按照餐廳收入計算的或然租金中的較高者。其他租賃則屬固定租金安排。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

| | 截至12月31日 | | | 截至2月28日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 | |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一年以內 | 113,820 | 153,796 | 183,779 | 205,502 |
| 一年後但兩年以內 | 107,502 | 115,701 | 135,712 | 135,722 |
| 兩年後但五年以內 | 309,396 | 296,407 | 309,182 | 303,597 |
| 五年後 | 200,273 | 143,904 | 118,125 | 113,063 |
| | **730,991** | **709,808** | **746,798** | **757,884**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月28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其相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自2022年2月28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流動比率[1] | 0.65 | 0.76 | 0.78 |
| 速動比率[2] | 0.59 | 0.69 | 0.70 |
| 槓桿比率[3] | 11.8% | 1.7% | 0.1% |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槓桿比率等於銀行貸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槓桿比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1.8%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1%，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65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76，這是因為受COVID-19疫情影響，我們放緩了開設新餐廳的步伐。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76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78，乃歸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及我們的餐廳經營整體得以從疫情中恢復。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59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69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70。我們的速動比率一般跟隨我們的流動比率趨勢及因相同原因而變動。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未訂立且預期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擔保第三方付款責任的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此外，我們未訂立任何與我們股權掛鈎及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另外，我們於轉讓予非併表實體作為對其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之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未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併表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或使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在內的各種市場風險。我們透過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恰當措施。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 [編纂]

就[**編纂**]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編纂**]總額（基於[**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均已悉數支付）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作為其他開支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資本化為預付款項，並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於2021年12月31日後（假設[**編纂**]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我們預期會產生額外[**編纂**]人民幣[**編纂**]

元（[**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2022年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佔我們[**編纂**]估計[**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估計[**編纂**]包括(i)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包括[**編纂**]費用及佣金）51.3百萬港元、(ii)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29.1百萬港元及(iii)其他費用及開支13.5百萬港元。董事預期有關開支不會對我們2022年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能向我們的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派付的股息，惟股息的金額不得超出董事所建議者。此外，董事可能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言為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我們只可從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我們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將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是否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而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派付股息，而該等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預留其除稅後利潤至少10%作為其一般儲備或法定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制於任何銀行信貸融資額度的任何限制性契諾、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

過往宣派的股息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所有已宣派的股息在[**編纂**]前已或將結算。實際分派給股東的股息數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和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董事認為相關並有待我們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有絕對的酌情權對任何股息作出建議。我們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股息派付率。

##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儲備人民幣45.3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由於中國若干地區自2021年10月起出現COVID-19爆發，我們將浙江、廣東、陝西、北京、河北、甘肅、內蒙古、四川、河南及黑龍江的合共19家餐廳暫停營業兩至39天。

由於2022年1月以來中國各地局部爆發COVID-19，我們於2022年1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時停止河南、陝西、江蘇、江西、福建、北京、山東、西藏、海南、內蒙古、浙江、廣東、天津、黑龍江、上海、四川及河北合共80家餐廳的運營，為期1至37天，但當中大多數餐廳維持外賣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廣東及黑龍江各一家餐廳、海南、河北及江蘇各兩家餐廳以及上海五家餐廳尚未恢復營業。

我們預計於2021年12月31日後將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以[**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於2022年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編纂**]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計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計於損益表內確認[**編纂**]將影響我們2022年的盈利能力。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將對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編纂]估計[編纂]**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 *(附註1)* | *(附註2)* | | *(附註3)* | *(附註4)* |
| 按[**編纂**] | | | | | |
| 每股[**編纂**]港元計 | 449,57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 | | | | | |
| 每股[**編纂**]港元計 | 449,57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編纂**]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說明而言，以人民幣計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2021年12月31日當時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8176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可能兑換。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存在任何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 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

##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應付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我們獲得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使用[**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2022年至2024年開設約[219]家餐廳。我們估計，開設每間新餐廳所需的投資成本平均約為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主要視乎餐廳規模而定。開設每家餐廳的投資成本中平均約95%將用於資本開支，例如建築工程、裝修、購買設備及傢具；餘下5%將用於開業前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培訓開支、市場推廣開支及新餐廳開業前所產生的其他雜項開支。下文載列我們預期於2022年至2024年動用[**編纂**][**編纂**]開設的餐廳的明細（按地理區域劃分）。有關餐廳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擴展計劃及管理」。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華東**[(1)] | **18** | **35** | **27** |
|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 2 | 4 | 2 |
| 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 | 16 | 31 | 25 |
| **廣東省** | **8** | **13** | **5** |
|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 5 | 7 | 2 |
| 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 | 3 | 6 | 3 |
| **華北**[(2)] | **2** | **5** | **2** |
|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 2 | 2 | – |
| 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 | – | 3 | 2 |
| **其他地區**[(3)] | **21** | **47** | **36** |
|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 7 | 7 | 6 |
| 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 | 14 | 40 | 30 |
| **整體** | **49*** | **100** | **70*** |

*附註：*

* 只包括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開設的餐廳。

(1) 包括浙江、上海、安徽、江蘇、江西及福建。

(2) 包括北京、河北及天津。

(3) 包括雲南、內蒙古、四川、山東、山西、廣西、河南、湖北、甘肅、西藏、貴州、重慶、陝西、黑龍江及海南。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至2024年動用[**編纂**][**編纂**]開設的餐廳的明細（按城市等級及餐廳規模劃分）：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一線及新一線城市** | **16** | **20** | **10** |
| 小型餐廳(1) | 8 | 13 | 6 |
| 大型餐廳(2) | 8 | 7 | 4 |
| **二線、三線及以下城市** | **33** | **80** | **60** |
| 小型餐廳(1) | 4 | 9 | 7 |
| 大型餐廳(2) | 29 | 71 | 53 |
| **整體** | **49*** | **100** | **70*** |

*附註：*

* 僅包括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編纂**]開設的餐廳。

(1) 指用餐面積為450平方米或以下的餐廳。

(2) 指用餐面積超過450平方米的餐廳。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於有關期間動用[**編纂**][**編纂**]開設的新餐廳的估計費用的明細：

| **投資項目** | **估計費用** | **佔[編纂]百分比** |
|---|---|---|
| 於2022年至2024年開設約[219]家餐廳 | 2022年：[**編纂**]港元<br>2023年：[**編纂**]港元<br>2024年：[**編纂**]港元 | 2022年：[**編纂**]%<br>2023年：[**編纂**]%<br>2024年：[**編纂**]% |
| 總計 | [**編纂**]港元 | [**編纂**]%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撥付在浙江省設立中央食品加工設施所需的資本開支。下表載列設立我們的中央食品加工設施所需的估計費用的明細（按性質劃分）：

| 投資項目 | 估計費用 | 佔[編纂]百分比 | 估計實施時間表 |
|---|---|---|---|
| 就設立中央食品加工設施收購土地 | [**編纂**]港元 | [**編纂**]% | 2022年：[**編纂**]港元 |
| 設施設計、裝修及建造 | [**編纂**]港元 | [**編纂**]% | 2022年：[**編纂**]港元 |
| 採購食品加工設備 | [**編纂**]港元 | [**編纂**]% | 2022年：[**編纂**]港元<br>2023年：[**編纂**]港元<br>2024年：[**編纂**]港元<br>2025年：[**編纂**]港元 |
| 總計 | [**編纂**]港元 | [**編纂**]% | |

該設施的設計旨在生產(i)半加工食品，包括半加工肉製品（例如用於製作綠茶烤雞的半加工烤雞）及半加工烘焙商品（例如用於製作麵包誘惑的麵包）；及(ii)已清洗及加工食材，例如已清洗及加工的蔬菜。

中央食品加工設施預計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施工，並於2023年第二季度竣工。我們已與浙江省當地某鎮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當地政府已同意協助我們取得土地使用權以在當地建立食品加工廠。一旦資金到位，我們將繼續考察可用地塊並選擇合適地點。在運營首年，我們預期該設施將(i)為我們全國三分之一的餐廳供應約6,800噸半加工食品；及(ii)為我們位於華東的所有餐廳供應約93,000噸已清洗及加工食材。我們預期隨著我們的全國餐廳網絡擴展，該設施將於2028年達到最大年產能約170,000噸，且將能夠生產約(i) 32,000噸半加工產品及(ii) 138,000噸已清洗及加工食材。長遠而言，我們預期該設施所產生的約90%半加工食品將供應予我們全國的餐廳，餘下10%將作為零售食品出售予消費者。另一方面，該設施所生產的全部已清洗及加工食材將供應予我們華東的所有餐廳。

我們預期該設施會帶來幾個好處。首先，該設施可使我們直接控制原材料的採購及生產過程。因此，我們預計將藉助該設施更有效地執行我們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的標準。由於我們將繼續保持每年更新20%的菜品，我們亦預期能憑藉該設施來開發我們的新菜品並能夠更好地保護專有菜譜的機密性。我們認為該設施使我們比單純依靠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更能靈活開展菜品標準化的往後工作並使我們的研發能力得到增強。

此外，長遠來看，該設施將憑藉其產能使我們能夠開拓出新的零售產品類別，例如招牌菜的半加工食品，讓消費者使用家用廚具即可輕易烹調我們的招牌菜。我們預期於2025年後開始出售零售產品。同時，我們預期該設施將通過集中採購以較低成本提供半加工食品以及經清潔及加工的待烹煮食材，可進一步提高我們餐廳廚房的經營效率，並提升規模經濟效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加工設施」。

我們已進行節省成本分析，並比較在新設施中生產與從第三方採購半加工食品及已清洗及加工食材的成本。節省成本分析旨在解決有關新設施會否產生經營利潤的問題，並假設(i)該設施按公平市場價格，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ii)該設施按公平市場價格，向我們的餐廳出售半加工食品以及已清洗及加工食材。新設施的任何經營利潤指我們較從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採購而言在成本方面所節省的金額。我們的分析主要基於(i)我們每家餐廳過往從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採購的平均數額；(ii)灼識諮詢根據其市場研究提供的半加工食品的生產成本架構；(iii)假設中央食品加工廠房將在30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及有關食品加工設備將在10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及(iv)我們對新設施於各相關年度將可支持的餐廳數目的估計。下表載列我們以公平市場價格向餐廳銷售半加工食品及已清洗及加工食材的中央食品加工設施的估計經營利潤率的計算方法。實際結果可能與本表載列的估計不同。

| | 經營年度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 *(人民幣千元，除百分比外)* | | |
| **半加工食品：** | | | |
| **收入**[(1)] | **236,619** | **296,022** | **458,245** |
| 原材料成本[(2)] | (177,464) | (222,017) | (343,684) |
| 員工成本[(3)] | (14,197) | (17,761) | (27,495) |
| 土地收購成本[(4)] | (689) | (689) | (689) |
| 折舊[(5)] | (6,433) | (6,433) | (6,433) |
| 水電煤氣費[(6)] | (4,732) | (5,920) | (9,165) |
| 外賣服務開支[(6)] | (7,099) | (8,881) | (13,747) |
| 其他開支[(6)] | (5,915) | (7,401) | (11,456) |
| **經營利潤** | **20,089** | **26,920** | **45,576** |
| **經營利潤率** | **8.5%** | **9.1%** | **9.9%** |
| **已清洗及加工食材：** | | | |
| **收入**[(1)] | **241,622** | **309,134** | **358,879** |
| 原材料成本[(2)] | (169,135) | (216,394) | (251,216) |
| 員工成本[(3)] | (31,411) | (40,187) | (46,654) |
| 土地收購成本[(4)] | (242) | (242) | (242) |
| 折舊[(5)] | (2,758) | (2,758) | (2,758) |
| 水電煤氣費[(6)] | (4,832) | (6,183) | (7,178) |
| 外賣服務開支[(6)] | (7,249) | (9,274) | (10,766) |
| 其他開支[(6)] | (10,873) | (13,911) | (16,150) |
| **經營利潤** | **15,122** | **20,185** | **23,916** |
| **經營利潤率** | **6.3%** | **6.5%** | **6.7%** |

*附註：*

(1) 使用我們每家餐廳過往從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採購的平均數額乘以該設施於相關年度將可支持的餐廳預計數目而估計得出。

(2) 根據原材料成本將分別佔(i)半加工食品及(ii)已清洗及加工食材收入的75%及70%的假設而估計得出，有關假設乃基於灼識諮詢進行的市場調查。

(3) 根據員工成本將分別佔(i)半加工食品及(ii)已清洗及加工食材收入的6%及13%的假設而估計得出，有關假設乃基於灼識諮詢進行的市場調查。

(4) 根據土地使用權將在30年內按直線法折舊的假設而估計得出。

(5) 根據假設中央食品加工廠房將在30年內以直線法折舊及有關食品加工設備將在10年內以直線法折舊而估計得出。

(6) 根據相關成本將佔收入一定百分比的假設而估計得出，有關百分比乃基於灼識諮詢進行的市場調查。

基於上述分析，我們估計有關設施將會產生約6%至10%的經營利潤。因此，我們預期，相比自第三方食品加工公司採購，成立中央食品加工設施更能節省成本。

我們預期該設施將於2023年4月開業。我們計劃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支持該設施的產品物流。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升級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升級各類信息技術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的估計費用明細載列如下：

| 投資項目 | 估計費用 | 佔[編纂]百分比 | 估計實施時間表 |
|---|---|---|---|
| 財務、預算及數據管理系統升級 | [**編纂**]港元 | [**編纂**]% | 2022年：[**編纂**]港元<br>2023年：[**編纂**]港元<br>2024年：[**編纂**]港元 |
| 改善餐廳運營管理系統 | [**編纂**]港元 | [**編纂**]% | 2022年：[**編纂**]港元<br>2023年：[**編纂**]<br>2024年：[**編纂**] |
| 辦公管理系統升級 | [**編纂**]港元 | [**編纂**]% | 2022年：[**編纂**]港元<br>2023年：[**編纂**]港元<br>2024年：[**編纂**] |
| 供應鏈管理系統升級 | [**編纂**]港元 | [**編纂**]% | 2022年：[**編纂**]<br>2023年：[**編纂**]港元<br>2024年：[**編纂**]港元 |
|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升級 | [**編纂**]港元 | [**編纂**]% | 2022年：[**編纂**]<br>2023年：[**編纂**]<br>2024年：[**編纂**]港元 |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釐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或[**編纂**]獲行使，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且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獲得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至[**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的額外[**編纂**]。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編纂**]僅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出現任何變化或倘任何[**編纂**]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會刊發適當公告。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惟根據[**編纂**]及[**編纂**]除外），自[**編纂**]起直至[**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否則本公司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不論是否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配發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的類別，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 [ 編 纂 ]

[編纂]

[編纂]

## 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載於第I-1至I-75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KPMG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綠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第I-75頁所載綠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為Affluent Fin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75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是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是為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刊發的日期為[●]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無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d)，當中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貴公司並未編製法定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屬於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的基礎)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4* | 1,736,494 | 1,569,480 | 2,292,678 |
| 其他收入 | *5* | 12,311 | 26,487 | 22,575 |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 | (645,499) | (596,377) | (846,043) |
| 員工成本 | *6(b)* | (406,089) | (412,494) | (567,82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15,536) | (133,764) | (142,964) |
|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 | (37,561) | (60,534) | (63,901) |
| 其他資產折舊及攤銷 | | (86,845) | (109,452) | (126,276) |
| 水電煤氣費 | | (64,576) | (62,740) | (79,454) |
| 外賣服務開支 | | (32,306) | (36,201) | (46,861) |
| 其他開支 | *6(c)* | (197,384) | (181,696) | (264,523) |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6(d)* | 234 | 13,204 | (575) |
| 財務成本 | *6(a)* | (32,540) | (39,579) | (37,196)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6* | 130,703 | (23,666) | 139,634 |
| 所得稅 | *7* | (24,635) | (31,596) | (25,778) |
| **年內利潤／(虧損)** | | 106,068 | (55,262) | 113,856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106,068 | (55,262) | 113,856 |
| **每股盈利／(虧損)** | | | | |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 *10(a)* | 0.20 | (0.10) | 0.21 |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元) | *10(b)* | 0.20 | (0.10) | 0.21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內利潤／(虧損)** | | 106,068 | (55,262) | 113,85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 | 535 | (2,124) | (669)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 | (436) | 1,294 | 589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6,167 | (56,092) | 113,776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 | | 106,167 | (56,092) | 113,776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a)* | 404,655 | 368,248 | 480,653 |
| 使用權資產 | *11(b)* | 717,107 | 704,386 | 723,644 |
| 無形資產 | *12* | 511 | 371 | 2,082 |
| 遞延稅項資產 | *23(c)* | 12,842 | 20,266 | 30,503 |
| 租金按金 | | 24,995 | 25,136 | 28,816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 | – | 1,020 | 1,391 |
| | | 1,160,110 | 1,119,427 | 1,267,089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4* | 29,667 | 29,465 | 47,15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151,394 | 169,239 | 204,52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7(e)* | – | – | 40,1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a)* | 119,248 | 148,864 | 131,218 |
| | | 300,309 | 347,568 | 423,054 |
| **流動負債**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7* | 295,226 | 287,027 | 340,184 |
| 長期應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 *19* | 7,389 | 6,144 | 7,505 |
| 租賃負債 | *18* | 113,820 | 153,796 | 183,779 |
| 銀行貸款 | *22* | 40,190 | 5,500 | 501 |
| 即期稅項 | *23(a)* | 4,848 | 6,705 | 7,760 |
| | | 461,473 | 459,172 | 539,729 |
| **流動負債淨額** | | (161,164) | (111,604) | (116,67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998,946 | 1,007,823 | 1,150,41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租賃負債 | *18* | 617,171 | 556,012 | 563,019 |
| 長期應付款項 | *19* | 20,552 | 74,651 | 65,990 |
| 撥備 | *20* | 20,761 | 23,016 | 30,199 |
| 遞延租賃激勵 | *21* | – | – | 12,544 |
| 遞延稅項負債 | *23(c)* | – | 27,003 | 27,003 |
| | | 658,484 | 680,682 | 698,755 |
| **資產淨值** | | 340,462 | 327,141 | 451,659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 | *26(a)* | 72 | 72 | 76 |
| 儲備 | | 340,390 | 327,069 | 451,583 |
| **權益總額** | | 340,462 | 327,141 | 451,659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13* | 29,760 | 70,951 | 80,587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184 | 2,890 | 72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 | – | – | 5,130 |
| | | 3,184 | 2,890 | 5,202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 | – | 1,397 | 20,593 |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 3,184 | 1,493 | (15,391) |
| **資產淨值** | | 32,944 | 72,444 | 65,196 |
| **資本及儲備** | *26(b)* | | | |
| 股本 | | 72 | 72 | 76 |
| 儲備 | | 32,872 | 72,372 | 65,120 |
| **權益總額** | | 32,944 | 72,444 | 65,196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匯兑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保留利潤 | 總計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26(a)* | *26(c)(i)* | *26(c)(iii)* | *26(c)(iv)* | | |
|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 72 | 45,250 | (841) | 10,432 | 179,382 | 234,295 |
| **2019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年內利潤 | | – | – | – | – | 106,068 | 106,068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99 | – | – | 99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9 | – | 106,068 | 106,167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c)* | – | – | – | 1,040 | (1,040)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72 | 45,250 | (742) | 11,472 | 284,410 | 340,462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匯兑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保留利潤 | 權益總額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26(a)* | *26(c)(i)* | *26(c)(ii)* | *26(c)(iii)* | *26(c)(iv)* | | |
|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 72 | 45,250 | – | (742) | 11,472 | 284,410 | 340,462 |
| **2020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55,262) | (55,26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830) | – | – | (830)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830) | – | (55,262) | (56,092)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 *26(c)* | – | – | 42,771 | – | – | – | 42,771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c)* | – | – | – | – | 484 | (484)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72 | 45,250 | 42,771 | (1,572) | 11,956 | 228,664 | 327,141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註 | 股本 | 股份溢價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匯兑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持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 保留利潤 | 權益總額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26(a)* | *26(c)(i)* | *26(c)(ii)* | *26(c)(iii)* | *26(c)(iv)* | *26(b)* | | |
|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72 | 45,250 | 42,771 | (1,572) | 11,956 | – | 228,664 | 327,141 |
| **2021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
| 期內利潤 | | – | – | – | – | – | – | 113,856 | 113,85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80) | – | – | – | (80)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80) | – | – | 113,856 | 113,776 |
| 發行新股 | | 4 | – | – | – | – | – | – | 4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2,135 | – | (2,135) | – |
|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 | | | | |
| – 持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 | | – | – | – | – | – | (4) | – | (4)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 *26(c)* | – | – | 10,742 | – | – | – | – | 10,742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76 | 45,250 | 53,513 | (1,652) | 14,091 | (4) | 340,385 | 451,659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 經營所得現金 | *16(b)* | 412,778 | 282,629 | 411,920 |
| 已付所得稅 | *23(a)* | (26,472) | (10,160) | (34,96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386,306 | 272,469 | 376,960 |
| **投資活動**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 | (291,295) | (96,528) | (191,0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6 | 1 | 10 |
|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 | (74) | (114) | (2,153) |
|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 | – | – | (80,000) |
|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 | – | – | 40,132 |
| 已收利息收入 | | 952 | 1,989 | 1,853 |
| 支付撥備 | | (692) | (790) | (158)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291,053) | (95,442) | (231,366) |
| **融資活動** | |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6(c)* | 40,190 | 40,500 | 1,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16(c)* | (20,200) | (75,190) | (6,000) |
|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16(c)* | (72,485) | (77,254) | (121,410) |
|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16(c)* | (30,066) | (33,262) | (32,069) |
| 已付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 *16(c)* | (776) | (2,574) | (10) |
| 發行新股 | | – | – | 4 |
| 支付[**編纂**] | | – | – | [**編纂**]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83,337) | (147,780) | (163,48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1,916 | 29,247 | (17,890)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67) | 369 | 244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a)* | 107,399 | 119,248 | 148,864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6(a)* | 119,248 | 148,864 | 131,218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Affluent Fine Limited)於2015年6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營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餐廳運營。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13。

儘管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16,675,000元，但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編製。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營運資金預測以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329,500,000元的詳盡審閱，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維持自2022年1月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而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的、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租賃*，*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採納。本集團未應用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計量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有關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每股盈利資料除外。除附註2(d)所闡釋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本集團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包含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計量。

#### (b) 估計及判斷的使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在附註3中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參與某實體時，面臨此等參與活動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此等回報，並能夠通過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歷史財務資料中合併了從控制開始到控制結束日期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部分，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d) 其他債務工具投資**

對於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於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項投資。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闡釋，請參閱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工具投資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產生的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請參閱附註2(s)(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根據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 | |
|---|---|
| － 租賃裝修 | 5至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 － 廚房設備 | 5年 |
| － 傢具及固定裝置 | 3至5年 |
| － 電子設備及其他 | 3至5年 |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項目的成本或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審核。

**(f)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從可供使用的日期開始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軟件 | 5年 |
| － 其他 | 2年 |

每年審核攤銷期間及方式。

**(g)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則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主要為公寓及廚房設備）。本集團在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會逐一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步公平值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列賬（見附註2(d)）。按金初步公平值與面值的任何差額列賬為已付額外租賃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代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原本在租賃合約中未有規定（「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時，租賃負債亦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例外情況為因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寬減。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已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對租金寬減是否為租賃修改進行評估，並於觸發租金寬減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的損益內將代價變動確認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造成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租金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需要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貼現影響重大時，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或近似時刻釐定的實際利率；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估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最長時期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該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資料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的預期年限期間所有潛在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值，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如果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認為此情況屬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時，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適用）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下調；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發生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性質，即可以在個別基礎上，也可在整體基礎上評估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在整體基礎上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享的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針對其賬面值作出的相應調整計入虧損撥備賬戶。

*利息收入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s)(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如果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害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證明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本金償還違約或逾期；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該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收回可能，則撇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通常情況是，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撇銷的金額。

過往撇銷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各報告期間末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認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應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達致獨立於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商譽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該資產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期間計入損益。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正常業務過程出售、在有關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以材料或供應品的形式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其現址及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已出售時，該等存貨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金額及存貨所有損失於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獲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扣減。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為取得客戶的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該等成本不會資本化為存貨(請參閱附註2(i)(i))、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2(e))或無形資產(請參閱附註2(f))。

取得合約發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為取得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而該等成本在沒取得客戶的合約的情況下不會發生，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有關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有關，且成本預期可收回，則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予以資本化。取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的實際權宜法，並在本集團原本應確認的資產的攤銷期間為自首次確認該資產起計一年或更短時間的情況下，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支出。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s)），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h)(i)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款的代價時確認（請參閱附註2(s)）。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款的代價之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k)）。

就與客戶的單份合約而言，呈列合約淨資產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息法應計的利息（請參閱附註2(s)）。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有關款項按合約資產呈列。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h)(i)）。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而這些投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毋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h)(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優先股本**

當優先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只有本公司有權贖回，以及任何股息乃酌情宣派時，優先股本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本之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最初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請參閱附註2(u))。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計提。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款項將按現值列賬。

除已計入存貨成本但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供款外，根據中國有關勞工規則及法規向當地適當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相應調高股份付款儲備。公平值於授出當日採用收入法模型計量，並考慮股份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必須達成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股份，則股份的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股份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檢討預期將會歸屬的股份數目，由此對以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所作的任何調整，將於檢討期間扣除／計入損益。於歸屬當日，本集團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股份數目(並對股份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有關福利之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之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q)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但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期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及就以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即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來自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時所產生者，惟這些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上述同一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可使用上述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及該等暫時性差異。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指由不可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對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所作的初始確認(惟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就此而言(如屬應課稅差異)，僅指本集團能控制撥回的時間的情況，且該等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或(如屬可扣減差異)除非有可能於未來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算貼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大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可允許動用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任何此類扣減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時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單獨呈報，互不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同時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對於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對於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若相同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涉及：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均在預期結算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未來時期，有意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和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有法律義務或由於過去活動具有推定義務時，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義務，並可以作出可靠預估時會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的時間價值非常重要時，撥備呈列為預期履行義務的開支現值。

倘不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算金額時，則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潛在義務(其存在只能靠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所證實)，也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低。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s)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時，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收入。

對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享有的承諾代價金額轉讓給客戶時，確認收入，但代表第三方收取金額除外。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採用與客戶的另一宗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另行累計。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主要自餐廳經營產生收入。收入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為扣除其他銷售稅或任何貿易折扣後的收入。

就服務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餐廳經營而言，收入在相關服務提供予客戶時確認。

提供其他服務的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到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累計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並且本集團將遵守附帶條件時，會在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發生相同期間的收入。補償本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收入，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限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t) 外幣兑換**

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兑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匯率兑換。匯兑收入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並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兑換。按公平值呈列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計量日期的現行匯率兑換。

境外經營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近似匯率兑換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間末的收市匯率兑換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兑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外匯儲備中單獨累計為權益。

於出售境外經營業務時，與該項境外經營業務有關的匯兑差額的累計數額會於出售時的損益獲確認時從權益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u)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作為借貸發生時期的開支。

**(v)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附屬公司相關）的成員。

(ii) 該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是指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歷史財務資料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從定期提供給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資料中確認，以將資源分配到本集團不同業務線，並評估不同業務線的業績。

財務報告中不匯總個別重大經營分部，除非各分部經濟特徵相似，產品和服務性質相似，生產流程性質相似，客戶類型或類別相似，分銷產品和提供服務的途徑相似，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只要共享大部分上述標準即可匯總。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關鍵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合作協議的控制評估*

誠如附註13所進一步披露，本集團與若干由本集團控股股東王勤松及路長梅控制的實體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負責提供委託管理服務以運作該等實體的餐廳業務，並獲取該等實體餐廳業務的經營業績作為管理費。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有權使用相關餐廳的物業、裝置及傢具以及廚房設備，以向顧客提供餐飲服務，並從供應商獲得採購合約。該等實體僱用的所有員工均轉移至本集團。本集團負責批准相關餐廳業務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及年度財務預算，並就採購流程及員工安排作出決策。本集團收取該等餐廳業務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管理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合作期間的除稅前利潤減去上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因此，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作為主事人經營相關餐廳業務並獲轉授決策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透過合作協議控制相關餐廳業務。

因此，相關餐廳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及餐廳業務經營過程中使用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於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

###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不確定性的重大來源如下：

*(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無形資產於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核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任何報告期間記錄的折舊金額或攤銷開支。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如果以往的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或攤銷開支。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部的信息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的變動可能導致須修訂減值跡象是否存在的結論及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作出修訂，該金額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iii) 恢復成本撥備*

誠如附註20所述，本集團在各租賃協議到期後按照對將產生的預期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恢復成本撥備，其受不確定性所限及可能與實際產生的成本有別。撥備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iv)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有關已結轉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使用於各報告日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相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對預期應課稅利潤作出估計，當中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大量判斷。若有關假設及判斷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餐廳經營。

*(i) 收入分拆*

按主要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
|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 | |
| 餐廳經營 | 1,481,773 | 1,336,678 | 1,992,490 |
| 外賣服務 | 253,084 | 231,902 | 299,211 |
| 其他收入 | 1,637 | 900 | 977 |
| | 1,736,494 | 1,569,480 | 2,292,678 |
|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拆 | | | |
| － 時間點 | 1,736,392 | 1,569,462 | 2,292,678 |
| － 隨時間 *(附註)* | 102 | 18 | – |
| | 1,736,494 | 1,569,480 | 2,292,678 |

*附註：*來自提供泊車服務的收入在合約期內隨時間確認。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ii) 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源自報告日期已有合約的收入*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法應用於其提供服務的合約，因此，在本集團履行提供服務的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時，概無披露有關本集團將有權獲取的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的資料，因所有提供服務的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預期期限。

**(b) 分部報告**

本公司董事已獲識別為本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本集團由最高執行管理層整體管理其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餐廳經營。本集團的最高執行管理層在評估此分部表現及作出有關向此分部分配的決策時會審閱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運營及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5 其他收入

|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 | |
| －銀行存款 | 952 | 1,989 | 2,142 |
| －租金按金 | 1,160 | 1,386 | 2,186 |
| | 2,112 | 3,375 | 4,328 |
| 政府補助*(附註(i))* | 10,199 | 23,112 | 17,909 |
| 租賃激勵*(附註21)* | – | – | 338 |
| 總計 | 12,311 | 26,487 | 22,575 |

*附註：*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政府機構授出的其他抵扣及增值稅減免。

由於2020年及2021年COVID-19的影響，政府頒佈了多項政策（包括豁免增值稅）以加快經濟活動復甦。有關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生效。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0,728,000元及人民幣4,966,000元的若干增值稅已減免。

## 6 除稅前利潤／(虧損)

除稅前利潤／(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利息*(附註16(c))* | 776 | 2,574 | 11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6(c))* | 30,066 | 33,262 | 32,069 |
| 長期應付款項利息 | 858 | 2,693 | 3,371 |
| 撥備利息*(附註20)* | 840 | 1,050 | 1,745 |
| | 32,540 | 39,579 | 37,196 |

**(b) 員工成本**

|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
| **自有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54,790 | 367,504 | 548,258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附註(i))* | 6,444 | 669 | 8,826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5)* | – | 42,771 | 10,742 |
| | 161,234 | 410,944 | 567,826 |
| **外包員工成本** | 244,855 | 1,550 | – |
| | 406,089 | 412,494 | 567,826 |

*附註：*

(i) 在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同意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等公司的僱員在彼等的正常退休年齡有權自上述退休計劃獲得利益(基於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的百分比計算)。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義務。

2020年，受COVID-19影響，政府自2020年2月起頒佈了若干政策(包括減免社會保險)以加快經濟活動復甦，導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界定供款計劃的若干供款減少。

**(c) 其他開支**

|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物業管理開支 | 35,965 | 42,006 | 48,301 |
| 低值耗材 | 48,488 | 39,566 | 64,045 |
| 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 14,279 | 17,797 | 32,651 |
| 交通費 | 24,717 | 16,736 | 23,6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3,775 | – | 828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其他 | 70,160 | 64,541 | 78,287 |
| | 197,384 | 181,696 | 264,523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d)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餐廳停業虧損 | 1,850 | 2,546 | 511 |
| COVID-19租金優惠收入*(附註11(b)(iv))* | – | (16,902) | – |
| 重新評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益 | (1,544) | (790) | (108) |
| 匯兑(收入)／虧損淨額 | (352) | (58) | 1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 52 | 575 | 167 |
| 其他(收入)／虧損 | (240) | 1,425 | (142) |
| | (234) | (13,204) | 575 |

## 7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年度撥備 | 30,251 | 12,017 | 35,835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180 |
| | 30,251 | 12,017 | 36,015 |
| **遞延稅項** | | | |
| 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 (5,616) | 19,579 | (10,237) |
| | 24,635 | 31,596 | 25,778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虧損)的對賬：**

|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130,703 | (23,666) | 139,634 |
| 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虧損)的名義稅項*(附註i、ii、iii)* | 32,635 | (5,612) | 35,463 |
| 享受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的稅務福利*(附註iii)* | (7,983) | 1,867 | (11,868) |
| 中國股息預扣稅*(附註23(b))* | – | 27,003 | – |
|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 278 | 7,929 | 2,117 |
|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415 | 409 | 1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180 |
| 動用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710) | – | (128) |
| 實際稅項開支 | 24,635 | 31,596 | 25,778 |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的稅務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利得稅稅率為16.5%。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於2018年實施，據此，公司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當前稅率的一半(8.25%)繳稅，而餘下利潤將繼續按16.5%徵稅。

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

(i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

西藏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綠茶餐飲」)於2016年在中國西藏成立，並根據西藏人民政府於2014年5月1日發佈的第51號文，自其運營起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4月23日發佈的第23號文，西藏綠茶餐飲可繼續符合相關標準以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西藏綠茶餐飲自2021年至2030年將繼續有權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向中國小型微利企業授出的優惠所得稅率所需的條件，可就首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並就其後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按10%的稅率繳稅。

## 8 董事酬金

歷史財務資料中記錄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及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小計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19年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勤松先生 | – | 360 | – | 21 | 381 | – | 381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于麗影女士 | – | 574 | – | 17 | 591 | – | 591 |
| 王佳偉先生 | – | 479 | – | 17 | 496 | – | 496 |
| 王丹丹女士 | – | 286 | – | 19 | 305 | – | 30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路長梅女士 | – | 240 | – | 24 | 264 | – | 264 |
| 劉盛先生 | – | – | – | – | – | – | – |
| Johannessen Tim Pihl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1,939 | – | 98 | 2,037 | – | 2,037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及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小計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20年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勤松先生 | – | 203 | – | 2 | 205 | – | 205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于麗影女士 | – | 424 | – | 7 | 431 | 3,288 | 3,719 |
| 王佳偉先生 | – | 421 | – | 5 | 426 | 1,272 | 1,698 |
| 王丹丹女士 | – | 217 | – | 4 | 221 | 989 | 1,21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路長梅女士 | – | 137 | – | 2 | 139 | – | 139 |
| 劉盛先生 | – | – | – | – | – | – | – |
| Johannessen Tim Pihl先生 | – | – | – | – | – | – | – |
| | – | 1,402 | – | 20 | 1,422 | 5,549 | 6,97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及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酌情花紅 | 退休計劃供款 | 小計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021年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 | | | | | |
| 王勤松先生 | – | 372 | – | 10 | 382 | – | 382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于麗影女士 | – | 600 | – | 6 | 606 | 714 | 1,320 |
| 王佳偉先生 | – | 603 | – | 6 | 609 | 382 | 991 |
| 王丹丹女士（於2021年3月22日辭任） | – | 86 | – | 1 | 87 | 93 | 18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路長梅女士 | – | 259 | – | 12 | 271 | – | 271 |
| 劉盛先生 | – | – | – | – | – | – | – |
| Johannessen Tim Pihl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辭任） | – | – | – | – | – | – | – |
| 陶冶先生（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 | – | – | – | – | – | – | – |
| | – | 1,920 | – | 35 | 1,955 | 1,189 | 3,144 |

*附註：*

(a)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載列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於2021年12月31日後，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份[**編纂**]（「[**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的薪酬於附註8內披露。

有關其他三名、兩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酬金 | 1,947 | 1,043 | 2,333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49 | 7 | 21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 5,127 | 2,503 |
| | 1,996 | 6,177 | 4,857 |

最高薪酬的三名、兩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介於以下範圍：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零至1,000,000港元 | 3 |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 |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 |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 |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1 | – |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有關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虧損)除以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虧損)(人民幣千元) | 106,068 | (55,262) | 113,856 |
|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附註(i))* | 10,445 | 10,445 | 10,445 |
| 股份拆分的影響*(附註(ii))* | 522,239,555 | 522,239,555 | 522,239,555 |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的股份的影響*(附註(iii))* | – | 6,001,279 | 10,701,722 |
| 於12月3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 | 522,250,000 | 528,251,279 | 532,951,722 |
| 每股基本盈利(按每股人民幣列示) | 0.20 | (0.10) | 0.21 |

*附註：*

(i)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股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有權享有本集團的利潤。因此，本公司並無單獨呈報有關優先股每股盈利的資料。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已就有關期間作追溯性調整，猶如有關股份拆分已於2019年1月1日發生。

(iii)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的股份包括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計劃A及計劃B按每份單位人民幣0.01元的價格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計劃A，7,125,5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972,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分別於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12月28日歸屬。根據計劃B，3,079,1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1年2月28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25。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即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請參閱附註25)。潛在股份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為其計入將造成反攤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即根據計劃C僅在具有服務條件的情況下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請參閱附註25)。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經假設已悉數歸屬且已解除限制，對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 | 截至2021年<br>12月31日止年度 |
|---|---|
|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 113,856 |
| 已發行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附註(a))* | 532,951,722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的影響 | 2,385,686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加權平均數 | 535,337,408 |
| 每股攤薄盈利(按每股人民幣列示) | 0.21 |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對賬

| | 廚房設備<br>*人民幣千元* | 傢具及<br>固定裝置<br>*人民幣千元* | 電子設備<br>及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裝修<br>*人民幣千元* | 在建工程<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68,522 | 27,875 | 10,872 | 242,252 | 2,810 | 352,331 |
| 添置 | 1,714 | 1,114 | 2,270 | 1,975 | 246,342 | 253,415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33,217 | 21,645 | 114 | 157,302 | (212,278) | – |
| 出售 | (3,426) | (1,184) | (899) | (8,726) | – | (14,235)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0,027 | 49,450 | 12,357 | 392,803 | 36,874 | 591,511 |
| 於2020年1月1日 | 100,027 | 49,450 | 12,357 | 392,803 | 36,874 | 591,511 |
| 添置 | 1,771 | 396 | 1,935 | 4,227 | 65,406 | 73,735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6,610 | 9,177 | 650 | 65,551 | (91,988) | – |
| 出售 | (6,423) | (750) | (1,522) | (13,239) | – | (21,934)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11,985 | 58,273 | 13,420 | 449,342 | 10,292 | 643,312 |
| 於2021年1月1日 | 111,985 | 58,273 | 13,420 | 449,342 | 10,292 | 643,312 |
| 添置 | 16,075 | 17,023 | 4,649 | 57,646 | 144,671 | 240,064 |
|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6,718 | 6,310 | 170 | 120,189 | (153,387) | – |
| 出售 | (1,125) | (842) | (245) | (15,682) | – | (17,894)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53,653 | 80,764 | 17,994 | 611,495 | 1,576 | 865,48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25,531 | 7,337 | 5,772 | 69,754 | – | 108,394 |
| 年內開支 | 16,058 | 7,247 | 2,750 | 60,494 | – | 86,549 |
| 出售撥回 | (2,672) | (925) | (671) | (6,365) | – | (10,63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8,917 | 13,659 | 7,851 | 123,883 | – | 184,310 |

| | 廚房設備 | 傢具及固定裝置 | 電子設備及其他 | 租賃裝修 | 在建工程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2020年1月1日 | 38,917 | 13,659 | 7,851 | 123,883 | – | 184,310 |
| 年內開支 | 19,070 | 10,017 | 2,359 | 77,765 | – | 109,211 |
| 出售撥回 | (5,375) | (537) | (1,434) | (11,111) | – | (18,457)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52,612 | 23,139 | 8,776 | 190,537 | – | 275,064 |
| 於2021年1月1日 | 52,612 | 23,139 | 8,776 | 190,537 | – | 275,064 |
| 年內開支 | 20,950 | 11,839 | 2,862 | 90,305 | – | 125,956 |
| 出售撥回 | (1,114) | (817) | (237) | (14,093) | – | (16,26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72,448 | 34,161 | 11,401 | 266,749 | – | 384,759 |
| **減值：**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660 | 105 | 152 | 1,936 | – | 2,853 |
| 年內開支 | 677 | 177 | 43 | 1,649 | – | 2,546 |
| 出售撥回 | (660) | (105) | (152) | (1,936) | – | (2,85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677 | 177 | 43 | 1,649 | – | 2,546 |
| 於2020年1月1日 | 677 | 177 | 43 | 1,649 | – | 2,546 |
| 出售撥回 | (677) | (177) | (43) | (1,649) | – | (2,546)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 – | – |
| 年內開支 | 17 | 9 | 2 | 42 | – | 70 |
| 出售撥回 | – | – | –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7 | 9 | 2 | 42 | – | 70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81,188 | 46,594 | 6,591 | 344,704 | 1,576 | 480,653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59,373 | 35,134 | 4,644 | 258,805 | 10,292 | 368,248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60,433 | 35,614 | 4,463 | 267,271 | 36,874 | 404,655 |

本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分類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 | 物業 | 廚房設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637,630 | 3,635 | 641,265 |
| 添置 | 281,938 | 3,697 | 285,635 |
| 出售 | (25,586) | (13) | (25,599)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893,982 | 7,319 | 901,301 |
| 於2020年1月1日 | 893,982 | 7,319 | 901,301 |
| 添置 | 128,922 | 885 | 129,807 |
| 出售 | (26,797) | (371) | (27,168)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996,107 | 7,833 | 1,003,940 |
| 於2021年1月1日 | 996,107 | 7,833 | 1,003,940 |
| 添置 | 165,040 | 5,894 | 170,934 |
| 出售 | (46,619) | (218) | (46,83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14,528 | 13,509 | 1,128,037 |
| **累計折舊：**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79,810 | 644 | 80,454 |
| 年內開支 | 114,377 | 1,159 | 115,536 |
| 出售撥回 | (13,012) | (13) | (13,025)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81,175 | 1,790 | 182,965 |
| 於2020年1月1日 | 181,175 | 1,790 | 182,965 |
| 年內開支 | 132,076 | 1,688 | 133,764 |
| 出售撥回 | (16,804) | (371) | (17,175)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96,447 | 3,107 | 299,554 |
| 於2021年1月1日 | 296,447 | 3,107 | 299,554 |
| 年內開支 | 140,776 | 2,188 | 142,964 |
| 出售撥回 | (38,722) | (161) | (38,883)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98,501 | 5,134 | 403,635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物業 | 廚房設備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減值：**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533 | – | 533 |
| 年內開支 | 1,229 | – | 1,229 |
| 出售撥回 | (533) | – | (53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229 | – | 1,229 |
| 於2020年1月1日 | 1,229 | – | 1,229 |
| 出售撥回 | (1,229) | – | (1,229)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於2021年1月1日 | – | – | – |
| 年內開支 | 740 | 18 | 758 |
| 出售撥回 |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740 | 18 | 758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715,287 | 8,357 | 723,644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699,660 | 4,726 | 704,386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711,578 | 5,529 | 717,107 |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30,066 | 33,262 | 32,069 |
|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27,483 | 52,553 | 50,919 |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10,078 | 9,513 | 13,299 |
|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附註(iv))* | – | (18,434) | – |
| 租賃激勵*(附註21)* | – | – | (655) |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6及18。

於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租賃(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並已將該修訂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取得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免。進一步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iv)。

*附註：*

(i) 物業－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物業用作餐廳的權利。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通常介乎4至31.4年。租賃付款一般每兩年上漲一次，以反映市場租金。

(ii) 廚房設備－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3至5年到期的租約租賃若干廚房設備。

(iii) 租金按金

可退還租金按金本身不屬於租賃付款的一部分，而其計量則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內。因此，租金按金應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按金初始公平值與名義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本集團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計量當中。

(iv)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 **2020年** | | | | | |
|---|---|---|---|---|---|---|
| | | | **COVID-19租金寬免** | | | |
| | | | **自可變** | **確認** | | |
| | **固定付款** | **可變付款** | **付款扣除** | **為收入** | **小計** | **付款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物業 | 110,516 | 9,513 | (1,532) | (16,902) | (18,434) | 101,595 |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估計有減值跡象的每家餐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鑒於若干餐廳未來前景不佳，有跡象表明現金產生單位或會遭受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減值測試。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釐定，方法根據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涵蓋餘下租賃期）制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分別使用14.5%、15.5%及13.5%的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屬稅前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2019年及2021年12月31日，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內的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租賃裝修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775,000元及人民幣828,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損益確認為「其他開支」。於2020年12月31日，出現減值跡象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的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12 無形資產

|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1,025 | 276 | 1,301 |
| 添置 | 69 | – | 69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094 | 276 | 1,370 |
| 於2020年1月1日 | 1,094 | 276 | 1,370 |
| 添置 | – | 101 | 10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094 | 377 | 1,471 |
| 於2021年1月1日 | 1,094 | 377 | 1,471 |
| 添置 | 2,031 | – | 2,031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125 | 377 | 3,502 |
| **累計攤銷：**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405 | 158 | 563 |
| 年內開支 | 210 | 86 | 296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615 | 244 | 859 |
| 於2020年1月1日 | 615 | 244 | 859 |
| 年內開支 | 227 | 14 | 241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842 | 258 | 1,100 |
| 於2021年1月1日 | 842 | 258 | 1,100 |
| 年內開支 | 302 | 18 | 32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144 | 276 | 1,420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981 | 101 | 2,082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252 | 119 | 37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479 | 32 | 511 |

##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 |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 41 | 41 | 41 |
| － 產生自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視作投資*(附註25)* | – | 42,771 | 53,513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 29,719 | 28,139 | 27,033 |
| | 29,760 | 70,951 | 80,587 |

*附註：*

(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為6,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1,000元。

(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不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有關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 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名稱 |
|---|---|---|---|---|---|---|---|---|---|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 | |
| Everlasting Thrive Limited *(附註(b))* | 塞舌爾共和國 2015年7月2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2,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附註(b)* |
| Emperor Favour Limited *(附註(b))* | 塞舌爾共和國 2015年7月2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2,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附註(b)* |
| August Fountain Limited *(附註(b))* | 塞舌爾共和國 2015年7月2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2,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附註(b)* |
|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 | | | | | | | |
| 香港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 香港 2015年8月2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附註(c)* |
| 香港關東造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 香港 2015年8月2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附註(c)* |
| 香港鴻泉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c))* | 香港 2015年8月2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附註(c)*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 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名稱 |
|---|---|---|---|---|---|---|---|---|---|
| 深圳前海鴻泉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12月23日 | 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附註(b)* |
| 深圳前海綠茶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12月23日 | 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附註(b)* |
| 深圳前海關東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5年12月23日 | 外商獨資企業 | 人民幣 5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附註(b)* |
| 杭州鼎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鼎寰」）*(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3月2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西藏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3月3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寧波海曙清雨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3月1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武漢路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3月3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三泉綠茶（北京）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7年3月2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西藏關東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3月3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附註(b)*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 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名稱 |
|---|---|---|---|---|---|---|---|---|---|
| 西藏關東造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5月1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西藏綠茶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3月3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附註(b)* |
| 深圳市綠茶人家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6年6月2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 食品採購 | *附註(b)* |
| 濟南鼎寰綠茶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12月2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廣州市綠茶金鉑天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11月1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青島鼎寰綠茶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11月2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深圳市鼎寰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12月1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100%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浙江綠勤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0年12月2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0元 | – | 100% | 100% | 100% | 食品批發行業 | *附註(b)* |
| 義烏市鼎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月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附註(b)* |
| 深圳市茂業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月1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 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名稱 |
|---|---|---|---|---|---|---|---|---|---|
| 茂名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月2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北京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月25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上海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月2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山西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2月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東莞市鼎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2月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濟南山水緣茶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2月1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泰州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3月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成都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3月1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廣州花都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3月2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 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名稱 |
|---|---|---|---|---|---|---|---|---|---|
| 北京鼎寰力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4月2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秦皇島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4月2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貴陽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4月2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靖江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4月2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煙台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5月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深圳市羅湖區筍崗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5月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海寧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5月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安慶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5月1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 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名稱 |
|---|---|---|---|---|---|---|---|---|---|
| 邢臺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5月1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湛江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5月1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海口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5月1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柳州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5月2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溧陽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5月2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海口市鼎悅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6月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保定耀煜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6月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珠海市鼎香前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6月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欽州市鼎寰餐飲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6月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河源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6月1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 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名稱 |
|---|---|---|---|---|---|---|---|---|---|
| 鄭州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6月1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鄭州恩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6月2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鄭州紫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6月2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鄭州美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6月2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南寧市鼎南緣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6月2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鄭州江畔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6月2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中山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6月3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徐州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揭陽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南陽秋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 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名稱 |
|---|---|---|---|---|---|---|---|---|---|
| 清遠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1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泰州暮雲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15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九江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1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麗水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1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建德昇暉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1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三亞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2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重慶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2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深圳市福田區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2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北海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2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泰興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2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 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名稱 |
|---|---|---|---|---|---|---|---|---|---|
| 廈門悅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2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廈門寶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2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三亞海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7月3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淮安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8月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南寧市秀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8月1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2,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濟南耀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8月1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滄州恩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8月2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贛州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9月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肇慶市四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9月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 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名稱 |
|---|---|---|---|---|---|---|---|---|---|
| 鄭州米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9月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南昌恩貝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1月1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廊坊恩貝餐飲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1月1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徐州寶肆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1月2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宜興市氿寰鑫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1月2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貴陽耀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1月26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柳州市北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2月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深圳市寶沙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2月1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深圳市寶松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2月1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 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名稱 |
|---|---|---|---|---|---|---|---|---|---|
| 深圳市天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2月15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安陽町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2月1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許昌北豐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2月2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杭州浙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2月2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台州蓄髮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2月2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鎮江吉乾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2月2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南京味知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1年12月2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100%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六安堰浩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1月1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成都輝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1月1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北京鼎寰耀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1月1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 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名稱 |
|---|---|---|---|---|---|---|---|---|---|
| 南寧市盛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1月1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德州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1月1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深圳市龍坪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1月2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長沙市雨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1月20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臨沂鼎寰餐飲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1月2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汕尾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1月2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煙台耀領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1月28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淄博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2月1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東台錦福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2月1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常熟瑞之善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2月1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和日期 | 法人實體類型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於12月31日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於本報告日期 | 主要業務 | 核數師名稱 |
|---|---|---|---|---|---|---|---|---|---|
| 東莞市松象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3月3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深圳市龍創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3月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寧德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3月4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1,0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馬鞍山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3月1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溫州廣承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3月17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開封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3月21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杭州綠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3月22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 惠州市鼎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b))* |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2年3月29日 | 有限責任公司 | 人民幣 500,000元 | – | – | – | 100% | 餐廳運營 | *附註(b)* |

*附註：*

(a) 該等實體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名。實體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

(b) 於有關期間概無為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c) 該實體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樞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眾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d) 於2017年，本集團與由其控股股東王勤松及路長梅控制的若干實體（包括杭州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綠茶」）、武漢江南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武漢綠茶」）、北京綠茶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綠茶」）及寧波綠茶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寧波綠茶」，於2019年10月22日撤銷登記））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受託負責經營該等實體的餐廳業務並獲授與該等實體餐廳業務的經營業績相當的管理費。合作協議將於2023年5月到期，除非本集團於到期後終止協議，否則將自動續新。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行使對上述實體的餐廳業務的權力以影響本集團的回報金額，故相關餐廳業務的經營業績及已用於餐廳業務運營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關期間併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 14 存貨

| |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食物和飲料，及餐廳經營的其他經營項目 | 29,667 | 29,465 | 47,155 |

所有存貨預期均於一年內收回。

已確認為開支且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已銷售及已消耗存貨賬面值 | 645,499 | 596,377 | 846,043 |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 |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7,784 | 11,186 | 15,704 |
| 可收回增值稅 | 57,073 | 80,550 | 98,833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6,880 | 28,652 | 36,636 |
| 預付款項*(附註)* | 39,312 | 30,041 | 44,398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9(d))* | 20,345 | 18,810 | 8,953 |
| | 151,394 | 169,239 | 204,524 |

*附註：*預付款項主要指租金及物業管理開支、水電煤氣費及[**編纂**]的預付款項。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7,370 | 10,850 | 14,680 |
| 1至2個月 | 44 | – | 631 |
| 2至3個月 | 31 | 95 | 199 |
|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 339 | 241 | 194 |
| | 7,784 | 11,186 | 15,704 |

貿易應收款項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1年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本公司**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編纂]預付款項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手頭現金 | 758 | 391 | 401 |
| 銀行現金 | 118,490 | 148,473 | 130,817 |
| | 119,248 | 148,864 | 131,218 |

**(b) 除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 | *附註*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 | 130,703 | (23,666) | 139,634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利息收入 | *5* | (2,112) | (3,375) | (4,328) |
| 折舊 | | 202,085 | 242,975 | 268,920 |
| 租賃激勵攤銷 | *5* | – | – | (338) |
| 無形資產攤銷 | | 296 | 241 | 320 |
| 財務成本 | *6(a)* | 32,540 | 39,579 | 37,19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淨額 | | 518 | 535 | 1,024 |
| 重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收入 | | (1,544) | (790) | (10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6(c)* | 3,775 | – | 828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6(b)* | – | 42,771 | 10,742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存貨(增加)／減少 | | (9,267) | 202 | (17,69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增加 | | (56,184) | (18,412) | (56,525)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111,968 | 2,569 | 32,245 |
| 經營所產生現金 | | 412,778 | 282,629 | 411,920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543,356 | 20,200 | 563,556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40,190 | 40,19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20,200) | (20,200) |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 | (776) | (776) |
|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72,485) | – | (72,485) |
|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30,066) | – | (30,066)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02,551) | 19,214 | (83,337) |
| **其他變動：** | | | |
| 利息開支 | 30,066 | 776 | 30,842 |
| 添置 | 273,756 | – | 273,756 |
| 出售 | (13,636) | – | (13,636) |
| 其他變動總額 | 290,186 | 776 | 290,962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730,991 | 40,190 | 771,181 |

|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8)* | 銀行貸款<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2)*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40,500 | 40,5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75,190) | (75,190) |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 | (2,574) | (2,574) |
|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77,254) | – | (77,254) |
|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33,262) | – | (33,262)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10,516) | (37,264) | (147,780) |
| **其他變動：** | | | |
| 利息開支 | 33,262 | 2,574 | 35,836 |
| 添置 | 66,825 | – | 66,825 |
| 出售 | (10,754) | – | (10,754) |
| 其他變動總額 | 89,333 | 2,574 | 91,907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709,808 | 5,500 | 715,308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1,000 | 1,00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 (6,000) | (6,000) |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 – | (10) | (10) |
|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 (121,410) | – | (121,410) |
|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 (32,069) | – | (32,069)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53,479) | (5,010) | (158,489) |
| **其他變動：** | | | |
| 利息開支 | 32,069 | 11 | 32,080 |
| 添置 | 166,903 | – | 166,903 |
| 出售 | (8,503) | – | (8,503) |
| 其他變動總額 | 190,469 | 11 | 190,48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746,798 | 501 | 747,299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1年**<br>*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現金流量內 | 37,561 | 60,534 | 63,901 |
| 投資現金流量內 | 1,867 | 2,029 | 762 |
| 融資現金流量內 | 102,551 | 110,516 | 153,479 |
| | 141,979 | 173,079 | 218,142 |

##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182,670 | 183,661 | 210,317 |
| 應付員工成本 | 17,543 | 47,328 | 51,36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1,474 | 51,689 | 75,865 |
| 其他應付稅項 | 3,395 | 3,779 | 1,979 |
| 合約負債 | 144 | 570 | 660 |
| | 295,226 | 287,027 | 340,184 |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一年內 | 178,936 | 178,100 | 208,232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3,734 | 5,561 | 1,626 |
| 兩年後但三年內 | – | – | 459 |
| | 182,670 | 183,661 | 210,317 |

**本公司**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20,126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1,397 | 467 |
| | – | 1,397 | 20,593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18 租賃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償還租賃負債如下：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 | | | |
| －一年內 | 113,820 | 153,796 | 183,779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7,502 | 115,701 | 135,712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09,396 | 296,407 | 309,182 |
| －五年以上 | 200,273 | 143,904 | 118,125 |
| | 617,171 | 556,012 | 563,019 |
| | 730,991 | 709,808 | 746,798 |

## 19 長期應付款項

就附註13中披露的若干餐廳業務的委託管理運營而言，本集團就收購關聯方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長期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長期應付款項的餘下合約期限：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長期應付款項 | | | |
| －一年內 | 7,389 | 6,144 | 7,505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352 | 5,017 | 6,797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9,916 | 6,818 | 11,541 |
| －五年以上 | 4,284 | 62,816 | 47,652 |
| | 20,552 | 74,651 | 65,990 |
| | 27,941 | 80,795 | 73,495 |

## 20 撥備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恢復成本撥備 | 20,761 | 23,016 | 30,199 |

於有關期間撥備變動如下：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期初結餘 | 14,181 | 20,761 | 23,016 |
| 添置撥備 | 6,432 | 1,995 | 5,596 |
| 撥備利息 | 840 | 1,050 | 1,745 |
| 已動用撥備 | (692) | (790) | (158) |
| 期末結餘 | 20,761 | 23,016 | 30,199 |

根據本集團所訂立的相關租賃協議條款，於有關租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將其若干租賃物業恢復至有關租賃協議訂明的狀態(倘適用)。恢復成本撥備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恢復成本及／或其他可得市場資料所作出的若干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估計基準不斷審閱，並適時作出修訂。

## 21 遞延租賃激勵

根據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本集團獲若干出租人授予租賃激勵，以報銷租賃物業的租賃裝修費用。本集團首先將租賃激勵金額的利益扣除使用權資產初始賬面值，而超出部作為遞延租賃激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租人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3,199,000元，均屬於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租賃激勵變動如下：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期初結餘 | – | – | – |
| 添置 | – | – | 13,199 |
| 減累計攤銷 | | | |
| －扣除自可變租賃付款 | – | – | (317) |
| －確認為其他收入 | – | – | (338) |
| 期末結餘 | – | – | 12,544 |

## 22 銀行貸款

有關即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 |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 | | | |
| — 無抵押 | 40,190 | 5,500 | 501 |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已動用人民幣40,190,000元、人民幣5,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及零，由王勤松及路長梅共同擔保（附註29）。

##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 |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
| 期初結餘 | 1,069 | 4,848 | 6,705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附註7(a))* | 30,251 | 12,017 | 36,015 |
| 年內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26,472) | (10,160) | (34,960) |
| 期末結餘 | 4,848 | 6,705 | 7,760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 | 未動用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 減值 人民幣千元 |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以下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1,142 | 5,474 | 610 | – | 7,226 |
| (扣除)／計入損益 | (1,142) | 6,688 | 70 | – | 5,616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12,162 | 680 | – | 12,842 |
| 計入／(扣除)損益 | 168 | 7,936 | (680) | (27,003) | (19,579)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168 | 20,098 | – | (27,003) | (6,737) |
| 計入損益 | 3,299 | 6,789 | 149 | – | 10,237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467 | 26,887 | 149 | (27,003) | 3,500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減免，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利潤自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2019年12月31日，對於在中國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分派保留盈利而應支付的10%中國股息預扣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確認於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會分派該等利潤。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對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已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7,003,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保留盈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負債。

**(c)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2,842 | 20,266 | 30,503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27,003) | (27,003) |
| | 12,842 | (6,737) | 3,500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抵扣虧損或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未就若干可抵扣暫時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未動用稅項虧損 | 4,144 | 5,893 | 5,635 |

有關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2年 | 1,677 | 1,677 | 1,249 |
| 2023年 | 304 | 304 | 304 |
| 2024年 | 1,441 | 1,441 | 1,407 |
| 2026年 | – | – | 155 |
| 2028年 | – | 1,590 | 1,510 |
| 無到期日的可抵扣虧損 | 722 | 881 | 1,010 |
| 總計 | 4,144 | 5,893 | 5,635 |

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所有稅項虧損均可於最長達五年期間結轉。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0年2月6日頒佈的第8號通知，受COVID-19影響較大的困難行業(包括餐飲業)的稅項虧損的最長結轉年限由5年延長至8年。

本集團於香港附屬公司的所有稅項虧損可結轉且無到期日。

##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 | 1,020 | 1,391 |

## 2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獲採納，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將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且各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持有人擁有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根據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數不會超過[**編纂**]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緊隨文件所述[**編纂**]後普通股及優先股總數的[**編纂**]。計劃將自2020年2月28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後六個月內不得行使。倘承授人在授出日期之後辭職或解除僱傭關係，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沒收。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2月20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的24,406,5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62,08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計劃A： 於2020年2月28日及2020年12月28日，本集團3名董事及61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0.01元的價格分別獲授7,125,570份及972,3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即刻歸屬。

計劃B： 於2020年2月28日，本集團3名董事及50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0.01元的價格獲授9,547,06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四批歸屬，其中第一批僅滿足服務條件，餘下三批須滿足服務條件及若干績效條件。倘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2月28日獲歸屬。

於2020年12月28日，本集團11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0.01元的價格獲授2,769,66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四批歸屬，其中第一批僅滿足服務條件，餘下三批須滿足服務條件及若干績效條件。倘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2月28日獲歸屬。

於2021年2月20日，本集團2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0.01元的價格獲授356,51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四批歸屬，惟須滿足服務條件及若干績效條件。倘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2月28日獲歸屬。

倘績效條件未獲達成，則獲授的相應批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重續一年。倘績效條件於下一年度仍未獲達成，則獲授的相應批次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歸屬。

計劃C： 於2020年2月28日，本集團3名董事及50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2.92元的價格分別獲授7,733,95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四批歸屬，惟須僅滿足服務條件。倘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2月28日獲歸屬。

於2020年12月28日，本集團11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2.92元的價格分別獲授3,261,3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四批歸屬，惟須僅滿足服務條件。倘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2月28日獲歸屬。

於2021年2月20日，本集團2名僱員按每單位人民幣2.92元的價格分別獲授205,57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四批歸屬，惟須僅滿足服務條件。倘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僱員，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2月28日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公平值如下：

| | 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加權授出日期公平值 |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
| | *人民幣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 – | – |
| 年內授予 | 3.14 | 31,409,920 |
| 年內歸屬 | 3.05 | (8,097,870) |
| 於2020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 3.17 | 23,312,050 |
| 年內授予 | 3.85 | 562,082 |
| 年內歸屬 | 3.17 | (5,828,013) |
| 年內沒收 | 3.64 | (1,413,539) |
| 於2021年12月31日發行在外 | 3.16 | 16,632,580 |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

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乃根據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董事已使用收入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公平值，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平值。

| | 授出日期公平值 | | |
|---|---|---|---|
| | **計劃A** | **計劃B** | **計劃C**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20年2月28日 | 2.94 | 2.94 | 2.94 |
| 2020年12月28日 | 3.85 | 3.85 | 3.85 |
| 2021年2月20日 | 不適用 | 3.85 | 3.85 |

管理層得出的貼現現金流計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特定業務及財務風險、本公司營運的發展階段及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行業及市場的經濟及競爭要素。授出日期公平值所用貼現率分別為2020年2月28日、2020年12月28日及2021年2月20日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5.6%、15.5%及15.4%。

董事根據期限為20年的中國政府債券收入率估計無風險利率。股本加權平均成本乃根據經甄選可資比較公司估計。

**承授人的預期留存率**

本集團估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屆滿時仍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存率」)，藉以釐定自綜合損益表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金額。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預期留存率經評估分別為100%及100%。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2,771,000元及人民幣10,742,000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員工成本。

##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本

| 普通股 | 股份數目 | 金額<br>*美元* | 股本<br>*人民幣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 7,312 | 7,312 | 50,444 |
| 發行新股 | 667 | 667 | 4,334 |
| 股份拆細 | 398,942,021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398,950,000 | 7,979 | 54,778 |

| 優先股 | 股份數目 | 金額<br>*美元* | 股本<br>*人民幣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 3,133 | 3,133 | 21,606 |
| 股份拆細 | 156,646,867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 156,650,000 | 3,133 | 21,606 |

***普通股***

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於2015年7月9日向Time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10,000股普通股。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購回2,68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3月17日，已向Longjing Memory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授出股份)新發行67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優先股***

於2017年5月25日，本公司向Partners Group Gourmet House Limited合共發行[**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優先股。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優先股股東有權享有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包括(i)倘本公司未在2023年5月25日獲得[**編纂**]批准或本集團自2019年以來的表現未達到若干目標表現，則享有將其股份轉讓予王勤松及路長梅的贖回權，(ii)有權委任兩名董事，(iii)優先權，(iv)共同出售權，及(v)知情權。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編纂**]後每股優先股將自動按一比一的比率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優先股記錄為本公司的股權。

**股份拆細**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上述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將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年初和年末的個別權益組成部分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匯兑儲備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 72 | 45,250 | – | (444) | (12,403) | 32,475 |
| **2019年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66) | (66)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535 | – | 535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 72 | 45,250 | – | 91 | (12,469) | 32,944 |
| **2020年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1,147) | (1,147)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2,124) | – | (2,12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 – | – | 42,771 | – | – | 42,771 |
|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2 | 45,250 | 42,771 | (2,033) | (13,616) | 72,444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 匯兑儲備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72 | 45,250 | 42,771 | (2,033) | – | (13,616) | 72,444 |
| **2021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發行新股 | 4 | – | – | – | – | – | 4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17,321) | (17,321)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669) | – | – | (669) |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 | | |
|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 – | – | – | – | (4) | – | (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股權結算交易 | – | – | 10,742 | – | – | – | 10,742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76 | 45,250 | 53,513 | (2,702) | (4) | (30,937) | 65,196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包括Partners Group Gourmet House Limited超出已發行優先股面值的出資。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公平值的部分，其已根據附註2(p)(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以人民幣以外之功能貨幣計值業務之財務資料產生的外匯差額。

***(iv)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立。

除税後利潤的10%應撥至儲備，直至儲備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

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透過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增加其現時持有的股份面值的方式轉化為股本，惟上述發行後的結餘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v)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21年3月1日，本公司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透過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活動是代表本公司而進行，目的是履行其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責任，而本公司亦有權在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情況下處理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受本公司控制。因此，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普通股於綜合入賬時自股東權益扣除，直至有關股份無條件歸屬於承授人為止。

**(d) 股息**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股息。本公司董事不擬於有關期間後派付任何股息。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定價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期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雄厚資本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改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的策略是保持權益與債務的平衡，確保有足夠營運資金支付其債務責任。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77%、78%及73%。

## 27 金融工具的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概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面臨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租金按金。由於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具有較高信貸質量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與通過銀聯、支付寶或微信支付等支付平台結算的票據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較高的信貸評級且無逾期歷史。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且違約概率因高信貸評級發行人而可忽略不計，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於有關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具有集中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9。管理層按照歷史結算記錄及根據對前瞻性資料所作的調整就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以及個人評估。鑒於該等關聯方財政實力雄厚，並經考慮該等關聯方經營業務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違約風險且預期不會因該等關聯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因此並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減值。

在釐定租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計及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倘適用)。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微不足道，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於有關期間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接近於零。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61,164,000元、人民幣111,604,000元及人民幣116,675,000元。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易於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86,306,000元、人民幣272,469,000元及人民幣376,960,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貸款人民幣329,500,000元。此外，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借款契約(如有)。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來履行其於可預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礎。

| | 2019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1年以上但2年內 | 2年以上但5年內 | 5年以上 | 總計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5,226 | – | – | – | 295,226 | 295,226 |
| 銀行貸款 | 40,292 | – | – | – | 40,292 | 40,190 |
| 租賃負債 | 145,926 | 134,368 | 359,268 | 215,320 | 854,882 | 730,991 |
| 長期應付款項 | 8,010 | 6,785 | 10,661 | 4,562 | 30,018 | 27,941 |
| | 489,454 | 141,153 | 369,929 | 219,882 | 1,220,418 | 1,094,348 |

| | 2020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1年以上但2年內 | 2年以上但5年內 | 5年以上 | 總計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7,027 | – | – | – | 287,027 | 287,027 |
| 銀行貸款 | 5,678 | – | – | – | 5,678 | 5,500 |
| 租賃負債 | 182,996 | 139,429 | 336,626 | 152,971 | 812,022 | 709,808 |
| 長期應付款項 | 10,024 | 8,215 | 15,272 | 110,568 | 144,079 | 80,795 |
| | 485,725 | 147,644 | 351,898 | 263,539 | 1,248,806 | 1,083,130 |

| | 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1年內或按要求 | 1年以上但2年內 | 2年以上但5年內 | 5年以上 | 總計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40,184 | – | – | – | 340,184 | 340,184 |
| 銀行貸款 | 502 | – | – | – | 502 | 501 |
| 租賃負債 | 213,816 | 159,248 | 346,302 | 125,578 | 844,944 | 746,798 |
| 長期應付款項 | 10,892 | 10,064 | 20,813 | 92,480 | 134,249 | 73,495 |
| | 565,394 | 169,312 | 367,115 | 218,058 | 1,319,879 | 1,160,978 |

**(c) 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於有關期間末，本集團借款的利率概況：

| | 實際利率 | 2019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借款 | | |
| －銀行貸款 | 4.15%至6.09% | 40,190 |
| －租賃負債 | 4.35%至5.37% | 730,991 |
| －長期應付款項 | 4.35%至5.37% | 27,941 |
| | | 799,122 |

| | 實際利率 | 2020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借款 | | |
| －銀行貸款 | 4.56%至5.00% | 5,500 |
| －租賃負債 | 4.35%至5.37% | 709,808 |
| －長期應付款項 | 4.35%至5.37% | 80,795 |
| | | 796,103 |

| | 實際利率 | 2021年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借款 | | |
| －銀行貸款 | 4.35% | 501 |
| －租賃負債 | 4.35%至5.37% | 746,798 |
| －長期應付款項 | 4.35%至5.37% | 73,495 |
| | | 820,794 |

本集團並無對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進行會計處理。因此，報告期末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損益。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引起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由於銀行現金的利率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由於以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e) 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等級*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等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等級： 僅用第一等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等級： 使用第二等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等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等級：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 **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第一等級）** | **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值（第二等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理財產品 | 40,157 | – | – | 40,157 |
| | 40,157 | – | – | 40,157 |

*有關第三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 | 估值方法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
|---|---|---|
| 理財產品 | 貼現現金流*(附註)* | 貼現率 |

*附註：* 理財產品的公平值乃按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公平值計量與貼現率負相關。貼現率乃根據市場預期回報率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理財產品公平值增加／減少5%將使本集團的期內利潤增加／減少人民幣1,646,000元。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8 承擔

於12月31日，尚未履行且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 | 22,477 | 17,861 | 17,565 |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關係的性質 |
|---|---|
| 王勤松、路長梅夫婦 | 控股股東 |
| 杭州綠茶、武漢綠茶及北京綠茶 | 由王勤松及路長梅控制的實體 |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2,672 | 2,343 | 3,899 |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13 | 21 | 53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 – | 12,609 | 4,112 |
| | 2,785 | 14,973 | 8,064 |

### (c)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9(e)所披露的擔保外，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d) 與關聯方之結餘**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以下各方款項：*** | | | |
| **貿易性質** | | | |
| 杭州綠茶 | 14,464 | 15,198 | 4,660 |
| 北京綠茶 | 5,068 | 1,325 | 945 |
| 武漢綠茶 | 813 | 2,287 | 3,348 |
| | 20,345 | 18,810 | 8,953 |

應收上述關聯方的應收款項源自有關委託管理運營的應收管理費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 | |
| **貿易性質 – 長期應付款項** | | | |
| 杭州綠茶 | 20,304 | 76,349 | 62,124 |
| 北京綠茶 | 4,303 | 1,858 | 9,379 |
| 武漢綠茶 | 3,334 | 2,588 | 1,992 |
| | 27,941 | 80,795 | 73,495 |

應付上述關聯方的長期應付款項源自就委託管理運營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e) 關聯方擔保的銀行貸款**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於2020年12月31日 | 於2021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王勤松及路長梅擔保的銀行貸款*(附註22)* | 40,190 | 5,500 | – |

於本報告日期，王勤松及路長梅的擔保已解除。

## 3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為Time Sonic Investments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王勤松及路長梅。

## 31 已頒佈但尚未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 |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狹義修訂》* | 2022年4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會計政策披露》*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暫時豁免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其斷定採納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2 期後事項

自2022年1月起COVID-19疫情在中國部分地區出現區域性爆發，為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帶來了更多不確定因素，並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本集團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採取應急措施。該等應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暫停經營中國若干地區的若干餐廳；及(ii)重新審視該等地區各餐廳的經營表現。本集團將隨形勢發展不斷檢討應急措施。

# 期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1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假若[**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編纂]估計[編纂]**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 *(附註1)* | *(附註2)* | | *(附註3)* | *(附註4)* |
| 按[**編纂**] | | | | | |
| 每股[**編纂**]港元 | 449,57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 | | | | | |
| 每股[**編纂**]港元 | 449,577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編纂**]

[**編纂**]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說明之用，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2021年12月31日當前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8176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可能兑換。

[**編纂**]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供收錄於本文件。*

KPMG

###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致綠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就綠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文件附錄二A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擬[**編纂**]普通股(「[**編纂**]」)對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納入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吾等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文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相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1年12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足以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鑒證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境外準則執行備考財務資料的審核程序，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編纂**]是否合理、該等[**編纂**]的用途或有否按照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資金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組成。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年[●]月[●]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

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因此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惟續會除外。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部分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受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以進行贖回，而並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價格須以最高為限；而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形式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aa) 辭職；

(bb) 身故；

(cc)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hh) 被所需過半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視適用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法律不禁止，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任何其他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提供財務資助。

*(ix)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議程*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於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股東；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相關要求須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作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內所列明的任何事項。相關大會須於提出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相關提議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相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v) 將予進行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日數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酌情權)。

*(vii) 發言權*

凡股東在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士，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股東即屬能夠在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董事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能夠在大會上行使其發言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足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且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促使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向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中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代替該名被罷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於該沒收後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繳付款項後的剩餘額外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額外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所有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5年6月4日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有關溢價。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回購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批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回購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回購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回購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利潤支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其他公司資產（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中的不合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作為預扣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2021年11月1日起三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賬目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中「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於2015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21年3月17日，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667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0%；

- 於2021年3月22日，為籌備[**編纂**]，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拆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無論如何在[**編纂**]前，為進行優先股轉讓，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經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而擴大，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將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

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購回股份**」），並發行及配發[**編纂**]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予Partners Gourmet，均按面值購回及配發。因此，於上述配發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購回股份將即時註銷。為進行優先股轉讓的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述及本文件所披露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緊隨[**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無論如何在[**編纂**]前：(i)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經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擴大，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及[**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ii)於增加法定股本後，將按面值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購回**」），購回價格將與股東就配發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應付的認購價（定義見下文）對銷並以認購價撥付；(iii)於完成購回後，按每股面值[**編纂**]美元（「**認購價**」）並按一對一基準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編纂**]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新股份**」）（「**配發新股**

份」）予Partners Gourmet，使配發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普通股，購回股份將即時註銷；(iv)其後，為進行優先股轉讓的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將被註銷，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b) 本公司已採納組織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且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並[**編纂**]起生效；及

(c) 待(1)[**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2)於[**編纂**]釐定[**編纂**]；及(3)[**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當中條款或其他規定終止（各情況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後：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批准授予[**編纂**]；

(iii) 批准建議[**編纂**]並授權董事執行[**編纂**]；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

值(如有)的總和，該授權自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購回總面值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該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作出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內，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進行有關購回前已發行在外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另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上市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由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憑證亦須註銷及銷毀。

*(i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報告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最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按月分析的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資金**

購回資金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就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支付。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總額支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支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宜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董事或(據董事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除特殊情況外，此項規定豁免一般不會授出。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b) [基石投資協議]；

(c) 彌償保證契據；及

(d) 不競爭契據。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類型及類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绿茶 | 43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30679284 | 2020年2月7日 | 2030年2月6日 |
| 2. | 绿茶·湖上船宴 | 43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30988282 | 2020年1月14日 | 2030年1月13日 |
| 3. | 绿茶船宴 | 43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31116813 | 2019年12月7日 | 2029年12月6日 |
| 4. | 绿茶·江上船宴 | 43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30977050 | 2019年11月28日 | 2029年11月27日 |
| 5. | 绿茶·溪上船宴 | 43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30977063 | 2019年11月28日 | 2029年11月27日 |

| 編號 | 商標 | 類型及類別 | 註冊所有人 | 註冊地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6. | 绿茶·西溪船宴 | 43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30983003 | 2019年11月28日 | 2029年11月27日 |
| 7. | 绿茶·富春江船宴 | 43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30979271 | 2019年10月7日 | 2029年10月6日 |
| 8. | 绿茶·运河船宴 | 43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30982222 | 2019年9月28日 | 2029年9月27日 |
| 9. | 龙井·船宴 | 43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31551193 | 2019年6月14日 | 2029年6月13日 |
| 10. | 绿茶江南船宴 | 43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31121087 | 2019年5月21日 | 2029年5月20日 |
| 11. | 绿茶·珑璟 | 43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31563538 | 2019年4月14日 | 2029年4月13日 |
| 12. | 绿茶 西湖船宴 | 43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30765386 | 2019年2月28日 | 2029年2月27日 |
| 13. | 綠茶 | 21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21571199 | 2018年2月7日 | 2028年2月6日 |
| 14. | 綠茶 | 35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17578433 | 2017年10月7日 | 2027年10月6日 |
| 15. | 綠茶 | 35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16650872 | 2017年5月7日 | 2027年5月6日 |
| 16. | 绿茶妙会 | 43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56773987 | 2021年12月21日 | 2031年12月20日 |
| 17. | 绿茶妙会 | 35 | 西藏綠茶餐飲 | 中國 | 56773987 | 2021年12月21日 | 2031年12月20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且全部為期10年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名稱 | 專利類型 | 註冊所有人 | 申請編號 | 專利公開號 | 註冊地 | 申請日期 |
|---|---|---|---|---|---|---|---|
| 1. | 燈(wssy) | 設計 | 西藏綠茶餐飲 | 201930391091X | CN305822887S | 中國 | 2019年7月22日 |
| 2. | 店舖門面(wssy) | 設計 | 西藏綠茶餐飲 | 2019303910801 | CN305680088S | 中國 | 2019年7月22日 |
| 3. | 碗碟套件(thag) | 設計 | 西藏綠茶餐飲 | 2019303880350 | CN305557834S | 中國 | 2019年7月19日 |
| 4. | 店舖門面（桃花庵歌） | 設計 | 西藏綠茶餐飲 | 2019301572406 | CN305879016S | 中國 | 2019年4月9日 |
| 5. | 店舖門面（龍井船宴） | 設計 | 西藏綠茶餐飲 | 2019301574755 | CN305635771S | 中國 | 2019年4月9日 |

##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一經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

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股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
|---|---|---|---|
| 王先生[2] |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 [編纂] | [編纂]% |
| 路女士[2] |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 [編纂] | [編纂]% |
| 于麗影女士[3]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王佳偉先生[4]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 Time Sonic由(i)Absolute Smart Ventures擁有99.9%，而Absolute Smart Ventures為綠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所使用的控股工具，而綠茶家族信託為王先生及路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及Yielding Sky（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及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由路女士全資擁有）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ii)王先生全資擁有的Yielding Sky持有0.049%；及(iii)路女士全資擁有的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持有0.051%。因此，Yielding Sky、Contemporary Global Investments、王先生及路女士各自被視為於Time Soni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于麗影女士於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編纂**]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王佳偉先生於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編纂**]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

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我們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各執行董事所訂立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開始。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支付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計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我們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有關上述服務合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一段。

**4. 董事競爭權益**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下文「－E. 其他資料 －5. 專家資格」的人士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f)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g) 除[**編纂**]協議所規定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股份獎勵計劃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0年2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故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則。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技術嫻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發展。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得股份（減去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開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每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由董事會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任或前任僱員、董事、顧問或高級人員(「**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中甄選。任何獲選人士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格依據，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可能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釐定。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

*(e) 發出要約*

董事會將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i)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姓名；(ii)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類型；(iii)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相關股份的數目或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於[**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iv)歸屬準則、條件及歸屬時間表(如有)；(v)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價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如適用)；(vi)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及(vii)董事會釐定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無不符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將作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證據，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不會獲發其他證書。

*(f)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授出。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g)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ii)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iii) 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制（如下文第(h)段所述）。

***(h)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

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上限。

***(i)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或然權益，且不得於歸屬前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此外，於行使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無權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為免生疑問，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無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收取股息，直至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為止。

***(j)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非董事會另外批准，否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除非董事會另外批准，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有關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k)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而該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獲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的程度。

*(l)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如適用)。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其將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將於行使後用作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並促使受託人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購買)，以於行使後償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促使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讓受託人履行其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工作。

*(m)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且憑歸屬通知證明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向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本公司送達其副本予以全部或部分行使。於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該等股份為本公司已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作為已悉數繳足股份者，或受託人已以購買現有股份方式或以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方式所取得者，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及相關轉讓適用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費及費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負責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就彼等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登記或其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外匯登記)。

*(n) 和解或安排或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清盤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而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且已取得股東批准，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o)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i)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自動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或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其受僱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而參與與本集團競爭或類似的業務；或

c.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

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

e.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其各自地方勞動法的相關規定，或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協議或不披露協議。

(ii) 倘於任何時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a. 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理由包括但不限於(o)(i)所載的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所有已歸屬但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

b. 無特定理由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提出任何申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保留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本第(ii)段而言，「理由」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其本身過失而違反其僱傭合約。

***(p)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任何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前提是：

(i) 在諮詢董事會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ii) 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替代獎勵，價值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等；或

(iii) 董事會作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q)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但無義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r)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如有任何修訂，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有所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均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所持有相當於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亦須促使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書面同意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修訂。董事會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s)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知會有關終止情況，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處理方法。

*(t)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該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授權會的董事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託人）或指定任何董事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轉授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對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事宜及解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的方式擁有最終權力。

*(u) 已授出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6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兩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及一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涉及合共[**編纂**]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約[**編纂**]%。授出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規定。

向董事及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 職位 |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
|---|---|---|
| 于麗影女士 | 董事 | 2,083,500 |
| 王佳偉先生 | 董事 | 894,516 |
| 王丹丹女士 | 附屬公司董事 | 696,352 |
| 總計 | | 3,674,368 |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出公告，披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包括授出日期、所涉及股份數目、歸屬期、受託人的委任及安排)及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v)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類型***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三類受限制股份單位：

| |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人民幣元)* | 歸屬期 |
|---|---|---|
| **A類** | 0.01 | 於授出日期 |
| **B類** | 0.01 |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分四批付款(每批25%) |
| **C類** | 2.92 |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於授出日期的各週年日分四批付款(每批25%) |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王先生及路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旗下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遺產稅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以及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利得可能承擔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稅項相關罰款、罰則、費用、開支、支出及利息)產生的任何責任，惟以下情況除外：

(a) 倘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b) 倘有關稅項責任乃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誤而產生；及

(c) 倘有關損失純粹因[**編纂**]後法律或法規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任何相關機關對此制訂的詮釋或常規生效所引致或產生。

(i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編纂**]或之前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事件而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產生的罰款、罰則、申索、費用、開支及虧損（以尚未就有關罰款、罰則、申索、費用、開支或虧損而於賬目計提撥備、準備儲備為限）。

彌償保證契據於[**編纂**]起生效且於其終止前一直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涉及或面臨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有關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編纂**]－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1百萬美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載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及按《財務匯報局條例》認可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Appleby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行業顧問 |
| 深圳市安智電氣消防安全檢測有限公司 | 消防安全顧問 |

## 6. 專家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通商律師事務所、Appleby、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安智電氣消防安全檢測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已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並不重大。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分別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買賣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遺產承辦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責任。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佣金（向分[**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v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6.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列人士概無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d) 董事確認：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干擾；及

(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e) 目前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f)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編纂**]副本；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及溢利估計的函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

(e)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g)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j) 開曼公司法；

(k) 行業報告；及

(l) 消防安全顧問出具的消防安全報告。